

证券简称：华信永道

证券代码：837592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12 层

WonderVision
华信永道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1,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1,650,000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2,650,000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0.38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3年6月26日
发行后总股本	6,05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年6月20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60,500,000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62,150,000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相关内容。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1756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华信永道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8,947.26 万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10.18%；负债总额为 5,179.68 万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24.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762.41

万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6.28%。公司 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57.47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5.10%；公司 2023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608.06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了 19.64%；公司 2023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615.39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20.02%。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增加研发人员导致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422.98 万元。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7.41%的股份，能够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目前公司已基本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控制公司人事和经营决策，致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二）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是全国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其采购一般遵循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上年 9 月份至 11 月份向主管部门申报预算，次年 3 月份至 5 月份履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履行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因此上半年需要验收的项目相对较少，下半年尤其是年末是定制化开发合同验收的高峰期。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下半年占比较多，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4,303,885.36	5.92	13,553,388.84	5.81	9,421,330.81	5.28
第二季度	38,889,605.88	16.10	42,686,045.56	18.31	49,459,172.36	27.70

第三季度	24,616,984.90	10.19	23,419,509.18	10.04	23,027,710.77	12.90
第四季度	163,683,419.90	67.78	153,507,220.98	65.84	96,662,470.86	54.13
合计	241,493,896.04	100.00	233,166,164.56	100.00	178,570,684.80	100.00

因此，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8%、46.72% 和 47.96%。公司主要面向公积金管理机构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由于不同客户的业务需求不同、产品技术开发的复杂程度不同，使得不同项目工作量差别较大，进而使得各技术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存在一定差异，此外，不同项目的技术成果复用率程度也会影响毛利率变动。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保持技术领先性，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成本控制不力，都将会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实际控制人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七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47.41% 的股份并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若《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或失去效力，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本次公开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比例将可能稀释至 37.76%（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如果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控制公司股权，公司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五）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来源于住房公积金类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4.68%、73.25% 和 60.85%，来源于银行类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06%、19.55% 和 28.89%，公司主营业务对国内住房公积金行业的依赖程度较高。如果未来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发生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速度放缓等情形，从而影响到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因此，公司存在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如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市场份额被抢占，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9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19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3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414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41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2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华信永道、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母公司、发行人	指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邦融鑫	指	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远见基石	指	北京远见基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云鑫	指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信股份	指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房基金	指	中房基金（大连）有限合伙企业
云石水泽	指	嘉兴云石水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厚泰	指	芜湖海厚泰柒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远景	指	浙江远景数字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盈胜	指	平潭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盈科	指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春华信	指	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真万	指	长春市真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黑格	指	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
香江金服	指	香江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晟谦信息	指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华信	指	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兴政	指	永道兴政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武汉金政	指	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昆明金政	指	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福州分公司	指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宜昌分公司	指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长春分公司	指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指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	指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软件协会	指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机构、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监高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阿里云计算	指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蚂蚁云创	指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奥星贝斯	指	北京奥星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蚂蚁区块链	指	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吉林云信	指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宝（杭州）、支付宝杭州	指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谷信息	指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商厦	指	云南商厦住房置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华信	指	昆山华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大汉软件	指	大汉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阳捷迅	指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光华实业	指	长江光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珈光华	指	四川国珈光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光华	指	四川国金光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金国融	指	成都金国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夏邦光华	指	四川夏邦光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崛起投资	指	四川崛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闻网传媒	指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威网络	指	惠州市天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IT	指	InformationTechnology 的缩写，即信息技术，包含现代计算机、网络、通讯等信息领域的技术
CMMI5 级	指	CMMI 全称是 CapabilityMaturityModelIntegration，是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分为五个等级：初始级（1 级）、已管理级（2 级）、已定义级（3 级）、量化管理级（4 级）和优化管理级（5 级）
大数据	指	大数据（BigData）指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具有体量大、多样性、价值密度低、速度快等特征
AI、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Intelligence）。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云计算	指	云计算（CloudComputing）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求提供给计算机各种终端和其他设备，使用服务商提供的电脑基建作计算和资源
区块链	指	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计算机技术的新型应用模式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thGenerationMobileNetworks，简称 5G），是最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为 4G 系统后的延伸。5G 的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LINUX	指	基于 POSIX 和 UNIX 的多用户、多任务、支持多线程和多 CPU 的操作系统
PaaS	指	Platform-as-a-Service，指平台即服务，把应用服务的运行和开发平台环境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 的缩写名称，软件即服务，即通过网络提供软件服务
BaaS	指	Blockchain-as-a-Service 的缩写名称，区块链即服务
CaaS	指	容器即服务，是一种云服务计算的模型，它允许用户使用内部数据中心或云，通过基于容器的抽象来部署和管理应用。在云服务范围内，CaaS 被认为是基础架构即服务(IaaS)的一种子集，介于 IaaS 和平台即服务(PaaS)之间，以容器为核心，起到了屏蔽底层系统 IaaS，支撑并丰富上层应用平台 PaaS 的作用。
API	指	应用程序接口，是软件的一种接口形式
Devops	指	Development 和 Operations 的组合同，是一组过程、方法与系统的统称，用于促进开发（应用程序/软件工程）、技术运营和质量保障（QA）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与整合
VTM	指	远程视频柜员机（VideoTellerMachine 或

		VirtualTellerMachine, 缩写 VTM), 也称虚拟柜员机、远程柜员机、视频柜员机等, 是一种通过远程视频方式来办理一些柜台业务的机电一体化设备
人月	指	是软件开发工作量的一个计量单位, 指软件开发合同约定一个标准能力的软件工程师工作一个月的工作量
信创	指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 其是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的基础, 也是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
双贯标	指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遵照住建部要求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和《接入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数据应用系统接口标准》双项标准
UAT 测试	指	UserAcceptanceTest, 指用户验收测试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46328871	
证券简称	华信永道	证券代码	83759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7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49,5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刘景郁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12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12层A1201、A1202、A1203			
控股股东	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	实际控制人	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挂牌日期	2016年6月1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管理型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开发（I651）	软件开发（I6510）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众邦融鑫直接持有公司 8,94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08%；刘景郁直接持有公司 7,511,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17%；王弋直接持有公司 5,214,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53%；姚航直接持有公司 864,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5%；吴文直接持有公司 17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5%；李宏伟直接持有公司 474,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6%；李凯直接持有公司 16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2%；韩占远直接持有公司 119,68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4%。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分别直接持有众邦融鑫 8.67%、10.38%、4.45%、3.67%、6.27%、3.33%、0.98% 的份额，合计持有众邦融鑫 37.75% 的份额。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七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股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合计持有公司 47.41% 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众邦融鑫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712510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99.5802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99.5802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瀚河园 19 号楼 1 层 1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弋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市场调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4 日

(2)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9,544,001.68
所有者权益	9,395,859.56
净利润	1,770,283.85

注：以上数据已经北京诺恒致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刘景郁

刘景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历任北京中联云达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监、华东区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香江金服执行董事、经理，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理事。

3、王弋

王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华信正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监；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任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8年2月至2008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黄河住房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目前兼任众邦融鑫及远见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华信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晟谦信息、武汉金政及昆明金政执行董事、经理，苏州兴政执行董事、经理，成都分公司负责人。

4、姚航

姚航，曾用名姚宇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1年7月历任交通银行长春分行科技处助理工程师、业务运行二科科长；2001年8月至2006年4月历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客户经理、华东区销售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5月任中联云达系统集成（上海）有限公司华东区销售总监；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兼任长春真万及长春华信执行董事。

5、吴文

吴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2004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公司部门总监；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研发部、移动互联业务部总监；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部门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李宏伟

李宏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科员、主任科员；2000年12月至2003年2

月任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华信正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任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部门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董事、部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监事、部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部门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李凯

李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计经委科员；1992年11月至1995年5月任吉林省富杰通信公司工程师；1995年6月至1998年2月任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05年5月任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程序员；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部门总监。

8、韩占远

韩占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任中国食品电子商务网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3年5月任北京市博纳德电器科技公司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8年4月任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部门总监。

(二) 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刘景郁直接持有公司 7,511,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17%；王弋直接持有公司 5,214,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53%；姚航直接持有公司 864,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5%；吴文直接持有公司 17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5%；李宏伟直接持有公司 474,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6%；李凯直接持有公司 16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2%；韩占远直接持有公司 119,68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4%。七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9.33% 的股份，此外，通过众邦融鑫间接控制公司 18.08% 的股份。七人合计控制公司 47.41% 的股份，基于刘景郁等七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景郁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王弋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姚航、吴文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宏伟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凯、韩占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前述人员均系发

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控制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能够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综上，认定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控股股东的情况”。

2、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情况

2015年发行人考虑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为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提高公司治理层决策效率，2015年10月15日，发行人股东即发行人核心经营团队成员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21年发行人开始筹备本次发行上市，为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决策效率、明确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充分考虑各方在提案权的行使、待议事项事前协议、委派或自任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意见以及众邦融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等事项如何得到具体落实，使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能够在实际操作层面得到更有效的保障，发行人于2022年5月18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如下：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各方将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②各方应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按照股份多数者的意见表决；

③任何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④《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协议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

⑤因履行《一致行动协议》出现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事先与其他方取得一致意见。

②对于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两日内，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各方不能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单独或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多者的意见表决。

③各方将促成其推荐的董事（含任何一方本人担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按照各方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④在众邦融鑫作为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作出表决意见之前，各方作为众邦融鑫的合伙人（含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将就上述相关议案的审议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决策，以确保众邦融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意见与各方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意见保持一致。

⑤本协议系对《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约定，《一致行动协议》当中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事项将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⑥本补充协议各方如对补充协议内容进行变更，需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⑦本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与《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一致。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提供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服务运营商，为全国各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银行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公司有超过 100 个住房公积金客户，覆盖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包含 15 个省会或副省级城市，服务逾 5,000 万缴存人，在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规模前一百的城市中，发行人服务的缴存人数及客户数量市场占有率均为

行业第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工作，拥有专业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先后参与起草和制定了相关行业标准，包括《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320-2014）、《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JGJ/T388-2016）、《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业务规范》（JGJ/T474-2019）、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标准（JGJ/T495-2022），公司目前已取得 182 项软件著作权，并取得 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连续多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此外，公司通过了 ISO27001、ISO9001、ISO20000、ISO29151 质量体系认证、ITSS 认证、CCRC 认证、CMMI5 认证等，并先后荣获“AA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AAA 级质量服务信誉单位”“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2019 中国互联网+住房公积金行业优秀解决方案奖”“2021 数字政府住房公积金行业最佳解决方案服务商”“2022 年度数字政府建设优秀方案”“2022 年度数字政府建设优秀实践单位”等。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321,688,537.87	292,456,924.89	280,837,794.85
股东权益合计(元)	253,710,874.87	226,840,695.38	217,727,30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53,548,371.69	226,472,683.04	217,727,307.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7	31.25	28.06
营业收入(元)	241,493,896.04	233,166,164.56	178,570,684.80
毛利率(%)	47.96	46.72	24.88
净利润(元)	35,870,764.61	35,038,535.98	-29,391,43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076,273.77	35,170,523.64	-29,391,43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908,774.14	33,446,350.40	-29,042,80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8	14.94	-1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59	14.21	-1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7	-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20,321.65	18,374,289.19	2,611,129.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6	7.54	9.90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次发行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65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4号）。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将发行价格区间从9.40元/股-20.11元/股调整至5.12元/股-20.11元/股。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1,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1,650,000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2,650,000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8.1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0.35（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60,500,000股
每股发行价格	10.38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4.72
发行后市盈率（倍）	17.99
发行前市净率（倍）	2.03
发行后市净率（倍）	1.78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0.71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58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5.12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5.83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5.08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0.23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小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2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1,418.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3,130.7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9,927.35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1,518.45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490.65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612.25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930.5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51.7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377.36 万元； 3、律师费用：141.51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41.26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41.68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承销期：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7.99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8.48 倍；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1.78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1.75 倍；

注 5：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8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6 元/股；

注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83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93 元/股；

注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0.23%，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9.78%；

注 10：上述部分金额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日期	1992 年 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4275090B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贾奇
签字保荐代表人	杭立俊、贾奇
项目组成员	杭立俊、贾奇、王书函、赵子腾、赵旭彤、杨鑫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明君
注册日期	2006 年 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84800013C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03-1105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03-1105
联系电话	010-52213236
传真	-
经办律师	王宇坤、戚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注册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90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	李东昕、刘宏宇、王晓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0939716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账号	22001450100059111777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1、 自主产品全面支持信创

为了响应“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满足信创要求，公司对所使用的技术组件跨平台全面适配，实现系统自主可控和科技创新，包括技术底座平台、技术组件、交易引擎、工作流引擎、前端应用平台等信创改造。公司信创改造工作成果已经在某些城市公积金中心成功实施，并持续助力全国其它客户的信创改造升级。

2、 数字化转型基础平台产品创新

发行人围绕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自主研发了新一代互联网分布式、微服务架构等产品套件及平台，布局数字化建设核心基础能力。公司引入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分布式、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打造公司自主的大数据开发和运行平台、技术中台（交易引擎、流程引擎、参数引擎、规则引擎等）、业务中台；同时，公司集成了科学的工程管理工艺化平台，形成核心竞争优势，为数字化应用系统开发提供了快速、丰富、行业通用的平台基础，为提升客户业务与管理的数字化转型能力奠定了创新性和引领性的基础。

发行人这些自主创新的产品套件与平台具备通用性能力，不仅适用于住房公积金行业，也适用于其它政府部门、大型企业的数字化转型需求，为公司拓展其他政务领域的信息技术服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3、 产品业务场景融合创新

发行人以现有的解决方案、业务经验及新一代技术产品和业务产品为基础，结合公积金行业现状、未来发展、最终用户痛点及行业内各类业务场景的需求，不断研发出多种业务场景创新型产品。2014 年公司推出移动端公积金产品、新媒体全渠道在线客服产品；2016 年公司推出综合服务平台产品；2018 年公司推出基于 BaaS 区块链平台的失信惩戒平台、信用存证平台；2019 年推出互联网金融架构套件产品和数据驱动“千人千面”多端服务产品，

同年推出 VTM 远程视频客服和业务办理产品；2021 年公司助力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协同十余家合作银行率先在全国实现公积金贷款（含组合贷）“不见面”办理，该项目作为数字化改革典型案例纳入浙江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百法百例》；2022 年推出数据共享与服务治理支持本域联办、跨域通办场景的平台产品。

公司基于自主创新的通用管理类、通用平台类技术成果，以及十余年积累的政务服务经验和银行业信息化经验，完全有能力延伸打造更多政府类和金融类场景化应用解决方案。公司在 2021 年组建口岸领域信息化服务专业团队，重点围绕智慧口岸、数字贸易、贸易金融三大方向，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转型规划、建设、运维、代运营一体化服务。目前，公司已完成智慧口岸相关多项软件产品研发，申请获得电子口岸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边民互贸经营管理系统等多项软件著作权。另外，通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贷款“不见面”产品的公共组件——线上“面签”平台，可以延伸赋能到银行业的贷款场景、政务服务的其它“不见面”办理场景，在便民利企、降低各方成本及提升其应对疫情的服务能力等方面创造更多社会价值。

4、行业业务政策创新

公司深耕住房公积金信息化领域多年，业务覆盖住房公积金全业务及管理的相关领域，同时深度参与住建部有关政策的研究、制定，包括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业务规范等。此外，发行人积极参与各地市公积金中心有关行业新政策法规的研讨，包括 2021 年度浙江省数字化改革中全省公积金一体化可行性研究、沿黄九省业务政策研究等。最后，在国家“十四五”规划大背景下，为助力“租购并举”“共同富裕”等重大目标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实现，公司向行业客户持续提供政策创新、模式再造、制度重塑等建议方案，推动住房公积金行业和生态合作的高质量发展。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490.88 万元，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4.59%，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因此，公司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标准：“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00,000 股普通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2,650,000 股普通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17.7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在北交所、保荐机构和银行监督下按计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周期
1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9,045.40	9,045.40	24 个月
2	数字智治一体化项目	3,872.32	3,872.32	24 个月
合计		12,917.72	12,917.72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超过部分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住房公积金领域的信息化发展程度受当地经济发展、住房公积金 IT 投入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的差异化，且伴随国家政策的扶持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普及，我国住房公积金领域信息化发展的速度在加快、要求在不断提升，公积金与互联网的结合日益紧密，技术更新周期不断缩短，客户需求亦呈多样化、个性化。若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不能持续加强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的实力，未来将面临更大竞争压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来源于住房公积金类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4.68%、73.25%和 60.85%，来源于银行类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1.06%、19.55%和 28.89%，公司主营业务对国内住房公积金行业的依赖程度较高。如果未来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发生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速度放缓等情形，从而影响到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因此，公司存在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如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市场份额被抢占，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收入或利润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857.07 万元、23,316.62 万元和 24,149.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04.28 万元、3,344.64 万元和 3,490.88 万元。公司销售收入与下游住房公积金的监管政策、IT 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发生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速度放缓等情形，从而影响到住房公积金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收入或利润存在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四）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是全国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其采购一般遵循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 度，通常在上年 9 月份至 11 月份向主管部门申报预算，次年 3 月份至 5 月份履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履行招标、合同签订等流程，因此上半年需要验收的项目相对较少，下半年尤其是年末是定制化开发合同验收的高峰期。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下半年占比较多，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4,303,885.36	5.92	13,553,388.84	5.81	9,421,330.81	5.28
第二季度	38,889,605.88	16.10	42,686,045.56	18.31	49,459,172.36	27.70
第三季度	24,616,984.90	10.19	23,419,509.18	10.04	23,027,710.77	12.90
第四季度	163,683,419.90	67.78	153,507,220.98	65.84	96,662,470.86	54.13
合计	241,493,896.04	100.00	233,166,164.56	100.00	178,570,684.80	100.00

因此，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

（五）提前开工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签订合同时间晚于开工时间的情形。住房公积金 IT 系统结构复杂、采购签约流程时间较长或客户部分需求尚待明确均会导致合同未及时签署。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中尚未签署合同的金额为 4,439.6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为 74.70%，未签订合同即开工的情形下，如后续无法签订合同、无法获得客户的后续认可或相应项目实施进程停顿，会导致已投入的成本无法全部收回，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六）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若在特殊情形下公司的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约或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且公司未能及时取得合适的替代租赁场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宏观政策变动风险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的支柱产业，为推动其发展，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扶持软件行业的发展，解决软件产业在人才、投资、税收、技术保护等方面的困扰，为软件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但若未来国家改变对软件产业的政策导向，发行人可能面临市场波动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1.11 万元、1,837.43 万元和 1,092.03 万元，现金流呈现波动趋势。此外，如前所述，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回款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而相关人工工资等成本则较为均衡的发生。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

续扩大，服务客户数量增多，如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将加大公司业务回款压力，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从而无法满足公司稳定人力成本支出的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8%、46.72%和 47.96%。公司主要面向公积金管理机构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由于不同客户的业务需求不同、产品技术开发的复杂程度不同，使得不同项目工作量差别较大，进而使得各技术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存在一定差异，此外，不同项目的技术成果复用率程度也会影响毛利率变动。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保持技术领先性，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成本控制不力，都将会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0.12 万元、5,636.16 万元和 7,267.4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1.29%、19.27%和 22.59%。公司确认收入后，客户执行内部审核及付款流程时间相对较长。若住房公积金等客户因内部审批等因素导致付款周期变化，将在一定期间内对公司现金流量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另外，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的净利润规模可能无法与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在公开发行股票后的一定时期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长春华信报告期内均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至 2021 年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子公司长春真万、长春黑格、香江金服、晟谦信息、济南华信、苏州兴政、武汉金政、昆明金政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及子公司还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及进项税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当期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408,214.40	1,831,359.90	596,736.5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2,393,444.57	1,336,890.32	1,573,519.97
第四季度固定资产一次性加计扣除	198,554.73	-	-

增值税 3%即征即退	1,089,949.91	441,923.11	108,061.35
进项税加计扣除	657,115.30	650,905.58	684,079.06
当期税收优惠总额	5,747,278.91	4,261,078.91	2,962,396.89
当期利润总额	39,642,015.05	40,746,503.29	-34,691,353.23
当期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4.50%	10.46%	-8.54%

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发行人后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使得发行人无法享受增值税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未来的盈利状况将受到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 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深入发展,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相关技术升级迭代加快,公司作为专业的软件开发与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其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及时、高效地进行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以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前沿技术发展动向和趋势,将新技术与公司现有技术平台、核心产品有效结合,公司将无法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无法洞悉客户需求变化,从而面对技术升级迭代滞后及创新能力不足、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 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维持相对的技术优势,公司关键技术一般由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为保证核心技术的保密性,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然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泄密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商业机密的可能性。如果该等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不能持续维护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研发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业内优秀人才加入,可能导致高端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主要经营成本为人力成本。2020年至2022年,公司发生的职工薪酬分别为11,719.20万元、12,727.80万元和14,753.22万元,职工薪酬逐年上升。未来,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保持薪酬竞争力以吸引优秀人才,这使得公司需要持续提高人力成本投入,从而将面临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五、内控风险

(一) 共同控制的风险

公司由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共同控制，前述人员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7.41%的股份，其中，刘景郁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弋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姚航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文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宏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凯、韩占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的重大事项的共同控制，包括会议的提案、召集、表决等事项作出了具体的约定，确保在会议前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中按一致意见进行表决。但如不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未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将产生共同控制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合计控制公司 47.41%的股份，能够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目前公司已基本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控制公司人事和经营决策，致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三）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实际控制人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七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47.41%的股份并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若《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或失去效力，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本次公开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比例将可能稀释至 37.76%（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如果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控制公司股权，公司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未来人员数量预计将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高，组织结构和管理工作将日趋复杂，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均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对于公司管理层来说，能否适应组织和管理模式的转变，合理制定并有效执行未来的发展战略，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能否持续健康发展。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将用于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数字智治一体化平台项目。虽然公

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目前的市场环境及对未来市场需求趋势等因素，但项目能否顺利实施仍然受产业政策、客户需求、行业竞争情况及未来技术发展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公司对规划和业务布局进行调整，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项目建设进度、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经济效益的实现。此外，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等原因无法实现公司规划的目标，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七、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拟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次发行上市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以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本次发行失败，公司将继续在创新层挂牌。

（二）股市波动风险

影响股市的波动因素较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业绩，还取决于国际或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国家与行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上述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价产生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产生损失，建议投资者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以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三）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国内外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此次疫情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主要涉及延期复工、限制人员流动等，公司客户预算编制及审批、招标工作以及项目组进场实施均受到影响。目前国内疫情控制已取得初步成效，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未来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大范围爆发，或者今后出现其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战争在内的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i-ThinkYondervision(Beijing)Tech.Co.,Ltd.
证券代码	837592
证券简称	华信永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46328871
注册资本	49,500,000
法定代表人	刘景郁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6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12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12层A1201、A1202、A1203
邮政编码	100088
电话号码	010-84933266
传真号码	010-84933266
电子信箱	fuqi@yondervision.com.cn
公司网址	www.yondervision.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付琦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84933266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提供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服务运营商，为全国各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银行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业务解决方案咨询、需求分析、数字化转型IT系统设计及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6年6月1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挂牌期间内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2022年1月12日,公司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与申万宏源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申万宏源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东北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2022年1月13日,经股转系统同意,公司主办券商由申万宏源变更为东北证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为东北证券。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未发生年报审计机构变更的情况。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发行人挂牌时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股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

变更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股份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0,000 股且不超过 3,000,000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公司管理层及员工股权激励。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股份》的议案，将原回购用途变更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1 年 12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919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完成以自有资金 26,635,658.98 元回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上述股票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49,500,000 股，公司剩余库存股 0 股。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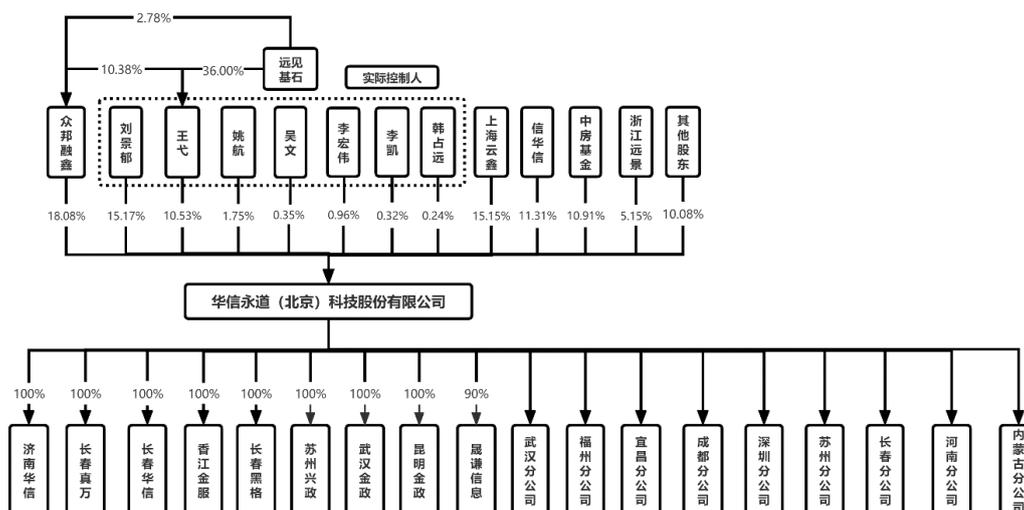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

派方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该日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红利。

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2022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其具体情况及认定依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占比、股份限售安排、任职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及方式、股权代持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占比、任职情况、取得股份

的时间及方式、股权代持情况

姓名 / 名称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直接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计	直接	间接	合计		
众邦融鑫	—	8,949,000	-	8,949,000	18.08%	-	18.08%	2014.09	增资
刘景郁	董事长	7,511,500	775,842	8,287,342	15.17%	1.57%	16.74%	2007.09	受让股权
								2007.11	增资
								2008.06	受让股权、增资
								2010.03	受让股权
								2015.09	受让股权
王弋	董事、总经理	5,214,500	1,018,573	6,233,073	10.53%	2.06%	12.59%	2008.06	受让股权、增资
								2015.09	受让股权
姚航	董事、副总经理	864,500	397,919	1,262,419	1.75%	0.80%	2.55%	2008.06	受让股权、增资
吴文	董事、副总经理	175,000	328,283	503,283	0.35%	0.67%	1.02%	2010.12	受让股权
								2014.09	受让股权
李宏伟	副总经理	474,500	561,265	1,035,765	0.96%	1.13%	2.09%	2008.06	受让股权、增资
李凯	部门技术总监	160,000	298,439	458,439	0.32%	0.61%	0.93%	2010.12	受让股权
								2014.09	受让股权
韩占远	部门技术总监	119,684	87,641	207,325	0.24%	0.18%	0.42%	2008.06	受让股权、增资

注：间接持股包括通过众邦融鑫及远见基石的间接持股；股东通过众邦融鑫持有的间接股份数=股东持有众邦融鑫的出资额/众邦融鑫的出资总额*众邦融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股东通过远见基石持有的间接股份数=股东持有远见基石的出资额/远见基石的出资总额*远见基石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

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限售安排

①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股份限售，限售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至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③为筹备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二）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④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上市后的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2022年11月15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函》：“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对本承诺方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众邦融鑫、刘景郁及王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共四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云鑫	7,500,000	15.15%
2	华信股份	5,600,000	11.31%
3	中房基金	5,399,133	10.91%
4	浙江远景	2,548,107	5.15%

注：上海云鑫为浙江远景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28,8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8.00%，同时上海云鑫还持有浙江远景之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的出资；

1、上海云鑫

上海云鑫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87812799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5,178.2336 万元

实缴资本	145,178.2336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18 号 6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18 号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纪纲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海云鑫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具体从事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11 日

上海云鑫为法人独资企业，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华信股份

（1）华信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241765653R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35,468.4995 万元
实缴资本	35,468.4995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97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97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军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及通信系统设备开发、组装及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货物、技术进出口（进口商品分销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计算机软件开发、IT 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和教育培训；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成立时间	1996 年 5 月 23 日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信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军	53,171,095	14.99%

2	金元顺安基金-华信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金元顺安华信成长新动力2号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341,900	9.96%
3	NEC 方案创新株式会社	25,050,000	7.06%
4	株式会社日立解决方案	23,512,500	6.63%
5	株式会社 NTTDATA	21,562,500	6.08%
6	张利民	18,392,410	5.19%
7	日本电气株式会社	18,375,000	5.18%
8	王悦	17,972,500	5.07%
9	李成金	17,692,500	4.99%
10	新日铁住金系统株式会社	8,887,500	2.51%

3、中房基金

(1) 中房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房基金（大连）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31151325X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7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窑路 38-2-5 号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企业投资服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10 日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房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8.77%
2	大连泰达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2.63%
3	大连恒兴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5.09%
4	大连市中山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5%
5	大连名成广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5%
合计			5,700.00	100.00%

4、浙江远景

(1) 浙江远景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远景数字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1AA9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楚妃巷 8 号 4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5 日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远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50%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800.00	48.00%
3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200.00	37.00%
4	杭州数梦远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00.00	14.50%
合计		-	60,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实际控制人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众邦融鑫及远见基石，均由王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众邦融鑫、远见基石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1、众邦融鑫

众邦融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远见基石

公司名称	北京远见基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7GJA2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弋
出资额	181.000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81.0001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瀚河园 19 号楼 1 层 109 室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49,500,000 股。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00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60,500,000 股。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额授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众邦融鑫	8,949,000	18.0788%	8,949,000	14.7917%
2	刘景郁	7,511,500	15.1747%	7,511,500	12.4157%
3	上海云鑫	7,500,000	15.1515%	7,500,000	12.3967%
4	华信股份	5,600,000	11.3131%	5,600,000	9.2562%
5	中房基金	5,399,133	10.9073%	5,399,133	8.9242%
6	王弋	5,214,500	10.5343%	5,214,500	8.6190%
7	浙江远景	2,548,107	5.1477%	2,548,107	4.2117%
8	云石水泽	1,999,700	4.0398%	1,999,700	3.3053%

9	姚航	864,500	1.7465%	864,500	1.4289%
10	余超	500,100	1.0103%	500,100	0.8266%
11	现有其他股东	3,413,460	6.8960%	3,413,460	5.6421%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1,000,000	18.1819%
合计		49,500,000	100.0000%	60,500,000	100.0000%

在考虑行使超额配额授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众邦融鑫	8,949,000	18.0788%	8,949,000	14.3990%
2	刘景郁	7,511,500	15.1747%	7,511,500	12.0861%
3	上海云鑫	7,500,000	15.1515%	7,500,000	12.0676%
4	华信股份	5,600,000	11.3131%	5,600,000	9.0105%
5	中房基金	5,399,133	10.9073%	5,399,133	8.6873%
6	王弋	5,214,500	10.5343%	5,214,500	8.3902%
7	浙江远景	2,548,107	5.1477%	2,548,107	4.0999%
8	云石水泽	1,999,700	4.0398%	1,999,700	3.2175%
9	姚航	864,500	1.7465%	864,500	1.3910%
10	余超	500,100	1.0103%	500,100	0.8047%
11	现有其他股东	3,413,460	6.8960%	3,413,460	5.4923%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2,650,000	20.3540%
合计		49,500,000	100.0000%	62,150,000	1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众邦融鑫	-	894.9000	894.9000	18.0788
2	刘景郁	董事长	751.1500	751.1500	15.1747
3	上海云鑫	-	750.0000	750.0000	15.1515
4	华信股份	-	560.0000	560.0000	11.3131
5	中房基金	-	539.9133	539.9133	10.9073
6	王弋	董事、总经理	521.4500	521.4500	10.5343
7	浙江远景	-	254.8107	254.8107	5.1477
8	云石水泽	-	199.9700	-	4.0398
9	姚航	董事、副总经理	86.4500	86.4500	1.7465

10	余超	-	50.0100	50.0100	1.0103
11	现有其他股东	-	341.3460	92.9184	6.8960
合计		-	4,950.0000	4,501.6024	100.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众邦融鑫	基于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之间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刘景郁	
3	王弋	
4	姚航	
5	上海云鑫	上海云鑫系股东浙江远景的有限合伙人，同时上海云鑫还持有浙江远景普通合伙人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的出资，上海云鑫的董事纪纲在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6	浙江远景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刘景郁	7,511,500	15.1747%	董事长
2	王弋	5,214,500	10.5343%	董事、总经理
3	姚航	864,500	1.7465%	董事、副总经理
4	余超	500,100	1.0103%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5	李宏伟	474,500	0.9586%	副总经理
6	雷鹏宇	186,962	0.3777%	未在公司任职
7	吴文	175,000	0.3535%	董事、副总经理
8	李凯	160,000	0.3232%	部门总监
9	余洪杰	151,800	0.3067%	未在公司任职
10	陈腾潮	131,900	0.2665%	未在公司任职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 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众邦融鑫及远见基石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外，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其中远见基石通过持有众邦融鑫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1、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1) 众邦融鑫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弋	93.3900	10.3815%
2	刘景郁	77.9900	8.6696%
3	李佳慧	67.2361	7.4742%
4	李宏伟	56.4200	6.2718%
5	张杰钧	45.0000	5.0023%
6	付琦	40.0000	4.4465%
7	姚航	40.0000	4.4465%
8	徐长林	39.0400	4.3398%
9	吴文	33.0000	3.6684%
10	盛斌	30.6800	3.4105%
11	李凯	30.0000	3.3349%
12	段璋	30.0000	3.3349%
13	毕锋	29.2800	3.2549%
14	远见基石	25.0000	2.7791%
15	高颖颖	20.0000	2.2233%
16	刘巍	20.0000	2.2233%
17	贾凤	15.0000	1.6674%
18	郭文博	15.0000	1.6674%
19	焦远锋	15.0000	1.6674%
20	陈重	15.0000	1.6674%
21	胡元帅	15.0000	1.6674%
22	杨乔	15.0000	1.6674%
23	张雪帆	14.9841	1.6657%
24	矫维	14.6400	1.6274%
25	张振宇	14.6400	1.6274%
26	马晓威	11.7100	1.3017%

27	刘道	10.0000	1.1116%
28	陈相勇	9.7600	1.0850%
29	韩占远	8.8100	0.9793%
30	杨博	5.0000	0.5558%
31	严贺玲	5.0000	0.5558%
32	张微	5.0000	0.5558%
33	孙汉付	5.0000	0.5558%
34	赵滢	5.0000	0.5558%
35	杜猛	5.0000	0.5558%
36	张皓琨	5.0000	0.5558%
37	严明利	5.0000	0.5558%
38	刘峰	5.0000	0.5558%
39	杨明飞	3.0000	0.3335%

(2) 远见基石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弋	65.1601	36.0000%
2	李健楠	14.4800	8.0000%
3	独孤明睿	14.4800	8.0000%
4	孙晓兰	14.4800	8.0000%
5	王敏	14.4800	8.0000%
6	王丽丽	14.4800	8.0000%
7	古倩文	7.2400	4.0000%
8	李正洁	7.2400	4.0000%
9	刘帅	7.2400	4.0000%
10	张文文	7.2400	4.0000%
11	胡冬梅	7.2400	4.0000%
12	刘成爽	7.2400	4.0000%

2、锁定期

众邦融鑫持有发行人股份自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

3、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流转

众邦融鑫及远见基石的合伙协议约定禁售期条款如下：①发行上市前至上市后三年内，除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外的其他合伙人持有本企业的出资份

额仅可以在合伙人之间及其他华信永道员工之间转让，在此期间，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不得转让；②上市三年以后，合伙人可以转让/出售其所持有的出资，其中合伙人于三年限售期满后第1年度转让/出售上限累计不超过其所持出资的40%，第2年度转让/出售上限累计不超过其所持出资的70%，第3年度转让/出售不受限制。

4、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通过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及调整，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进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2) 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股权激励标的权益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支付成本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按照禁售期间进行摊销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56.79万元、21.05万元和89.94万元，该股权激励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 股权激励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及众邦融鑫，实际控制人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5、股份支付的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众邦融鑫涉及的股份支付事项情况：

单位：股/（元/股）/（万元）

序号	出资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转让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
1	2015.09.21	乌鹏	王弋	50,000	1.00	2.83	参考2015年9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9.15
2	2015.09.21	乌鹏	谢嗟时	50,000	1.00	2.83	参考2015年9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9.15
3	2017.01.20	王家强	刘景郁	200,000	2.00	7.00	参考2017年7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	100.00

4	2017.01.20	王家强	王弋	200,000	2.00	7.00	参考 2017 年 7 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	100.00
5	2017.01.20	王家强	李佳慧	100,000	2.00	7.00	参考 2017 年 7 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	50.00
6	2017.09.30	王弋	远见基石	66,1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 交易价格公允	-
7	2017.09.30	盛斌	远见基石	13,2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 交易价格公允	-
8	2017.10.08	李宏伟	远见基石	35,8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 交易价格公允	-
9	2017.09.27	吴文	远见基石	20,0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 交易价格公允	-
10	2017.09.30	刘景郁	远见基石	70,1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 交易价格公允	-
11	2017.09.30	徐长林	远见基石	9,6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 交易价格公允	-
12	2017.09.30	韩占远	远见基石	11,9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 交易价格公允	-
13	2017.10.09	马晓威	远见基石	2,9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 交易价格公允	-
14	2017.09.30	矫维	远见基石	3,6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 交易价格公允	-
15	2017.09.30	毕锋	远见基石	7,2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 交易价格公允	-
16	2017.10.09	张振宇	远见基石	3,6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 交易价格公允	-
17	2017.09.30	陈相勇	远见基石	2,4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 交易价格公允	-
18	2017.10.08	曾元	远见基石	3,600	7.00	7.00	参考外部股东价格, 交易价格公允	-
19	2018.01.24	王晗	王弋	50,000	1.00	7.00	参考 2017 年 7 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	30.00
20	2019.06.26	曾元	张洪君	145,610.53	5.00	13.34	参考 2018 年 12 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121.44
21	2019.11.19	周玮	张雪帆	130,000	1.00	13.34	参考 2018 年 12 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160.42

22	2020.01.06	蒲波	李佳慧	149,211	3.50	13.34	参考 2018 年 12 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146.82
23	2020.01.06	郝黎明	李佳慧	99,474	3.50	13.34	参考 2018 年 12 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97.88
24	2020.01.06	张洪君	付琦	95,610.53	5.00	13.34	参考 2018 年 12 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79.74
25	2020.01.06	张洪君	杨博	50,000	5.00	13.34	参考 2018 年 12 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41.70
26	2020.03.31	谢嗟时	李佳慧	49,737	3.50	13.34	参考 2018 年 12 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48.94
27	2020.04.27	付琦	程歆	50,000	5.00	13.34	参考 2018 年 12 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41.70
28	2020.03.10	李佳慧	二级市场	1,000	13.31	13.31	通过二级市场转让, 交易价格公允	-
29	2020.07.06	盛斌	余超	99,474	12.00	12.00	通过二级市场转让, 交易价格公允	-
30	2020.07.06	付琦	余超	45,611	12.00	12.00	通过二级市场转让, 交易价格公允	-
31	2020.07.06	李佳慧	余超	324,915	12.00	12.00	通过二级市场转让, 交易价格公允	-
32	2020.07.06	张雪帆	余超	30,000	12.00	12.00	通过二级市场转让, 交易价格公允	-
33	2021.05.18	程歆	张雪帆	50,000	5.00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平潭盈胜大宗交易退出价格	28.35
34	2021.10.20	王松	孙汉付	50,000	5.00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平潭盈胜大宗交易退出价格	28.35
35	2021.11.08	王松	严明利	50,000	5.00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平潭盈胜大宗交易退出价格	28.35
36	2021.10.20	王松	张皓琨	50,000	5.00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平潭盈胜大宗交易退出价格	28.35
37	2021.10.20	王松	杨明飞	30,000	5.00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平潭盈胜大宗交易退出价格	17.01
38	2021.10.20	王松	杜猛	50,000	5.00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平潭盈胜大宗交易退出价格	28.35

39	2021.10.20	王松	刘峰	50,000	5.00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平潭盈胜大宗交易退出价格	28.35
40	2021.10.20	王松	赵滢	50,000	5.00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平潭盈胜大宗交易退出价格	28.35
41	2021.10.20	王松	盛斌	67,894.74	5.00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平潭盈胜大宗交易退出价格	38.50
合计				2,618,537				1,290.90

(2) 远见基石涉及的股份支付事项情况:

单位: 股 / (元/股) / (万元)

序号	出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	交易价格	转让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1	2018.05.15	赖静莹	王弋	10,000	7.24	7.24	参考 2017 年 7 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 转让价格公允	-
2	2018.07.25	陈海冬	王弋	20,000	7.24	7.24	参考 2017 年 7 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 转让价格公允	-
3	2018.08.28	王倩男	王弋	20,000	7.24	7.24	参考 2017 年 7 月平潭盈科、平潭盈胜入股价, 转让价格公允	-
4	2019.12.10	曹伟博	王弋	20,000	7.24	13.34	参考 2018 年 12 月上海云鑫入股价格	12.20
5	2021.12.20	王小龙	王弋	10,000	7.24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平潭盈胜大宗交易退出价格	3.43
6	2021.12.20	李昕彤	王弋	10,000	7.24	10.67	参考 2021 年 2 月平潭盈胜大宗交易退出价格	3.43
合计				90,000				19.06

每次持股平台内部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计算方法为 (每次转让公允价值-实际交易价格) * 对应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进行计算。

众邦融鑫 2014 年 8 月成立时合伙协议对于限售期的约定为发行人挂牌后 3 年内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份额。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 2019 年度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在当年 6 月限售期已经到期。2021 年 1 月众邦融鑫、远见基石各合伙人重新签

署了新的合伙企业协议，合伙协议约定禁售期条款如下：①发行上市前，合伙份额只能在合伙人及华信永道其他员工之间转让；②上市后 1-3 年内每年转让不超过总出资额的 15%，上市 3 年后每年转让不超过总出资额的 20%。

因此，上述持股平台员工份额内部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分为三个阶段，即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为前次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终止日；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于服务期限无实际约束；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未来，在确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解锁。第一阶段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的相关份额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在转让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服务期内进行分摊计入各年度损益。第二阶段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相关份额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因无服务期限明确限制，在发生时一次计入当期费用。第三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以后期间发生的相关份额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假设 2022 年 12 月完成发行上市的基础上，在未来 6 年分期解除限售限制，各期解除限售股份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各期预计的服务期间内进行分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平台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特殊投资条款及相关事项

1、2015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相关后续事项和影响

（1）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分别与中房基金、海厚泰、云石水泽、刘忠贤及华信股份签署的《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转让之补充协议》（协议甲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乙方为上述各投资方）的约定，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承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信永道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200 万元、1,380 万元、1,587 万元。如华信永道未实现承诺业绩，则甲方须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补偿金额、补偿时间向乙方以自有资金进行业绩补偿。

（2）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与华信股份、云石水泽及中房基金签署了《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双方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出资转让之补充协议》已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②自相关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未发生任何未决或潜在的争议。且双方不会就因本次出资转让而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及由该权利义务关系可能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提起仲裁或诉讼。

③任何一方不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因相关补充协议的履行和解除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事项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费用、赔偿、违约金或补偿。

目前海厚泰、刘忠贤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海厚泰已注销，故未参与签署相关解除协议。

（3）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略低于业绩承诺，触发对赌条款，但投资方未要求执行业绩补偿条款且目前已经与部分股东签署了解除协议。

海厚泰、刘忠贤虽未签署解除协议但未要求执行业绩补偿条款。此外，海厚泰已注销、刘忠贤持股比例较低，即使执行对赌行权亦不涉及发行人且补偿金额较低影响较小，不会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影响。

2、2017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相关后续事项和影响

（1）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韩占远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分别与平潭盈胜及平潭盈科签署了《关于认购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补充协议》（甲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乙方为平潭盈胜及平潭盈科），具体情况如下：

①申报承诺

公司应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在形式上具备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条件（依据通行的审查要求以及所申请证券市场的有关规则，无明显的实质缺陷），并且向证监会提出正式且业经受理的、申请文件未被直接退回的上市申请，并收到证监会关于上市申请的受理回执。

②上市承诺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华信永道人民币普通股应当获准进行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且其上市交易场所限于：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其上市交易地点应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

其更名后、仍未被乙方认可的交易场所)。

③回购触发事件

以下任意回购触发事件发生以后，除非乙方书面豁免，否则乙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甲方应确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乙方投前起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的三年内不发生变更；任意申报承诺、上市承诺及相应条款未实现，或者该等条款由于甲方及/或华信永道的行为或者事实而被违反，或者该等条款由于甲方及/或华信永道的行为或者事实而显然不能履行或实现；华信永道实现申报受理承诺之后、实现上市之前，由于华信永道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造假，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和利润输送，关联方控制了华信永道的生产、销售环节独立性存在严重缺陷等任何原因造成华信永道在审核过程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终止审查，及/或否决、退回或者驳回申请；

④股份回购

在协议转让的条件下，若触发回购事件后，投资方行使要求甲方全部或者部分回购标的股份的权利，则甲方回购标的股份的方式和价款应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⑤业绩承诺

甲方承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3200 万元、4000 万元，乙方允许华信永道的承诺净利润有 10% 的弹性空间。

⑥业绩补偿

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信永道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满足（为执行员工激励计划而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对净利润所造成的影响不在现金补偿范畴），甲方对投资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及时间期限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平潭盈胜及平潭盈科签署了《<关于认购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各方确认就《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争议事项；

②鉴于平潭盈胜及平潭盈科已不再持有华信永道股份，经各方同意，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各事项对各方不再具备法律效力；

③各方确认在《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无任何应付未付费用。

(3) 对发行人的影响

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影响。

3、2018年11月28日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相关后续事项和影响

(1)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房基金、华信股份、平潭盈胜及平潭盈科与上海云鑫分别于2018年11月28日、2019年2月25日签署了《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及《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具体情况如下：

①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

主要现有股东与关键雇员(以下简称“拟转让股东”)向其他主要现有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持有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上海云鑫此项意图,上海云鑫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按照新三板的程序及要求发行股份时,上海云鑫与公司其他股东对于公司新增发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应按照各自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按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②共同出售权及售出权

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拟向上海云鑫、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以外的第三方主体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收到实际控制人股东转让通知后,如果上海云鑫选择,则上海云鑫应有权要求该拟受让股份的受让方以转让价格及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购买上海云鑫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发生了协议约定的售出事件,上海云鑫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③更优惠条件

若公司不再于新三板挂牌,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向其他投资方或股东提供其他投资条件或保障投资的条件,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应向新股东充分披露该等条件的内容,如上述条件优于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则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应尽量保证新股东可以根据该等条件享受同样的权利或待遇,或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股东根据该等条件向新股东履行同样的义务。

④提名权

只要上海云鑫在公司中持有股份,上海云鑫有权提名一名董事,董事经股东大会会议选

举任命后生效；实际控制人股东保证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选举上海云鑫提名的人选作为公司董事。

⑤审查权及独立审计

上海云鑫有权对公司所有相关的财务记录、文件和其它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合理的提前通知的情形下，在工作时间内视察公司的任何场所及设施及接触公司相关人员。在公司提交第一份覆盖至少一年的经营状况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后，任何股东均有权自负费用，在提前十（10）日通知公司的情况下，对公司的财务进行独立审计。

⑥清算原则

清算组应为公司任何或有的或不可预见的债务或义务留出其认为合理所需的准备金。此后，公司的剩余资产应在公司股东之间按各股东届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若届时上海云鑫分配到的资产不足以下较高的金额：（i）上海云鑫通过每次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受让公司股份获得其在公司届时的股权比例对应的总投资额；或（ii）上海云鑫在公司届时的股权比例应分配的资产，实际控制人股东同意以其从公司分配到的财产（包括清算分配及利润分配所得）连带地向上海云鑫补足不足部分的全部差额。

（2）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2022年6月14日，公司上述主要股东与上海云鑫签署了《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①各方一致同意及确认：《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请材料之日自动终止效力，并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自证券监管机构不予受理或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材料、证券监管机构不予核准或否决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公司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自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请材料届满三年（一年以365日计）之日仍未实现合格上市任一特定事项发生（孰早）之日起，《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应立即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从未被终止。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后，《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将不因任何原因恢复或部分恢复法律效力。

尽管有前述约定，上海云鑫承诺，如在合格上市的审核过程中，适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届时对《股东协议》或《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相关条款的效力终止及恢复另有要求或建议的，上海云鑫将就等要求或建议与公司及相关方进行友好善意的协商，以使《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合格上市的审核不构成影响。

②各方确认在《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过任何争议事项。

(3) 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中房基金、华信股份、平潭盈胜及平潭盈科与上海云鑫签署的《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不构成对赌且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争议，目前双方已对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达成一致，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影响。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长春华信

子公司名称	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注册地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广场以东,南环城路7888号,长春证大立方大厦十层1008房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广场以东,南环城路7888号,长春证大立方大厦十层1008房间
主要产品或服务	软件定制化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软件设计与开发、系统集成、运维保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并持有其100.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9,867,609.24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6,752,430.89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4,529,894.47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长春真万

子公司名称	长春市真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浦大街3666万科洋浦花园9【幢】1102号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浦大街3666万科洋浦花园9【幢】

	1102 号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未开展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初为公司承揽客户，现未开展主要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并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6,927,113.37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6,920,847.46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71,342.49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长春黑格

子公司名称	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南环城路 7888 号证大立方大厦 11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南环城路 7888 号证大立方大厦 1108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软件定制化开发及相应的运维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软件设计与开发、系统集成、运维保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并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3,150,528.01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9,857,596.25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5,924,953.74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香江金服

子公司名称	香江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17F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17F
主要产品或服务	银行 IT 系统建设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银行 IT 系统开发；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并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7,063,222.66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4,763,514.25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826,818.17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济南华信

子公司名称	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茂陵山三号路绿地国金中心 A2 地块商业 1 号楼 1 单元 31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茂陵山三号路绿地国金中心 A2 地块商业 1 号楼 1 单元 31 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子政务系统开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政务信息化业务；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并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3,060,455.52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31,360,256.61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360,256.61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晟谦信息

子公司名称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A 座第 9 层 A908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A 座第 9 层 A908
主要产品或服务	口岸信息化系统建设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口岸信息化业务；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并持有其 90.00% 的股权；殷悦持有其 10.00% 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876,705.56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625,031.8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55,091.57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苏州兴政

子公司名称	永道兴政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251号苏州城市生活广场B座202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251号苏州城市生活广场B座2022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软件技术与开发、政务信息化及外包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软件技术与开发、政务信息化及运维保障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并持有其100.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640,493.81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53,423.25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53,423.25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武汉金政

子公司名称	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369号首地财富中心第1栋15层1办号-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369号首地财富中心第1栋15层1办号-1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软件技术与开发、政务信息化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软件技术与开发、政务信息化及运维保障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并持有其100.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337,314.24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799,578.59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99,578.59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昆明金政

子公司名称	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日新中路广福城写字楼A11-B1-15
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日新中路广福城写字楼A11-B1-15

主要产品或服务	软件技术与开发、政务信息化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软件技术与开发、政务信息化及运维保障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并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191,757.88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814,834.54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314,834.54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部分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亏损、在报告期内成立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业务布局及发展规划及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深耕住房公积金行业信息化领域，始终专注于行业解决方案创新、新技术应用、软件开发交付、运维和系统集成等。发行人业务起步于东北地区，后逐步将业务拓展至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目前公司在全国有超过 100 个住房公积金客户，覆盖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伴随着我国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近年来，多个国有大型银行积极布局政务合作，持续投入巨大资金和技术资源支持国家及地方政府在数字房产、社保、教育等行业实现数字化转型，需要更好的生态合作伙伴提供解决方案、技术资源和服务能力以保障银政合作目标的有效落地。发行人也将继续深化与大型国有银行的战略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发行人基于自主创新的通用管理类、通用平台类技术成果，以及十余年积累的政务服务经验和银行业信息化经验，在 2021 年组建口岸领域信息化服务专业团队，重点围绕智慧口岸、数字贸易方向，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转型规划、建设、运维、代运营一体化服务。目前，公司已完成智慧口岸相关多项软件产品研发，申请获得电子口岸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边民互贸经营管理系统等多项软件著作权。

在前述背景下，公司积极在全国重点城市或业务密集区域进行布局，通过设立分、子公司等方式开展业务，公司各分、子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为：

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情况
子公司情况		
济南华信	2022 年 3 月 29 日	用于开拓华东及部分华北地区的相关业务，与其他分、子

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晟谦信息	2021年3月24日	主要用于开展口岸信息化业务，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长春黑格	2017年9月19日	成立之初主要借助当地较低的人力成本为公司全国业务提供人力保障，报告期内，直接面向客户提供服务，同时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提供服务，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长春华信	2016年3月24日	成立之初主要借助当地较低的人力成本开展研发业务，报告期内，直接面向客户提供服务，同时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提供服务，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香江金服	2016年2月22日	主要用于银行IT系统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等，报告期内，主要直接面向客户提供服务，同时承担了公司部分研发任务，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长春真万	2012年10月19日	起初主要为开拓长春当地客户，报告期内，存在直接面向客户少量提供服务的情形，同时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提供服务，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苏州兴政	2022年11月4日	主要服务于华东客户群及公司当地员工，为提高发行人对区域客户的服务能力，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武汉金政	2022年11月8日	主要服务于华中客户群及公司当地员工，为提高发行人对区域客户的服务能力，增强员工归属感，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昆明金政	2022年11月8日	主要服务于西南客户群及公司当地员工，为提高发行人对区域客户的服务能力，增强员工归属感，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分公司情况		
河南分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成立之初主要服务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现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武汉分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成立之初主要服务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现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华中客户群及公司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苏州分公司	2018年2月7日	成立之初主要服务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现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华东客户群及公司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宜昌分公司	2017年6月30日	成立之初主要服务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现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及公司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深圳分公司	2017年5月25日	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广东、广西客户群及公司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福州分公司	2017年4月7日	成立之初主要服务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现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及公司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成都分公司	2016年8月2日	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云南、贵州、四川客户群及公司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长春分公司	2008年7月29日	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黑龙江、吉林、辽宁客户群及公司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情况
内蒙古分公司	2022年8月16日	主要协助发行人服务于内蒙古客户群及公司当地员工，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

2、部分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亏损、在报告期内成立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真万、控股子公司晟谦信息存在亏损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华信、苏州兴政、武汉金政、昆明金政及控股子公司晟谦信息在报告期内成立，相关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1) 长春真万

2022年度，长春真万的净利润为-7.13万元。

该公司亏损主要系长春真万作为销售、服务平台，目前业务量较少，业务收入尚不足以覆盖其营业成本和相关费用所致。

(2) 晟谦信息

2022年度，晟谦信息的净利润为-205.51万元。

晟谦信息成立于2021年3月，该公司成立以来重点围绕智慧口岸、数字贸易方向开展业务，目前已完成智慧口岸相关多项软件产品研发，申请获得电子口岸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边民互贸经营管理系统等多项软件著作权，相较于研发投入，业务拓展相对较为缓慢，从而导致业务收入尚不足以覆盖其营业成本和相关费用。

(3) 济南华信

2022年度，济南华信的净利润为136.03万元。

2021年12月3日沿黄八省会城市签署《黄河流域住房公积金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推动业务“跨域通办”，并就建立长效工作、信息共享应用、互认互贷、服务标准提升、政策研究和人才教育机制六个方面达成合作，发行人于2022年3月29日成立济南华信，有助于公司拓宽主营业务、提高区域客户辐射能力及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此外，济南华信拟开展政务信息化业务，未来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主营业务。

(4) 苏州兴政

2022年度，苏州兴政的净利润为5.34万元。

苏州兴政于2022年11月4日成立，发行人设立苏州兴政的主要原因为维持和提高区域现有客户粘性，并进一步拓展华东地区的潜在客户。

(5) 武汉金政

2022 年度，武汉金政的净利润为 29.96 万元。

武汉金政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成立，发行人设立武汉金政的主要原因为维持和提高区域现有客户粘性，并进一步拓展华中地区的潜在客户。

(6) 昆明金政

2022 年度，昆明金政的净利润为 31.48 万元。

昆明金政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成立，发行人设立昆明金政的主要原因为维持和提高区域现有客户粘性，并进一步拓展西南地区的潜在客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刘景郁	董事长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2	王弋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3	姚航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4	吴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5	卢政茂	董事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6	林光宇	董事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7	冯晓波	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8	许茂芝	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9	王玉荣	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 刘景郁

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 王弋

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 姚航

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4) 吴文

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5) 卢政茂

卢政茂，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8月至2008年5月任大连市沙河口区审计局科员；2008年5月至2014年4月任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经理、合规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林光宇

林光宇，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行长；2014年11月至今任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资深业务发展专家；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大汉软件董事，高阳捷迅董事。

(7) 冯晓波

冯晓波，女，195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1月至1985年7月任河南省煤炭科学研究所电气研究室助理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1年7月任吉林省计算机技术研究所微机室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3年5月任香港中联电脑(国际)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业务代表；1993年5月至2001年7月任长春中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北京中联云达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综合事业部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任北京中联云达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商务部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任瑞达信息安全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北京华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许茂芝

许茂芝，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3年7月任潍坊昌大建设集团财务部会计；2003年7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合伙人；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任潍坊乾晟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2020年10月至今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任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潍坊保税区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王玉荣

王玉荣，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国家发改委国合中心国际金融研究所执行所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广安小平故里书院执行院长；2017年11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副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社会科学院社会与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新闻网传媒独立董事，光华实业董事长，国珈光华董事长，国金光华董事长，成都金国融董事长，夏邦光华董事长，崛起投资副董事长，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李佳慧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
2	邓海英	监事	2022年3月18日至2025年1月16日
3	张微	监事	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

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1) 李佳慧

李佳慧，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9年1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三基盛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部门经理、项目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部门经理、项目总监；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晟谦信息监事。

(2) 邓海英

邓海英，女，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5月任亚洲财讯(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编辑主管；2007年6月至2010年8月任第一视频信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内容运营岗位；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多维新闻社内容运营岗位；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千人互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自由职业；2018年3月至2021年8月任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负责人；2021年9月至今任元宇宙（海南）研究和试验发展有限公司副秘书长；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张微

张微，女，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2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华旗资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部门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王弋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
2	姚航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
3	吴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
4	李宏伟	副总经理	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
5	杨明飞	财务负责人	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
6	付琦	董事会秘书	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王弋

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 姚航

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 吴文

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4) 李宏伟

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5) 杨明飞

杨明飞，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月至2005年6月任内蒙古国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任华源润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历任中国保险在线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7月至2013年2月任北京方维企业顾问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世纪优优（天津）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目前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晟谦信息及全资子公司武汉金政财务负责人。

(6) 付琦

付琦，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吉林公司实施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1年11月任长春鸿达高技术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2001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深圳爱士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吉林省龙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长春分公司运营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真万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华信总经理，长春分公司负责人。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刘景郁	董事长	-	7,511,500	775,842	-	0
王弋	董事、总经理	-	5,214,500	1,018,573	-	0
姚航	董事、副总经理	-	864,500	397,919	-	0
吴文	董事、副总经理	-	175,000	328,283	-	0

卢政茂	董事	-	0	1,305	-	0
林光宇	董事	-	0	0	-	0
冯晓波	独立董事	-	0	0	-	0
许茂芝	独立董事	-	0	0	-	0
王玉荣	独立董事	-	0	0	-	0
李佳慧	监事会主席	-	0	668,863	-	0
张微	监事	-	0	49,740	-	0
邓海英	监事	-	0	0	-	0
李宏伟	副总经理	-	474,500	561,265	-	0
杨明飞	财务负责人	-	0	29,844	-	0
付琦	董事会秘书	-	0	397,919	-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刘景郁	董事长	众邦融鑫	779,900.00	8.67%
王弋	董事、总经理	众邦融鑫	933,900.00	10.38%
		远见基石	651,600.00	36.00%
姚航	董事、副总经理	众邦融鑫	400,000.00	4.45%
吴文	董事、副总经理	众邦融鑫	330,000.00	3.67%
卢政茂	董事	上海渡连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00.00	18.69%
		大连和力旺中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81,800.00	0.94%
王玉荣	独立董事	国珈光华	3,384,300.00	3.72%
		夏邦光华	1,800,000.00	3.00%
		光华实业	4,000,000.00	8.00%
		国金光华	600,000.00	2.40%
		成都交子德新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00.00	0.79%
李佳慧	监事会主席	众邦融鑫	672,400.00	7.47%
张微	监事	众邦融鑫	50,000.00	0.56%
李宏伟	副总经理	众邦融鑫	564,200.00	6.27%
付琦	董事会秘书	众邦融鑫	400,000.00	4.45%
杨明飞	财务负责人	众邦融鑫	30,000.00	0.33%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刘景郁	董事长	香江金服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理事	-
2	王弋	董事、总经理	远见基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众邦融鑫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
			晟谦信息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济南华信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分公司	负责人	发行人分公司
			苏州兴政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金政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明金政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黄河住房金融研究院	副院长	-
3	姚航	董事、副总经理	长春真万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春华信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林光宇	董事	大汉软件	董事	-
			高阳捷迅	董事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资深业务发展专家	-
5	卢政茂	董事	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6	许茂芝	独立董事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潍坊保税区分公司	负责人	-
7	王玉荣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社会科学院社会与金融研究中心	副主任	-
			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	副主任	-
			广安小平故里书院	执行院长	-
			新闻网传媒	独立董事	-
			光华实业	董事长	-
			国珈光华	董事长	-
			国金光华	董事长	-
			成都金国融	董事长	-
			夏邦光华	董事长	-
			崛起投资	副董事长	-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8	邓海英	监事	元宇宙（海南）研究和试验发展有限公司	副秘书长	-
9	李佳慧	监事会主席	晟谦信息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	付琦	董事会秘书	长春真万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春华信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春分公司	负责人	发行人分公司
11	杨明飞	财务负责人	晟谦信息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金政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部分组成，根据其岗位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工龄确定并依法享有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独立董事在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3,862,655.25 元、4,460,351.50 元和 4,909,825.31 元，占同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13%、10.95% 和 12.39%。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	2022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持股 10%以上股东	2022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浙江远景	2022年10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10%	2022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

以上股东				“（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	2022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浙江远景	2022年10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2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2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2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2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与本次公开

				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保荐机构	2022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律师事务所	2022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2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2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9月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严重违规后进行限售的承诺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9月7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严重违规后进行限售的承诺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	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	2015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一致行动承诺	采用对华信永道重大决策保持一致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
刘景郁、王弋、云石水泽、海厚泰、中房基金	2016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当时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刘景郁、王弋、云石水泽、海厚泰、中房基金、华信股份	2016年4月27日	长期有效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
发行人当时的董监高	2016年4月27日	长期有效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本承诺方作为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承诺方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①本承诺方同意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对本承诺方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本承诺方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上述股份锁定期间，本承诺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⑤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⑥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⑦承诺方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承诺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承诺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出具补充承诺。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作出的承诺

本人作为直接持有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关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①本人承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对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上述股份锁定期间，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④本人下列期间承诺不买卖本公司股票：

A、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C、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⑤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⑥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⑦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⑧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承诺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承诺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出具补充承诺。

(3) 持股 10%以上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持有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以上股

份的股东，关于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同意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对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②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④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出具补充承诺。

（4）浙江远景作出的承诺

①本企业同意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对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②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④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企业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企业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出具补充承诺。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10%以上股东作出的承诺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本次发行上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结合实际情况审慎作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根据届时的监管政策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作出的承诺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现就本次发行上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结合实际情况审慎作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根据届时的监管政策要求披露的信息。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浙江远景作出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结合实际情况审慎作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

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根据届时的监管政策要求披露的信息。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承诺方作为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业竞争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方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方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方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若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已经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承诺方将向公司赔偿由此引致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本承诺方作为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永道”）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华信永道关联交易情况，本承诺方现郑重承诺如下：

①本承诺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华信永道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保证不干涉华信永道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华信永道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华信永道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②本承诺方保证在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信永道之间的关联交易。

③对于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信永道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方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信永道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华信永道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华信永道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华信永道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

④本承诺方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华信永道资金或其他资产（正常参与公司经营取得的备用金除外），不损害华信永道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⑤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承诺方以及本承诺方控制的除了华信永道之外的所有其他企业，本承诺方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等企业按照与本承诺方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⑥如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与事实不符，或者本承诺方、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承诺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华信永道造成的全部损失。

（2）董监高作出的承诺

本承诺方作为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本承诺方现郑重承诺如下：

①本承诺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地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为谋取不当利益之目的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②对于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方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

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以及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善意地履行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公司谋求任何不当利益。

③本承诺方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正常参与公司经营取得的备用金除外），不为谋取不当利益之目的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④本承诺方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承诺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承诺方作为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本承诺方现郑重承诺如下：

①本承诺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地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为谋取不当利益之目的利用主要股东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②对于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方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以及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善意地履行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公司谋求任何不当利益。

③本承诺方承诺不利用公司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正常参与公司经营取得的备用金除外），不为谋取不当利益之目的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④本承诺方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承诺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承诺如下：

①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经营、降低运营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②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③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⑤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①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制定

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③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④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出以下承诺：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职责的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⑥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3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 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7、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鉴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规定要求，拟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如下：

(1)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①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②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相关承诺，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

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按照下列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应遵循以下原则：

当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如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额的 1%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B、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公司任职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C、公司回购股票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在股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回购需要满足下列条件：a、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后，并向证券监督

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如需），实施相应的股票回购方案；b、公司自相关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 5%，且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③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A、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B、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相关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D、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①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并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稳定股价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

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按以下顺序实施:

A、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在股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回购需要满足下列条件:a、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后,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如需),实施相应的股票回购方案;b、公司自相关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5%,且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回购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回购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如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额的1%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1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C、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③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A、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B、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3）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C、如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

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该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8、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 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①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③若公司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①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监管部门认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③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董监高作出的承诺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①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保荐机构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律师事务所作出的承诺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承诺

本所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时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分别作出承诺：

①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B、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C、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B、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极力保护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本承诺方就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上市时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分别作出承诺：

①本承诺方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本承诺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承诺方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B、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C、如果本承诺方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D、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③如本承诺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

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B、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极力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利益。

（3）董监高作出的承诺

本人就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时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分别作出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约束措施如下：

A、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及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B、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或利润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本人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C、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承诺方就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时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分别作出承诺：

①本承诺方将严格按照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②若本承诺方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承诺方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D、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E、根据届时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

③本承诺方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承诺方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10、关于公司严重违规后进行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后，如公司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按照北交所的要求办理限售手续。

11、关于严重违规后进行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后，如本人/本企业发生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按照北交所的要求办理限售手续。

12、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①本承诺方同意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对本承诺方全部股份予以锁定，并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上述股份锁定期间，本承诺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③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④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⑤承诺方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承诺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承诺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出具补充承诺。

⑥本承诺方曾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限售承诺,与本承诺存在不一致的,以本承诺为准。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提供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服务运营商，为全国各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银行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公司在全国有超过 100 个住房公积金客户，覆盖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包含 15 个省会或副省级城市，服务逾 5,000 万缴存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规模前一百的城市中，发行人服务的缴存人数及客户数量市场占有率均为行业第一¹。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工作，拥有专业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先后参与起草和制定了相关行业标准，包括《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320-2014）、《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JGJ/T388-2016）、《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业务规范》（JGJ/T474-2019）、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标准（JGJ/T495-2022），公司目前已取得 182 项软件著作权，并取得 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连续多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 2022 年 3 月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此外，公司通过了 ISO27001、ISO9001、ISO20000、ISO29151 质量体系认证、ITSS 认证、CCRC 认证、CMMI5 认证等，并先后荣获“AA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AAA 级质量服务信誉单位”“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2019 中国互联网+住房公积金行业优秀解决方案奖”“2021 数字政府住房公积金行业最佳解决方案服务商”“2022 年度数字政府建设优秀方案”“2022 年度数字政府建设优秀实践单位”等。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专注于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信息化行业，为全国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监管部门和银行等主要客户提供高质量软件产品及数字化服务。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顺应国产化布局的趋势，坚持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已逐步成为行业领先企业之一。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分为软件定制开发服务、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四个板块。

1、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软件定制开发系公司依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根据最终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完整的数字解决方案咨询、需求分析、数字化转型 IT 系统设计及开发等服务，是发行

¹ 数据来源：各公积金管理机构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人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收入占比分别是 61.84%、69.10%及 71.67%。

发行人成立于公积金行业信息化发展的初期。成立伊始，公司精准定位，把握行业机会，将先进的金融业信息化技术架构与应用模式调整创新并应用于公积金行业信息化中。发行人为公积金中心进行 IT 架构规划、提供定制化开发，为核心业务、财务、渠道、结算等各类业务与管理系统提供先进的架构体系与技术支持，进而取得先发优势。

成立以来，发行人深度挖掘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群体的共性需求，并以国家及行业政策为指引，研发出全业务应用技术套件，以此为基础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软件定制研发服务，从而实现降低客户投入，提升交付效率的效果。此外，公司新一代应用技术套件平台已经结合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能够有力支撑未来住房公积金数字化转型、信创改造等需求。公司技术储备处于行业第一梯队。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扩大公司的技术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构建公积金行业的技术护城河。

发行人已深耕住房公积金行业信息化十余年，拥有涵盖行业咨询、项目管理、技术开发、平台建设及运营等多种类型的稳定的技术人才团队，具备强大的软件交付能力。同时，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开发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信息的安全性。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是住房公积金行业信息化及银政合作领域最重要的参与者之一。

发行人提供的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已充分结合了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从项目执行流程的角度，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共分为三个阶段：（1）项目可行性研究；（2）解决方案咨询；（3）软件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可行性研究

发行人服务的主要客户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事业单位以及大型商业银行，此类客户对风险控制的要求较高。在项目立项阶段，发行人协助客户对技术先进性和项目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充分的论证，并对项目可能采用的新技术等情况进行深度调研。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技术储备以及对行业政策、市场趋势、模型选择以及投资估算等方面有较高的敏感度，有优秀的判断项目执行方式以及可行性的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立项阶段的需求。

（2）解决方案咨询

解决方案是指结合公司积累的技术能力、行业相关经验和软件产品，在通用的技术框架基础上，以实现客户价值为目的，针对客户业务痛点和信息化建设中的具体问题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的服务。公司提供的软件开发及服务解决方案覆盖了业务架构设计、系统设计、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构建、软件开发、集成测试等各个阶段，可以满足客户的信息化建设各个节点的需求。按照业务属性，公司解决方案可以分为行业类解决方案、通用管理类解决方案和通用平台类解决方案。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地市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公积金行业单位。同时，在银政合作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通过为大型商业银行提供完善的公积金与金融服务场景融合解决方案，进而使大型商业银行为住房公积金中心及个人提供更优质的业务与服务，满足银政合作相关信息化需求。

①行业类解决方案

行业类解决方案一般具备较为突出的行业特点，跨行业通用属性较低。但因为同一行业的客户通常具备相同或相似的核心需求，所以利于方案提供商形成技术和业务上的规模效应。同时，行业类解决方案也会随着客户地方经济、产业和业务管理思路的不同，进行不同程度的定制化。公司行业类解决方案主要内容、使用系统及应用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主要解决方案	主要内容	所使用的系统	所用到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公积金核心业务解决方案	公积金核心业务整体解决方案是在对公积金业务流程充分理解的基础上，构建了功能丰富的信息化模块。包括：单位归集业务、个人提取业务、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业务、开发商管理、权证管理、结算管理等数十个软件模块。通过定制化开发，为客户提供和部署相应的解决方案，实现公积金核心业务的平台一体化、服务和管理的精细化、操作智能化的目标。	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业务中台系统、技术中台等	2020SR1585367 2020SR0813952 2020SR0813945 2015SR023072 2013SR013253 等 48 项
业财资一体化解决方案	面向公积金的业务、财务、资金一体化的解决方案。通过公积金业务驱动财务记账等一系列会计工作，再驱动资金结算等业务活动，全部过程都是由业务用户端驱动，全过程实现流程化自动化，保证了业务、财务、资金的一致性，提高业务效率。	业务中台系统	2020SR0814091 202010033050.5
缴存单位在线业务解决方案	通过互联网，实现缴存单位在线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且适用于全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该解决方案对互联网业务批数据处理能力、对业务连续性、数据一致性有较高的需求。	业务中台系统、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	2020SR0814091 202010033050.5 2018SR447411 等 8 项
职工个人在线业务解决方案	面向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个人在线办理业务，适用于个人缴存职工。支持提取、贷款申请、贷款还款、业务查询、电子缴存证明、楼盘查询、还款证明开具、异地转移申请等业务。该解决方案对系统整体业务连续性、并发性、体验性要求很高。	业务中台系统、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	2020SR0814091 202010033050.5 2018SR447411 等 8 项
开发商在	面向开发商在线业务办理，主要包括：开	公积金网上	2018SR447411

线业务解决方案	发商协议确认、开发商楼盘管理、开发商保证金等业务。解决方案对数据安全性、开发商系统的易用性、数据一致性要求很高。	业务系统	2010SRBJ5253等6项
资金管理解决方案	包括：资金预算管理、资金结算、资金增值（定期存款、国债）、大额资金监控、资金额度管理等业务模块，为住房公积金客户提供完整的资金管理方案。	财务管理系统	2021SR1986812 2020SR1702241
公积金VTM解决方案	为公积金广大缴存职工、缴存单位提供智能终端服务，利用VTM人脸识别、电子签名、自助打印等设备模块，扩大职工和单位的业务办理渠道，同时简化职工和单位缴存的手续。	智能终端系统	2021SR2050076 2020SR1808001
7*24小时解决方案	在基础设施系统实现7*24小时不间断运行的情况下，业务系统批处理运行与外部渠道业务请求能够并行处理，保证系统在业务切换日期期间，仍能为广大用户提供服务。	业务中台系统、新一代住房公积金（7×24小时）综合业务系统	2018SR447381 2017SR065699等4项
多维总账解决方案	公积金财务总账系统能够实现财务具有业务属性的辅助帐，并且辅助帐是多维度，通过业务驱动，自动记账，无需人工干预。多维辅助总账便于会计人员从业务视角多维度统计、审视财务账表，从而实现了财务与业务管理的一体化，实现业务视角下的财务管理。	业务中台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多维总账系统	2020SR0814091 202010033050.5等8项
档案管理解决方案	按照国家档案局、住建部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标准要求，实现业务档案采集、归档、以及与标准档案的对接，实现业务系统与档案系统的一体化，同时融入了电子影像及多媒体等新技术。	档案管理系统	2014SR190797 2014SR047680
Baas失信惩戒系统解决方案	基于区块链技术，在同业公积金中心之间，将失信个体的关键信息，利用区块链可靠可信的安全机制，进行数据共享，为公积金中心提供了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Baas失信惩戒系统和电子缴存证明	2020SR0752671 2018SR540017
公积金自愿缴存方案	面向国家新市民政策，针对灵活就业人员建立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型解决方案，让灵活就业人员同样可以享受到公积金制度红利，系统对业务设计要求较高、系统互联网易用性和性能要求较高。	业务中台系统、财务管理系统	2020SR0814091 202010033050.5等4项
贷款不见面线上面签解决方案	实现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从申请、审批、面签、抵押、放款等诸多环节的线上办理，是数字化在公积金行业的重要创新应用。对数据共享、数据一致性、数据安全性、	贷款线上面签系统、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技	2022SR0031314 2022SR0031314 2020SR0813952

	防篡改性要求较高，同时运用多项音视频流媒体等技术。	术中台系统	
个人信用消费贷款解决方案	缴存职工授权通过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记录和个人基本信息在商业银行获得消费贷款授信，既为商业银行提供了风控依据，也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个人提供融资渠道。	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业务中台系统	2020SR0814091 202010033050.5 2020SR1585367
中小微企业经营贷款解决方案	小微企业可以通过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记录和留存的基本信息，在商业银行获得经营贷款的授信。既为商业银行提供经营贷款风控依据，也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可靠、便捷融资渠道。	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业务中台系统	2020SR0814091 202010033050.5 2020SR1585367 等 48 项
住房租赁贷款解决方案	以支持租购并举为目标，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提供租房贷款的解决方案。缴存人可以申请住房商业银行贷款，并可以通过公积金来偿还贷款。既解决缴存人的资金短缺问题，也能提高租房市场资金支付环节安全性、高效性，降低了贷款风险性。	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业务中台系统、住房租赁金融服务平台	2020SR0814091 202010033050.5 2020SR1585367 等 48 项
公积金贷款跨域通办解决方案	为应对人口在城市间流动性大的情况，该系统面向异地住房公积金中心，实现跨省市实现公积金贷款业务申请和办理，以及公积金贷款资金异地流转结算。满足缴存人异地购房及异地贷款难、繁、慢等问题，同时也促进公积金同业的业务往来和数据共享。	业务中台系统、多维总账系统	2020SR0814091 202010033050.5 等 6 项

②通用管理类解决方案

通用管理类解决方案是指通过为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管理类应用系统，帮助管理者和使用者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提供决策建议、防范业务风险及资金风险。公司通用管理类解决方案情况如下：

主要解决方案	主要内容	所使用的系统	所用到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稽核风控解决方案	为客户业务合规管理提供解决方案。包括：稽核点配置管理、稽核事件下发管理、案例库的管理、自定义稽核事件管理、专项稽核事件管理、稽核整改流程管理等。	稽核审计系统	2022SR0031393 2014SR192418
决策支持与统计解决方案	为客户管理层提供国家基本业务统计报表。提供了业务运营、资金、风险等多方面数据分析、建模、预测分析的能力。	数据中台系统、智能决策与分析引擎平台、决策支持报表分析系统、BD 大	2020SR0752845 2019SR0750643 等 4 项

		脑平台	
智慧大屏可视化解决方案	以宏观监控与预警为目的,为客户提供一套专业化的结合运营、业务、资金、风险等多维度的综合可视化解决方案。	数据中台系统、智能决策与分析引擎平台、BD 大脑平台	2020SR0752845 2019SR0750643 等 3 项
移动办公与管理解决方案	为客户提供了基于移动端的运维、业务审批、业务监控、资金监控、运营监控解决方案。	内部移动办公系统、移动信息政务办公系统	2022SR0031396 2019SR0326713
综合服务管理解决方案	对客户的服务渠道进行统一的管理、控制的解决方案。同时,提供后台人员可以针对服务质量、服务量级进行统计分析的工具。	网上营业厅系统、综合管理及服务云平台、智能终端系统	2021SR2050076 2020SR1808001 2017SR065392 等 5 项
一体化智能运维解决方案	对客户 IT 系统运维,进行统一管理。包括:PaaS 层监控与运维, CaaS 层监控与运维, SaaS 层应用系统监控与运维, 专项业务的监控与运维, 运维解决方案库, 运维人员权限管理和应急处理方案等。	运维监控平台、企业级应用统一监控运维平台	2020SR0814098 2021SR1986944 等 4 项

③通用平台类解决方案

通用平台类解决方案指可应用于多行业 IT 基础系统与环境、技术辅助、支撑业务应用开发、运行、运维的解决方案。此类方案不具备明显的行业特征。发行人通用平台类解决方案具有较高的竞争力,并广泛地应用于公积金管理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解决方案	主要内容	所使用的系统	所用到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千人千面”智能推荐解决方案	通过用户已有的交易历史、行为轨迹、个人基本信息等数据,为客户勾勒出特征画像,根据其画像特征和数据驱动模型赋能各个服务渠道端享受“千人千面”的个性化智能推荐服务。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	智能终端系统、网上营业厅系统、数据中台系统、BD 大脑平台	2021SR2050076 2020SR1808001 2022SR0031395 2019SR0750643
单点登录解决方案	包括互联网端各渠道单点登录方式、安全要求、权限管理,互信认证机制,与其它政务机构以及第三方等多方系统集成整合登录方案。	综合管理及服务云平台、网上业务系统、交互式客户服务平台	2018SR447411 2010SRBJ5253 2010SRBJ5254
数据共享与服务治理解决方案	可以实现公积金中心等政府部门、银行等单位的数据双向访问需求。包括数据访问的安全、权限、访问流量和流向、数据审计、数据服务的组装复用等功能。为未来	数据共享与服务管理平台、服务集成平台	2022SR0031394 2020SR0813945 等 4 项

	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及政务横向联网提供平台基础。		
新媒体在线客服解决方案	提供了电话 hot-line 以外的在线人工座席、智能应答坐席系统，形式包括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并且应用的渠道包括微信、支付宝、自建网站、VTM 机等。同时，包括了知识库、工单等客户服务解决方案套件。	互联网媒体客服系统、新媒体客户服务平台	2017SR554993 2015SR025746
预约叫号排队解决方案	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渠道端在线预约排队解决方案。包括：线上预约侧、客户后台管理侧、线下取号测三端应用。渠道可以覆盖到微信、支付宝、自建网站、VTM 机等渠道，并可与第三方厂商硬件进行适配集成。	综合管理及服务云平台、预约事件登记与管理平台、互联网在线业务交易系统	2019SR0865849 2021SR1986790 2020SR1808003
交易引擎	是基本业务服务运行和调度的引擎，适用于所有行业的联机业务。具有业务服务调度的事前、中、后处理机制。常见于银行、住房公积金和证券行业信息化等领域，同时支持传统分层架构和微服务架构。	技术中台系统、服务集成平台	202010033050.5
工作流引擎	包括：基本流程调度、人机交互调度、角色组织机构权限管理、丰富流程调度策略等。适用所有具有人机交互或非人机交互的，具有工作流程性质开发和运行，并且包含可视化设计器。适用场景如：政务办公流程、银行贷款审批流程等。	工作流平台、新一代可视化流程管理与定义平台	2020105268341 2015SR039042 等 3 项
工艺平台	是公司自研可视化的设计、开发、测试、发布一体化集成 Devops 平台。将开发过程和开发组件标准化，工程过程工艺化，使开发质量提高，保障运维能力。同时支持传统单体应用开发和主流分布式微服务架构。	工艺平台	2022SR0031261
前端平台	是统一的前端开发和运行平台，将前端技术进行了封装，采用公司自有开发模式和语法，前端开发人员不需要了解前端开发语言即可完成开发，降低了开发难度，提高开发效率。	通用前端开发与运行 Saas 云平台、YDPX 页面设计系统、统一前端开发平台	2019SR0326232 2018SR751903 2018SR73548
监控平台	对公司自有平台和第三方中间件实现了统一监控，包括目前流行的 K8s&Dockers 平台。可以监控其资源使用情况、系统运行异常程序、业务异常情况，让运维人员及时了解并解决系统漏洞。同时对接手机端	运维监控平台	2020SR0814098 2021SR1986944 等 4 项

	和短信、邮件等平台，定期生成监控报告。		
移动端开发与运行平台	为移动端开发提供丰富的原生通用组件，同时提供监控、埋点工具，是构建移动端敏捷开发平台和运行平台，适用于所有行业移动端开发。	新一代内部移动办公系统、移动信息政务办公系统	2022SR0031396 2019SR0326713
消息推送平台	面向短信、邮件、APP、VTM 等渠道的统一消息配置、编辑、批量推送平台。具有易扩展、易管理、高并发等特点。	分布式多端消息推送平台、高并发消息管理与分发平台	2020SR0634162 2019SR0339135

(3) 软件开发

客户需求确定后，软件开发人员将根据功能设计书以及前期的解决方案进行软件架构设计和编码、软件调试等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各类设备、子系统间的接口、协议、工具软件、网络等相关应用软件的开发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主要以独立系统开发，并与客户签署综合系统销售合同的模式进行生产销售。公司软件产品模块以功能区分，能高效独立实现特定目的。同时，公司技术人员对各个系统功能模块进行了识别优化，使各系统间达到最高效率的协同，提高程序稳定性及数据安全性。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或大型银行。公司对大型银行的大部分服务同样是围绕着银行与住房公积金业务合作相关信息化展开。前述客户很少存在仅对单一功能节点的需求，而是以流程化多节点需求为主，因此公司与客户签署综合性软件合同。

2、维护服务

维护服务是指为保障客户的 IT 系统正常运行而提供的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相较于一般民用软件系统，住房公积金系统作为业务金融化、服务政务化、智能化的延伸，对系统的可用性、安全性与效率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虽具有高稳定性、低漏洞性的特征，但仍不能避免如网络等基础设施环境出现故障造成系统宕机等极端情况的产生。若无及时的响应维护，将给公积金中心等客户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

同时，公积金管理部门也存在因面对公积金政策变化而带来的系统功能调整、平台的界面操作性和功能性的修改完善、各类已验收或已上线应用系统升级优化等需求。发行人提供的维护服务包含应对上述问题的维护性开发工作。发行人对现有系统应用程序进行系统优化开发，完善系统应用软件的功能性。

目前，发行人拥有一支深度了解公司业务及系统的运维工程师及管理团队，保障了发行

人维护服务的专业能力及响应能力。通过使用自有知识产权的自动化运维工具及支持平台，发行人实施标准化运维管理流程，对维护服务对象及其运行的物理环境、网络环境，信息数据进行综合管理，从而达到效率与安全更优的目的，为客户提供及时维护、快速响应、持续优化及监控预防的维护服务奠定重要基础。

(1) 维护服务类型

目前，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日常维护、应急响应、系统优化和监管评估等服务，保障其自身应用系统业务稳定运行及其数据安全。维护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维护类型	具体内容
1	日常维护	主要分为一线及二线维护服务。一线维护服务主要内容为：日常巡检及监测预警，日常事件处理，故障排查处理，解答和处理用户咨询请求，数据及代码备份，协助客户进行新增需求分析，需求变更的统一发布，自动化运维工具部署及日常维护，日常业务培训，运维过程产出资料文档及更新等。一线无法处理的事件或故障通过问题管理或者应急响应流程上升至二线部门处理。
2	应急响应	包含建立应急小组，制定应急保障计划，编写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演练，针对日常突发的重大安全事件的响应处理，找出问题根源，恢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及后续跟踪善后工作。
3	系统优化	系统功能优化，系统的漏洞检查、漏洞修正，业务功能完善等多项运维工作。
4	监管评估	针对运维过程进行过程监控，风险管理，绩效考核，定期对运维管理流程进行审核、改进及优化。

(2) 维护服务内容

随着住房公积金系统不断升级，公司维护服务范围逐年扩大。目前，公司提供的维护服务主要涵盖核心、渠道、基础环境和工程管理等四个领域，共计 60 余项赋能服务模块。

服务领域	数量	服务模块
核心系统板块	25 项	客户管理、公积金归集业务、提取业务、个人贷款业务、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多维总账、电子结算平台、电子档案、电子签章、行政执法、决策分析、稽核审计、统计报表、异地转移接续平台、数据上报、办公自动化系统、征信系统、统一客户视图、电子化稽查、风险管理、征收管理、绩效管理、数据共享、移动办公
渠道系统板块	20 项	综合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手机端应用程序、短信、12329 语音热线、消息推送平台、工单系统、新媒体在线客服系统、自助查询机、VTM 终端产品、城市服务、大数据平台、省市级数据共享平台、一网通办、微信小程序、跨省通办、银行接口

基础环境	9 项	主机及存储设备、网络及安全设备；虚拟化平台、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数据备份及复制软件；安全漏洞检测及加固、异地数据灾备
工程管理	10 项	项目管理、方案制定、巡检管理、开发审核、测试审核、发布审核、质量抽查、风险识别及应对、报告管理、应急响应

(3) 维护服务流程

参照国际运维服务标准体系，结合 ISO20000、ISO9001、ITSS 等标准的服务管理方法论，发行人建立了自有质量标准体系“YDSSP 运维服务标准”。其中维护服务流程包括了事件管理、问题管理、配置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知识管理、应急响应、信息安全管理，同时公司拥有信息管理平台“YDEIMS 系统”、工单系统，借助平台工具更好的执行了“分工专业化、工作精细化、服务流程化、操作规范化、运维知识库”的“四化一库”运维体系，为向用户方提供及时、可靠、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提供了管理保障。

3、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1) 第三方产品销售

在公司开展用户信息化建设及解决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客户可能存在对非公司自研的软、硬件产品的购买和集成需求。为第三方软硬件与公司产品高度适配，达到保证项目能平稳运行的目的，公司开展第三方产品销售服务。

第三方产品销售服务作为公司主要业务的补充，提高了公司的服务质量以及客户满意度、信任度，帮助公司在竞争中取得一定优势。

(2) 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服务通常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等手段，将软件、硬件与通信技术组合起来为用户解决信息处理问题的服务。根据用户信息化建设的目标，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将第三方硬件设备、软件产品与用户业务系统有机结合的系统集成服务。发行人的系统集成服务是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有力补充，为用户业务系统搭建并持续保障安全、稳定、高效的系统运行环境，从而提高公司服务价值。为此公司提供系统架构优化解决方案、安全加固解决方案、商用密码改造解决方案、资源扩容解决方案等。

4、外包服务

外包服务解决方案是基于客户对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与运营服务融合的刚性需求，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了传统媒体（电话呼叫中心）和新媒体（音视频互联网渠道等）融合服务的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面向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人线上和线下服务的一体化客服信息系统、专业客服座席外包、柜员外包、新媒体代运营等外包服务，助力公积金行业优化营商环境。

境、有效实现“放管服”、促进政务服务高质量、专业化发展。

外包服务虽然非公司主要业务，但提供外包服务是公司为达成向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目标的必要补充。高质量的外包服务降低了客户的采购成本，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和社会效益，进而提升用户黏度。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定制开发	173,076,985.85	71.67%	161,111,327.13	69.10%	110,436,335.11	61.84%
维护服务	42,069,908.18	17.42%	39,569,415.51	16.97%	33,933,293.47	19.00%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12,929,267.55	5.35%	19,358,559.45	8.30%	21,759,465.40	12.19%
外包服务	13,417,734.46	5.56%	13,126,862.47	5.63%	12,441,590.82	6.97%
合计	241,493,896.04	100.00%	233,166,164.56	100.00%	178,570,684.80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根据公司为提供服务类型的差异，公司的盈利模式可以分为：软件定制开发服务、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以及外包服务。

（1）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发行人通过与客户签订合同，以自主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为基础，依托于公司先进的技术成果、丰富的项目经验，根据客户特色业务或差异化需求提供架构设计、定制化开发、测试等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最终向客户交付完整的软件系统。软件定制化开发业务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最近三年，该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是 61.84% 和 69.10% 及 71.67%。

（2）维护服务

维护服务是指为保障客户的 IT 系统正常运行而提供的技术支持、维护服务。公司的维护服务主要分为 4 类：日常维护、应急响应、系统优化、监管评估。公司在维护服务中，通过完成维护任务获取利润。

（3）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在公司进行用户信息化建设及解决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客户可能存在对非公司自研的软、硬件产品的需求。公司在保证第三方软硬件与公司产品高度适配的前提下提供第三方产品销售的服务。系统集成服务通常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等手段，将软件、硬件与通信技术组合起来为用户解决信息处理问题的服务。

公司在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业务中，通过交付第三方产品、集成产品和服务获取盈利。

(4) 外包服务

公司外包服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面向单位和个人线上和线下便捷服务的客服信息系统、专业客服座席外包、新媒体代运营等服务。在外包服务中，公司通过完成外包任务获取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将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转化为向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的能力。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缩短项目的实施周期并降低项目的实施费用，进而提高人均产出效益，并最终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重视加强技术研发，提高产品附加值、保证产品质量，进而提高产品价值，增强盈利能力。

2、服务模式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坚持以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为标准对产品的生产全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公司的生产及服务体系由项目管理中心、商务部、财务部、项目归属部门等部门组成。

(1)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固定金额合同，充分利用公司技术储备、开发经验和现有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遵循软件工程规范进行软件设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最终向客户交付满足需要的软件系统及相关技术服务。

(2) 维护服务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固定金额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期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运维工作，最终由客户验收后，结算合同款项。

(3)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固定金额合同，根据客户需要进行系统集成方案设计，并在客户现场进行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等安装或升级改造，在客户验收后交付。

(4) 外包服务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固定金额合同，根据需要向客户提供客服、柜员、新媒体运营等外包

服务。最终由客户考核结束后，结算合同款项。

3、销售模式

(1)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进行产品和服务的销售。

(2) 公司的销售方式及销售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是通过招投标及非招投标等方式获取项目合同。针对老客户采用精耕细作、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的策略获得稳定的订单；针对新客户拓展依托于公司在住房公积金和银行信息化市场多年的业务解决方案、创新能力与服务经验，以及在住房公积金及银行客户中获取的良好口碑。

通过销售及服务网络的持续完善，公司能够高效掌握客户需求信息，进而帮助公司抢占区域及行业市场并取得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及非招投标模式获取业务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次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软件定制开发	招投标模式	34	28	35
	非招投标模式	252	273	282
维护服务	招投标模式	8	12	10
	非招投标模式	118	125	117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招投标模式	9	10	15
	非招投标模式	38	35	57
外包服务	招投标模式	2	3	2
	非招投标模式	10	9	6

注 1：“招投标模式”是指按照《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口径，仅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两种招标方式。“非招投标模式”是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采购、协商等，下同；

注 2：发行人存在单一合同包含多种业务类型项目的情况，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及非招投标模式获取业务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模式	9,067.80	37.55%	7,830.14	33.58%	7,291.89	40.83%

非招投标模式	15,081.58	62.45%	15,486.47	66.42%	10,565.18	59.17%
合计	24,149.39	100.00%	23,316.62	100.00%	17,857.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及非招投标模式获取不同类型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定制开发	招投标模式	6,627.40	27.44%	5,756.25	24.69%	4,095.60	22.94%
	非招投标模式	10,680.29	44.23%	10,354.88	44.41%	6,948.03	38.91%
维护服务	招投标模式	628.23	2.60%	608.64	2.61%	542.29	3.04%
	非招投标模式	3,578.76	14.82%	3,348.31	14.36%	2,851.04	15.97%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招投标模式	790.62	3.27%	408.44	1.75%	1,673.83	9.37%
	非招投标模式	502.31	2.08%	1,527.42	6.55%	502.12	2.81%
外包服务	招投标模式	1,021.55	4.23%	1,056.82	4.53%	980.17	5.49%
	非招投标模式	320.22	1.33%	255.87	1.10%	263.99	1.48%
合计		24,149.39	100.00%	23,316.62	100.00%	17,857.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及非招投标模式获取各类型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软件定制开发	招投标模式	43.05%	34.77%	1.51%
	非招投标模式	58.06%	59.68%	29.96%
维护服务	招投标模式	9.82%	43.53%	39.23%
	非招投标模式	48.67%	49.30%	47.74%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招投标模式	32.80%	19.05%	23.43%
	非招投标模式	43.52%	30.12%	17.93%
外包服务	招投标模式	13.13%	15.58%	21.97%
	非招投标模式	35.29%	36.65%	10.32%

①就“软件定制开发”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1.51%、34.77%和 43.05%，通过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29.96%、59.68%和 58.06%。非招投标定价的毛利率高于招投标方式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积金中心对于规模以上的项目采用招投标，该类项目通常需要进行专属定制开发工作，技术复用率较低，毛利率较低；非招投标定价项目金额相对较低，该类项目中采用原型法开发较多，通常技术

成果复用率相对较高，毛利较高。

②就“维护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39.23%、43.53%和 9.82%，通过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47.74%、49.30%和 48.67%。除 2022 年招投标毛利率低外，其余年度各类方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2022 年招投标维护服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深圳中行公积金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维护项目、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系统改造及运维项目毛利率较低影响所致，分别系：配合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参加了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的多轮系统安全攻防演练，导致公司深圳中行公积金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维护项目临时维护服务成本增长；配合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持续进行了历史数据分析和治理，导致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系统改造及运维项目维护成本增长。剔除上述项目影响后，招投标维护服务毛利率为 37.04%，波动幅度较小。

③就“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23.43%、19.05%和 32.80%，除 2022 年外毛利率稳定在 20%左右，2022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呼伦贝尔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采购、海南省住房公积金贷款链上网签及综合管理系统开发项目、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心业务系统迁移至政务云项目所需软硬件重合度较高，发行人通过批量采购软硬件降低采购价格，同时上述项目集成服务较为类似，技术复用率高，导致毛利率较高。通过非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分别为 17.93%、30.12%和 43.52%，其中，2021 年度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1 年外网改造项目及 2020 年 VTM 建设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2022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衡水公积金电子档案外设及档案扫描项目、呼市新一代天翼云集成服务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

④就“外包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外包服务的业务相对较少，外包服务中招投标及非招投标销售占比较为稳定。

招投标模式下的外包服务毛利率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非招投标模式下毛利率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包服务类项目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50%、19.69%、18.42%，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业务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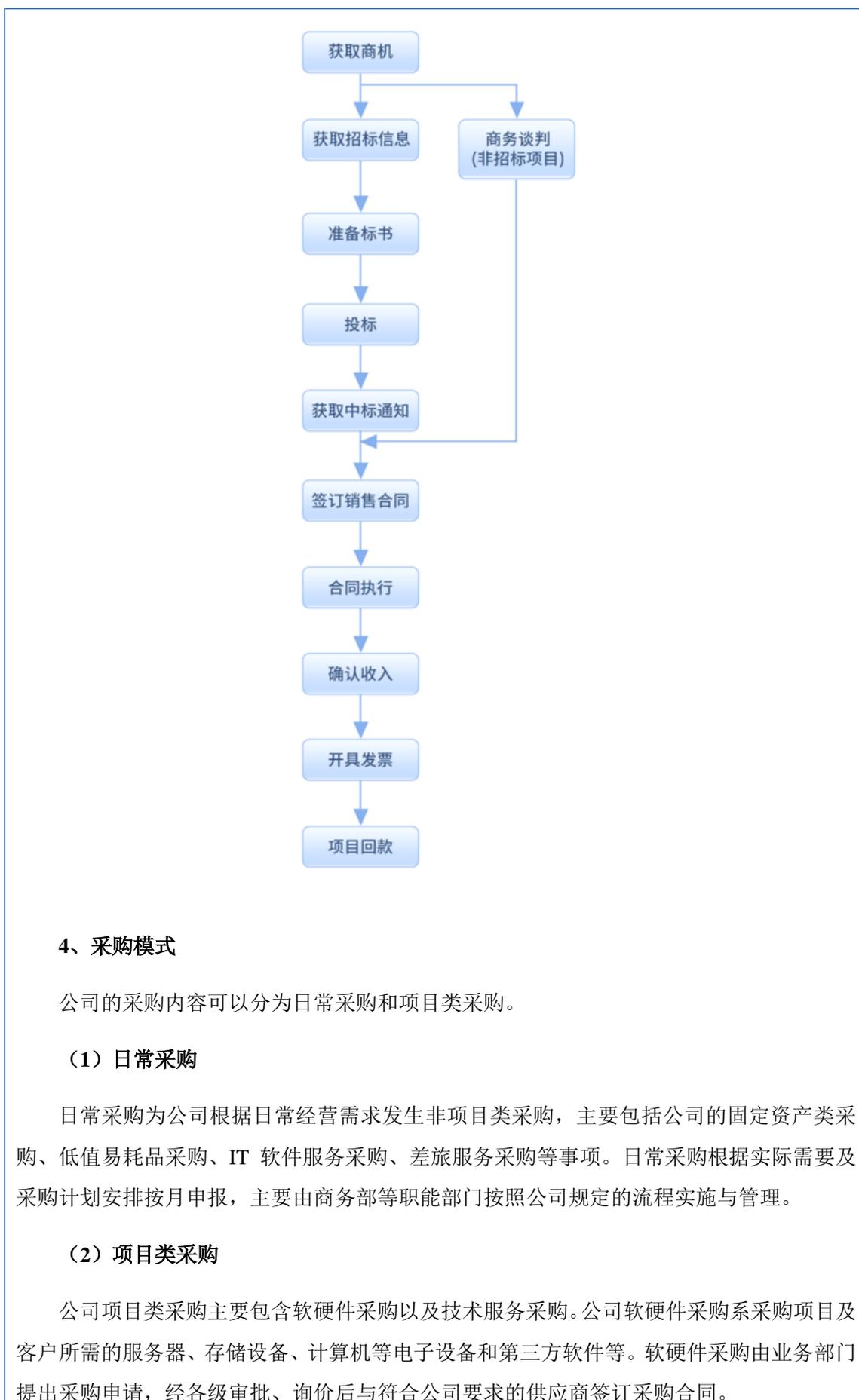
软件定制开发	已中标	34	28	35
	未中标	8	7	7
	中标率	80.95%	80.00%	83.33%
维护服务	已中标	8	12	10
	未中标	1	4	2
	中标率	88.89%	75.00%	83.33%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已中标	9	10	15
	未中标	1	4	4
	中标率	90.00%	71.43%	78.95%
外包服务	已中标	2	3	2
	未中标	1	1	0
	中标率	66.67%	75.00%	100.00%
合计中标率		82.81%	76.81%	82.67%

注：表中的中标率指通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招投标方式的中标率，不包括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协商等非招投标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率整体呈稳定趋势，发行人招投标情况及中标率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

(3) 公司销售流程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销售流程管理、投标管理、收入确认管理、回款跟踪及发票管理制度。公司主要销售流程的流程图如下：



4、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内容可以分为日常采购和项目类采购。

(1) 日常采购

日常采购为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发生非项目类采购，主要包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采购、低值易耗品采购、IT 软件服务采购、差旅服务采购等事项。日常采购根据实际需要及采购计划安排按月申报，主要由商务部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流程实施与管理。

(2) 项目类采购

公司项目类采购主要包含软硬件采购以及技术服务采购。公司软硬件采购系采购项目及客户所需的服务器、存储设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和第三方软件等。软硬件采购由业务部门提出采购申请，经各级审批、询价后与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基于自身模块化开发模式、补充阶段性技术人力不足的需求，公司主要与第三方签署采用以“符合质量标准的成果”为标的的技术服务采购合同。除此之外，公司存在少量以“人员开发劳动的工作量”为标的的技术服务采购合同的情况。

向第三方采购技术服务是软件开发行业内较为普遍的采购行为。有助于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结构、减少项目交付时间、帮助公司更专注于自身核心产品。目前，公司将部分非核心模块的工作向技术服务商进行采购，有助于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成本。目前，我国拥有较为活跃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市场，公司采购金额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设立了完备的开发管理体系，公司的业务外包行为不会对产品质量及服务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的基本流程如下：



在采购流程管理上，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包含询价、合格供应商评审、项目过程跟踪、项目验收等采购控制的相关制度，规范采购行为，避免公司利益受损。

5、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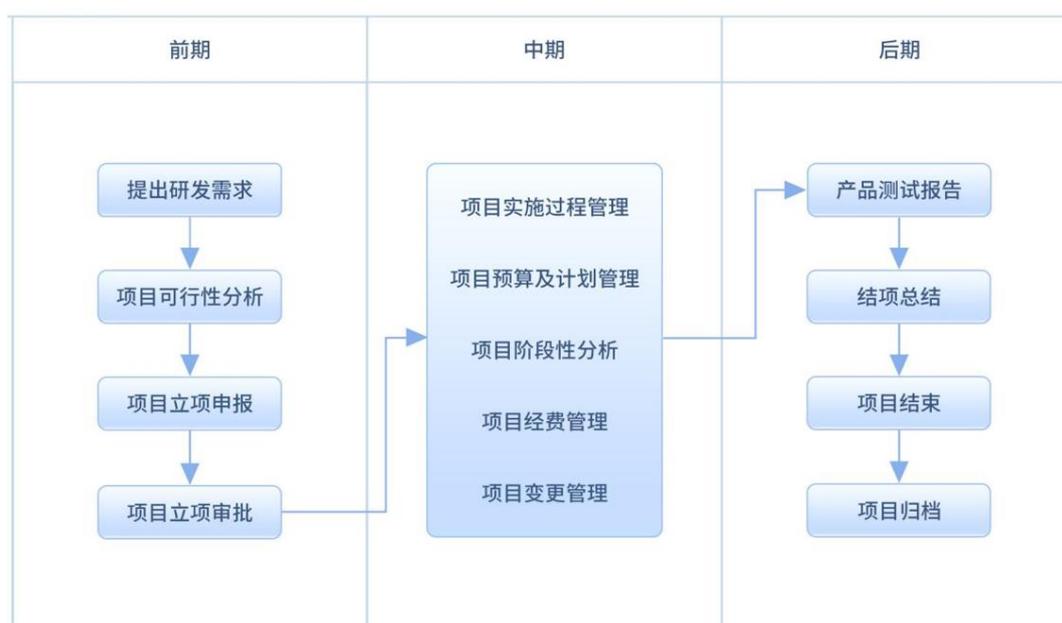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用户体验为核心，以研发人员为基础的研发战略。公司设有独立的研究中心，并围绕需求收集分析、项目立项、开发实施、阶段性评审、监测、结项与知识产权申报等关键研发流程节点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以及健全的研发投入核算体系，保障公司的研发行为合规有效。

公司一般于每年年底开始制定下一年度研发计划。公司围绕研发项目的先进性和研发投入的必要性出发制定年度研发计划并提交管理层最终确定，并以月度为单位进行月报总结，同时进行阶段性评审及调整，确保研发项目能够按期、高质量完成。目前，公司关注住房公积金行业、银行业数字化系统建设的相关政策文件和市场变化，积极推动数字技术的更新换代和场景创新。

目前，公司设立独立的研究中心，研发中心下设3个二级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分配
1	技术平台部	1、前沿技术孵化及技术能力转化，实现公司级技术体系建立及管理；2、构建高质量的技术组件，提供技术服务为业务场景赋能；3、实现研发运维一体化、在线化。
2	数据产品部	主要从事研究大数据业务，研发数据管理、数据可视化及数据赋能。负责对数据库、刷脸等底层技术及产品进行整合。
3	创新中心	1、负责跟踪、分析、评估“技术创新产品”的服务能力及成熟度；2、掌握成熟“技术服务能力”的应用及融合，实现服务创新为业务场景赋能；3、构建高质量的创新产品及方案，通过项目推广、实施验证完成产品孵化。

公司目前设立了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五）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主要为下游住房公积金数字化转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各公积金管理机构数字化水平和需求差别较大，定制化特征明显。公司借助较强的方案设计能力、技术研发能力、项目实施交付能力、运维保障能力，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同时，在银政合作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通过为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提供完善的公积金与金融服务场景融合解决方案，进而使大型商业银行具备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及个人提供更优质的业务与服务能力，满足银政合作相关信息化需求。

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的数字化市场情况、行业特点、发展前景、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技术研发能力、项目实施交付能力等内部因素。成立以来，公司不断研发创新，丰富产品类别及业务模式，打造核心竞争力。

未来，随着《“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以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宏观政策的利好影响，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以及行业市场、技术需求的变化，公司可能会根据经营中的实际情况，对相关经营模式进行优化，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响应市场的发展和变化，实现创收增利。

（六）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定制化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服务和外包服务。其中定制化开发业务占比较大，依托公司的解决方案与产品创新优势始终保持稳定增长；维护服务业务自 2019 年公司成立专门的运维与客户服务部以来，也保持较快的增长，通过专业的维护团队和服务网络满足了庞大客户群体对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应急故障处理等方面的较高要求，极大提升了客户满意度；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服务业务占比逐年降低，主要是受政府客户逐步将信息系统迁移至“政务云”影响，客户逐年降低核心系统的基础设施环境建设投入导致；外包服务基于客户对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与运营服务融合的刚性需求，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了传统媒体（电话呼叫中心）和新媒体（音视频互联网渠道等）融合服务的解决方案，包括面向单位和个人线上与线下服务的一体化客服系统、专业客服座席外包、柜员外包、新媒体代运营等外包服务，助力公积金行业优化营商环境、有效实现“放管服”、促进政务服务高质量、专业化发展。外包服务业务在近年保持稳步增长，为公司增加客户黏度、拓展新业务收入发挥了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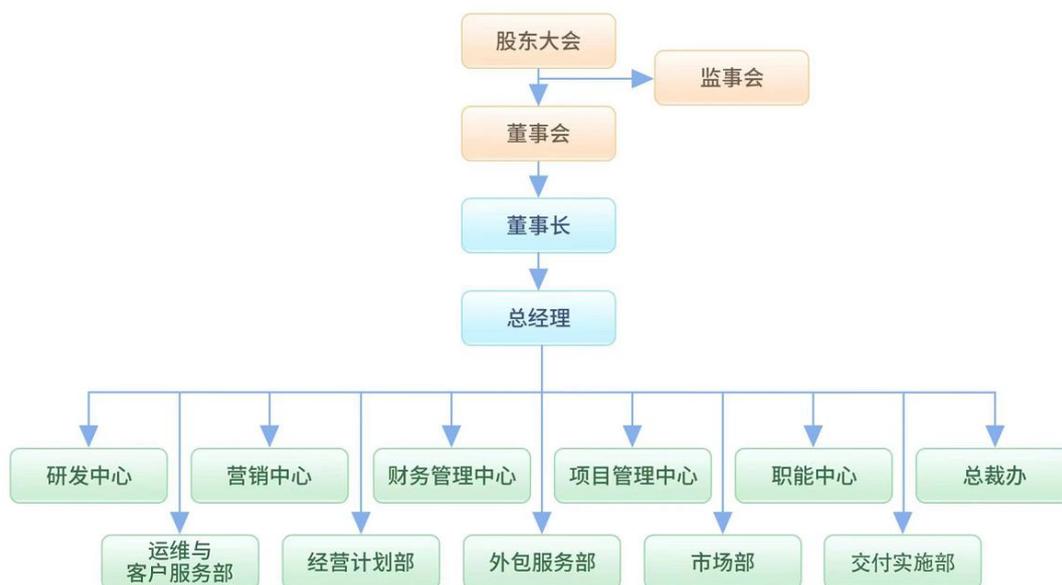
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演变是公司顺应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创新和优化自身技术产品的结果，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稳定，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七）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1、公司组织结构

(1) 公司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部门组织架构图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分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2) 公司部门职责介绍

部门名称	职责分配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下设三个二级部门：技术平台部、创新中心、数据产品部。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下设九个二级部门：销售一、二、三、五、六、七、八部、大客户部及解决方案与售前部。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及相关工作。下设两个二级部门：会计核算部和财务管理部。

项目管理中心	负责对项目的管理与督导工作。
职能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的职能工作，下设五个二级部门：商务部、人力资源部、质量控制部、信息服务部和内控监察部。
总裁办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经营活动，处理解决公司内部和外部的各项事务，与外联部门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为公司各部门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工作。
交付实施部	根据公司下达的经营任务，完成商机跟踪，项目管理，交付工作。按地域区分，共分为鲁豫项目实施部、东北项目实施部、华南项目实施部等部门。
经营计划部	配合公司决策层对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进行部门级目标分解和任务分配，组织部门级经营目标达成情况的过程跟踪，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最终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成功执行。
外包服务部	主要负责建设客服信息系统、专业客服人员外包、智能客服集成服务、新媒体内容代运营业务
运维与客户服务部	主要负责提供运维等服务
市场部	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行业与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市场发展规划、市场年度工作目标以及营销方向等

2、主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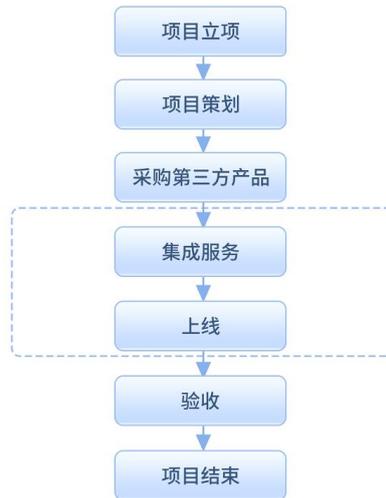
(1)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流程图



(2) 维护服务流程图



(3)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流程图



(4) 外包服务流程图



3、各类型业务经典案例

(1) 软件定制开发项目-榆林公积金 2020 年项目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描述	发行人从事工作	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项目立项	分析项目目标、规模等	解读合同或中标文件, 分析项目目标、规模、所需资源	√	
	项目评估	评估项目周期和成本、定义项目级别	√	
	发起立项申请	在系统中提起立项申请	√	
	获得立项审批	获得相关管理人员对立项审批	√	
项目策划	定义项目目标	定义项目范围、项目目标、项目干系人、交付物、验收标准、外部依赖、项目收款条件	√	
	制定项目计划	制定项目策划日程计划、项目人员计划、项目风险应对计划、项目采购计划、项目评审计划	√	
	项目策划评审	项目策划内部评审, 获得相关管理人员审批	√	
	项目启动会	发布项目计划书, 与干系人统一项目表及项目目标与项目计划	√	
需求开发	需求调研	产出需求规格说明书	√	
	需求评审	对需求规格说明书内部评审	√	
	需求确认	客户确认需求	√	
设计开发	总体设计	产出总体建设方案	√	
	概要设计	产出功能设计相关内容	√	
	详细设计	产出界面原型和接口方面内容	√	
	数据库设计	产出数据表结构设计及关系图	√	

	功能开发	系统源代码开发	√	
测试部署	编写内部测试用例	编写内部测试用例	√	
	执行内部测试	对测试问题记录, 产出问题记录列表	√	
	修改BUG, 回归测试	修改 bug、提交代码、验证 bug、关闭 bug, 产出内部测试报告	√	
	制定用户测试方案	产出用户测试方案	√	
	执行用户测试	测试问题记录	√	
	问题修复, 客户验证	修改 bug、提交代码、项目组自测、客户验证、产出用户测试确认单	√	
上线	上线准备	初始化数据、上线计划	√	
	系统操作培训	产出用户操作手册	√	
	性能测试	产出压力测试报告	√	
试运行	系统试运行	产出系统试运行报告	√	
验收	制定项目验收日程计划	YDEIMS 系统中的验收日程任务计划	√	
	确定项目验收方案	产出项目验收方案	√	
	编制并提交验收申请	产出项目验收申请	√	
	项目验收	产出项目验收报告, 发起用户盖章确认, 在系统中提交验收报告	√	

(2) 软件定制开发项目-浙江衢州个人住房公积金不见面贷款系统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描述	发行人从事工作	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项目立项	分析项目目标、规模等	解读合同或中标文件, 分析项目目标、规模、所需资源	√	
	项目评估	评估项目周期和成本、定义项目级别	√	
	发起立项申请	在系统中提起立项申请	√	
	获得立项审批	获得相关管理人员对立项审批	√	
项目策划	定义项目目标	定义项目范围、项目目标、项目干系人、交付物、验收标准、外部依赖、项目收款条件	√	
	制定项目	制定项目策划日程计划、项目人员计划、项	√	

	计划	目风险应对计划、项目采购计划、项目评审计划		
	项目策划评审	项目策划内部评审，获得相关管理人员审批	√	
	项目启动会	发布项目计划书，与干系人统一项目表及项目目标与项目计划	√	
需求开发	需求调研	产出需求规格说明书	√	
	需求评审	对需求规格说明书内部评审	√	
	需求确认	客户确认需求	√	
设计开发	总体设计	产出总体建设方案	√	
	概要设计	产出功能设计相关内容	√	
	详细设计	产出界面原型和接口方面内容	√	√
	数据库设计	产出数据表结构设计及关系图	√	√
	功能开发	系统源代码开发	√	√
测试部署	编写内部测试用例	编写内部测试用例	√	√
	执行内部测试	对测试问题记录，产出问题记录列表	√	√
	修改BUG，回归测试	修改 bug、提交代码、验证 bug、关闭 bug，产出内部测试报告	√	√
	制定用户测试方案	产出用户测试方案	√	√
	执行用户测试	测试问题记录	√	√
	问题修复，客户验证	修改 bug、提交代码、项目组自测、客户验证、产出用户测试确认单	√	√
上线	上线准备	初始化数据、上线计划	√	√
	系统操作培训	产出用户操作手册	√	√
	性能测试	产出压力测试报告	√	
试运行	系统试运行	产出系统试运行报告	√	
验收	制定项目验收日程计划	YDEIMS 系统中的验收日程任务计划	√	
	确定项目验收方案	产出项目验收方案	√	
	编制并提交验收申请	产出项目验收申请	√	
	项目验收	产出项目验收报告，发起用户盖章确认，在系统中提交验收报告	√	

注：此案例项目涉及对外采购劳务、技术或产品，包括采购电子签章产品、区块链司法存证服务、音

视频流量服务、音视频技术开发等第三方服务。

(3) 维护服务类-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核心系统软件维护项目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描述	发行人从事工作	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项目立项	分析项目目标、规模等	解读合同或中标文件，分析项目目标、规模、所需资源	√	
	项目评估	评估项目周期和成本、定义项目级别	√	
	发起立项申请	在系统中提起立项申请	√	
	获得立项审批	获得相关管理人员对立项审批	√	
项目策划	定义项目目标	定义项目范围、项目目标、项目干系人、交付物、验收标准、外部依赖、项目收款条件	√	
	制定项目计划	制定项目策划日程计划、项目人员计划	√	
	项目策划评审	项目策划内部评审，获得相关管理人员审批	√	
	项目启动会	发布项目计划书，与干系人统一项目表及项目目标与项目计划	√	
运维阶段	制定系统运维日程计划	YDEIMS 系统：系统运维过程任务计划	√	
	系统运行监控	产出系统运维事项跟踪矩阵、日常巡检记录	√	
	系统运维情况报告	系统运维事项确认单	√	
	问题管理	系统运维问题单	√	
	系统集成巡检	对系统软、硬件进行定期检查，产出巡检记录单	√	
	编码	针对问题进行修改，并提交代码	√	
	内部测试	产出内部测试方案、内部测试用例、执行测试用例、产出内部测试报告	√	
	用户测试	产出用户测试方案、用户测试用例、执行测试用例、用户内部测试报告	√	
	发布上线	产出系统功能上线单	√	
运维期结束	重要节点保障	6 月份结息、12 月份年转两个节点提供保障工作，并产出结息确认单和年转确认单	√	
	系统运维服务总结	运维服务报告	√	

(4) 维护服务类-广东茂名公积金中心 2021-2022 年度系统运维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描述	发行人从事工作	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项目立项	分析项目目标、规模等	解读合同或中标文件，分析项目目标、规模、所需资源	√	
	项目评估	评估项目周期和成本、定义项目级别	√	
	发起立项申请	在系统中提起立项申请	√	
	获得立项审批	获得相关管理人员对立项审批	√	
项目策划	定义项目目标	定义项目范围、项目目标、项目干系人、交付物、验收标准、外部依赖、项目收款条件	√	
	制定项目计划	制定项目策划日程计划、项目人员计划	√	
	项目策划评审	项目策划内部评审，获得相关管理人员审批	√	
	项目启动会	发布项目计划书，与干系人统一项目表及项目目标与项目计划	√	
运维阶段	制定系统运维日程计划	YDEIMS 系统：系统运维过程任务计划	√	
	系统运行监控	产出系统运维事项跟踪矩阵、日常巡检记录	√	√
	系统运维情况报告	系统运维事项确认单	√	√
	问题管理	系统运维问题单	√	√
	系统集成巡检	对系统软、硬件进行定期检查，产出巡检记录单	√	√
	编码	针对问题进行修改，并提交代码	√	√
	内部测试	产出内部测试方案、内部测试用例、执行测试用例、产出内部测试报告	√	√
	用户测试	产出用户测试方案、用户测试用例、执行测试用例、用户内部测试报告	√	√
	发布上线	产出系统功能上线单	√	
	重要节点保障	6 月份结息、12 月份年转两个节点提供保障工作，并产出结息确认单和年转确认单	√	
运维期结束	系统运维服务总结	运维服务报告	√	

(5)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类项目-内蒙古工行呼和浩特光明分行-呼市一工行合作共建项目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描述	发行人从事工作	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项目立项	分析项目目标、规模等	解读合同或中标文件，分析项目目标、规模、所需资源	√	
	项目评估	评估项目周期和成本、定义项目级别	√	
	发起立项申请	在系统中提起立项申请	√	
	获得立项审批	获得相关管理人员对立项审批	√	
项目策划	定义项目目标	定义项目范围、项目目标、项目人员、交付物、验收标准、外部依赖、项目收款条件	√	
	制定项目计划	制定项目策划日程计划、项目人员计划、项目风险应对计划、项目采购计划、项目评审计划等	√	
	项目策划评审	项目策划内部评审，获得管理人员审批	√	
集成服务	制定集成技术方案	根据需求制定集成技术方案	√	
	确认集成方案	与客户确认方案	√	
	发布集成方案	配置基线申请单	√	
	管理集成方案变更	对集成方案变更的管理	√	
	第三方软/硬件及配套设备采购	根据拟采购产品的各项需求，进行采购	√	√
	到货验收	对到货产品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接收产品，并交接给甲方，同时与甲方做到货验收	√	√
	确认集成实施条件	确认是否满足集成实施条件	√	
	集成实施前培训	实施前的培训工作	√	
	内部测试	制定测试计划、测试方案；产出测试报告	√	
	实施集成工作	系统软件，硬件设备安装部署、调试、异常及问题处理等，并进行连通性测试	√	
验收	编制并提交集成终验申请	撰写验收报告	√	
	集成终验	发起用户验收	√	
	项目验收总结	对验收报告签字、盖章，在系统中提交验收报告	√	

(6) 外包服务类项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综合柜面、综合智能服务平台与 12329 热线运营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描述	发行人从事工作	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项目立项	发布项目实施立项申请	在 YDEIMS 系统中，进行项目立项申请	√	
筹备阶段	客户沟通	与中心客户方确认项目运营主要指标及考核要求，产出《项目指标考核表》	√	
	系统接入	与技术部门对接，做好服务渠道（12329 热线、APP、微信、网厅等）技术接入	√	
	制定运营考核标准	产出《项目外包客服绩效考核表》	√	
	制定招聘计划	根据项目人员投入情况，产出《项目人员招聘计划表》	√	
	制定培训计划	针对入职新人，产出《项目新人培训计划表》	√	
项目运营（交付）阶段	项目管理	1、完成日常项目管理，确保各项指标（接通率、满意率、投诉率、话后、等待时长等）完美达成； 2、完成人员考勤和排班管理，并统计员工出勤情况，登记《员工考勤表》； 3、完成现场信息安全管理，登记《现场巡检表》	√	
	报表报送	按合同规定，给中心客户方发送日报表，月报表、季度报表、年度报表等内容	√	
	组织发展	完成员工月度、季度培训，培养员工专业技能，产出项目培训计划表和项目培训小结	√	
	活动管理	完成员工激励及活动管理，产出项目活动方案和项目活动小结	√	

(7) 外包服务类项目-河北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租用项目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描述	发行人从事工作	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项目立项	发布项目实施立项申请	在 YDEIMS 系统中，进行项目立项申请	√	
筹备阶段	客户沟通	与中心客户方确认项目运营主要指标及考核要求，产出《项目指标考核表》	√	
	系统接入	与技术部门对接，做好服务渠道（12329 热线、APP、微信、网厅等）技术接入	√	
	制定运营考核标准	产出《项目外包客服绩效考核表》	√	

	制定招聘计划	根据项目人员投入情况，产出《项目人员招聘计划表》	√	
	制定培训计划	针对入职新人，产出《项目新人培训计划表》	√	√
项目运营（交付）阶段	项目管理	1、完成日常项目管理，确保各项指标（接通率、满意率、投诉率、话后、等待时长等）完美达成； 2、完成人员考勤和排班管理，并统计员工出勤情况，登记《员工考勤表》； 3、完成现场信息安全管理，登记《现场巡检表》	√	√
	报表报送	按合同规定，给中心客户方发送日报表，月报表、季度报表、年度报表等内容	√	√
	组织发展	完成员工月度、季度培训，培养员工专业技能，产出项目培训计划表和项目培训小结	√	√
	活动管理	完成员工激励及活动管理，产出项目活动方案和项目活动小结	√	√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提供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服务运营商，为全国各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银行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经营电信业务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软件开发（行业代码：I6510）。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相关管理部门及职责如下：

行业协会	自律规范与管理职能
发改委	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查。
工信部	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并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发布行政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
人民银行	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银保监会	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中国银保监会是国内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在银行管理方面，银保监会主要负责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和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银行金融机构予以撤销等。
中国软件协会	从事软件研究开发、出版、销售、培训，从事信息化系统研究开发，开展信息服务，以及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市场调研、投融资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等的企事业单位与个人自愿结合组成，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住建部住房公积金监管	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国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

司	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是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决策机构。由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地、州、盟）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政府职能部门（建设、财政、人民银行）的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和工会代表组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和调整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管理措施，并监督实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主要政策

软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02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2022.12	《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新模式基本确立，数据资源体系和平台支撑体系更加健全，数字化管理新机制、服务新模式、监管新局面、安全新防线等初步形成，数字化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智慧住房公积金发展取得新突破，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的目标。
3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12	《规划》是“十四五”国家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各地区、各部门信息化工作的行动指南。从 8 个方面共部署了 10 项重大任务，其中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服务体系、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民生保障体系、建立高效利用的数据要素资源体系、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治理体系等重大任务，将极大推动政务与金融信息化的高质量发展。
4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11	围绕软件产业链、产业基础、创新能力、需求牵引、产业生态，对“十四五”时期推动软件产业做大做强做出全面系统的任务布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国务院	2021.3	文件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

	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6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	2020.8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在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7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委、中央网信办	2020.4	方案提出，加快数字化转型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支持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领域和企业范围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数字孪生、5G、物联网和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应用和集成创新。加大对共性开发平台、开源社区、共性解决方案、基础软硬件支持力度，鼓励相关代码、标准、平台开源发展。
8	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直连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	2019.6	推动中心业务系统与全国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平台直连，提高办理效率，减少业务差错，最终实现职工自助办理转移接续业务。
9	关于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	住建部	2019.5	开展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效率。
10	关于全面开展住房公积金电子稽查工作的通知及工作指引	住建部	2019.5	增强住房公积金风险防控能力，创新监管方式，启用公积金电子稽查工具，提高工作质量。
11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	住建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2	明确住房公积金提取范围及提取金额，规定了提取业务的办理流程，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活动。
12	关于做好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	2019.1	建立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实现与税务总局总对总的的数据交换，并向缴存职工提供数据查询服务。
13	关于报送住房公积金结算应用系统新版接口升级计划的函	住建部	2018.6	掌握各受委托银行住房公积金应用系统新版接口升级开发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接口升级工作顺利开展。
14	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贯彻落实	住建部	2018.5	推动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贯彻落实和住房公积金结算应用系统接入工

	实和结算应用系统接入工作情况通报			作的进行。
15	关于开展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评价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	2017.7	为进一步推进全国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平台建设,客观评价各地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广泛征求有关平台的意见和建议。
16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	住建部、国家质检总局	2017.10	为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制定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
17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	住建部、国家质检总局	2017.1	为规范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活动,提高服务质量,维护住房公积金合法权益,制定业务标准。
18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7	文件提出推进物联网设施建设,优化数据中心布局,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宽带网络协同发展,增强应用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19	关于加快建设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	住建部	2016.1	明确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工作目标,拓展公积金服务渠道,各服务渠道要加强综合管理,保障运行安全。
20	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	住建部	2016.1	指导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21	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的通知	住建部	2014.12	督促各地开展信息系统《基础数据标准》贯彻落实工作,明确新建或升级改造信息系统各阶段标准。
22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2 号)	国务院	2013.1	规定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内容、保护、许可使用和转让以及相应的侵权责任等。
2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国家版权局	2002.2	对软件著作权登记、审查、转让等相关内容进行规范。
24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	工信部	2000.10	对软件企业认定的标准和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规定。

(2) 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信息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受到国家行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务院、中央网信办、工信部等分别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数字中国

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做出了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推动软件产业做大做强、加强软件知识产权的保护，并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等要求。其他有关部门也颁布了鼓励行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会继续高速发展。行业主要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现状及趋势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现状

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速以及产业结构不断升级，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已逐渐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促进全社会生产效率提升的核心动力之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中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和基础，我国软件产业近年来总体保持了较高的发展速度。

近年来，我国软件行业运行态势良好，软件业务收入保持高速增长，占我国 GDP 的比重日益提高，软件企业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根据工信部数据，2016-2019 年，我国软件行业实现业务收入从 48,232 亿元增长到 72,072 亿元。2020 年，我国软件行业主营业务年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共 41,785 家，软件业务收入合计 81,586 亿元，同比增长 13.2%。2021 年，该类企业共 42,232 家，软件业务收入 95,502 亿元，同比增长 16.43%。2022 年，该类企业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08,126 亿元，同比增长 13.22%。

图：2016-2022 年我国软件行业收入规模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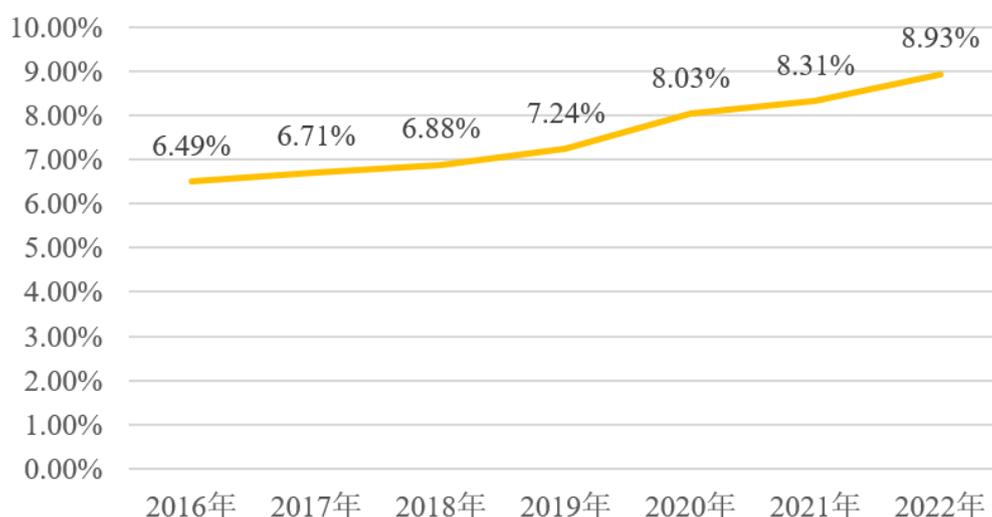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得益于国家政策对软件行业的大力扶持和数字经济浪潮的兴起，我国软件行业规模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2016 年至 2022 年，软件行业收入占我国 GDP 的比重从 6.49% 上升至

8.93%，软件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

图：2016-2022 年我国软件行业在 GDP 中的比重



数据来源：工信部、国家统计局，东北证券整理

近年来，我国软件行业利润总额一直保持稳步增长，软件企业整体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22 年度，我国软件行业利润总额 12,648 亿元，同比增长 5.70%。

目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前景广阔，不断出现具有较强研发交付能力的软件制造企业。在全球信息产业技术创新的背景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了爆发性增长的战略机遇期，我国软件产业有望继续保持高速的发展态势并引领全世界的行业发展。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趋势

软件行业是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关键支撑。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我国对软件行业发展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行业顶层设计持续加强，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产业规模效益快速增长，综合竞争力实现新的跃升，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软件创新应用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起到了有力支撑的作用。

未来，国家将进一步推动软件行业深入发展，推动软件与各领域融合。2021 年 11 月 30 日，工信部正式印发了《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和《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其中，《两化融合规划》为我国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这一长期任务进行了总体的战略部署；《软件规划》部署了聚力攻坚基础软件、重点突破工业软件、协同攻关应用软件、前瞻布局新兴平台软件、积极培育嵌入式软件等 6 项任务；《大数据规划》部署了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发挥大数据特性优势、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构建稳定高效产业链、打造繁荣有序产业生态、筑牢数据安全保障防线等 6

大重点任务。

随着我国经济数字化转型的持续深化，各行业信息化融合发展趋势越来越明显，信息技术赋能制造业实现智能制造将是未来几年的发展主题。在政策扶持下，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有望加速完善，为行业应用规模化落地建立基础。同时，政策充分强调了挖掘并释放软件产业基础性、实用性和定义性三大特征，将充分改善我国信息技术产业重硬轻软的局面，助力国产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的发展，“软件定义一切”的时代有望加速来临。

《软件规划》提出了软件行业“质”与“量”的双重发展要求，也为行业发展带来新的契机。据工信部在《软件规划》中预测，预计到 2025 年，规模以上企业软件业务收入将突破 14 万亿元，年均增长保持 12% 以上。产业结构更加优化，硬件占比将逐年下降，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将明显提升。随着新兴平台软件、行业应用软件保持较快增长，软件行业综合实力亦将迈上新台阶。

2、电子政务服务市场发展现状及趋势

以数字经济、信息技术、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新经济、新技术、新业态，在推动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的同时，也对政务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满足政务服务对象对个性化的需求以及对市场监管灵敏度、精准度的更多期待，政府部门需要应用新技术提高政务治理的科学性、便捷性和高效性。

我国软件行业市场规模及综合竞争力的持续提升，驱动着政务处理与软件应用和信息技术服务的深度融合，推动政务服务向数字化、生态化、智能化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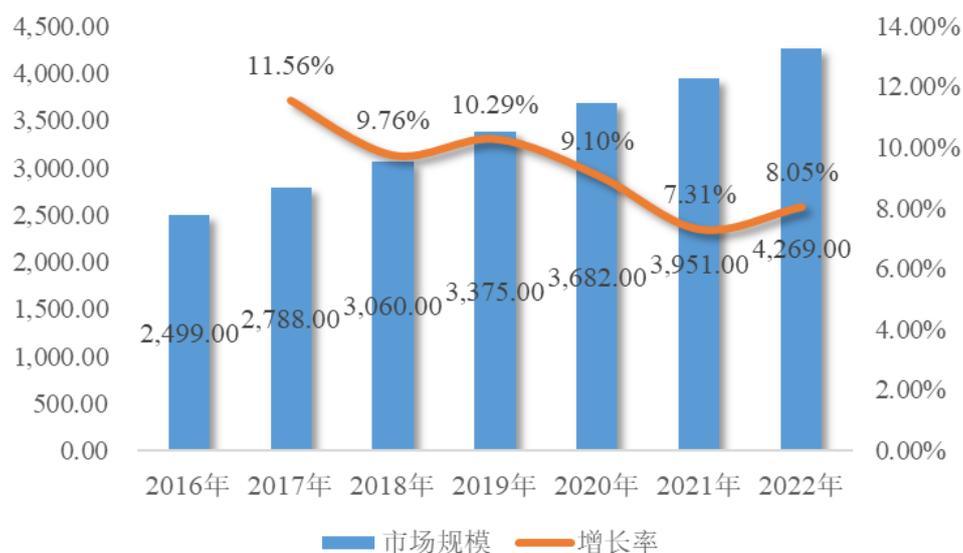
(1) 电子政务服务行业发展迈入发展新阶段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建设“数字中国”的目标，而实现“数字政府”是建设“数字中国”的关键要素。电子政务服务是推动政府治理模式向服务型政府转变，创造营商环境新优势的重要引擎，是新时代国家释放数字经济产业红利，全面实现现代化的新抓手。2022 年 6 月 23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系统阐明了新发展阶段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战略支点和改革方向，对全面开创数字政府建设新局面作出战略谋划和系统部署。《指导意见》的出台意味着我国数字政府建设有了总规划、总方略、路线图，为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厘清了思路、指明了方向。目前，我国在电子政务服务发展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突破。浙江、江苏、福建、上海等地方政府相继响应国务院要求进行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打通部门数据壁垒，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审批服务便民化和建设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工作。

随着各级政府在政务服务改革方面的进一步深化，以及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

联网等新兴技术在政务领域的广泛应用，基础信息资源库、城市大脑信息系统等多个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不断深入，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处于不断增长趋势。根据中商情报网于2021年12月发布的《2022年中国电子政务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预测分析》，2020年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为3,682亿元。近年来，新冠肺炎疫情以一定程度上加快了各级政府推动“数字政府”建设的节奏。根据智研资讯发布的《2022年中国电子政务行业产业链、市场规模分析》，预计到2028年电子政务市场规模将增长至5829.33亿元。

图：2016-2022年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及增长率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2）我国电子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

信息化基础设施是电子政务系统发展和建设的基石，是政务运行、行业管理、企业服务连接的枢纽，是政府资源配置的核心。通过“政务云”、大数据平台等的应用和建设，各级政府能够有力促进政务数据资源的集中和整合。近年来，我国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支撑能力持续提升。2018年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新基建”这一概念，至今已有多个中央级会议或文件明确表示加强“新基建”的目标。2020年2月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和2020年3月份召开的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均进一步强调要加快建设包括5G网络和数据中心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在内的新基础设施。在国家大力发展新基建的浪潮下，新基建将进一步夯实和完善电子政务的基础设施，为数字政府进一步发展建设创造了良好环境。随着新基建与新冠肺炎疫情双重影响下政府数字化进程的加快，各级政府将进一步重视政务云平台、政务大数据等的应用和建设，电子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将不断完善，政府电子政务服务中软件的比重亦将逐年提高。

（3）政府对电子政务专业化运营的重视度进一步加强

过去，我国对电子政务发展主要集中于发展硬件、软件，对建设管理政务平台的重视程度相对较低。然而，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不断成熟，电子政务服务不再是仅以追求政府业务流程的信息化为目标，而是更加关注政府管理、社会治理的智能化。此外，业务中台、政务中台和“政务云”的逐步应用，使我国各级电子政务的建设模式更加简便。当我国电子政务全面进入到“数字政府”的新阶段后，运营将成为我国各级政府在线政务服务工作的常态化内容。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后，将优先进行政务服务的推广工作，各级政府将更多地借鉴互联网思维和电商思维，面向企业和群众在政务服务平台、政务APP、微信、支付宝、微博等多渠道做好运营和推广，并根据服务的运营数据分析和反馈，完善政务服务的品质，达到“实战中管用、基层干部爱用、群众感到受用”。此外，随着政府电子政务应用更多地采用外包运营模式，对运营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能力的重视度将不断加强。

我国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整合了大量政务系统和应用，沉淀了数量庞大、价值密度高的数据资源，电子政务运营从数据、内容、服务等方面都逐步走向专业化、产品化和场景化，通过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数据驱动下的治理与协同，帮助政府持续提升整体运行效能，助力建设协同高效、服务精准和管理科学的数字政府。

3、住房金融信息化系统软件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 住房金融信息化系统软件是支撑住房公积金制度落地和效率提升的重要手段

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我国住房制度改革的产物，是国家住房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业务金融化、服务政务化的特殊属性。其发展大致分为五个阶段：1) 1991年在上海市试点，并于1994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要求在全国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2) 1999年至2002年的改革确定期；3) 2002年至2015年属于稳步完善期；4) 国家“十三五”期间，伴随着国务院“放管服”改革逐步深化和公积金行业的双贯标全面落实推进，进入了改革发展期；5) 进入“十四五”期间，伴随国家数字政务、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等一系列重要政策要求，行业进入了高质量发展期。

30年来，住房公积金制度不断修订与完善，规模和覆盖人群不断扩大，为个人或家庭住房消费提供法定资金保障和储蓄积累，并在参缴人之间形成互助性融资机制，成为我国住房保障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为广大缴存人在住房市场体制下实现自住其力，发挥重要的政策性住房融资作用。

根据国家住建部、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于2022年6月联合发布的《全国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末，全国设区城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设立341个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纳入设区城市统一管理的分支机构115个，其中：省直分支机构

24 个，石油、电力、煤炭等企业分支机构 64 个，区县分支机构 27 个。2021 年全国住房公积金实缴单位 416.09 万个，实缴职工 16,436.09 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13.88% 和 7.23%。全年新开户单位 79.46 万个，新开户职工 2,220.51 万人。全年住房公积金缴存额 29,156.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24%。截至 2021 年末，住房公积金累计缴存总额 224,991.31 亿元，扣除提取后的缴存余额 81,882.14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14.89%、12.10%，结余资金 12,942.48 亿元。目前，我国住房公积金行业保持稳定高速增长。

(2) 我国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的四个阶段

1997 年至 2001 年，网络应用环境不成熟，且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业务仅是简单记录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基本信息。因此，主要使用基于 dBase 等编译的单机版程序。虽然完成了部分模块初步信息化的改造，但距离网络化的目标相差较远。

2002 年 3 月，随着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0 号）的发布，国家更加重视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建设部（现为住建部，下同）着手整合全国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建立了以设区城市为中心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此时，原基于单机的软件系统无法满足公积金管理机构面对的用户量和交易数据成倍的增长带来的数据处理以及集中管理信息的需求。同时，为响应建设“两网一化”，开通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信息系统，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网络化服务成为必然。

进入“十三五”期间，随着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智能手机的普及以及 5G、大数据等新技术时代的到来，住房公积金信息化系统软件迎来了高速发展的新阶段。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面临数据全面集中管理，财务统一核算等新问题。公积金缴存人产生网上业务办理，在线资金结算，在线支付的新需求。上述转变带动软件升级，为以住房公积金信息化服务为主的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了发展空间。

进入“十四五”期间，《“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作为“十四五”国家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 8 个方面共部署了 10 项重大任务，其中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服务体系、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民生保障体系、建立高效利用的数据要素资源体系、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治理体系等重大任务，将极大推动政务与金融数字化改革、信息化的高质量发展。虽然近年来全国住房公积金在实缴单位、实缴人数、缴存金额等指标均保持稳定增长，并发挥了重要的社会价值，但目前全国公积金制度尚未覆盖几亿的就业人口数量，行业还有很大的增长与发展空间。一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4 号），我国新市民目前约有 3 亿，从 2021 年开始，住建部大力推动面向新市民和灵活就业人群自愿缴存公积金的制度试点和改革工作，并通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行业供给侧改革、业务创新、制度重塑，进一步释放公积金制度的红利，吸引更多的单位与个人积极缴存住房公积金；二是积极支持租购并举，通过政策优化和市场

多主体的生态化合作，主动发挥住房公积金在政银合作中的牵引价值，实现住房租赁的普惠金融；三是积极支持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的国家战略，面向全国庞大的乡镇农户自建房贷款等需求，发挥公积金制度的价值。目前浙江衢州市率先推出了住房公积金“公农贷”产品，为参加公积金缴存的农户，购买国有出让土地上建设的公寓或在国有划拨土地建设自有房屋时申请公积金贷款而设立的新式贷款类型。以上几方面必将推动住房公积金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也将促使住房公积金数字化转型进入的新发展阶段。

（四）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技术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复杂性，主要体现在开发技术和平台复杂性、下游客户需求复杂性及模式创新的复杂性。

由于软件服务业定制化水平较高，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和业务需求差异较大。软件服务企业需要对客户所在的行业进行全面、细致和深入的理解，在细分领域具备长期的沉淀及技术积累，才能满足行业内客户的需求。

公积金信息化建设行业主要客户为事业单位，服务对象为人民群众和单位主体，因此还需要公司对行业政策及法规的高度总结和透彻的理解，才能实现对产品结构和功能的全面化与精细化的设计开发。

住房公积金具有业务金融化的属性，行业经过“十三五”期间双冠标等规范化发展后，对标银行业在新技术应用、风控、信息安全、运营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目前，公积金行业有五个方面确定的发展趋势：一是金融化。行业基本实现了业务驱动模式的资金结算与财务核算，但与银行业的“7x24”小时金融级服务体系、架构体系、安全体系相比尚有较大差距，需要采用更多金融科技手段、风控手段，实现高标准业务办理和资金运用；二是生态化。公积金中心在系统架构方面仍普遍采用类银行的柜面业务与核算为核心的传统架构，需要采用开放性、高扩展性、高并发的互联网微服务架构，以满足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的协作，需深化数据共享和开放互联手段，并保障可管可控；三是智能化。通过采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与产品，对外实现从“人找服务”转变为“服务找人”，以“千人千面”提升客户体验和办事效率，对内实现管理与业务经办的智能化；四是政务化。住房公积金作为政务服务的重要窗口，在业务线上化，服务好差评，全面满足信创等方面是必然趋势和要求；五是数字化。业务、运营、管理逐步实现数字化，通过数据治理、数据发掘与运用实现行业数据资产的价值建立、合规输出，反哺业务和支持生态合作。

以上五方面发展趋势，将加快推进行业转向利用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和大数据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为驱动的开发模式，推动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信息化的高质量发展。同时近年来，国家也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为拓宽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发展空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新兴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目前，软件服务行业企业普遍有扩大规模，购置行业内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和相关配套设施，引进相关技术人员及开发人员，提高服务能力，加快响应速度，深化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研发应用，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行业趋势。

总之，行业有金融化、生态化、智能化、政务化及数字化的发展趋势。

3、衡量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软件服务业是知识与技术密集型行业，该类行业有着明显的产品技术的升级迭代速度较快的特点。行业核心竞争力一是产品创新与研发能力，公司对下游客户需求的了解以及对行业政策、趋势等方面的深刻理解可以极大的提高软件产品创新和解决方案竞争力；二是项目管理与交付能力，伴随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以及外部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和交付能力是保障质量和客户满意度的关键；三是市场份额和规模是企业实力的重要参考指标，侧面体现出企业的产品研发水平和项目管理能力。以上三类指标在招标阶段和商务谈判过程中对企业获取订单能力及议价能力影响较大，是软件服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软件服务行业可服务于多个领域，建设需求受政策推动、宏观经济发展和行业信息化建设水平等影响。从目前形势来看，我国各地区住房公积金领域的信息化发展水平虽然不同，但受国家“十四五”信息化规划、大数据发展战略和数字化转型的推动，软件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并可在未来长期保持较快发展态势。目前，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行业的季节性

由于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集团等通常采用较为严格的预算、决算制度，通常在上年9月份至11月份向主管部门申报预算，次年3月份至5月份履行预算审批，之后完成项目的合同签订工作，较多在年底进行项目验收、付款工作，所以以上述对象为主要客户群体的企业的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确认，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3、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软件及信息服务行业市场需求和发展水平存在较大的地域性差异，与各地区经济发

展水平呈明显的正相关趋势。在环渤海、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地区，特别是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大连、杭州、成都等区域内重点城市，对信息化的建设需求和投资明显领先于其他地区。经济较发达地区内，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企业规模、技术水平等较为领先。因此，该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六）行业上、下游关系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1、产业链结构

软件服务行业的上游主要分为四大类，硬件设备供应商、系统软件和基础软件供应商、网络资源和信息服务提供商以及软件外协开发商。目前，上游企业总体有发展稳定，产品服务成熟度高，市场竞争充分，迭代速度快等特征。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地方公积金中心及其业务合作银行，还存在一定数量的银行类客户。受国家政策、地方政府及人民群众对于数字化转型的需要，行业对软件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上述情况对本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行业上游情况分析

软件服务行业的上游主要分为四大类，硬件设备供应商、系统软件和基础软件供应商、网络资源和信息服务提供商以及软件外协开发商。硬件设备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如华为、联想等。系统软件和基础软件供应商主要包括达梦、银河麒麟、宝兰德等企业。网络资源和信息服务提供商主要包括阿里云、华为云等。硬件设备供应商、系统软件和基础软件供应商、网络资源和信息服务提供商市场成熟，充分竞争，价格稳定。软件外协开发商数量众多且大部分规模较小，议价能力不足，处于充分竞争，价格相对稳定。

3、行业下游情况分析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各地方公积金中心、大型商业银行。政府对政务数字化转型需求和银政合作信息化需求对行业具有较大的驱动作用。随着我国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基建”加速建设，新型智慧城市迎来发展新机遇，住房公积金信息化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七）行业主要技术门槛和壁垒

1、技术壁垒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是知识与技术密集型行业，只有企业不断积累核心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能力，坚持创新才能在该行业的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住房公积金行业具有业务金融化、服务政务化的双重属性，需要企业核心团队对于行业政策法规、金融业务理解透彻、先进技术应用得当，企业同时拥有行业方案领先、技术应用领先、交付成本领先的技术优势，

将形成极强的技术壁垒，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因此，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门槛会进一步提高。

2、市场壁垒

我国住房公积金管理主要由政府单位负责，部分业务涉及与银行客户对接，政府系统和银行系统对信息安全、技术服务水平等方面有着较高要求。虽然在招标阶段不存在限制，但为了节省时间成本和降低项目失败风险，客户开发新系统和维护存量系统时往往会选择长期合作稳定、服务口碑好、性价比合理、兼具业务创新的供应商。另一方面，随着系统使用时间的增长，转换成本也会增加。除此之外，随着服务量的增多，提供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的经验逐渐积累，在提高响应速度，减少系统漏洞的同时降低成本，取得价格优势。因此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壁垒。

3、人才壁垒

住房公积金信息化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研发、销售和管理人才团队对企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与一般的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相比，该行业需要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对复杂的住房公积金行业政策、金融知识、解决方案及创新趋势有精准的把握和正确的解读。具有行业经验的研发、销售、服务、管理团队可以极大地提高专业化信息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进而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具备长期的市场开拓能力。因此行业具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为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企业需要日常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研发工作。除此之外，新产品从研发立项到获客变现的周期较长，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综上，住房公积金信息化行业对企业资金规模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八）影响发行人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受到国家高度重视。信息化发展战略、大数据战略、数字政府等国家战略的逐步推进，为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2011年1月国务院印发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2012年6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2019年5月，国务院总理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

决定延续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软件企业继续实施《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中明确的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此外，国务院、中央网信办、工信部等分别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以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等战略规划，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2) 我国信息化技术深入发展

随着系统软件、数据库技术与网络技术的不断升级，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移动通信等新技术研究应用场景不断拓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持续更新，住房公积金信息化行业已经取得了充足的技术支持和发展基础，其解决方案、实现手段更加完善，可以更好地满足市场的需求。

(3) 市场前景可观

以数字经济、信息技术、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新经济、新技术、新业态，在推动全社会数字化转型、产业升级的同时，也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城市化的发展，我国公积金缴存人数有望保持高速增长。一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4号），我国新市民目前约有 3 亿，从 2021 年开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大力推动面向新市民和灵活就业人群自愿缴存公积金的制度试点和改革工作，并通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行业供给侧改革、业务创新、制度重塑，进一步释放公积金制度的红利，吸引更多的单位与个人积极缴存住房公积金；二是积极支持租购并举，通过政策优化和市场多主体的生态化合作，主动发挥住房公积金在银政合作中的牵引价值，实现住房租赁的普惠金融；三是积极支持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的国家战略，面向全国庞大的乡镇农户自建房贷款等需求，发挥公积金制度的价值。这些重大行业需求必将推动住房公积金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也必然通过行业信息化的高质量发展得以支撑，因此住房公积金行业信息化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另外，公司基于自主创新的通用管理类、通用平台类的技术成果，以及十余年积累的政务服务经验和银行业信息化经验，完全有能力延伸打造更多政府类和金融类场景化应用解决方案。公司正在规划布局智慧口岸等新政务领域和银行信息化服务。

2、不利因素

(1) 人才结构不合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依赖于专业技术人才团队和行业技术储备。住房公积金信息化行业对人才的要求更高，需要从业人员兼具应对复杂的开发环境、处理复合型问题以及对行业政策深刻理解的能力。目前虽然行业发展迅速、前景良好，但高端技术人才相对缺乏，

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

(2)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智慧城市建设、“放管服”政策的大力推进，以及社会对信息技术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IT 服务市场将在长期内保持高速发展。虽然目前住房公积金信息化行业整体市场规模较小，但是该行业具有良好的成长性，随着公积金政策的不断完善、缴存人数的不断增加，该行业未来有望保持长期高速增长的状态。住房公积金信息化行业可能会吸引更多的市场参与者，导致未来行业内市场竞争愈加激烈。

(九) 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竞争地位、以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住房公积金行业信息化的细分领域，始终专注于行业解决方案创新、新技术应用、软件开发交付、运维和系统集成。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与创新，公司能够精确把握以地方公积金管理机构为代表的用户的核心需求，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并持续引领客户共同实现业务创新和模式重塑。公司已拥有 100 余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客户及银行客户，共覆盖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有 15 个省会或副省级城市行业客户。针对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规模前一百的城市中，发行人服务的缴存人数及客户数量市场占有率均为行业第一。通过为上述客户的信息化系统提供核心服务及技术支持，公司间接为超过 5,000 万公积金缴存人提供场景化服务。目前，公司最新产品套件及平台已经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现多个重大创新业务场景的率先落地。相关经典案例帮助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获得良好的口碑以及领先的市场地位。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全国住房公积金行业及银行客户提供专业化业务解决方案与信息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信息化行业累积了深厚技术底蕴和丰富行业经验，深得市场信任，在行业内获得了较大的影响力与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拥有完善的解决方案咨询、业务与技术交付实施、产品研发和人才培养体系，以及充足的与自身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以自主研发设计为基础，结合新兴技术的创新应用，不断更新产品并提升服务，逐步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3、行业竞争格局

(1) 竞争概况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普及以及鼓励 3 亿新市民和灵活就业人群自愿缴存公积金的政策实施，人民群众对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需求会不断增加，具备较强技术研发实力与专业的解决方案能力的优质企业会取得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是住房公积金行业信息化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在行业内有着较为重要的地位。公司员工曾先后参与《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业务规范》等标准文件的编制，也是最先开展包含业财资一体化、资金实时结算、多维总账、全面双贯标、省级综合服务平台、贷款“不见面”等创新应用的行业企业之一。未来，我国将持续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不断优化公积金服务流程和模式以达到便民利民的目标。作为行业内较为领先的企业，公司有望保持竞争力并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

(2) 可比公司

根据行业分类，公司所在细分行业为“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根据下列标准选取可比公司：①新三板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中的住房公积金信息化行业知名企业或客户类型与发行人相似（政府等）的软件信息服务企业；②具备一定经营规模，已形成品牌市场影响力。若同时满足上述两条标准，优先选取与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已形成竞争关系，或在业务承揽中的直接竞争对手。基于上述原则，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及简称	公司情况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00168.SZ 万达信息	万达信息成立于 1995 年，于 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围绕智慧医卫、智慧政务、ICT 业务、智慧城市、健康管理等行业提供软件服务。2020 年至 2022 年，万达信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827.11 万元、351,311.40 万元和 322,353.70 万元。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588.SZ 熙菱信息	熙菱信息成立于 1999 年，于 201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致力于为智慧城市和政企数字化转型提供核心技术、产品及创新应用解决方案。2020 年至 2022 年，熙菱信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49.07 万元、14,533.85 万元和 17,876.81 万元。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02777.SZ 久远银海	久远银海成立于 2008 年，于 2015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围绕医疗医保、数字政务、智慧城市三个板块提供软件服务。2020 年至 2022 年，久远银海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354.08 万元、130,590.72 万元和 128,256.54 万元。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534 神玥软件	神玥软件成立于 2012 年。于 2015 年 9 月在新三板挂牌上市。主要以数字组织建设和三房（商品房、保障房、住房资金）管理数字化为核心业务。2020 年至 2022 年，神玥软件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01.58 万元、21,917.29 万元和 25,915.55 万元。

(3)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是一家提供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服务运营商,为全国各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银行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目前,公司有较强的竞争力与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除华信永道外,行业主要企业包括神玥软件及久远银海。

由于发行人专注于住房公积金信息化行业这一细分领域,同行业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因此,从行业相关属性、主营业务模式、客户类型构成以及是否进行公开信息披露等多维度因素考虑,发行人选取了万达信息、熙菱信息、久远银海及神玥软件作为可比公司,并以报告期最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数据对比基础。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作出判断。

A、业务情况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	2021/2022年度细分行业营业收入及占比		
			行业类型	金额	比例
万达信息	围绕智慧医卫、智慧政务、ICT业务、智慧城市、健康管理等行业提供软件服务。	322,353.70	智慧政务	114,948.42	35.66%
熙菱信息	致力于为智慧城市和政企数字化转型提供核心技术、产品及创新应用解决方案。	17,876.81	政府客户	14,332.95	80.18%
久远银海	围绕医疗医保、数字政务智慧城市三个板块提供软件服务。	128,256.54	智慧城市与数字政务	60,924.88	47.50%
神玥软件	以数字组织建设和三房(商品房、保障房、住房资金)管理数字化为核心业务。	25,915.55	根据神玥软件2022年年报显示,神玥软件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住房公积金信息化系统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第三方软硬件销售)、运维服务,神玥软件未披露相关细分领域的财务数据。		
华信永道	专注于住房公积金信息化行业,主要为全国各地市公积金中心及银行提供公积金信息化服务。	24,149.39	公积金类、银行类	21,671.65	89.74%

注1:可比公司相关资料来源于其年报等文件。

B、经营情况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细分行业营业收入	细分行业客户毛利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万达信息	114,948.42	11,854.06	322,353.70	-31,501.15
熙菱信息	14,332.95	3,473.59	17,876.81	-6,087.34
久远银海	60,924.88	33,163.31	128,256.54	19,540.05
神玥软件	-	-	25,915.55	-1,350.98
华信永道	24,149.39	11,582.18	24,149.39	3,587.08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万达信息、久远银海、神玥软件，高于熙菱信息。公司盈利能力低于久远银海，高于万达信息、熙菱信息及神玥软件。公司营收规模与利润规模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C、技术情况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其他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情况	软件著作权情况	研发人员人数
万达信息	-	-	3,623人
熙菱信息	22项专利（包含发明专利21项）	225项软件著作权	121人
久远银海	-	-	1,271人
神玥软件	-	-	-
华信永道	7项专利（包含发明专利5项）	182项软件著作权	121人

注1：相关资料来自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

注2：神玥软件、万达信息与久远银海未披露其2022年拥有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注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软著共182项。

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在住房公积金信息化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积累。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具备较强技术研发能力。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其他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在其他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A、可比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政务行业综合毛利率对比

公司名称	细分行业客户综合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万达信息	10.31	-20.53

熙菱信息	24.24	-13.49
久远银海	54.43	12.47
神玥软件	-	-
华信永道	47.96	15.08

发行人毛利率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B、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描述
万达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产品为软件开发、运营服务、集成，其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6.51%、17.89%及 25.60%。
熙菱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产品为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其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9.95%、14.95%及 25.07%。
久远银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产品为软件、运维服务、系统集成,其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0.49%、30.16%及 9.17%。
神玥软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产品为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第三方软硬件销售，其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1.29%、44.66%和 4.05%。
华信永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其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1.67%、17.42%、5.35%和 5.56%。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①长期领先的行业地位与市场口碑

公司深度参与住房公积金信息化行业发展，是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者之一，也是引领行业发展的企业之一。公司先后参与多个大型城市住房公积金信息化系统建设，拥有 100 余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客户及银行客户，覆盖面达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含 15 个省会或副省级城市行业客户。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规模前一百的城市中，发行人服务的缴存人数及客户数量市场占有率均为行业第一。长期以来，公司解决方案创新能力突出、产品运行稳定，服务质量优秀，已经树立了高技术、高品质的企业形象。公司行业地位与市场口碑优势显著。

②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和项目交付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住房公积金信息化行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软件著作权 182 项、专利 7 项，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影响。公司已取得 CMMI5

级评估认证，具有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公司也是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及实施交付团队，具备良好的研发能力和项目交付能力。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通过具备丰富行业知识储备的实施交付团队，充分利用公司技术成果，结合客户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高质量解决方案并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③覆盖广泛的市场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营销服务网络，形成了一定的市场优势。公司采取以北京总部为中心，辐射全国十多个区域中心城市的服务管理网络。得益于完善的服务网络，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快速响应能力和服务下沉能力。在日常经营中，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积极的互动，快速为客户提出解决方案并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④产品与服务质量优势

公司先后取得 CMMI5、ISO9001、ISO20000、ISO27001、ISO29151 等体系认证，用于规范公司在设计、研发、采购、生产、服务等各环节的管理与运营工作。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住房公积金信息化领域，坚持创新，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及服务经验，能够保证优良的产品供应与服务质量。

(2) 竞争劣势

目前，住房公积金信息化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公司预计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张，同时新兴技术不断涌现，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夯实服务网络，才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现有资金难以充分满足日益扩大的业务规模和研发投入的需求，公司亟需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如果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既能够通过资本市场股权直接融资获得发展所需资金，降低经营风险，又能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公司产品的产能与产销情况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公司实施业务的能力主要取决于技术开发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及公司战略规划，员工整体实力不断提升。

由于不同客户间的需求存在差异，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不能完全复制，使得不同项目之

间的合同规模、实施复杂程度差异较大，因此，无法以传统意义上的“产能”、“产量”进行计量。

2、公司产品/服务的销售收入构成

(1) 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定制开发	173,076,985.85	71.67	161,111,327.13	69.10	110,436,335.11	61.84
维护服务	42,069,908.18	17.42	39,569,415.51	16.97	33,933,293.47	19.00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12,929,267.55	5.35	19,358,559.45	8.30	21,759,465.40	12.19
外包服务	13,417,734.46	5.56	13,126,862.47	5.63	12,441,590.82	6.97
合计	241,493,896.04	100.00	233,166,164.56	100.00	178,570,684.80	100.00

(2) 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列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4,149.39	100.00%	23,316.62	100.00%	17,857.07	100.00%
合计	24,149.39	100.00%	23,316.62	100.00%	17,857.07	100.00%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银行类客户。作为国内具有竞争力的住房公积金信息化方案提供商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共分为四类：软件定制开发服务、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是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的研发以及定制化开发，因此根据项目规模以及技术研发投入的成本不同，对客户的售价也并不相同。

4、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47,515.47	8.05%	否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09,988.49	5.47%	否
3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784,933.16	4.88%	否
4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0,584,480.46	4.38%	否
5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8,660,592.84	3.59%	否
合计		63,687,510.42	26.37%	-
2021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1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654,358.95	5.43%	否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35,587.74	4.52%	否
3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9,594,934.85	4.12%	否
4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547,282.39	2.81%	否
5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780,000.00	2.48%	否
合计		45,112,163.93	19.36%	-
2020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1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6,970,157.08	9.50%	否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9,196.41	6.17%	否
3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9,629,766.65	5.39%	否
4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428,622.65	4.16%	否
5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5,474.09	3.79%	否
合计		51,813,216.88	29.01%	-

(1)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除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属于 2020 年度至 2022 年的前五大客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 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外，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均不一致，这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主要从事各地公积金中心的信息化建设服务，其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相关方案建议、软件开发、验收、后续维护等，对于客户来讲，虽然持续存在维护需求、软件升级需求，但其业务难度及规模均相对较小，

因此通常来讲系统解决方案订单规模较大，是前述业务的主要构成，而相关系统建设完成后无需重复进行系统开发工作，因此在该客户未出现新的大型需求的情况下，其收入规模将在一定程度上下降；另一方面，我国各地的公积金中心受制于相关预算审批等因素在信息化投入的差异相对较大，而在相关信息化技术不断丰富和升级的背景下，公积金中心的信息化需求始终存在且不断提升，因此预算相对宽裕的公积金中心在信息化建设的领域投入相对较大，前述因素导致了部分客户在不同年度进入公司的前五大客户。

发行人由于公积金信息系统的开发通常在大规模建设完成后，通常在一定的时间内后续投入相对较小，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存在较为明显的变动，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在为客户完成基础信息平台搭建后，对于客户更多的深层次的复杂的信息化需求理解更为透彻，公司基于以往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的的优势，合作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同时随着公司不断开发客户、不断加强系统开发及交付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2) 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客户的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工作，公司定位于为政府、住房公积金领域数字化转型提供服务，以及在银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领域有着丰富的积累，在相关的软件产品和定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系统运维技术支持、服务外包和运营等业务的技术储备充分。对于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在现有系统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公司作为现系统承建和维护方，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提升以下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抵御竞争对手抢占客户的风险：一是产品创新与研发能力，公司需继续加强对下游客户需求的了解以及对行业政策、趋势等方面的深刻理解，提高软件产品创新和解决方案竞争力；二是项目管理与交付能力，伴随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以及外部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优良的项目管理能力和交付能力是保障质量和客户满意度的关键；三是市场份额和规模是公司实力的重要参考指标，也证明了发行人的产品研发水平和项目管理能力。

除此之外，在面对外部良好的市场环境，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和更好的应对市场竞争，公司也需要进行数字智治一体化研发项目建设，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究，持续追踪新兴技术进展。

5、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或严

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以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是公司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关联情况。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公司主要采购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分为两种类型，用于项目实施的项目类采购，以及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非项目类采购。项目类采购中，公司对外采购技术服务是指在开展解决方案、IT服务等项目中，按照项目的需求对外采购部分技术或人力服务；公司软硬件采购是指在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等业务中，采购的超融合一体机、管理交换机、各类系统、防火墙等。公司非项目类采购主要为房屋租赁、房产购买、审计等中介费以及采购办公电子设备、办公软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采购类型	产品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类采购	软硬件采购	7,989,635.55	10.28%	14,635,136.20	31.74%	16,110,363.92	33.56%
	技术服务费	25,918,632.56	33.35%	22,687,139.32	49.21%	21,090,693.75	43.94%
	其他	275,086.16	0.35%	836,256.41	1.81%	270,970.60	0.56%
	合计	34,183,354.27	43.99%	38,158,531.93	82.77%	37,472,028.27	78.07%
非项目类采购	43,523,111.68	56.01%	7,945,600.38	17.23%	10,525,865.12	21.93%	
采购总额		77,706,465.95	100.00%	46,104,132.31	100.00%	47,997,893.39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项目的采购主要包括：软件和硬件产品、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等。软件主要包括如操作系统、应用软件、中间件或用于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的软件产品等；硬件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以及其他客户需要的或用于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的硬件产品等。

公司所需的设备及原材料供应市场充分竞争、供应充足，日常采购用品的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项目型服务采购的价格由购销双方根据市场平均水平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价格相对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由当地相关部门配套供应，报告期内能源供应稳定。

3、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根据供应商采购额排名前五供应商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1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2,924,327.00	3.76%	是
2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0,121.87	2.33%	否
3	沈阳新天地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96,226.40	2.31%	否
4	北京同丰深度科技有限公司	1,698,113.18	2.19%	否
5	海南东岸骄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74,294.38	2.15%	否
合计		9,903,082.83	12.74%	-
2021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1	沈阳新天地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924,528.38	8.51%	否
2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3,612,679.23	7.84%	是
3	北京仁和昌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655,450.15	5.76%	否
4	北京德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295,106.16	4.98%	否
5	长沙永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70,000.00	4.06%	否
合计		14,357,763.92	31.15%	-
2020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1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3,550,943.39	7.40%	是
2	惠州市天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33,962.21	6.95%	否
3	北京仁和昌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726,498.09	5.68%	否
4	吕梁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682,078.20	5.59%	否
5	长春市博鸿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66,009.78	3.89%	否

合计	14,159,491.67	29.51%	-
----	---------------	--------	---

4、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吉林云信外,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5、技术服务供应商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向前十大技术服务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
2022 年度				
1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471,496.82	9.54
2	沈阳新天地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796,226.40	6.93
3	北京同丰深度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98,113.18	6.55
4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543,396.21	5.95
5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21,000.00	4.33
6	北京仁和昌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995,497.53	3.84
7	内蒙古大鹏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61,126.69	3.71
8	吉林省集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60,000.00	3.32
9	吉林省弘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840,000.00	3.24
10	北京博雄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839,622.64	3.24
2021 年度				
1	沈阳新天地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3,924,528.38	17.30
2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3,159,849.05	13.93
3	长沙永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870,000.00	8.24
4	吉林省小和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98,113.16	7.48
5	北京卓质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400,000.00	6.17
6	北京仁和昌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984,572.57	4.34
7	吉林省集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59,500.00	3.79
8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10,000.00	3.13

9	吉林省科图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687,520.79	3.03
10	广西创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678,113.21	2.99
2020年度				
1	惠州市天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3,333,962.21	15.81
2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3,139,433.96	14.89
3	长沙永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1,520,000.00	7.21
4	广东宝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	1,386,000.00	6.57
5	长春海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	1,319,581.90	6.26
6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303,361.33	6.18
7	吉林省弘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	1,003,800.00	4.76
8	长春市通三江经贸有限公司	2019年	935,000.00	4.43
9	北京仁和昌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	832,188.63	3.95
10	山西天河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0年	668,962.88	3.17

注 1：采购占比为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的技术服务金额占技术服务费比重；

注 2：采购金额为项目类采购金额，不含非项目类采购（非项目类采购主要包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采购、低值易耗品采购、IT 软件服务采购、差旅服务采购等事项）。

报告期内的技术服务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采购原因及必要性，及其参与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环城路与和融路交汇证大立方大厦1号楼908-75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外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呼叫中心，人力资源外包，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邹晓琳（100.00%）

报告期内，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0年度		

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购置 2020 年 12329 热线座席服务项目	770,000.00	90,566.04
吉林电力的 12329 热线座席外包	500,000.00	181,132.07
吉林油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接入省 12329 短信平台项目	120,000.00	67,924.53
邢台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租用（第二年）	1,036,000.00	193,710.69
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农垦分中心购买 12329 热线客服座席项目	240,000.00	135,849.06
松原 12329 住房公积金热线座席服务	600,000.00	407,547.16
包钢住房资金管理分中心-包钢公积金人工座席及互联网座席服务	240,000.00	181,132.08
松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吉林油田分中心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70,000.00	37,735.85
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购置综合服务平台营运外包服务项目	816,000.00	316,981.13
松原 12329 住房公积金热线座席服务购买及接入省级 12329 短信平台项目	650,000.00	226,415.09
2018 哈尔滨农垦分中心综合服务平台集成项目	760,000.00	105,660.38
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租用项目	3,030,000.00	88,679.25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租用项目	738,000.00	138,364.78
铁岭中心软件项目-运维项目	660,000.00	271,698.11
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租用项目第二年	530,000.00	266,037.74
阳光租呗租赁平台项目	-	430,000.00
2021 年度		
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购置综合服务平台营运外包服务项目	284,000.00	226,415.09
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购置 2020 年 12329 热线座席服务项目	770,000.00	452,830.18
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329 语音客服座席外包服务	330,000.00	249,056.60
吉林油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接入省 12329 短信平台项目	50,000.00	22,641.51
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租用项目第二年	530,000.00	88,679.24
邢台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租用（第二年）	1,036,000.00	138,364.77
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农垦分中心购买 12329 热线客服座席项目	240,000.00	45,283.02
松原 12329 住房公积金热线座席服务	600,000.00	45,283.02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力分中心座席外包及省短信平台运维项目	240,000.00	181,132.08
白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12329 热线服务外包项目	480,000.00	362,264.14
内蒙古-呼伦贝尔中心-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475,200.00	239,094.32
吉林-吉林油田-松原吉林油田 12329 短信平台及购买 12329 热线客服座席项目	120,000.00	75,471.70

辽宁-铁岭中心-铁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一网通办、软件维保及座席外包项目	360,000.00	249,056.61
黑龙江-哈尔滨农垦-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农垦分中心 12329 客服座席外包服务合同	240,000.00	135,849.06
河北-廊坊中心-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租用项目第三年	470,000.00	266,037.75
吉林-松原中心-12329 住房公积金热线座席服务购买及接入省级 12329 短信平台项目	600,000.00	226,415.10
河北-邢台中心-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租用项目（HXYD-2019-X-181 续签）	440,000.00	110,691.84
内蒙古-包钢中心-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异地容灾租用、综合服务云平台租用等项目	240,000.00	45,283.02
2022 年度		
内蒙古-呼伦贝尔中心-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475,200.00	119,547.18
辽宁-铁岭中心-铁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一网通办、软件维保及座席外包项目	598,500.00	22,641.50
河北-廊坊中心-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租用项目第三年	530,000.00	88,679.22
河北-邢台中心-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租用项目	298,000.00	221,383.62
内蒙古-包钢中心-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异地容灾租用、综合服务云平台租用等项目	255,000.00	135,849.05
内蒙古-呼伦贝尔中心-互联网客服外包	240,000.00	181,132.07
河北-秦皇岛中心-12329 语音客服座席外包服务	330,000.00	249,056.60
广东-韶关中心-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公积金信息系统优化及网络安全整改项目	120,000.00	90,566.04
辽宁-铁岭中心-铁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签章系统对接、核心系统运维服务、安全服务及座席外包项目	547,200.00	226,415.12
吉林-吉林油田-松原吉林油田 12329 短信平台及购买 12329 热线客服座席项目	120,000.00	15,094.34
黑龙江-哈尔滨农垦-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农垦分中心 12329 客服座席外包服务合同	240,000.00	45,283.01
吉林-松原中心-12329 住房公积金热线座席服务购买及接入省级 12329 短信平台项目	600,000.00	226,415.08
吉林-吉林油田-松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吉林油田分中心接入综合服务云平台、12329 短信平台及购买 12329 热线客服座席项目	120,000.00	75,471.70
吉林-白城中心-白城市住房公积金采购 OA 办公系统升级改造及 12329 客服服务外包（第二标段）合同	480,000.00	211,320.78
河北-廊坊中心-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370,000.00	209,433.96
内蒙古-包钢中心-包钢 2022 续租类项目租用服务合同	240,000.00	45,283.02
吉林-吉林电力-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力分中心座席外包及省短信平台运维项目	199,999.40	181,132.08
黑龙江-哈尔滨农垦分中心-2022 年 12329 客户服务系统及坐席外包政府采购合同	168,000.00	126,792.45

注：“阳光租呗租赁平台项目”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江金服拟自用项目，该项目后续终止，相关采

购的技术服务用于补充其他座席外包项目。

为拓展客服座席类业务，公司自 2018 年起拟对外采购客服座席类技术服务，通过对备选供应商的相关资质、人员配备及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考察及多方对比询价，公司最终决定向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客服座席类技术服务。

由于其配合度及服务质量较高，目前为公司“客服座席战略供应商”。

(2) 沈阳新天地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新天地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新天地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0-1 号 (2-17-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软件开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鲜水果批发，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钟表销售，日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于洋（60.10%）、张艳春（39.90%）

报告期内，沈阳新天地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1 年度		
2021 年邯郸中心系统升级项目	4,900,000.00	943,396.20
深圳公积金新一代综合业务系统	17,280,000.00	1,943,396.33
内蒙古-呼伦贝尔中心-2020 通用设备采购	415,800.00	377,358.49

内蒙古-内蒙建行-集通铁路综服建设—软件部分	1,920,000.00	283,018.87
内蒙古-国网内蒙古东电-蒙东中心综服项目	1,800,000.00	377,358.49
2022 年度		
四川-宜宾中心-宜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增网厅渠道服务项目	2,487,000.00	896,226.40
辽宁-大连中心-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	30,000,000.00	900,000.00

为执行供应商竞争机制、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0 年决定增加技术服务供应商，经公司针对备选供应商的相关资质、人员、服务质量、价格等多方面考核，沈阳新天地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该次引入的技术服务供应商之一。

公司主要向沈阳新天地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住房公积金软件开发服务、VTM 应用开发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由于拥有较为成熟的技术及开发人员，目前为公司“优质服务商”之一。

(3) 北京同丰深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同丰深度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同丰深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 26 楼 15 层 1507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家强（57.00%）、刘兵（35.00%）、李珍（5.00%）、赵磊（3.00%）

报告期内，北京同丰深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深圳公积金新一代综合业务系统	29,880,000.00	1,698,113.18

发行人经与现有供应商比价并结合需求部门对项目交付时间的要求选择该供应商。

(4)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网安园创新中心1号-13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档案收集、档案整理、档案扫描、档案数字化及数字化加工成果管理、档案咨询、档案寄存、档案管理的技术服务；档案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维修仪器仪表；维修办公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复印、传真；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报告期内，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2年度		
江苏-南京中心-链上可信数据平台	3,160,000.00	120,000.00
云南-红河中心-红河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线上服务渠道优化提升	1,350,000.00	594,339.61
内蒙古-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呼和浩特新一代核心项目——技术开发部分	11,000,000.00	141,509.43
河北-邢台中心-邢台电子档案	1,510,000.00	240,000.00
云南-楚雄中心-网厅渠道优化项目	1,200,000.00	240,000.00
河北-承德中心-承德公积金电子档案系统	500,000.00	207,547.17

该供应商在电子档案系统领域经验丰富且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故与该供应商达成合作。

（5）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10,7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4幢2101-6室

经营范围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开展人才信息咨询。 (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 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信设备、数据处理技术;设计、安装、施 工:小区、楼宇弱电工程、网络安全监控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 及配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广播电视器材、五金工具;其他无需报经审 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	浙江网新汇志科技有限公司 (43.42%)、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37%)、杭州普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21%)

报告期内,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广东-惠州中心-惠州公积金个人贷款不见面及审计 稽核系统项目	1,780,000.00	1,121,000.00

由于该项目工期紧张,现有合作供应商无法确保按期完成项目。该供应商成功案例丰富且时间上可以满足公司的需求,故公司与该供应商达成合作。

(6) 北京仁和昌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仁和昌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仁和昌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西富河园 1 号 4 幢 322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 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蔡明芳 (81.68%)、谭俊华 (18.32%)

报告期内,北京仁和昌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河源中心业务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30,000.00	15,771.76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业务系统外围模块升 级项目	768,000.00	10,720.38
呼和浩特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	4,370,000.00	36,000.00

深圳中心远程服务平台优化及维护项目	890,000.00	352,201.26
宜昌公积金系统三期优化项目	2,227,880.00	3,216.11
沈阳公积金 2020 年系统优化	399,000.00	13,723.59
昆明公有房屋接入商厦客服中心项目	30,000.00	24,433.96
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化检查数据整改项目	480,000.00	41,981.13
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329 语音客服座席外包服务	330,000.00	11,792.45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回收日终批扣及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驻场维护项目	300,000.00	18,060.59
文山中心 19 年综合服务平台系统软件维护项目	50,000.00	20,204.67
抚顺中心核心系统维护项目（20191111-20201110）	339,000.00	12,522.35
茂名中心业务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2019-2020	743,800.00	38,882.83
营口软件维保项目	348,000.00	5,374.53
牡丹江中心驻场维护项目	348,800.00	14,051.60
铁岭中心软件项目-运维项目	660,000.00	1,815.10
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核心系统软件维护项目	497,700.00	64,596.76
2020 年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899,000.00	12,874.53
宜昌应用系统运维项目	792,000.00	5,586.79
贵港 2020 运维项目	255,000.00	16,929.81
德阳中心系统运维项目	300,000.00	19,187.11
济宁公积金 2019-2020 运维项目	550,000.00	5,374.53
云南省公积金多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维护项目	260,000.00	86,886.79
2021 年度		
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3,463,000.00	9,433.96
集通铁路集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一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943.40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986,037.00	5,660.38
衡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双贯标建设项目	625,000.00	424.53
承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80,000.00	1,792.45
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技术开发项目	490,000.00	1,886.79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72,000.00	5,660.38
廊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4,716.97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双贯标系统项目	2,438,000.00	4,433.97
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3,865,000.00	2,830.18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升	5,821,000.00	4,735.85

级改造项目		
苏州第三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二期）销售项目	6,240,000.00	5,660.38
株洲公积金中心政务接口项目	850,000.00	1,886.79
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链上公积金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4,750,000.00	4,858.49
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好差评项目	509,300.00	1,792.46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创四建数据共享接口对接项目	3,949,000.00	918.87
宜昌应用系统运维项目	792,000.00	16,389.69
2020年文山系统运维	480,000.00	17,759.45
贵港2020运维项目	255,000.00	7,229.44
德阳中心系统运维项目	300,000.00	10,944.51
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核心系统维护项目	338,500.00	13,029.25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驻场维护2020年度	300,000.00	17,759.45
2020年牡丹江中心驻场维护项目	408,600.00	17,634.93
深圳中行公积金中心2020年远程服务平台维护项目	620,100.00	318,396.30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系统2021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550,000.00	15,993.41
2021茂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844,800.00	19,716.99
济南中心2021年运维项目	585,000.00	3,930.80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维护项目	348,500.00	8,827.37
铁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软件运维项目	300,000.00	7,260.37
营口中心2021年度系统软件维护项目	349,000.00	16,955.65
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综合服务平台维保项目	不适用	47,548.08
2021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维保	不适用	19,534.51
呼和浩特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维保项目	不适用	25,716.85
内蒙古-呼伦贝尔中心-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475,200.00	18,867.92
深圳政务事项系统开发及接口改造项目	1,490,000.00	113,650.94
内蒙古-呼和浩特中心-呼市中心8人客服	960,000.00	28,301.89
深圳中心远程服务平台优化及维护项目	890,000.00	62,896.08
山东-中行济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点贷一体化平台项目	180,000.00	9,433.96
河北-邢台中心-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租用项目（HX YD-2019-X-181续签）	440,000.00	9,433.96
广东-河源中心-河源公积金系统上云	157,000.00	13,207.55
2021年云南省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维护项目	300,000.00	37,735.85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运维项目	800,000.00	41,082.71
2021 年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750,000.00	7,698.81
2022 年度		
辽宁-沈阳信息中心-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运维项目	800,000.00	41,771.76
2021 年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750,000.00	8,583.75
辽宁-营口中心-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管理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349,800.00	8,565.90
吉林-长春中心-长春市公积金 2022 年系统运维项目	900,000.00	25,751.27
吉林-长春中心-长春新媒体客服改造	800,000.00	81,132.08
深圳中行公积金中心 2020 年远程服务平台维护项目	620,100.00	254,717.04
济南中心 2021 年运维项目	585,000.00	1,750.99
营口中心 2021 年度系统软件维护项目	349,000.00	1,223.70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驻场维护项目	300,000.00	9,687.76
辽宁-抚顺中心-中心业务核心系统维护项目	348,100.00	13,857.69
云南-文山中心-文山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软件维护”项目	330,000.00	7,265.82
山东-济宁中心-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系统维护	500,000.00	9,930.78
黑龙江-牡丹江中心-驻场运维	348,000.00	10,822.32
湖北-宜昌中心-2021-2022 年度系统运维	1,049,000.00	12,293.38
黑龙江-哈尔滨中心-综合服务维保	250,000.00	13,585.36
河北-唐山中心-唐山业务系统维护	350,000.00	8,827.36
广东-茂名中心-2021-2022 年度系统运维（软件）	749,900.00	16,132.09
2021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维保	4,538,310.00	3,995.73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云服务项目-销售项目	397,800.00	23,066.04
内蒙古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部蒙东中心 2021 软件运维-销售项目	478,000.00	12,641.51
红河中心 VTM 采购-销售项目	100,000.00	3,773.58
云南-云南商厦-云南省公积金多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维护（2022 年度）	300,000.00	75,471.71
贵港 2020 运维项目	255,000.00	14.90
德阳中心系统运维项目	300,000.00	15.17
黑龙江-哈尔滨中心-应用软件驻场运维服务	1,010,000.00	27,170.72
河北-唐山中心-12329 运维	50,000.00	4,413.69
辽宁-抚顺中心-中心业务核心系统维护（2022-2023）	348,100.00	1,259.79

黑龙江-牡丹江中心-2022-2023 年牡丹江驻场运维项目	350,000.00	3,607.44
辽宁-营口中心-营口软件运维服务（2022-2023）	330,000.00	1,223.70
山东-济宁中心-济宁中心 22 年系统运维	400,000.00	3,310.26
2022 文山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系统应用软件维护项目	330,000.00	7,265.82
云南-德宏中心-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驻场维护（2022 年度）	296,000.00	4,843.88
湖北-宜昌公积金-宜昌公积金系统运维项目 2022.11.10-2023.11.9	1,149,800.00	1,117.58
呼和浩特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维保项目	3,970,000.00	30.89
河南-郑州中心-郑州中心-云客服系统租用项目	550,000.00	109,811.31
辽宁-铁岭中心-铁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签章系统对接、核心系统运维服务、安全服务及座席外包项目	360,000.00	6,037.74
吉林-吉林油田-松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吉林油田分中心接入综合服务云平台、12329 短信平台及购买 12329 热线客服座席项目	120,000.00	6,037.74
吉林-白城中心-白城市住房公积金采购 OA 办公系统升级改造及 12329 客服服务外包（第二标段）合同	480,000.00	6,037.74
吉林-长春中心-长春新媒体客服改造	798,000.00	6,037.73
广东-肇庆中心-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业务接入“粤省事”及客服系统建设项目	381,650.00	5,000.00
云南-云南商厦-云南商厦智能语音对接项目(技术服务)	54,000.00	49,528.30
云南-云南商厦-云南商厦客服热线及工单数据对接 12345 接口项目	50,000.00	25,471.70
内蒙古-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呼和浩特新一代核心项目——技术开发部分	11,000,000.00	37,735.85
云南-文山中心-2022 文山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维护项目	50,000.00	7,547.17
广东-韶关中心-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公积金信息系统优化及网络安全整改项目	120,000.00	1,273.49
内蒙古-呼和浩特中心-呼市中心 8 人客服	960,000.00	8,150.29
内蒙古-内蒙建行-集通铁路综服建设—12329	120,000.00	1,018.77
河北-邢台中心-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租用项目（HXYD-2019-X-181 续签）	440,000.00	737.33
内蒙古-包钢中心-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异地容灾租用、综合服务云平台租用等项目	240,000.00	2,037.58
吉林-吉林中心-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客服系统云服务	50,000.00	249.52
河北-秦皇岛中心-12329 语音客服座席外包服务	330,000.00	3,056.36
吉林-吉林电力-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力分中心座席外包及省短信平台运维项目	199,999.40	2,037.56
内蒙古-呼伦贝尔中心-互联网客服外包	240,000.00	4,075.17
吉林-吉林油田-松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吉林油田分中心接入综合服务云平台、12329 短信平台及购买 12329 热线客服座席项目	120,000.00	2,037.58

辽宁-铁岭中心-铁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签章系统对接、核心系统运维服务、安全服务及座席外包项目	360,000.00	3,056.36
吉林-白城中心-白城市住房公积金采购 OA 办公系统升级改造及 12329 客服服务外包（第二标段）合同	480,000.00	4,075.16
云南-曲靖中心-曲靖中心对接住建部与人民银行征信共享接口及业务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智能文本机器人）	173,000.00	1,528.18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运维项目	800,000.00	3,797.44

注：部分暂未与客户签订合同，预先向供应商采购技术方案等服务，故，在项目金额列标记为不适用。

2015 年，公司针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 12329 呼叫系统对外采购技术服务，北京仁和昌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早、经验丰富且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除此之外，该供应商为北京本地公司，配合程度较高。故，公司向其采购技术服务。

公司主要向北京仁和昌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硬件和软件、12329 对接及改造技术服务、12329 远程维护服务。

（7）内蒙古大鹏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大鹏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大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财富大厦八层 801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维护；视频会议系统及技术服务；网络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家具、家电、建材销售；监控设备销售及售后；装修工程施工；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气安装；技术或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苏建勋（100.00%）

报告期内，内蒙古大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1 年度		
内蒙古-国网内蒙古东电-蒙东电力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0	29,702.97
2022 年度		
内蒙古-呼伦贝尔中心-呼伦贝尔一期建设—蒙速办、跨省通办、不动产	1,965,000.00	953,800.00
内蒙古-光大内蒙分行-公积金业务设备采购及调试服务	30,650.00	2,609.71

硬件采购及集成服务合同		
内蒙古-招商内蒙分行-住建部结算环境全业务调试项目-招行	16,050.50	4,716.98

经过需求部门基于前期合作基础的反馈，该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较高且具有地域优势。

(8) 吉林省集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集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集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1313号长春百脑汇科技大厦821-2室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维修；多媒体智能系统工程；弱电、通讯工程；劳保用品、电器设备、机电产品销售；网站建设；广告制作；人力资源外包；科技开发；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办公设备、计算机消耗材料、复印机、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含餐饮及住宿）；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外部设备维修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打印机、扫描仪、办公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日用百货零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政工程设计；管道工程；办公、绘图、教学用品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打印、装订服务；硬盘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冲（99.90%）、郭琢（0.10%）

报告期内，吉林省集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1年度		
白城 7x24 小时、开发商网厅项目	648,000.00	100,000.00
松原政数据对接统一身份认证、事项同源项目	400,000.00	300,000.00
辽宁-阜新中心-阜新市住房公积金一网通办服务项目	794,500.00	250,000.00
抚顺公积金网厅网办项目	1,796,000.00	110,000.00
黑龙江-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哈尔滨民生银行与公积金2021年数据共享项目	250,000.00	99,500.00
2022年度		
辽宁-沈阳中心-沈阳中心网厅五期项目	1,726,000.00	200,000.00
吉林-松原中心-好差评	400,000.00	200,000.00
辽宁-铁岭中心-铁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签章系统对接、核心系统运维服务、安全服务及座席外包项目	547,200.00	100,000.00
黑龙江-哈尔滨中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250,000.00	60,000.00

智慧公积金项目		
吉林-广发银行长春分行-广发银行长春分行消费贷	200,000.00	50,000.00
吉林-长春中心-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网应用政务云迁移项目（集成）	394,000.00	150,000.00
吉林-长春中心-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网应用政务云迁移项目（交付）	500,000.00	100,000.00

2020年，公司因业务需求，需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但现有供应商因工期安排无法满足公司需求。吉林省集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虽规模较小，但满足公司现有的项目需求，且价格合理、配合度高，故，向其采购技术服务。

（9）吉林省弘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弘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弘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1313号3楼3I10-1号房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技术研发与服务；多媒体、安防监控工程；弱电、综合布线工程；软件信息咨询；网站建设；数据处理；会议会展服务；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耗材、办公用品及电子产品、打印机及耗材、仪器、仪表、机电、电器设备、教学仪器、通讯设备经销与维修；打印、复印设备及办公设备租赁；五金日杂、建材（平板玻璃除外）、消防器材、日用百货及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强（100.00%）

报告期内，吉林省弘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0年度		
长春公积金多维辅助核算开发项目	1,447,000.00	200,000.00
2020年沈阳盛京银行消费贷项目	120,000.00	50,000.00
2021年度		
阜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接大数据局政务平台建设项目	198,000.00	80,000.00
河北-招商银行唐山分行-招商银行手机银行APP公积金提取接口项目技术服务	450,000.00	300,000.00
白城2020年灵活就业人员改造项目	897,000.00	200,000.00
吉林-松原中心-好差评	400,000.00	98,000.00

2022 年度		
辽宁-营口中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营口市公积金消费贷信息查询服务项目	150,000.00	50,000.00
内蒙古-二连浩特中心-二连浩特 2021 年蒙速办及配套软硬件建设项目——软件开发部分	1,295,000.00	300,000.00
吉林-中行省行-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消费贷项目	200,000.00	50,000.00
辽宁-沈阳中心-邮储银行沈阳分行消费贷	120,000.00	50,000.00
辽宁-邮储银行营口分行-邮储银行“消费贷”项目	120,000.00	30,000.00
辽宁-沈阳中心-平安银行沈阳分行消费贷项目	120,000.00	30,000.00
辽宁-沈阳中心-浦发银行沈阳分行消费贷项目	120,000.00	30,000.00
辽宁-中行营口分行-中行营口分行消费贷	120,000.00	30,000.00
辽宁-盛京银行铁岭分行-盛京银行铁岭分行接入“住房公积金资金结算应用系统”项目	150,000.00	50,000.00
辽宁-沈阳公积金电力分中心-公积金移动端业务系统-设计开发实施项目	1,861,000.00	150,000.00
吉林-邮储银行白城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分行消费贷项目	199,000.00	50,000.00
吉林-松原宁江联社-松原市宁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接入松原市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项目	99,500.00	20,000.00

发行人的采购部门结合公司的供应库及现有服务供应商的报价情况，选择引入新的供应商来增加竞争力，该供应商服务质量较好且配合度较高。

(10) 北京博雄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博雄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博雄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国际公寓西区 6 单元 11B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文化用品、日用品；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监控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勇（40.06%）、张莉（29.97%）、刘盛强（29.97%）

报告期内，北京博雄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	------	------

2022 年度		
内蒙古-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呼和浩特新一代核心项目——技术开发部分	11,000,000.00	839,622.64

经公司综合评估人员成本及外包成本并结合现有供应商类似服务的价格及配合程度，最终选定该供应商。

(11) 长沙永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永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永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锦华时代大厦 1720 房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产品的设计、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刘婕（80%）、汤森（20%）

报告期内，长沙永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玉林 2019 补充建设项目-开发项目	795,200.00	500,000.00
玉林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智能改造项目	3,994,000.00	53,000.00
韶关公积金中心综合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三期）	900,000.00	189,200.00
海南省智慧政务项目	242,000.00	103,200.00
深圳中心 2019 业务系统审计整改项目	474,000.00	115,200.00
贵港公积金贵港农信数据接口	416,000.00	200,000.00
贵港公积金财务优化	255,000.00	120,000.00
农业银行玉林分行接入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数据传输接口服务	216,000.00	147,000.00
海南省政务服务 APP 对接开发项目	469,200.00	92,400.00
2021 年度		
玉林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智能改造项目	3,994,000.00	890,000.00
贵港公积金系统优化	1,400,000.00	445,000.00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及渠道优化服务项目	5,016,000.00	535,000.00

2022 年度		
贵港公积金工商银行结算接口	266,000.00	78,000.00
广西-农业银行玉林分行-农行玉林分行与玉林公积金商贷查询接口	234,000.00	134,000.00
广西-玉林中心-交通银行玉林分行数据接口项目	216,000.00	66,000.00

2019 年，公司技术人员阶段性无法满足业务需求，故而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经公司内部考核及多方对比询价，最终决定向长沙永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

(12) 吉林省小和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小和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小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与隆礼路交叉口北 50 米梅隆大厦 3 层办公室
经营范围	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网页制作；网站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电子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维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网上贸易代理；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分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环保工程施工；商务事务代办服务；园林绿化管理；城市园林绿化规划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苗木、花卉种植、销售；花卉、茶叶采收机械制造（以上种植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吉林省小禾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00%）

报告期内，吉林省小和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1 年度		
深圳公积金新一代综合业务系统	17,280,000.00	471,698.10
吉林-长春中心-自由职业	800,000.00	283,018.86
吉林-长春中心-OCR 改造	1,072,700.00	943,396.20

为执行供应商竞争机制、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0 年决定增加技术服务供应商，经公司针对备选供应商的相关资质、人员、服务质量等多方面考核，吉林省小和科技有限公司为该次引入的技术服务供应商之一。

(13) 北京卓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卓质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卓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皮村村西5号厂房（谷仓科技孵化器213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徐占基（67.00%）、王旭（20.00%）、郑雪梅（13.00%）

报告期内，北京卓质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1年度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800,000.00	600,000.00
深圳公积金新一代综合业务系统	17,280,000.00	800,000.00

公司为控制成本、提高效率，决定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以配合公司的项目实施。北京卓质科技有限公司价格优势较为明显且技术团队相对稳定、业务配合程度高。

（14）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35,468.499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977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及通信系统设备开发、组装及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货物、技术进出口（进口商品分销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军（14.99%）、金元顺安基金-华信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金元顺安华信成长新动力2号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9.96%）、NEC方案创新株式会社（7.06%）、株式会社日立解决方案（6.63%）、株式会社NTT DATA（6.08%）、张利民（5.19%）、日本电气株式会社（5.18%）、

	王悦(5.07%)、李成金(4.99%)、新日铁住金系统集成株式会社(2.51%)、其他股东(32.35%)
--	--

报告期内，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深圳中心外围系统优化项目	677,292.00	8,490.58
2021 年度		
松原无纸化办公、7x24 小时项目	988,000.00	210,000.00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软件	5,780,000.00	200,000.00
抚顺公积金网厅网办项目	1,796,000.00	300,000.00
2022 年度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服务效能提升项目	780,000.00	87,000.00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技术实力较强，且为公司主要股东，业务配合程度较高，双方技术合作基础良好。

(15) 吉林省科图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科图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科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宽城区长新街 20 号宇隆中小企业孵化基地 529 室
经营范围	移动电话机、平板电脑、计算机领域内及外部设备的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及销售；硬件、软件的开发及销售（除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进口业务；自主研发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网页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消防子系统除外）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安防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网络系统工程设计及安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含餐饮及住宿）
股权结构	杜崇俊（90.00%）、谢全超（10.00%）

报告期内，吉林省科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1 年度		
河北-沧州中心-沧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管理系统维	300,000.00	9,433.96

护项目		
河北-沧州计量所-沧州市计量测试所售后服务	25,000.00	12,971.75
四川-成都测试院-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建设服务项目	1,590,000.00	665,115.08
2022 年度		
河北-沧州计量所-沧州市计量测试所售后服务	25,000.00	1,179.19
河北-沧州计量所-沧州市计量测试所 2022 年售后服务	25,000.00	21,619.51
吉林-白城中心-住建部接口对接及网厅、app 升级改造	985,000.00	205,022.00

吉林省科图科技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计量软件开发及运维能力，现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综合管理系统等技术开发服务。

(16) 广西创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创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创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9 号 B1 栋 2 单元 501 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器辅件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梁子昂（97.00%）、张玲玲（3.00%）

报告期内，广西创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	------	------

2021 年度		
茂名粤省事平台应用业务接口开发项目 I 期	590,000.00	395,094.34
广东-深圳中心-深圳中心自愿缴存项目	1,038,000.00	283,018.87

广西创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少量客户有较好的合作基础，现主要为公司提供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安全服务、测试和接口改造服务。

(17) 惠州市天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天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天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二路二号富力丽港中心酒店 6 层 10 号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商务；广告经营（户外广告须审批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销售：软件产品、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电子设备配件；批发和零售：茶叶、农副产品、茶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流通；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葛广峰（60.00%）、李良奇（40.00%）

报告期内，惠州市天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及核心业务系统升级优化采购项目	10,878,000.00	3,253,773.53
招商银行与惠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数据共享技术服务项目	170,000.00	80,188.68
2022 年度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及渠道优化服务项目	2,348,000.00	85,149.06

惠州市天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惠州本土企业，针对惠州当地客户服务时，在项目实施及配合程度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系统开发技术服务。

(18) 广东宝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宝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宝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镇东兴北路五号商铺之一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制作、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网络配件、耗材、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室设备及耗材、文化用品、办公家具、通讯设备、教学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会议服务，商务服务；安防监控系统销售及安装；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无人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无人机电子设备销售、维修。（上述项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宝玲（80.00%）、梁子昂（20.00%）

报告期内，广东宝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2,786,000.00	1,386,000.00

广东宝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少量客户有较好的合作基础，现主要为公司提供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安全服务、测试和接口改造服务。

（19）长春海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海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海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高新开发区博识路 168 号 A 座 0805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安全防范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摄影服务、摄像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工业机器人、智能化机械设备、非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机械设备、新材料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外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君丽（90.00%）、冯筠淞（10.00%）

报告期内，长春海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松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数据上报项目	400,000.00	116,037.74
松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吉林油田分中心数据上报项目	400,000.00	127,722.06
邯郸绩效、稽核及开发商网厅项目	4,869,000.00	58,221.03
榆林中心电子档案对接开发项目	80,000.00	74,393.53
建行天津分行住房金融业务特色系统重建项目	不适用	387,075.47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系统建设-柜面升级改造（一期）项目	不适用	556,132.07

注：部分暂未与客户签订合同，预先向供应商采购技术方案等服务，故，在项目金额列标记为不适用。

公司因业务需求，需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但现有供应商因工期安排无法满足公司需求。长春海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规模较大，满足公司现有的项目需求，且价格合理、配合度高，故，向其采购技术服务。

(20) 吉林省弘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弘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弘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扶余路南、富丰路西、柳江路北、菜市南街东美景天城三期21号楼709号
经营范围	科技开发；计算机、通信及电子办公设备百货零售；计算机消耗材料批发；复印机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办公用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含餐饮及住宿）；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外部设备维修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电脑打印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打印机、扫描仪租赁；日用百货零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管道工程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办公、绘图、教学用品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打印、装订服务；硬盘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亮（100.00%）

报告期内，吉林省弘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松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数据上报项目	400,000.00	95,000.00
中国银行绥芬河分行与绥芬河中心数据共享技术服务项目	200,000.00	50,000.00
工商银行哈尔滨分行与哈尔滨中心数据共享技术服务项目	300,000.00	50,000.00
营口电子签章系统项目	149,800.00	43,500.00
济宁公积金业务无纸化	1,940,000.00	155,000.00
抚顺公积金中心-新增需求	399,000.00	50,000.00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心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771,717.00	265,500.00
哈尔滨住房公积金中心与中国银行 2020 年数据共享项目	255,000.00	50,000.00
2020 年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接市政服务数据平台建设	395,000.00	60,000.00
哈尔滨公积金中心农垦分中心中国建设银行 2020 年智慧公积金合作项目	195,000.00	50,000.00
招行沈阳分行公积金消费贷及查询接口开发项目	250,000.00	50,000.00
建行天津分行住房金融业务特色系统重建项目	700,000.00	84,800.00
2022 年度		
河北-唐山张家口银行-张家口银行唐山分行与唐山公积金消费贷项目	120,000.00	50,000.00
河北-平安银行唐山分行-平安银行唐山分行与唐山公积金消费贷对接技术服务	120,000.00	50,000.00
白城 2020 年灵活就业人员改造项目	897,000.00	200,000.00
吉林-白城中心-好差评系统和手写板升级	856,700.00	200,000.00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业务合作机构数据共享管理平台开发项目	299,000.00	50,000.00
辽宁-抚顺中心-招商银行抚顺分行抚顺市公积金场景项目服务	400,000.00	50,000.00
吉林-兴业银行长春分行-兴业银行长春分行消费贷项目	200,000.00	50,000.00

公司为控制成本、提高效率，决定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以配合公司的项目实施。吉林省弘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价格优势较为明显且技术团队相对稳定、业务配合程度高。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技术开发服务。

(21) 长春市通三江经贸有限公司

长春市通三江经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市通三江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北远达大街 8888 号长春市远达生产资料仓储物流中心一期 A 地块 V-22 幢 111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办公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文具用品、教学用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经销；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不含餐饮及住宿）；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市政工程设计；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办公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上下水管材生产、经销；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医药信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服务；汽车及配件、装饰用品、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绍铭洋（100.00%）

报告期内，长春市通三江经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哈尔滨公积金中心无纸化及 7*24 小时	1,241,000.00	198,000.00
沈阳公积金电子签章服务	900,000.00	260,000.00
铁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心业务系统接口开发项目	799,000.00	147,000.00
武汉公积金核心系统软件开发及维保	700,000.00	95,000.00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等保整改采购项目	2,918,520.00	87,000.00
铁岭中心网络安全加固项目	600,000.00	148,000.00

2019 年，公司技术人员阶段性无法满足业务需求，故而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经公司内部考核及多方对比询价，最终决定向长春市通三江经贸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

（22）山西天河云计算有限公司

山西天河云计算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天河云计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办民兵训练基地
经营范围	高性能计算服务、云计算服务、数据容灾备份、数据中心建设与运维、软件设计与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智能系统研发与生产、国产服务器的研发与生产、云安全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网络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融资、担保类）。（*号前所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吕梁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100.00%）

报告期内，山西天河云计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吕梁住房公积金综服平台及网办提升项目	1,375,300.00	668,962.88

由于发行人数据库维护能力相对薄弱且派工程师驻场成本较高，故向当地供应商进行本地采购。

(三) 主要资产情况

参见本节“四、关键资源要”之“(五) 固定资产情况”及“(六) 无形资产”部分。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华信永道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综合柜面与12329热线运营服务外包项目	1,005.00	2020.06.16	履行完毕
2	华信永道	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通用设备(二次)公开招标项目	559.86	2020.07.21	履行完毕
3	华信永道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信息化系统建设和平台建设运维项目	581.61	2020.08.14	履行完毕
4	华信永道	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福州链上住房公积金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509.00	2020.10.15	履行完毕
5	华信永道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578.00	2020.10.30	履行完毕
6	华信永道、惠州市天威网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及渠道优化服务项目	501.60	2020.11.23	履行完毕

	络科 技有 限公 司					
7	华信 永道	中国电信集团 系统集成有限 责任公司海南 分公司	技术服务	518.00	2021.06.23	履行 完毕
8	华信 永道	邯郸市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业务系统升级改造、 功能新增和数据可视化 显示项目	830.00	2021.11.13	履行 完毕
9	华信 永道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分行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公积金系统建设项 目	543.50	2021.12.31	履行 完毕
10	华信 永道	苏州市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综合柜面与 12329 热线运营服务外 包项目	1,005.00	2021.06.02	履行 完毕
11	华信 永道	长春市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 2021 年服务效能提 升项目	543.77	2021.12.22	履行 完毕
12	华信 永道	呼伦贝尔市住 房公积金中心	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 金中心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项目	527.00	2022.01.29	履行 完毕
13	华信 永道	北京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 造项目(客服内管决策系 统及其配套工作)	712.80	2022.03.18	履行 完毕
14	华信 永道	海南省住房公 积金管理局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贷款 链上网签及综合管理系 统开发项目	505.26	2022.06.20	履行 完毕
15	华信 永道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内蒙 古自治区分行	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 金中心“新一代核心”建设 项目采购合同	1,318.00	2022.06.22	履行 完毕
16	华信 永道	苏州市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综合柜面、综 合智能服务平台与 12329 热线运营服务外 包项目	999.80	2022.06.27	正在 履行
17	华信 永道	邯郸市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1,188.00	2022.09.15	履行 完毕
18	华信 永道	惠州市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	惠州公积金个人贷款不 见面及审计稽核系统项 目	537.00	2022.12.03	正在 履行

19	华信永道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玉林智慧公积金“小金人”服务体系云迁移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及综合管理数据应用平台建设	1,160.00	2022.12.19	正在履行
20	华信永道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智慧公积金系统建设项目	1,598.00	2022.12.20	正在履行
21	华信永道	铁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铁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	608.80	2023.03.27	正在履行

(2) 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额超过 15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华信永道	山西天河云计算有限公司	设备、软件采购；技术服务	296.35	2020.08.24	履行完毕
2	华信永道	北京德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59.35	2021.01.07	履行完毕
3	华信永道	吉林省小和科技有限公司	公积金缴存系统升级改造开发项目-采购合同	180.00	2021.08.26	履行完毕
4	华信永道	北京同丰深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80.00	2021.10.09	履行完毕
5	华信永道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商务旅行服务	框架协议；已履约金额：320.00	2020.07.26	正在履行
6	华信永道	海南东岸骄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服务	188.49	2022.01.19	履行完毕
7	华信永道	惠州市天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公积金个人贷款不见面及审计稽核系统项目服务采购	168.2	2023. 01. 06	正在履行
8	华信永道	惠州市天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玉林中心-小金人”服务体系大中台建设项目大数据基础支撑平台采购	189.8	2023.02.15	正在履行

注：2022年7月28日，济南华信与绿地集团济南奥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都置业”）签署《<济南国金中心项目>认购协议书》，约定济南华信向奥都置业购置位于“济南国金中心项目 A2 地块 1 号楼 1 单元 3101-3131 室”房产，其地类为“商务金融用地”，购置标的预计建筑面积 1,660.57 m²，交易价格

23,047,980.00 元（此外，双方约定奥都置业拟以 200,000.00 元的价格向济南华信出售产权车位 1 个，上述面积及金额均不包含该车位）。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5 日，济南华信分别与奥都置业就上述房产（含产权车位）签署了《济南市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金额合计为 23,419,324.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济南华信已按照《济南市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的约定向奥都置业支付房款共 23,419,324.00 元。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4）重大合同选取情况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不存在签署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的情况。

发行人将 2020 年至 2022 年签署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采购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金额平均数、中位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合同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金额平均数	57.40	50.98	49.35
合同金额中位数	24.00	25.00	22.46
重大合同占比	32.51%	16.22%	17.30%
采购合同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金额平均数	13.26	17.61	17.13
合同金额中位数	5.00	7.70	6.00
重大合同占比	6.18%	18.11%	10.36%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存在签署较多单笔金额较小的维护合同、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合同等合同的情况。上述单笔金额较小的合同造成发行人销售合同金额中位数及平均数较低。因此，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高于上述金额。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金额占比分别为 17.30%、16.22%及 32.51%，占比较高，具有代表性。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各期对其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纳入披露范围，因此具有合理性。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选取金额为150万元以上，金额高于采购合同金额平均数及中位数。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签署较多单笔金额较小的软件硬件采购合同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合同金额占比分别为10.36%、18.11%及6.18%。

2020年至2022年，重大采购合同中部分合同属于框架协议，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与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作期间，无法准确提出采购的具体数量，因此前期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当公司实际采购时，向南京途牛以订单的方式提出采购需求，双方根据实际需求结算。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各期对其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纳入披露范围，因此具有合理性。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作为一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应用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专注于住房公积金行业核心软件的开发与配套服务，在公积金信息化行业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

1、核心技术的优势体现

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优势、方案优势、交付优势等三方面。

（1）产品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完成了四次技术产品的升级换代，实现了从业务驱动、互联网赋能、综合服务到数字化的跨越。当前，公司构建了云原生、云生态、云运营、智能化为核心、数字化运营为目标的核心技术架构。结合行业的特征，公司还自主研发了技术平台产品，已实现了全面的信创产品适配并成功应用，包括：前端平台、工艺平台、流程引擎、交易调度引擎，可实现组件级的组装，支撑业务快速创新，实现高效率，高性能；建设了数据共享平台，能够与政务生态、金融生态、社会生态快速融合，发挥出更多的数据增值作用。公司的技术成果储备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

（2）方案优势

公司深耕公积金信息化行业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目前在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规模前一百的城市客户中，发行人服务的缴存人数及客户数量市场占有率均为第一，也多次参与住建部编制、评审行业领域的标准规范、指南的咨询工作。公司具备结合政策、经济、

民生、业务、服务、技术等多个角度，提出高质量解决方案的方案优势。2021年1月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和2021年6月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分别成功上线，标志着公司的金融级分布式架构、中台及微服务架构、数据驱动等新技术成功落地，为保持行业领先、解决方案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借用区块链、云视频、电子签章等技术，以及专业的业务解决方案，助力全国首家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见面”（含商业银行组合贷款）系统于2021年6月22日在浙江省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正式上线运行，同时牵引工、农、中、建等十余家银行实现了贷款“视频面签”的数字化改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182项，专利7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

（3）交付优势

在长期的项目交付过程中，公司业务及研发团队持续总结差异化经验。在业务分析、软件抽象化设计方面，公司积累了大量成功案例、人才团队、技术成果。基于中台架构模式，发行人将共性的业务模块沉淀到共享服务中心，前端开发人员通过模块化组合及个性化扩展，能够快速有针对性地完成客户的需求。实施过程减少了重复开始、重复建设的问题，有利于快速响应业务需求、敏捷应对业务难点，实现业务功能高复用、快速开发的优势。

公司能以聚合的方式帮助前台快速匹配所需的能力及资源。除项目的交付进度优势外，公司能将现有核心能力产品化、业务化，在中长期延展现有业务生态，推动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与无线延伸。得益于公司自有沉淀多年技术和业务平台，公司存在较强的交付优势。

2、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在生产实践中积累了较多的方案及技术改进心得，形成了一定的核心技术，并充分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营中，对公司技术创新、产品更新换代以及持续经营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核心产品	对应专利
1	交易调度引擎	交易调度引擎由服务引擎、交易引擎、批量列表和周期批量组成，服务引擎提供常用函数，开发人员在此基础上开发业务代码，定义服务配置文件，引擎根据配置暴露服务接口，实现参数校验、报文封装；交易引擎提供服务调度，可协助开发人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7X24小时交易支撑系统、业务中台系统、多维总账、财务管理系统、资金管理平台、稽核审计系统、档案	202010033050.5

		员完成应用系统开发工作。			管理系统、贷款线上面签系统	
2	用于电脑的公积金网上业务图形用户界面	用于电脑的公积金网上业务图形用户界面。用于提高用户粘性。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	201930464461.8
3	用于电脑的公积金核心业务图形用户界面	配套数据大脑技术，提升了业务经办效率，提高了公积金中心的服务水平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	201930491435.4
4	云平台加解密服务接入技术	云平台加解密服务接入方法及接入系统。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7X24小时交易支撑系统、业务中台系统、多维总账、财务管理系统、资金管理平台、稽核审计系统、档案管理系统、贷款线上面签系统、决策支持报表分析系统、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VTM终端产品、贷款线上面签系统	201910650539.4
5	数据查询展示方法	一种数据查询展示方法及查询展示系统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业务中台系统、多维总账、	201910665751.8

	及查询展示系统				财务管理系统、资金管理平台、稽核审计系统、档案管理系统、贷款线上面签系统、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VTM 终端产品、贷款线上面签系统	
6	金融业务数据大脑的数据驱动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一种辅助用户办理公积金业务的智能推荐、智能通知的业务系统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7X24 小时交易支撑系统、业务中台系统、多维总账、财务管理系统、资金管理平台、稽核审计系统、档案管理系统、贷款线上面签系统、决策支持报表分析系统、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VTM 终端产品、贷款线上面签系统	20191779023.X
7	金融云业务流程设计引擎	金融云业务流程设计引擎主要由 workflow 设计器、workflow 引擎、审批控制台三部分组成。workflow 设计器负责定义流程、绘制流程、迁移流程、发布流程。workflow 引擎负责流转 workflow 及业务服务调用。审批控制台负责统一审批，任务审计，流程进度监控，外部流程系统接入。功能包括：流程模型管理、流程设计器画布、流程发布者、workflow 查询、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7X24 小时交易支撑系统、业务中台系统、多维总账、财务管理系统、资金管理平台、稽核审计系统、档案管理系统、贷款线上面签系统	202010526834.1

		workflow操作、 workflow引擎功能、 审批控制台。				
8	软件工艺设计流程控制	软件工艺设计流程控制总体采用模块化设计的理念，模块化的目的是为了降低程序复杂度，使程序设计、调试和维护等操作简单化。改变某个子功能只需相应改变相应模块即可。可以同时满足产品的功能属性和软件环境属性，一方面可以缩短产品研发与制造周期，增加产品系列，提高产品质量，快速应对市场变化；另一方面，可以减少或消除对软件环境的不利影响，方便重用、升级、维护。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7X24小时交易支撑系统、业务中台系统、多维总账、财务管理系统、资金管理平台、稽核审计系统、档案管理系统、贷款线上面签系统、决策支持报表分析系统、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VTM终端产品、贷款线上面签系统	-
9	新媒体交互技术	集成整合了先进的人工智能硬件设备和底层系统软件，针对广大个人用户和单位用户的业务咨询和办理需求进行设计研发。通过全渠道全媒体实时沟通互动的形式，面向客户提供标准化、定制化的全渠道交互式客服服务。并为智能客服平台系统新增音视频会话服务能力，实现微信、APP、网厅、VTM等渠道的音视频客服的全覆盖。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新媒体在线客服系统、智能客服平台系统	-
10	测试机器人流程自动化	设计出适合公积金业务系统和公司特有技术平台的脚本基本架构，针对特殊自动化测试用例设计可行的脚本编写方法，设计特查点的实现方式，并对潜在的技术难点提出解决方案。提供录制、调试、编写各个功能点的	自主研发	持续开发	工艺平台自动化测试服务	-

		自动化测试脚本，并添加检查点，进行参数化。提供数据文件处理脚本、日志文件处理脚本、数据库处理脚本、公共检查点处理脚本等。自动化测试执行及结果收集。对自动化测试的结果进行总结并自动分析。				
11	前端低代码技术平台	通过公司自主研发面向用户 web 端的低代码设计器并且支持国产和信创浏览器，可以使无前端开发经验技术人员即可进行 web 前端开发，起到降低开发成本、提高工程开发质量和规范的作用。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业务中台系统、多维总账、财务管理系统、资金管理平台、稽核审计系统、	-
12	业务规则低代码引擎	通过公司自主研发，面向业务逻辑和规则的引擎设计器和运行器，可以实现复杂的业务规则低代码开发，70%业务规则通过配置化实现，极大降低开发成本，提高开发效率，同时面向政策变化系统更加柔性。	自主研发	持续开发	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业务中台系统、多维总账、财务管理系统、资金管理平台、稽核审计系统、贷款线上面签系统	-

公司核心技术已全面应用于核心产品。公司已形成以核心技术为支撑，产品创新、场景赋能以及成果运用多线转化为渠道，以及结合客户反馈不断完善的技术应用模式。公司研发成果可以满足客户需求，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给公司进一步发展带来优势。

2、公司来源于核心技术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15,146,894.03	200,680,742.64	144,369,628.58
营业收入	241,493,896.04	233,166,164.56	178,570,684.80
占比	89.09%	86.07%	80.85%

(二)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1、公司所获资质及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如下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对象 /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认证机构/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至)
1	发行人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3-056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9.02	—
2	发行人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113860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11.26	两年
3	发行人	CMMI 5 认证证书	AppraiserID# 1601070-03	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 (ISACA)、上海速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25.03.12
4	发行人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110020160195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2.07.25	2025.10.27
5	发行人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F-SAAS-3-110020210014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1.07.21	2024.07.20
6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2000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08.10	2025.08.10

		务经营许可证				
7	发行人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22Q30039R2M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04.19	2025.04.20
8	发行人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2021ITSM037R2CMN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16	2024.06.15
9	发行人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7024-2019-Q-RGC-DNV	DNV-BusinessAssurance	2021.11.20	2024.11.20
10	发行人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6895-2015-AIS-RGC-UKAS	DNV-BusinessAssurance	2021.11.20	2024.11.20
11	发行人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69862-2021-AIS-RGC-CNAS	DNV-BusinessAssurance	2021.11.20	2024.11.20
12	发行人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22010050002-18002	长春市公安局	2023.1.16	2024.1.15
13	发行人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16-ISV-SI-488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11.25	2024.11.24
14	发行人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21-ISV-SD-54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11.25	2024.11.24
15	发行	信息安全	CCRC-2021-ISV-SM-1579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11.25	2024.11.24

	人	服务 资质 认证 证书				
1 6	发 行 人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证 书	GR20211100185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10.2 5	三年
1 7	长 春 黑 格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证 书	GR201922000424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022.11.2 9	三年
1 8	长 春 华 信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证 书	GR202022000689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020.09.1 0	三年

2、公司参与制定的相关标准

公司曾派出员工参与的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代号与名称	标准类型	发布时间
1	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JGJ/T320-2014）	行业标准	2014年
2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JGJ/T388-2016）	行业标准	2016年
3	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业务规范（JGJ/T474-2019）	行业标准	2019年
4	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标准（JGJ/T495-2022）	行业标准	2022年
5	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见面”办理工作规范（DB3308/T106-2022）	浙江省衢州市地方标准	2022年

报告期内，公司已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并依法及时续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资质文件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要求，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越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法律障碍的资质缺失情形。

（三）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荣誉及获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主要荣誉及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	--------	------	------

1	3A 级质量服务信誉单位	315 全国征信系统诚信企业认证、长风国际信用评价（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
2	3A 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315 全国征信系统诚信企业认证、长风国际信用评价（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
3	3A 级资信等级证书	315 全国征信系统诚信企业认证、长风国际信用评价（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
4	3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315 全国征信系统诚信企业认证、长风国际信用评价（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
5	3A 级信用等级证书	315 全国征信系统诚信企业认证、长风国际信用评价（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
6	诚信经理人荣誉证书	315 全国征信系统诚信企业认证、长风国际信用评价（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
7	诚信企业家荣誉证书	315 全国征信系统诚信企业认证、长风国际信用评价（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
8	2021 数字政府住房公积金行业最佳解决方案服务商	中国电子协会信息化和软件服务网	2021.12
9	2019 中国互联网+住房公积金行业优秀解决方案	中国信息协会、信息化观察网	2019.09
10	2016 年度中国互联网+住房公积金行业服务领军企业奖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网《物联网经济》杂志社	2016.05
11	2014 年度中国金软件住房公积金行业信息化最具价值解决方案奖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软件和信息服务》杂志社	2014.06
12	2012 年度中国公积金行业信息化最佳解决方案	中国计算机报社、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2012.08
13	2022 年度数字政府建设优秀方案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2.12
14	2022 年度数字政府建设优秀实践单位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2.12

（五）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823,774.51	1,012,900.69	32,810,873.82	97.01%
电子设备	10,678,665.24	7,703,588.82	2,975,076.42	27.86%
办公设备	1,762,192.73	1,362,386.07	399,806.66	22.69%
运输工具	747,785.18	436,529.18	311,256.00	41.62%
合计	47,012,417.66	10,515,404.76	36,497,012.90	77.63%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编号	房屋建筑物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地址
1	华信永道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156315号	226.22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净月开发区南环城路与和融路交汇长春证大立方大厦1#、2#、3#、4#楼1001号
2	华信永道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129399号	221.77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净月开发区南环城路与和融路交汇长春证大立方大厦1#、2#、3#、4#楼1002号
3	华信永道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156358号	121.08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净月开发区南环城路与和融路交汇长春证大立方大厦1#、2#、3#、4#楼1003号
4	华信永道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156304号	121.08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净月开发区南环城路与和融路交汇长春证大立方大厦1#、2#、3#、4#楼1004号
5	华信永道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156321号	124.9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净月开发区南环城路与和融路交汇长春证大立方大厦1#、2#、3#、4#楼1005号
6	华信永道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156297号	222.4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净月开发区南环城路与和融路交汇长春证大立方大厦1#、2#、3#、4#楼1006号
7	华信永道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156293号	217.90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净月开发区南环城路与和融路交汇长春证大立方大厦1#、2#、3#、4#楼1007号
8	华信永道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140544号	124.9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净月开发区南环城路与和融路交汇长春证大立方大厦1#、2#、3#、4#楼1008号
9	华信永道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156280号	121.08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净月开发区南环城路与和融路交汇长春证大立方大厦1#、2#、3#、4#楼1009号
10	华信永道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156280号	121.08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净月开发区南环城路与和融路交汇长春证大立方大厦1#、2#、3#、4#楼1010号

	权第 0156277 号		1#、2#、3#、4#楼 1010 号
--	-----------------	--	---------------------

注：2022 年 7 月 28 日，济南华信与绿地集团济南奥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都置业”）签署《<济南国金中心项目>认购协议书》，约定济南华信向奥都置业购置位于“济南国金中心项目 A2 地块 1 号楼 1 单元 3101-3131 室”房产，其地类为“商务金融用地”，购置标的预计建筑面积 1,660.57 m²，交易价格 23,047,980.00 元（此外，双方约定奥都置业拟以 200,000.00 元的价格向济南华信出售产权车位 1 个，上述面积及金额均不包含该车位）。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5 日，济南华信分别与奥都置业就上述房产（含产权车位）签署了《济南市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金额合计为 23,419,324.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济南华信已按照《济南市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的约定向奥都置业支付房款共 23,419,324.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并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境内生产经营与办公用房共计 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受托方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华信永道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12 层 1201-1203、1205-1207	954.09	办公	2020.11.10 -2023.11.09
2	华信永道	李建平、郝秀英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太伟方恒广场 BEC 座 5032	110.63	办公	2021.07.20 -2023.07.19
3	华信永道	梁茶勇	昆明市西山区日新路中段广福城第 A11-1 幢第 15 层 15a 号房	359.70	办公	2016.09.01 -2023.10.31
4	苏州兴政	沈坚杰	苏州市平泷路 251 号苏州城市生活广场 B 幢 2022 室	72.49	办公	2023.5.9 -2024.5.8
5	武汉金政	湖北首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区 369 号新建服务业设施首地城市航站楼 1 号楼单元 15 层 1 办号	341.29	办公	2023.03.13 -2024.07.12
6	香江金服	徐晓红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东南部时代财富大厦 17F	320.83	办公	2022.01.05 -2024.01.24
7	长春华信	吉林省君诚房地产开发	长春市净月区证大立方大厦第 1 幢 11 层	815.11	办公	2022.01.01 -2024.1.31

		有限公司	1101-1105			
8	长春黑格	吉林省君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净月区证大立方大厦第1幢11层 1106-1110	807.48	办公	2022.01.01 -2024.1.31
9	晟谦信息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第9层A-908-09	209.23	办公	2022.03.18 -2024.03.17

A、出租人未提供出租房产权属证书

上述租赁房产中建筑面积为 359.70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但已提供相关购房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若有权第三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根据发行人说明，如第三人提出异议导致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可重新找到合适的其他租赁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部分租赁期限即将届满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存在部分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即将届满，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正积极与出租人协调续约事宜，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鉴于该等租赁房产房屋可替代性强，租赁期限为不定期之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和办公需求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公司作为承租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房屋占公司租赁总面积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可较轻易找到替代办公场所，如果搬迁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可以有效降低上述瑕疵租赁房产的风险，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3、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

(六) 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软件	6,284,724.75	3,396,473.16	-	2,888,251.59
非专利技术	3,160,000.00	1,342,999.63	1,817,000.37	-

著作权	7,707,921.27	6,602,921.31	-	1,104,999.96
合计	17,152,646.02	11,342,394.10	1,817,000.37	3,993,251.55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8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1	华信永道	YD 公积金稽核审计系统 V2.0	2022SR0031393	原始取得	2022.01.06
2	华信永道	YD 数据中台系统 V1.0	2022SR0031395	原始取得	2022.01.06
3	华信永道	YD 新一代公积金内部移动办公系统 V1.0	2022SR0031396	原始取得	2022.01.06
4	华信永道	YD 工艺平台 V1.0	2022SR0031261	原始取得	2022.01.06
5	华信永道	YD 数据共享与服务管理平台 V1.0	2022SR0031394	原始取得	2022.01.06
6	华信永道	YD 线上贷签云服务平台 V1.0	2022SR0031314	原始取得	2022.01.06
7	华信永道	新一代分布式公积金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20SR1585367	原始取得	2020.11.16
8	华信永道	YD 服务集成平台 V1.0	2020SR0813945	原始取得	2020.07.23
9	华信永道	YD 技术中台系统 V1.0	2020SR0813952	原始取得	2020.07.23
10	华信永道	YD 作业调度批处理平台 V1.0	2020SR0814020	原始取得	2020.07.23
11	华信永道	YD 业务中台系统 V1.0	2020SR0814091	原始取得	2020.07.23
12	华信永道	YD 运维监控平台 V1.0	2020SR0814098	原始取得	2020.07.23
13	华信永道	YD 统一存储平台 V1.0	2020SR0814509	原始取得	2020.07.23
14	华信永道	YD 决策支持报表分析系统 V1.0	2020SR0752845	原始取得	2020.07.10
15	华信永道	YD 支付宝城市服务系统 V1.0	2020SR0752768	原始取得	2020.07.10
16	华信永道	YD 联合失信惩戒和缴存证明共享云平台 V1.0	2020SR0752671	原始取得	2020.07.10
17	华信永道	YD 刷脸认证前置系统 V1.0	2020SR0752637	原始取得	2020.07.10

18	华信永道	YD 阳光客住房租赁服务平台 V1.0	2020SR0634170	原始取得	2020.06.16
19	华信永道	YD 服务渠道统一管理云平台 V1.0	2020SR0634162	原始取得	2020.06.16
20	华信永道	YD 移动端公积金平台 V1.0	2019SR1372823	原始取得	2019.12.16
21	华信永道	YD 住房租赁金融服务平台 V1.0	2019SR1280011	原始取得	2019.12.04
22	华信永道	YD 分布式信息即时通知平台 V1.0	2019SR1279859	原始取得	2019.12.04
23	华信永道	YD 渠道接入管控平台 V1.0	2019SR0955270	原始取得	2019.09.16
24	华信永道	YD 预约事件管理平台 V1.0	2019SR0865849	原始取得	2019.08.20
25	华信永道	YDIT 服务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65858	原始取得	2019.08.20
26	华信永道	BD 大脑平台[简称: BD 大脑]V1.0	2019SR0750643	原始取得	2019.07.19
27	华信永道	计量业务电子原始记录系统 V1.0	2018SR682693	原始取得	2018.08.27
28	华信永道	计量业务应用服务平台(SAAS版) V1.0	2018SR682683	原始取得	2018.08.27
29	华信永道	现场计量业务移动办公 APP 软件 V1.0	2018SR681315	原始取得	2018.08.24
30	华信永道	YD 自定义报表平台 V1.0	2018SR540039	原始取得	2018.07.11
31	华信永道	YD 住房金融大数据服务平台 V1.0	2018SR540017	原始取得	2018.07.11
32	华信永道	YD 公积金业务标准电子化检查工具 V1.0	2018SR513235	原始取得	2018.07.04
33	华信永道	YD 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厅系统 V2.0	2018SR447411	原始取得	2018.06.13
34	华信永道	新一代住房公积金(7×24小时)综合业务系统 V2.0	2018SR447381	原始取得	2018.06.13
35	华信永道	YD 在线培训与考试云平台 V1.0	2018SR447390	原始取得	2018.06.13
36	华信永道	YD 新一代企业级业务系统集成开发平台[简称: YD-NHFBMS]V2.0	2017SR091966	原始取得	2017.03.27
37	华信永道	YD 数据脱敏引擎系统[简称: DDES]V1.0	2017SR072129	原始取得	2017.03.09
38	华信永道	YD 多维总账系统[简	2017SR072133	原始取得	2017.03.09

		称：YD-MGS]V2.0			
39	华信永道	新一代住房公积金 (7×24小时)综合业务 系统 [简称： NHFIBS]V1.0	2017SR065699	原始取得	2017.03.03
40	华信永道	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 平台 [简称： HFDSP]V1.0	2017SR065415	原始取得	2017.03.03
41	华信永道	YD 云服务总线系统[简 称：CSBS]V1.0	2017SR065401	原始取得	2017.03.03
42	华信永道	YD 综合服务平台系统 [简称：YD-ISPS]V2.0	2017SR065392	原始取得	2017.03.03
43	华信永道	YD 客户评分卡系统[简 称：YD-CRCS]V1.0	2016SR200728	原始取得	2016.08.01
44	华信永道	YD 综合服务平台系统 [简称：YD-ISPS]V1.0	2016SR199815	原始取得	2016.08.01
45	华信永道	YD 新一代企业级业务 系统集成开发平台[简 称：YD-NHFBMS]V1.0	2016SR199636	原始取得	2016.08.01
46	华信永道	YD 移动公积金系统[简 称：YD-MHFS]V2.0	2015SR071915	原始取得	2015.04.30
47	华信永道	YD 客户服务系统[简 称：YD-CSS]V2.0	2015SR039821	原始取得	2015.03.05
48	华信永道	YD workflow平台系统[简 称： YD-WORKFLOW]V3.0	2015SR039042	原始取得	2015.03.04
49	华信永道	YD 新媒体客户服务平 台 [简称： YD-MCSP]V1.0	2015SR025746	原始取得	2015.02.05
50	华信永道	YD 住房公积金业务与 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YD-HFBIMS]V4.0	2015SR023072	原始取得	2015.02.04
51	华信永道	YD 知识库管理系统[简 称：YD-KBMS]V1.0	2015SR005711	原始取得	2015.01.12
52	华信永道	YD 资金服务管理平 台 [简称： YD-FSP]V3.0	2015SR005714	原始取得	2015.01.12
53	华信永道	YD 海量非结构化数据 管理平台 [简称： YD-MUDMP]V1.0	2014SR205025	原始取得	2014.12.22
54	华信永道	YD 业务服务平台系统 [简称：YD-BSP]V4.0	2014SR203804	原始取得	2014.12.20
55	华信永道	YD 公积金稽核审计系	2014SR192418	原始取得	2014.12.11

		统 [简 称 : YD-FADS]V1.0			
56	华信永道	YD 实体档案生命周期 管理系统 [简 称 : YD-PFLMS]V1.0	2014SR191176	原始取得	2014.12.09
57	华信永道	YD 电子影像管理系统 [简称: YD-EIMS]V1.0	2014SR190963	原始取得	2014.12.09
58	华信永道	YD 数字签名/电子印鉴 管理系统 [简 称 : YD-DSESMS]V1.0	2014SR190801	原始取得	2014.12.09
59	华信永道	YD 电子档案数据安全 管理系统 [简 称 : YD-EADSMS]V1.0	2014SR190797	原始取得	2014.12.09
60	华信永道	YD 移动应用转换器软 件 [简 称 : YD-MATS]V1.0	2014SR150015	原始取得	2014.10.10
61	华信永道	YD 内容管理平台[简 称: YD-CMS]V1.0	2014SR101903	原始取得	2014.07.21
62	华信永道	YD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简称: YD-IAM]V1.0	2014SR047680	原始取得	2014.04.23
63	华信永道	YD 移动公积金系统[简 称: YD-MHFS]V1.0	2013SR141662	原始取得	2013.12.09
64	华信永道	YD 呼叫中心系统[简 称: YDCallCenter]V1.0	2013SR105246	原始取得	2013.09.29
65	华信永道	YD 客户服务系统[简 称: YD-CSS]V1.0	2013SR046119	原始取得	2013.05.17
66	华信永道、 华信股份、 株式会 社 NTTDATA	HX 资金服务平台[简 称: HXFSP]V1.0	2013SR013520	原始取得	2013.02.17
67		HX 住房公积金业务与 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HXHFI]V1.0	2013SR013253	原始取得	2013.02.17
68		HX 业务服务平台[简 称: HXBSP]V1.0	2013SR013245	原始取得	2013.02.17
69	华信永道	YD 住房公积金运营决 策系统 [简 称 : YD-ODS]V1.0	2012SR120124	原始取得	2012.12.06
70	华信永道	YD 住房公积金监管系 统[简称: YD-HFS]V1.0	2012SR117389	原始取得	2012.12.01
71	华信永道	YD 业务服务平台系统 [简称: YD-BSP]V3.0	2012SR117358	原始取得	2012.12.01
72	华信永道	YD 住房公积金业务与 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YD-HFBIMS]V3.0	2012SR117352	原始取得	2012.12.01

73	华信永道	YD 资金服务管理平台系统 [简称：YD-FSP]V2.0	2012SR117342	原始取得	2012.12.01
74	华信永道	YD 多维总账系统[简称：YD-MGS]V1.0	2012SR113533	原始取得	2012.11.25
75	华信永道	YD 资金服务管理平台系统 [简称：YD-FSP]V1.0	2010SRBJ5268	原始取得	2010.11.03
76	华信永道	YD 业务服务平台系统 [简称：YD-BSP]V2.0	2010SRBJ5265	原始取得	2010.11.03
77	华信永道	YD 渠道服务平台系统 [简称：YD-CSP]V2.0	2010SRBJ5262	原始取得	2010.11.03
78	华信永道	YD workflow平台系统[简称：YD-WORKFLOW]V2.0	2010SRBJ5261	原始取得	2010.11.03
79	华信永道	YD 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厅系统 [简称：YD-NBP]V1.0	2010SRBJ5253	原始取得	2010.11.03
80	华信永道	YD 交互式客户服务平台[简称：YD-YDP]V1.0	2010SRBJ5254	原始取得	2010.11.03
81	华信永道	YD 项目贷款管理系统 [简称：YD-PLMS]V1.0	2009SRBJ7438	原始取得	2009.12.17
82	华信永道	YD 住房公积金业务与信息管理系统[简称：YD-HFBIMS]V2.0	2009SRBJ7433	原始取得	2009.12.17
83	华信永道	YD 项目资源管理系统 V1.0[简称：YD-PRMS]	2008SRBJ3658	原始取得	2008.10.16
84	华信永道	YD 业务服务平台系统 V1.0[简称：YD-BSPS]	2008SRBJ2850	原始取得	2008.09.16
85	华信永道	YD 统一门户系统 V1.0[简称：YD-IPS]	2008SRBJ2857	原始取得	2008.09.16
86	华信永道	YD 住房公积金业务与信息管理系统 V1.0[简称：YD-HFBIMS]	2008SR01468	原始取得	2008.01.22
87	华信永道	YD 渠道服务平台系统 [简称：YD-CSPS]V1.0	2008SRBJ0896	原始取得	2008.04.21
88	华信永道	YD workflow平台系统 V1.0[简称：YD-WFPS]	2008SRBJ0931	原始取得	2008.04.21
89	长春黑格	HG 智能决策与分析引擎平台 V2.0	2021SR1986925	原始取得	2021.12.03
90	长春黑格	HG 统一综合管理云服务平台 V3.0	2021SR1986926	原始取得	2021.12.03

91	长春黑格	HG 稽核系统改造及电子化检查工具 V2.0	2021SR1986927	原始取得	2021.12.03
92	长春黑格	HG 在线业务办理系统 V1.0	2021SR1986936	原始取得	2021.12.03
93	长春黑格	HG 统一综合管理云服务平台 V2.0	2020SR1806312	原始取得	2020.12.14
94	长春黑格	HG 数据驱动智能平台 V1.0	2020SR1702311	原始取得	2020.12.01
95	长春黑格	HG 分布式数据存储与共享管理平台 V1.0	2020SR1702310	原始取得	2020.12.01
96	长春黑格	HG 稽核系统改造及电子化检查工具 V1.0	2020SR1702312	原始取得	2020.12.01
97	长春黑格	HG 智能决策与分析引擎平台 V1.0	2020SR1702160	原始取得	2020.12.01
98	长春黑格	HG 个人新一代金融征信接入系统 V1.0	2020SR1702068	原始取得	2020.12.01
99	长春黑格	HG 分布式多端消息推送平台 V1.0	2019SR0339135	原始取得	2019.04.16
100	长春黑格	HG 大数据数据抽取清洗转换平台 V1.0	2019SR0339259	原始取得	2019.04.16
101	长春黑格	HG 面向公积金个人信用评分平台 V1.0	2019SR0339146	原始取得	2019.04.16
102	长春黑格	HG 自动化持续集成运维平台 V1.0	2019SR0339080	原始取得	2019.04.16
103	长春黑格	HG 住房公积金无纸化套件平台 V1.0	2019SR0328397	原始取得	2019.04.12
104	长春黑格	HG 政务内部门户系统 V1.0	2019SR0328387	原始取得	2019.04.12
105	长春黑格	HG 云短信接入管控平台 V1.0	2019SR0328256	原始取得	2019.04.12
106	长春黑格	HG 在线企业应用监测平台 V1.0	2019SR0328232	原始取得	2019.04.12
107	长春黑格	HG 企业流程设计平台 V1.0	2019SR0327503	原始取得	2019.04.12
108	长春黑格	HG 企业通用结算管理平台 V1.0	2019SR0327496	原始取得	2019.04.12
109	长春黑格	HG 企业通用业务服务平台 V1.0	2019SR0327488	原始取得	2019.04.12
110	长春黑格	HG 公积金移动信息政务办公系统 V1.0	2019SR0326713	原始取得	2019.04.12
111	长春黑格	HG 统一综合管理云服务平台 V1.0	2019SR0326238	原始取得	2019.04.12
112	长春黑格	HGYDPX 页面设计系	2019SR0326232	原始取得	2019.04.12

		统 V2.0			
113	长春黑格	HG 掌上公积金业务平台 (ios 版) V1.0	2018SR792265	原始取得	2018.09.29
114	长春黑格	HG 智能客服 ICS 系统 V1.0	2018SR751894	原始取得	2018.09.17
115	长春黑格	HGYDPX 页面设计系统 V1.0	2018SR751903	原始取得	2018.09.17
116	长春黑格	HG 统一前端开发平台 V1.0	2018SR735481	原始取得	2018.09.11
117	长春黑格	HG 综合应用一体化开发平台 V1.0	2018SR735488	原始取得	2018.09.11
118	长春黑格	HG 消息推送平台 V1.0	2018SR731470	原始取得	2018.09.11
119	长春华信	YDCC 智能终端系统 V2.0	2021SR2050076	原始取得	2021.12.14
120	长春华信	YDCC 预约事件登记与管理平台 V2.0	2021SR1986790	原始取得	2021.12.03
121	长春华信	YDCC 财务标准贯彻及系统 V2.0	2021SR1986812	原始取得	2021.12.03
122	长春华信	YDCC 企业级应用统一监控运维平台 V2.0	2021SR1986944	原始取得	2021.12.03
123	长春华信	YDCC 智能终端系统 V1.0	2020SR1808001	原始取得	2020.12.14
124	长春华信	YDCC 可定制财务报表设计与展现平台 V1.0	2020SR1808002	原始取得	2020.12.14
125	长春华信	YDCC 预约事件登记与管理平台 V1.0	2020SR1808003	原始取得	2020.12.14
126	长春华信	YDCC 财务标准贯彻及系统 V1.0	2020SR1702241	原始取得	2020.12.01
127	长春华信	YDCC 网上业务大厅系统 V4.0	2020SR1702244	原始取得	2020.12.01
128	长春华信	YDCC 数据关系感知平台 V1.0	2020SR1702242	原始取得	2020.12.01
129	长春华信	YDCC 数据资产统一管理平台 V1.0	2020SR1702243	原始取得	2020.12.01
130	长春华信	YDCC 企业通用业务服务平台 V1.0	2019SR1163980	原始取得	2019.11.18
131	长春华信	YDCC 可视化流程画面设计器平台 V1.0	2019SR1163979	原始取得	2019.11.18
132	长春华信	YDCC 开放式短号码云服务开放平台 V1.0	2019SR1163929	原始取得	2019.11.18
133	长春华信	YDCC 端到端的信息一体化路由配置平台 V1.0	2019SR1163927	原始取得	2019.11.18

134	长春华信	YDCC 通用政务办公流程引擎设计器平台 V1.0	2019SR1163978	原始取得	2019.11.18
135	长春华信	YDCC 企业级应用统一监控运维平台 V1.0	2019SR1160962	原始取得	2019.11.18
136	长春华信	YDCC 结算/渠道接入系统 V1.0	2018SR827327	原始取得	2018.10.17
137	长春华信	YDCCETL 数据抽取平台 [简称 : YDCC-ETL]V1.0	2018SR824148	原始取得	2018.10.16
138	长春华信	YDCC 住房公积金互联网在线业务交易系统 V1.0	2018SR823244	原始取得	2018.10.16
139	长春华信	YDCC 综合管理及服务云平台 V1.0	2018SR768662	原始取得	2018.09.20
140	长春华信	YDCC 客户信用评级系统 V1.0	2018SR743161	原始取得	2018.09.13
141	长春华信	YDCC 公积金内部门户系统 V1.0	2018SR743164	原始取得	2018.09.13
142	长春华信	CCHX 多维财务引擎系统 V1.0	2017SR559719	原始取得	2017.10.10
143	长春华信	CCHX 信用评级系统 V1.0	2017SR559740	原始取得	2017.10.10
144	长春华信	CCHX 新一代呼叫中心系统 V1.0	2017SR556368	原始取得	2017.09.29
145	长春华信	CCHX 互联网媒体客服系统 V1.0	2017SR554993	原始取得	2017.09.29
146	长春华信	CCHX 企业级集成开发平台 V1.0	2017SR556146	原始取得	2017.09.29
147	长春华信	CCHX 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V1.0	2017SR555142	原始取得	2017.09.29
148	长春真万	综合服务平台系统 V1.0	2017SR503632	原始取得	2017.09.11
149	长春真万	新一代资金结算系统 V1.0	2017SR503458	原始取得	2017.09.11
150	长春真万	住房公积金业务信息系统 V1.0	2017SR501050	原始取得	2017.09.11
151	长春真万	多维总账系统 V1.0	2017SR501031	原始取得	2017.09.11
152	长春真万	客户评分卡系统 V1.0	2017SR501043	原始取得	2017.09.11
153	长春真万	基于物联网的健康检测平台[简称:智能养老健康平台]V2.0	2018SR385656	原始取得	2018.05.28
154	香江金服	XJ 数据服务分析系统	2016SR231832	原始取得	2016.08.24

		V1.0			
155	河南分公司	基于城市大脑的智慧公积金应用系统 V1.0	2021SR0666498	原始取得	2021.5.11
156	晟谦信息	公路口岸客车协同验放系统 V1.0	2022SR0639862	原始取得	2022.05.25
157	晟谦信息	公路口岸货车协同验放系统 V1.0	2022SR0639861	原始取得	2022.05.25
158	晟谦信息	监管作业场所场站管理系统 V1.0	2022SR0639860	原始取得	2022.05.25
159	晟谦信息	卡口管控系统 V1.0	2021SR1761612	原始取得	2021.11.17
160	晟谦信息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1.0	2021SR1588820	原始取得	2021.10.29
161	晟谦信息	边民互贸辅助监管分发系统 1.0	2021SR1588819	原始取得	2021.10.29
162	晟谦信息	铁路场站监管申报系统 1.0	2021SR1586196	原始取得	2021.10.28
163	晟谦信息	铁路场站监管辅助系统 1.0	2021SR1586195	原始取得	2021.10.28
164	晟谦信息	边民互贸经营管理系统 1.0	2021SR1586148	原始取得	2021.10.28
165	长春真万	真万/健康监测平台	2014SR189089	原始取得	2014.12.05
166	华信永道	YD 贷款不见面平台系统（简称：贷款不见面平台系统 V1.0）	2023SR0086914	原始取得	2023.01.16
167	华信永道	YD 大数据远程分析运维监控平台 V1.0	2023SR0104697	原始取得	2023.01.17
168	华信永道	YD 非结构化对象与文件管理平台 V1.0	2023SR0104698	原始取得	2023.01.17
169	华信永道	YD 一体化企业级开发管理平台 V1.0	2023SR0104699	原始取得	2023.01.17
170	华信永道	YD 公积金稽核审计系统 V3.0	2023SR0124538	原始取得	2023.01.19
171	华信永道	YDWISH-WEB 新一代开发平台 V1.0	2023SR0124539	原始取得	2023.01.19
172	华信永道	YD7X24 机器人咨询服务系统 V1.0	2023SR0124540	原始取得	2023.01.19
173	华信永道	公积金贷款直连评分卡系统[简称：消费贷系统]V1.0	2023SR0331120	原始取得	2023.03.14
174	晟谦信息	专家库管理系统 V1.0	2023SR0314720	原始取得	2023.03.10
175	长春黑格	HG 数据驱动智能平台 V2.0	2023SR0061662	原始取得	2023.01.11
176	长春黑格	HG 分布式数据存储与	2023SR0061661	原始取得	2023.01.11

		共享管理平台 V2.0			
177	长春黑格	HG 统一前端开发平台 V2.0	2023SR0061663	原始取得	2023.01.11
178	长春华信	YDCC 无人智能客服系统 V1.0	2023SR0061668	原始取得	2023.01.11
179	长春华信	YDCC 自动化持续集成开发与运维平台 V1.0	2023SR0061666	原始取得	2023.01.11
180	长春华信	YDCC 数智可视化开发与展示平台 V1.0	2023SR0061665	原始取得	2023.01.11
181	长春华信	YDCC 数字化管理平台 V1.0	2023SR0061667	原始取得	2023.01.11
182	长春华信	YDCC 预约事件登记与管理平台 V2.0	2023SR0061664	原始取得	2023.01.11

注 1: 第 66、67、68 项软件著作权为华信永道、华信股份、株式会社 NTTDATA 共有;

注 2: 第 40、60 项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通过委外等方式取得。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已取得 7 项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型
1	金融云业务流程引擎及业务流程处理方法	华信永道	202010526834.1	2020.06.11	原始取得	发明
2	交易调度引擎及其构建和调度方法以及系统、装置和介质	华信永道	202010033050.5	2020.01.13	原始取得	发明
3	金融业务数据大脑的数据驱动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华信永道	201910779023.X	2019.08.22	原始取得	发明
4	数据查询展示方法及查询展示系统	华信永道	201910665751.8	2019.07.23	原始取得	发明
5	云平台加解密服务接入方法及接入系统	华信永道	201910650539.4	2019.07.18	原始取得	发明
6	电脑的网页应用软件界面	华信永道	201930491435.4	2019.09.06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7	用于电脑的公积金网上业务图形用户界面	华信永道	201930464461.8	2019.08.26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及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4、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拥有 3 项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华信永道	华信永道	23693717	42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2	Yondervision	华信永道	23693630	9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3	Yondervision	华信永道	23693756	42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备案的域名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备案许可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yondervision.com.cn	华信永道	京 ICP 备 10010924 号-1	2008.05.12	2024.05.12
2	kuaizubei.com	华信永道	京 ICP 备 10010924 号-2	2019.06.27	2023.06.27
3	12329app.cn	长春华信	吉 ICP 备 18001571 号-1	2018.03.07	2024.03.07
4	12329app.com.cn	长春华信	吉 ICP 备 18001571 号-2	2018.03.20	2024.03.20
5	12329app.com	长春华信	吉 ICP 备 18001571 号-3	2013.10.31	2023.10.31
6	blacksquare-tech.com	长春黑格	吉 ICP 备 18005432 号-1	2018.08.16	2023.08.16

6、上述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上述资产均为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公司运用上述资产进行正常生产经营并获取收益。公司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主要资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申请和使用均不存在障碍，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也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奠定了基础。

（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766 人、751 人及 888 人。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行政人员	87	9.80%
销售人员	35	3.94%
技术人员	668	75.23%
财务人员	14	1.58%
外包服务人员	84	9.46%
合计	888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374	42.12%
30-39 岁	427	48.09%
40-49 岁	78	8.78%
50 岁及以上	9	1.01%
合计	888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受教育程度结构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9	3.27%
本科	675	76.01%
专科	178	20.05%
专科以下	6	0.68%
合计	888	100.00%

3、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国家及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相应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基金。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2022.12.31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已缴纳人数	881	880	881	881	881
未缴纳人数	7	8	7	7	7
合计	888	888	888	888	888
2021.12.31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已缴纳人数	743	743	743	743	743
未缴纳人数	8	8	8	8	8
合计	751	751	751	751	751
2020.12.31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已缴纳人数	751	752	751	752	752
未缴纳人数	15	14	15	14	14
合计	766	766	766	766	766

社会保险缴纳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2022.12.31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新入职员工，下月缴纳	5	5	5	5	5
员工未及时提供材料，无法增员或缴纳	1	2	1	1	1
退休返聘	1	1	1	1	1
合计	7	8	7	7	7
2021.12.31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新入职员工，下月缴纳	6	6	6	6	6
员工未及时提供材料，无法增员或缴纳	1	1	1	1	1
退休返聘	1	1	1	1	1
合计	8	8	8	8	8
2020.12.31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新入职员工，下月缴纳	12	12	12	12	12
员工未及时提供材料，无法增员或缴纳	2	1	2	1	1

退休返聘	1	1	1	1	1
合计	15	14	15	14	14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已缴纳人数	882	99.32%	743	98.93%	743	97.00%
未缴纳人数	6	0.68%	8	1.07%	23	3.00%
合计	888	100.00%	751	100.00%	766	100.00%

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新入职员工，下月缴纳	5	7	12
员工未及时提供材料，无法增员或缴纳公积金	1	1	1
自愿不缴纳公积金	0	0	10
合计	6	8	23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华信永道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或因该等事项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处以罚款或承担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愿意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相关补缴、罚款并承担公司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发行人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重视技术人才培养，建立了完善的培养机制和职业发展通道。公司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公司研发团队在产品的设计、软件开发等方面拥有多年技术积累，能够根据不同的项目背景、技术指标要求和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研发团队较为稳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21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3.63%。

(2) 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资质及技术成果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资质及技术成果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技术成果及荣誉
1	吴文	董事、 副总经理	主持业务产品的研发，产品路线、实施模式的制定、建设研发中心技术平台。参与公司重大技术决策，执行相应的技术方案。主持参与公司多项重点研发项目，如：住房公积金新一代互联网金融架构平台研发项目、住房公积金多维总账系统研发项目等。负责重点解决方案，如：国产化方案，数字化转型方案，数据智能方案等的制定。作为主要负责人帮助公司获得了“交易调度引擎及其构建和调度方法以及系统、装置和介质”、“金融业务数据大脑的数据驱动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金融云业务流程引擎及业务流程处理方法”等专利。
2	李宏伟	副总经理	主持设计开发 YD 业务服务平台 V1.0 到 V4.0，实现了包含组件定义、接口定义、交易定义、交易组装、报文组装、交易调度、周期批量业务调度等业务系统开发、运行的基础平台服务以及包含代码编辑、编译、链接、调试、版本发布等功能的集成开发平台。搭建了华信永道软件标准过程体系，主导公司数字化运营系统的规划和设计工作。
3	韩占远	技术总监	完成了公司第一代业务系统的技术底座以及公司第一套电子档案系统并和核心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完成了华信永道短信系统、第六代 java 技术平台、参与基于微服务架构思想的新一代核心研发和设计工作。
4	李凯	技术总监	完成了核心业务系统 BSP 的配套中间业务平台 CSP 的开发。完成了核心业务系统平台 BSP、中间业务平台 CSP 跨系统改造，由 IBM-unix 平台移植到 HP-unix 和 linux 平台，基本实现了对公司平台产品的全领域覆盖。

(3)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通过众邦融鑫间接持股情况（股）	所持股份的涉诉、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李宏伟	474,500	561,265	无
2	吴文	175,000	328,283	无
3	韩占远	119,684	87,642	无
4	李凯	160,000	298,439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5)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等产生的纠纷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6)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研发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 研发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17,056,594.96	17,571,651.52	17,686,465.28
营业收入	241,493,896.04	233,166,164.56	178,570,684.8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6	7.54	9.9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等项目构成，研发项目支出全部计入当期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1) 在研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当前进展	已投入金额（万元）
1	新一代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研究项目	“十四五”期间，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为支撑，推动住房公积金数字化转型，加快构建智慧住房公积金发展模式。围绕住房公积金业务创新、管理增效、服务提质，按照智慧住房公积金发展体系，以智能风控、智能服务、智能决策、智能运营四大类应用为主，形成公积金数字化系列解决方案。	持续研发	18.05

2	自动化和数字孪生技术研究项目	利用大数据技术、算法规则，AI、数字孪生、RPA等技术或解决方案，对系统间数据交互、数据全景展现、批量数据处理、提高人工效率等问题予以研究，拟在技术创新层面加大投入，在新趋势、新技术、新业态等方面开展研究为住房金融行业带来更多创新性、可能性。	持续研发	16.65
3	公积金G5及G6技术平台国产化标准扩展研发项目	在公司成熟的第五代和第六代技术平台基础上进行国产数据库兼容改造、国产服务器系统兼容改造、国产客户端系统兼容改造及系统效率提升20%。升级改造围绕信息设备国产化、防护监管一体化、数据治理智能化、保密教育普及化、保密检查体系化等五个业务方向，着力打造安全基础、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数据防护、可视化呈现等五种核心技术能力，构建“平台+服务”业务模式，推动公积金业务向安全保密、线上化办理业务、数字化综合运营和高质量发展。	持续研发	84.52
4	贷款线上面签平台研发项目	在贷款不见面系统基础上，针对公积金贷款业务实现全流程“零跑腿”、“不见面”的云视频线上面签系统。打破业务办理在地域和时间上的局限，实现个人公积金贷款线上面签业务模式风险可控。利用移动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AI）、大数据、云视频等技术实现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线上申请和线上签约的全程数字化。	持续研发	70.87
5	新一代数字公积金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原型系统项目	在原有系统基础上，研发新一代产品统一的原型，采用微服务架构，和可插拔的功能模块设计，由自主研发的业务中台，业务原型组成。系统建设立足“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要求，推动公积金行业数字化转型。功能涵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柜面所有业务场景。总体建设内容包括：归集业务系统、提取业务系统、贷款业务系统、资金业务系统、资金管理业务系统、财务核算系统、资金实时结算接入、征收管理系统、客户信用评估系统和防欺诈系统等。	持续研发	186.18
6	数据中台及应用研发项目	实现数据跨系统、跨部门的统一采集、统一存储，避免数据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利用数据仓库分层理论进行数据的存储和管理、数据模型的建立及应用。实现数据标准管理、数据质量管理、元数据管理、指标管理、数据资产管理等，提升数据质量，整合数据资产。实现业务运行监控，包括针对技术视角和业务及运维视角进行不同维度进行监控。辅助业务决策，包括数据统计、数据分析、业务决策、数据智能预测等业务场景的数据应用。	持续研发	198.30
7	WISH技术中台扩	包含YDAP页面设计器、新一代微前端底层框架、交易平台、批量列表服务、自动化部署工具、数据	持续	265.95

	展组件研发项目	共享与服务管理平台、工艺平台、运维与监控平台等技术底座。在新一代公积金技术组件已完成基本功能的情况下，根据产品导入过程提出的新需求以反馈的问题，结合产品易用性、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及效率提升等维度目标对其进行升级改造。	研发	
8	数字住房业务中台区域 1+N 系统项目	融入智慧政务及数字住房生态，复用智慧政务的技术中台、业务中台、数据中台能力，在智慧政务公共中台及数字住房通用能力支撑下，基于金融分布式微服务框架应用开发，实现金融级、高性能、单元化，利用敏捷研发平台快速应用开发组件。全栈国产化端到端金融技术底座，各类技术能力的平台化供给，利用分布式微服务平台和容器云平台屏蔽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硬件和开发语言的复杂性。满足新时期住房金融制度改革和发展的要求。	持续研发	27.56
9	公积金核心业务前台渠道系统研发项目	根据柜面及网厅渠道的客户需求特点，打造的全方位用户服务平台；为职工提供公积金职工办理业务的柜面系统及网厅系统。增强公积金管理部门与客户的互动性，利于工作重点的规划和开展。	持续研发	191.79
10	智能客服平台研发项目	快捷接入多种服务渠道，对问题进行统一的管理，提高管理客户效率。支持自助咨询和人工服务双模式，终端用户可先进行自助咨询，系统在客户预先建立的业务知识库中查询并反馈，提高问题解决效率，减少客服团队的重复工作，提升客服工作效率。通过智能机器人实现用户语音和文字智能咨询、智能业务向导，提升服务效率。	持续研发	48.07
11	移动办公系统研发项目	完成政务相关业务审批，机构运营情况（资金，业务，网点、满意度）监控，机构各服务器及系统监控、问题预警、处理等。	持续研发	28.56
12	新一代风控系统研发项目	是一套具有广泛适应性的风控系统。包括事前、事中、事后多维度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各类业务合规管理检查模型，识别违规风险。系统提供外部数据对接能力、专项稽核能力、专属风险库、事后业务数据稽核能力、事中业务风险提示能力、操作风险监控能力等。	持续研发	98.67

(2) 各在研项目的应用前景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情况

发行人在研项目应用前景及技术水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前景	技术水平
1	新一代数字	以实现政务目标、业务目标为指导思想构建技术目标，实现一	行业领先

	化转型解决方案研究项目	体化数字化转型，提升服务能力、运营能力与综合管理水平，提升系统整体的稳定性、敏捷性和可扩展性。形成科学的数字化治理体系，持续提升公积金数字化服务能力；建设良好的数字化文化氛围与数字化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深化数字化改革、深化数字化应用，多措并举推动公积金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的实现。	
2	自动化和数字孪生技术研究项目	自动化和数字孪生技术研究项目，是公司在技术、创新层面的战略布局，为公司提供创新研究性支撑；为研发中心提供技术创新及工具效率提升；贴合业务在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方面积累更多探索、研究及落地实践。新研究的应用不仅是对住房金融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基本支撑，同时在数据分析，决策，信息安全，以及智能服务，业务拓展等方面提供了稳定的支撑。	行业领先
3	公积金G5及G6技术平台国产化标准扩展研发项目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国家制定了国产自主可控替代计划。国内从芯片到基础软件再到应用软件，布局完善，产业生态已初步形成。在国际竞争格局复杂多变的背景下，实现底层核心技术到应用的自主可控、科技自立是当前信息化建设的关键。对数据和应用生态的迁移可以提供重要的作用。	行业领先
4	贷款线上面签平台研发项目	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积极探索“互联网+公积金”服务模式，在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上进行创新。实现由“只跑一次”到“零跑腿”的转变，提高用户体验，提升公积金服务效率。公司在已经取得著作权成果基础上进行迭代升级，支持云化、提升可配置性和去行业属性化，以支持公积金业务之外的行业应用。	行业领先
5	新一代数字公积金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原型系统项目	产品建设立足于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要求，推动公积金行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公积金政务数字化转型	行业领先
6	数据中台及应用研发项目	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驱动下，政府客户也使用新技术制定数字转型改革战略。传统的数据管理已经无法适应当下对数据管理的需求。数据中台及应用研发项目全面开展技术与业务模式融合创新，最大程度地利用数据、发挥数据价值，加快政务数字化转型，改进业务体系，为科学的管理和决策赋能。	行业领先
7	WISH技术中台扩展组件研发项目	互联网时代，很多技术组件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多次迭代更新升级，同时需要进一步降本增效，以不断的适应各产品原型对技术组件的能力要求。为原型产品输出更稳定、高效、安全的技术服务能力。	行业领先
8	数字住房业务中台区域1+N系统项目	住房金融行业所涉业务量、资金量非常巨大，但住房生态参与主体多、服务范围广、地区差异大，而数字住房业务中台区域1+N系统旨在解决上述问题，针对公积金行业“业务金融化，服务政务化”的特点，按照“1+N”模式导向，依托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及相关业务规范，基于数字住房行业中台能力，沉淀存款、贷款、会计、结算等金融化服务，打造核心基础服务能力，为	行业领先

		住房金融政务服务创新提供平台。	
9	公积金核心业务前台渠道系统研发项目	根据公积金客户需求和渠道的特点，统一规划各渠道的服务、产品和服务对象，并以此在中心各个业务渠道间建立内在的联系，最终达到降低中心运营成本、提高管理能力的目的。整合公司前台渠道产品，减少产品实施二次开发工作量，并提升产品质量。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行业领先
10	智能客服平台研发项目	随着政务服务要求的不断提高，业务渠道的拓展、硬件设备的升级，在线语音系统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全渠道、多媒体、智能化客服平台有广阔的应用场景。	行业领先
11	移动办公系统研发项目	随着智能设备普及、5G时代的到来、移动互联网应用条件的不断成熟，为移动办公开发提供了技术支持；不断提高的劳动力成本，以及企业高效运营管理的需求，构成移动办公推向市场的现实驱动。因疫情等外部原因，打破传统受时间与地域限制的办公模式，移动办公模式逐渐被政府、企业等单位所认可。	行业领先
12	新一代风控系统研发项目	随着政务数字化建设水平的日益提高，政务系统自动审核率提高。与此同时，也给系统带来了更多的安全风险，有必要建立风险管理系统,对运营过程中的各种风险进行监测控制，迅速精准识别风险，加强系统审计能力、风险控制能力。	行业领先

3、委托研发情况

2021年3月，公司与吉林省科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公司委托吉林省科图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开发“新一代计量系统开发项目”，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华信永道所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研发工作已经结束。

公司发展历史过程中的委托研发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职务发明纠纷或其他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九）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不涉及直接生产制造过程，不会产生工业废气、废水、废渣与噪声等工业污染物，不涉及环境污染的情形，无需办理安全生产审批和环评审批等手续。

（十）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1、《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已于2021年6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数据安全法》主要规定了数据的安全与发展、数据的安全制度及数据的安全保护等内容。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以下简称“《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等各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个人信息控制者在实施前述行为时需要遵循相应规范性要求。

2、发行人数据获取及使用的情况

公司仅在软件定制开发用户验收测试阶段,存在使用客户提供的脱敏业务数据的情况;仅在客户提出需求时,在客户控制的环境下并通过“堡垒机”等监督方式,存在处理相关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公司上述行为均合法合规,并已经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泄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非发行人客户需求,处理相关数据的情形以及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或处罚。

发行人已经获取 ISO27001 等认证文件。发行人研发软件及应用关于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的功能设置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

3、《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出台对公司业务开展或研发模式的具体影响

《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出台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研发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无须对产品研发模式、产品功能、内控管理等作出调整。发行人后续相关产品及服务、内控管理将持续符合包括《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在内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在满足数据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前提下向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照规章制度切实地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作为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后，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23年3月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752号）认为，华信永道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资金转移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定制开发服务、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及外包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实际控制人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众邦融鑫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外，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具体情况	主营业务
远见基石	181.00	实际控制人王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6% 的表决权。远见基石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众邦融鑫 2.78% 的出资额	仅为持股平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亦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众邦融鑫、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实际控制人为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李宏伟、李凯及韩占远。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有关内容。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上海云鑫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5.1515% 的股权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重要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公司的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备注
1	延边友为特种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景郁胞兄刘景峰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	远见基石	董事、总经理王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大汉软件	董事林光宇担任董事的公司
4	高阳捷迅	
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董事林光宇曾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6	臻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卢政茂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许茂芝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8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茂芝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9	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潍坊保税区分公司	独立董事许茂芝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10	北京现代洋工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晓波的兄弟姐妹冯晓云及其配偶羊维强合计持股 99%，且羊维强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公司
11	光华实业	独立董事王玉荣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公司
12	国珈光华	
13	国金光华	
14	成都金国融	
15	夏邦光华	
16	崛起投资	
17	新闻网传媒	

18	成都光华智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玉荣配偶冯倬京持股 51%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19	黄河住房金融研究院	董事、总经理王弋担任副院长的事业单位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备注
1	平潭盈胜	该两主体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发行人 9.52%的股权，两主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平潭盈科	
3	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林光宇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年9月15日后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4	成都光华会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玉荣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20年9月10日该公司注销
5	安徽超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盛斌（截至2019年8月6日，任公司监事）儿媳之父亲周应斌为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母亲张艳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6	长春乾恒药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盛斌胞弟盛春及弟媳苏杨合计持股 100%，且盛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7	长春晟田经贸有限公司	盛斌弟媳苏杨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	北京易链天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余超（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曾担任经理的公司，2019年5月15日后不再担任
9	函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余超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2021年8月23日后不再担任
10	宁波易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余超为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1	宁波函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盛斌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13	余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14	王海波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张洪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王秀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8、其他主要关联方

从审慎角度出发，将下列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予以披露：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蚂蚁区块链	上海云鑫同一控制下企业
2	支付宝（杭州）	上海云鑫同一控制下企业
3	蚂蚁云创	上海云鑫同一控制下企业
4	阿里云	上海云鑫母公司的关联方，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5	天谷信息	上海云鑫持股 21.43%的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

		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6	奥星贝斯	上海云鑫同一控制下企业
7	昆山华信	华信股份的关联方
8	吉林云信	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从严把握关联方认定标准于2021年年底将吉林云信比照类推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并对公司于2020年、2021年、2022年与吉林云信发生的交易按关联交易予以补充认定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信股份	技术开发服务、第三方产品业务	80,855.10	0.03%	-	-	677,500.71	0.38%
支付宝(杭州)	提供技术开发、测试、维护等服务	245,283.03	0.10%	1,386,792.53	0.59%	-	
阿里云计算	提供技术服务	-	-	-	-	442,641.51	0.25%
吉林云信	提供系统维护、集成维护服务	726,415.09	0.30%	-	-	-	-
合计		1,052,553.22	0.44%	1,386,792.53	0.59%	1,120,142.22	0.63%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华信股份	技术开发服务、不动产相关信息系统演示服务/技术服务、接受华信股份及NTTDATA的委托销售三方共有软件著作权所构成的软件包产品	87,000.00	0.07%	763,745.28	0.61%	8,490.58	0.01%
昆山华信	采购 JAVA 开发工程师人员技术服务	-	-	-	-	1,294,870.75	0.97%
蚂蚁云创	采购区块链 BaaS 平台产品服务、MPASS 平台服务	890.76	-	-	-	11,000.00	0.01%
蚂蚁区块链	采购蚂蚁区块链存证服务、区块链对接技术服务	-	-	294,339.62	0.24%	94,339.62	0.07%
阿里云计算	采购 OCR 云服务、软件以及云服务器租用服务、域名租用服务、阿里云主机租用服务、阿里云采购短信服务、云安全服务、云盘扩容服务	938,822.96	0.75%	1,339,195.28	1.08%	467,274.49	0.35%
天谷信息	采购电子签章系统以及司法链存证服务、网签存证服务、签名服务、电子签字系统运维服务	405,785.62	0.32%	221,809.14	0.18%	-	-
吉林云信	采购语音座席、互联网座席服务	2,924,326.99	2.33%	3,612,679.23	2.91%	3,550,943.38	2.65%
奥星贝斯	OceanBase 数据库 (企业版 v2.2 版)	619,469.03	0.49%	-	-	-	-
合计		4,976,295.36	3.96%	6,231,768.55	5.02%	5,426,918.82	4.05%

(3) 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背景、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背景、合理性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背景与合理性
发行人关联方销售	华信股份	1.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动产数据共享接口开发项目，设计和规划不动产登记中心数据联网接口升级改造； 2.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动产数据联网接口开发二期项目，设计和规划不动产登记中心数据联网接口升级改造； 3.就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项目，发行人向华信股份提供了内容管理、协同办公管理、移动客户端等第三方产品以及 YD 资金服务管理平台系统 V2.0、YD 知识库管理系统 V1.0 等自有软件，并结合最终客户的需求进行了二次开发； 4.河北省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开发项目（廊坊市公积金中心和河北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住房信息系统一期工程（成都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流控管理系统建设与开发
	支付宝杭州	发行人为支付宝杭州提供其与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动账提醒和提取服务的技術对接服务，包括技术开发、测试、维护内容，相关服务经核通过後，由支付宝杭州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
	阿里云计算	阿里云计算作为海南省政务中台的承建商在为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向发行人采购了 APP 对接开发服务
	吉林云信	吉林云信在为长春市住房公积金中心“2022 年度系统软硬件及安全运行维保服务”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向长春华信采购了系统维护、集成维护服务

发 行 人 向 关 联 方 采 购	华信股份	华信股份及其子公司昆山华信系综合实力较强的软件和信息化服务企业，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会根据自身的需要向华信股份及昆山华信采购人员技术服务、不动产相关信息系统演示服务/技术服务、接受华信股份及 NTTDATA 的委托销售三方共有软件著作权所构成的软件包产品
	昆山华信	
	蚂蚁云创	蚂蚁云创是一家以云租用、云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蚂蚁链 BaaS 企业版
	蚂蚁区块链	蚂蚁区块链是一家以区块链存证服务、签名对接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基于客户业务需求，发行人向其采购区块链 BaaS 平台存证链服务、区块链对接技术服务
	阿里云计算	发行人在为自身客户开展服务的过程中会根据业务需求向阿里云计算采购 OCR 云服务、软件以及云服务器租用服务、域名租用服务、阿里云主机租用服务、阿里云采购短信服务、云安全服务、云盘扩容服务
	天谷信息	天谷信息是一家以电子签名软件系统、存证服务、签名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基于“贷款不见面”业务，发行人根据客户衢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业务需求向天谷信息采购“e 签宝”用于电子签章系统、电子签名、网签存证等服务，“e 签宝”作为司法生态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实现数据全面上链，一旦出现司法纠纷，电子证据可直接被人民法院核验和使用
	吉林云信	吉林云信是一家以客服热线座席外包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在为住房公积金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部分客户有热线座席服务外包的服务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吉林云信采购相关服务以满足对客户业务需求
奥星贝斯	奥星贝斯是一家以自主研发和销售分布式数据库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在向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服务过程中，为实现客户需求，发行人向其采购 OceanBase 数据库（企业版 v2.2 版）	

（4）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A、华信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信股份的销售金额合计 75.84 万元（不含税金额），均为软件定制开发业务，主要内容为内部管理子系统、客户服务子系统、决策支持子系统软件产品及二次开发和公积金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住房信息系统一期工程（成都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流控管理系统建设与开发，该种业务折算单价为 1,150 元/人天（2.5 万元/人月），经对比发行人与北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北银金科公司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服务采购项目》、与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签订的《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管理系统及配套设备维护项目》以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贷款业务融合（一期）开发项目》，上述合同项下约定的人员单价分别为 2.8 万元/人月、2.5 万元/人月、2.5 万元/人月，相关单价价格基本趋同。

B、支付宝杭州

部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同意与支付宝杭州搭建“支付宝—市民中心—公积金”接口为公积金缴存人个人提供动账提醒和提取业务服务，发行人与支付宝杭州之间的业务是由发行人为支付宝杭州提供其与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技术对接的开发服务，相关开发服务

经核验通过后，由支付宝杭州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支付宝杭州的邮件确认，就上述内容的业务合作，支付宝杭州对同类服务商提供统一的报价体系，服务费按照服务内容以及支付宝杭州对各公积金管理中心所在城市预先设定的等级类别的不同而确定，其中一类或二类城市的公积金提取业务服务费为 8 万元、公积金动账提醒业务的服务费为 4 万元；三类及以下城市的公积金提取业务服务费为 7 万元、公积金动账提醒业务的服务费为 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支付宝杭州提供相关服务收取服务费总计 163.21 万元（不含税金额）。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支付宝杭州提供技术对接的定价方式公允。

C、阿里云计算

报告期内就阿里云计算在承建海南省政务数据中台为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向发行人采购的 APP 对接开发服务的合同额为 44.26 万元（不含税金额），合同单价为 2.5 万元/人月。经对比发行人与北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北银金科公司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服务采购项目》、与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签订的《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管理系统及配套设备维护项目》以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贷款业务融合（一期）开发项目》，上述合同项下约定的人员单价分别为 2.8 万元/人月、2.5 万元/人月、2.5 万元/人月，相关单价价格基本趋同。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阿里云计算提供技术服务的定价方式公允。

D. 吉林云信

报告期内就吉林云信在对长春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信息系统软件及安全运行维保服务”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向长春华信采购系统维护、集成维护服务的金额为 79.25 万元（不含税金额），合同单价为 2.33 万元/人月。经对比发行人与北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北银金科公司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服务采购项目》、与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签订的《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管理系统及配套设备维护项目》以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贷款业务融合（一期）开发项目》，上述合同项下约定的人员单价分别为 2.8 万元/人月、2.5 万元/人月、2.5 万元/人月，相关单价价格基本趋同。因此，发行人向吉林云信提供系统维护、集成维护服务的定价方式公允。

②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A、华信股份、昆山华信

a、软件服务采购

华信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昆山华信是一家以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根据项目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多方询价、议价最终确定华信股份以及昆山华信作为其软件技术开发以及 Java 开发工程师人员技术服务供应商，发行人同期向其他技术服务供应商

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	人月单价（元/人月）		
			初级	中级	高级
CCHG-2019-G-07 1	2019.02.01	长春海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700	-	22,000
CCYD-2019-G-07 0	2019.01.11	长春海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700	-	22,000
HXYD-2019-G-05 8	2019.03.07	济南卓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000	20,000-21,000	-
HXYD-2020-G-00 4	2020.01.03	沈阳新天地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700	-	22,000
HXYD-2019-G-26 1	2019.09.11	昆山华信	17,000-19,000	20,000-21,000	22,000-23,000

由上述对比可见，发行人向昆山华信采购 Java 开发工程师人员技术服务的价格与其他同类业务供应商的报价基本趋同，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信股份、昆山华信采购服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b、委托销售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 NTTDATA、华信股份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由 NTTDATA 出资 750 万元、华信股份出资 400 万元，合计出资 1,150 万元，共同委托发行人进行技术开发，且本开发项目的成果物以及修订部分或程序补丁的软件著作权归三方共同所有；2012 年 4 月 30 日，三方签署《委托销售合同》（该合同到期后，三方进行了续签），就上述技术开发成果即三方共有的三项软件著作权（HX 资金服务平台[简称：HXFSP]V1.0、HX 住房公积金业务与信息管理系统[简称：HXHFI]V1.0、HX 业务服务平台[简称：HXBSP]V1.0）所构成的住房公积金软件包（简称“软件包产品”或 PKG）的委托销售事宜达成一致，三方约定：华信股份、NTTDATA 委托发行人销售软件包产品，并由发行人按照三方共同组成的管理委员会确认过的销售业绩向华信股份、NTTDATA 支付对价；由于软件信息行业科技与客户需求发展迅速，三方共有产权的软件包产品销售至 2021 年底已近 10 年时间，其市场需求匹配度和技术竞争力已发生较大变化，且销量急速下降，故三方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署终止协议。

三方合作期间（自 2012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分别向 NTTDATA、华信股份支付总对价为 1017.4 万元、517.8 万元，以投入研发成本为基数，十年间 NTTDATA 的总收益率为 35.65%，华信股份的总收益率为 29.45%，利润空间较为合理。

根据《委托销售合同》，每销售一个单价的产品，发行人向华信股份、NTTDATA 支付

的对价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单位	发行人向华信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人向 NTTDATA 支付对价
HX 住房公积金业务与信息管理系统[简称：HXHFJ]V1.0	1	6.9	13.7
HX 资金服务平台[简称：HXFSP]V1.0	1	0.9	1.7
HX 业务服务平台[简称：HXBSP]V1.0)	1	0.9	1.7
合计		8.7	17.1

由上表可知，华信永道每销售 1 单位产品，分别向华信股份、非关联方 NTTDATA 支付的对价与华信股份、NTTDATA 投入的研发成本比例匹配。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华信股份委托进行销售并向华信股份支付对价的定价方式公允。

B、蚂蚁云创

2019 年度，发行人以 500,000 元的对价向蚂蚁云创采购了“蚂蚁链 BaaS 企业版”（“蚂蚁链 BaaS 企业版”是一种“公有云”资源，主要针对重要数据做加密存证，保证数据不可篡改、数据可溯源，实现有效监管，发行人通过该公有云资源向客户提供缴存证明和黑名单服务）；以 34,476.00 元的对价向蚂蚁云创采购了 1,000 万次事务调用；公司研发中心研发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时，开通了 SOFA 平台使用权限，并向蚂蚁云创支付了 SOFA 平台使用费 5,609.24 元；2020 年度，发行人因向蚂蚁云创采购“MPASS”产品服务（MPASS 是为移动开发、测试、运营及运维提供云到端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能有效降低技术门槛、减少研发成本、提升开发效率，主要应用于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移动网上办事大厅与人行征信接口改造项目）向其支付 11,000.00 元（不含税金额）采购费用。上述采购均系按照“阿里云”官网的统一定价，与其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相同。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蚂蚁云创之间的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公允。

C、蚂蚁区块链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94,339.62 元的对价向蚂蚁区块链采购“区块链 BaaS 服务”系为向蚂蚁云创采购“蚂蚁链 BaaS 企业版”的延续类采购，出现价格差异的原因是研发初级的评估需求与实际需求差异导致，经过实践论证，“蚂蚁链 BaaS 专业版”即可满足相关需求，为节约采购成本，转为采购“蚂蚁链 BaaS 专业版”，此项采购亦为官网统一定价，线上直接下单，与其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相同；2021 年度，在发行人向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提供智能平台技术开发服务的过程中，根据最终客户的业务需求，在服务

过程中需要为其配套提供的区块链基础套件技术支持服务，为此发行人以 200,000.00 元的合同价格向蚂蚁区块链采购了“区块链基础功能、区块链服务、容器服务、区块链基础套件”等相关技术服务，该等技术服务少有市场可对比价，相关服务定价是双方根据具体工作内容的需求协商确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蚂蚁区块链之间的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公允。

D、阿里云计算

2021 年度因“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提供智能平台技术开发服务项目”，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采购技术服务以及云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支付服务费 954,919.60 元，该等技术服务少有市场可对比价，相关服务定价是甲乙双方根据具体工作内容的需求协商确定。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的采购均系购买各类云资源或域名服务，交易价格按照“阿里云”官网的统一定价，与其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相同。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云计算之间的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公允。

E、天谷信息

为满足客户衢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业务需求，发行人向天谷信息采购的电子签章系统、司法链存证系统是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建设的司法生态链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系统可以实现生成电子证据的司法存证功能，当时市场上少有其他成熟案例可循，亦无可比公开价格，发行人根据天谷信息的对外标准报价邮件确定采购价格，该价格与其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相同。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谷信息之间的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公允。

F、吉林云信

发行人向吉林云信采购客服座席外包服务是基于客户与发行人之间达成的相关服务协议，所涉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整体的客服信息系统服务、知识管理、项目管理、人工座席服务等，发行人将其中部分的人工服务转交由吉林云信实施。发行人与吉林云信之间的采购价格原则上按照公司与客户之间已达成的相关采购价格扣除一定的管理费用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公积金客户对客服座席的需求是掌握行业知识的专业化专属人工座席，并非价格较低的多行业共享座席，公司与客户之间关于呼叫中心座席外包服务的服务价格是在参考同类需求市场价的基础上，依法履行招投标等政府采购、定价程序后确定，相关可参考市场价情况如下：

用户	服务商	招标日期	中标金额 (万元)	座席数量 (个)	座席单价 (万元/年)
黄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湖北承大银河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2.06.08	29.40	2	14.70
仙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湖北承大银河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1.07.08	11.98	1	11.98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湖北承大银河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08	712.76	56	12.73
孝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湖北承大银河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9.08.05	29.80	2	14.90
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宁夏希望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25	44.40	3	14.13
孝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上海承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2	15.00
均价	-	-	-	-	13.91

按照“每座席（人）万元/年”的单价口径，经统计，就客服座席外包服务业务，发行人与客户达成的服务协议中约定的采购单价平均约为 12 万元左右，与上述可比市场价基本趋同，且该等价格的确定均依法履行了招投标等法定定价程序，价格确定程序合法。发行人按上述与客户达成的服务价格的 20% 作为管理费用扣除后确定与吉林云信的采购价格，前述扣除一定管理费用系因发行人将相关人工服务转交吉林云信组织实施时会前置性的对吉林云信组织专题培训并提供系统工具以满足客户的具体需求，因此该价格的确定亦具有合理性。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林云信之间的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公允。

G、奥星贝斯

发行人在向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服务过程中，为满足客户业务需求，发行人向奥星贝斯采购 OceanBase 数据库（企业版 v2.2 版）（以下简称“OB 数据库”），OB 数据库为公积金新版业务在线办理系统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市场上 OB 数据库无公开报价，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找到了 oracle 数据库及达梦数据库代理商进行方案配置，根据相关供应商报价与 OB 数据库的报价进行比对，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北京奥星贝斯科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芙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集安佳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中行公积金新版业务在线办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70.00	85.00	90.00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奥星贝斯之间的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公允。

（5）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是否需要并均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合规性

①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事前审议和披露情况

就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事前审议和披露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审议内容	审议会议	召开时间	披露日期
《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1.预计2020年度发行人将向华信股份提供产品销售,预计交易金额1,000万元; 2.预计2020年度发行人将向华信股份购买产品,预计金额400万元; 3.预计2020年度发行人将向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预计交易金额500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4.28	2020.04.29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19	2020.05.20
《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1.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方采购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云服务、科技产品及服务,预计交易金额1,000万元; 2.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方销售软件产品开发及服务,预计交易金额500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04.27	2021.04.27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5.21	2021.05.24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1.预计2022年度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云服务,预计交易金额1,300万元; 2.预计2022年度向关联方销售软件产品开发及服务,预计交易金额300万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04.08	2022.04.08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28	2022.04.28

发行人与华信股份、昆山华信、蚂蚁云创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事前审议程序,发行人与蚂蚁区块链、阿里云计算、天谷信息、支付宝(杭州)以及吉林云信的相关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审议程序,但未作为关联交易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其原因如下:蚂蚁区块链、阿里云计算、天谷信息、支付宝(杭州)以及吉林云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20年1月3日废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方;在发行人筹备北交所发行上市时,依据《上市规则》中对关联方的界定并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将上述相关主体补充认定或类推认定为关联方;发行人追加认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系从严把握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期实现对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保护,防止出现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为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其利益的损害,并对上述未事前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及对上述事前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于2022年6月14日、2022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关联交易》《关于确认公司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19年、2020年、2021年关联交易》《关于确认公司与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2019年、2020年、2021年关联交易》等议案,确认“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于2022年6月14日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具有必要性;公司的关联交易

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发行人对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文件界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事前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及事后审议确认；对本次发行上市依据《上市规则》中对关联方的界定并出于审慎原则而追加认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均已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并已进行披露；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范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关联事项或侵害中小股东的情形，相关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②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权限及程序，并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能在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有效保护；且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就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事前或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故而发行人已建立了关于关联交易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确已切实履行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同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09,825.31	4,460,351.50	3,862,655.25

注：上述支付给关联方的报酬为支付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等税前收入。

① 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477.12	436.04	380.28

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9	9	9
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53.01	48.45	42.25

注：为便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此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人数仅包含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上升原因主要系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正相关，公司净利润逐年增长，故导致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逐年上升。

②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

A、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所在城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达信息	300168.SZ	上海市	219.43	147.76	115.27
熙菱信息	300588.SZ	乌鲁木齐市	28.32	25.36	40.38
久远银海	002777.SZ	成都市	67.78	89.84	69.88
神玥软件	833534.NQ	石家庄市	38.87	43.87	45.03
平均值			88.60	76.70	67.64
发行人			53.01	48.45	42.25

注：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董监高薪酬时仅包含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水平高于神玥软件及熙菱信息，低于万达信息及久远银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的差异。同时，由于万达信息及久远银海规模较大，薪酬水平较高，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B、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华科技	300365.SZ	59.40	65.72	33.22
新晨科技	300542.SZ	39.77	39.87	34.80
科蓝软件	300663.SZ	56.89	45.14	58.36
汉王科技	002362.SZ	50.69	47.82	44.98
平均值		51.69	49.64	42.84

发行人	53.01	48.45	42.25
-----	-------	-------	-------

注 1：计算同地区上市公司董监高薪酬时仅包含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经对比北京市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水平除 2020 年度略低于北京市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外，其余年度基本持平。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亏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绩效薪酬降低，进而导致整体薪酬水平略低于北京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7) 经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①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②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③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④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确认公司与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2 年关联交易》《关于确认公司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关于确认公司与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等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⑤2022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及云南商厦住房置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关于确认公司与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关于确认公司与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4、关联方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2021 年末账面余额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华信股份	624,552.00	779,628.60	1,565,088.46
	支付宝（杭州）	-	120,000.00	-
	阿里云计算	281,520.00	281,520.00	422,280.00
	吉林云信	35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阿里云计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预付账款	蚂蚁云创	-	890.76	890.76
	奥星贝斯	-	185,840.72	-
	阿里云计算	54,693.37	294,812.43	60,565.02
	吉林云信	281,132.03	648,477.92	384,447.78
应付账款	华信股份		497,000.00	583,018.87
	蚂蚁区块链	60,000.00	200,000.00	-
	阿里云计算	715,893.87	835,685.17	3,228.09
	吉林云信	172,075.47	226,415.11	67,924.53
	奥星贝斯	61,946.87	-	-
	天谷信息	106,194.69	-	-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按照上市公司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市后

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2、出具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选取标准包含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初十二个月内全部关联方，不存在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的情况。

除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交易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未与报告期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客户多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商业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属于事业单位，由于各地政府付款政策存在差异，部分地区要求相关款项由财政部门统一支付，同时存在少量隶属于集团的公积金中心由集团代付，或集团代购，由公积金中心代付的情形；银行类客户的合同签署单位为该银行的分行或支行，由于银行内部相关约定所致相关款项支付由该分行或支行的上级或下级单位代为支付。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且对应的收入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况。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政部门代付	29,696,337.85	54,522,010.28	68,919,734.55
上下级代付	27,870,257.25	16,683,922.50	7,749,546.11
第三方回款合计	57,566,595.10	71,205,932.78	76,669,280.66
营业收入	241,493,896.04	233,166,164.56	178,570,684.80
占比	23.84%	30.54%	42.93%

公司存在代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天威网络支付款项的情况。2020 年 11 月 23

日，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行人、天威网络三方签署了《惠州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及渠道优化服务项目》，发行人与天威网络共同承担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项目的开发，由于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部付款政策因素，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同意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公司，相关款项合计为 234.80 万元，公司与天威网络约定公司收到款项后向其代付货款，其中，公司 2020 年代付 40 万元，2021 年代付 94.80 万元，2022 年代付 88.03 万元，2023 年 1 月代付 11.97 万元，合计代付 234.8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全额支付。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或代付的情形。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766,680.48	138,763,956.56	155,462,152.8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239,800.00	-
应收账款	72,673,977.37	56,361,640.49	31,701,193.0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81,103.06	2,743,495.84	932,928.8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643,819.83	3,289,998.14	3,977,760.1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8,686,058.27	47,876,842.35	42,619,645.99
合同资产	8,255,021.51	6,483,437.53	9,667,823.4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27,955.24	1,156,457.90	-
其他流动资产	7,602,825.15	2,120,011.96	3,068,126.56
流动资产合计	263,437,440.91	259,035,640.77	247,429,630.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3,350,852.73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6,497,012.90	13,516,173.59	3,884,424.7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950,226.12	6,294,260.14	-
无形资产	3,993,251.55	5,104,719.07	4,885,960.0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31,686.07	730,256.22	1,511,77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1,888.86	5,865,311.74	8,797,24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6,178.73	1,910,563.36	14,328,75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51,096.96	33,421,284.12	33,408,164.05
资产总计	321,688,537.87	292,456,924.89	280,837,794.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4,850,402.41	10,955,019.51	13,863,248.6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5,090,019.87	16,394,128.35	27,591,972.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6,863,466.68	15,691,734.01	10,534,084.60
应交税费	6,305,520.33	5,793,733.71	1,337,768.64
其他应付款	1,740,673.07	1,997,732.51	3,473,208.29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3,599.41	3,285,856.89	-
其他流动负债	840,395.90	848,518.74	1,800,358.32
流动负债合计	60,674,077.67	54,966,723.72	58,600,641.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064,356.99	3,015,297.93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6,041,519.05	7,634,207.86	4,509,845.65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709.2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03,585.33	10,649,505.79	4,509,845.65
负债合计	67,977,663.00	65,616,229.51	63,110,486.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9,500,000.00	49,500,000.00	5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22,633,398.02	121,733,983.14	145,159,131.6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049,601.99	8,163,737.54	5,398,305.5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1,365,371.68	47,074,962.36	14,669,87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548,371.69	226,472,683.04	217,727,307.88
少数股东权益	162,503.18	368,012.3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710,874.87	226,840,695.38	217,727,30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688,537.87	292,456,924.89	280,837,794.85

法定代表人：刘景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明飞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245,381.80	124,715,806.03	141,195,05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39,800.00	-
应收账款	69,932,829.71	54,061,805.99	29,273,843.7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64,245.70	2,629,280.49	664,201.35
其他应收款	1,922,182.12	2,951,291.63	5,315,445.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593,373.36	56,814,129.14	52,738,617.63

合同资产	8,101,607.51	6,471,437.53	9,614,923.4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27,955.24	1,156,457.90	-
其他流动资产	4,862,736.71	1,881,899.47	2,878,474.70
流动资产合计	239,450,312.15	250,921,908.18	241,680,557.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350,852.73	-	-
长期股权投资	60,208,943.00	27,208,943.00	22,708,94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617,640.51	12,538,187.81	2,156,614.5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133,764.13	6,272,225.10	-
无形资产	3,853,178.37	4,909,557.17	4,638,674.0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31,686.07	-	51,26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8,774.89	4,425,754.14	7,230,05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6,220.23	1,910,563.36	14,328,75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831,059.93	57,265,230.58	51,114,309.13
资产总计	330,281,372.08	308,187,138.76	292,794,867.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912,004.90	48,025,955.58	37,822,766.40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0,889,588.79	12,526,491.75	8,471,940.36
应交税费	5,164,542.13	4,651,617.42	440,110.25
其他应付款	1,372,389.87	1,858,329.23	2,343,845.3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合同负债	13,991,277.77	14,601,408.26	26,812,379.4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7,332.64	3,263,306.89	-
其他流动负债	774,471.36	740,955.54	1,753,582.72

流动负债合计	102,151,607.46	85,668,064.67	77,644,624.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2,908.63	3,015,297.93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6,041,519.05	7,634,207.86	4,509,845.65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709.2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02,136.97	10,649,505.79	4,509,845.65
负债合计	108,553,744.43	96,317,570.46	82,154,470.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500,000.00	49,500,000.00	5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22,633,398.02	121,733,983.14	145,159,131.6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049,601.99	8,163,737.54	5,398,305.5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9,544,627.64	32,471,847.62	7,582,95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727,627.65	211,869,568.30	210,640,39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281,372.08	308,187,138.76	292,794,867.0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1,493,896.04	233,166,164.56	178,570,684.80
其中：营业收入	241,493,896.04	233,166,164.56	178,570,684.8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95,535,558.32	190,534,659.72	203,735,162.02
其中：营业成本	125,672,137.94	124,235,643.78	134,146,577.9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935,521.37	731,469.09	468,773.22
销售费用	20,661,918.25	20,195,279.19	21,179,635.13
管理费用	32,248,214.38	28,527,492.86	31,150,332.20
研发费用	17,056,594.96	17,571,651.52	17,686,465.28
财务费用	-1,038,828.58	-726,876.72	-896,621.77
其中：利息费用	375,830.34	365,998.93	-
利息收入	1,453,375.47	1,113,965.37	952,166.42
加：其他收益	2,330,089.33	2,426,658.76	2,249,927.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8,259.92	1,270,72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53,172.70	-3,937,872.45	-617,001.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7,420.15	-303,964.57	-12,111,728.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1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737,521.08	40,934,586.50	-34,372,555.73
加：营业外收入	15,170.67	32,744.69	67,386.85
减：营业外支出	110,676.70	220,827.90	386,184.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642,015.05	40,746,503.29	-34,691,353.23
减：所得税费用	3,771,250.44	5,707,967.31	-5,299,921.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70,764.61	35,038,535.98	-29,391,431.3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70,764.61	35,038,535.98	-29,391,431.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509.16	-131,987.66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76,273.77	35,170,523.64	-29,391,431.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870,764.61	35,038,535.98	-29,391,431.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076,273.77	35,170,523.64	-29,391,431.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509.16	-131,987.66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7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7	-0.56

法定代表人：刘景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明飞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129,351.77	225,087,602.42	171,408,894.13
减：营业成本	149,648,143.44	136,972,356.87	141,951,892.54
税金及附加	675,274.30	458,253.93	133,912.22
销售费用	19,718,898.46	21,832,604.93	18,303,635.67
管理费用	25,422,564.59	22,321,549.52	26,535,477.45
研发费用	9,688,109.43	8,291,829.97	9,347,001.16
财务费用	-945,883.84	-629,690.06	-874,720.45
其中：利息费用	212,830.82	359,304.67	
利息收入	1,190,478.72	1,008,689.97	923,654.72
加：其他收益	2,110,914.72	1,079,650.31	1,845,056.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8,259.92	8,728,549.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74,309.81	-3,940,274.89	-614,250.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83,374.15	-309,064.57	-12,108,726.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1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75,163.03	32,789,268.03	-26,137,675.08
加：营业外收入	7,517.66	9,136.96	66,857.16
减：营业外支出	110,662.38	217,885.24	37,753.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72,018.31	32,580,519.75	-26,108,571.55
减：所得税费用	2,713,373.84	4,926,199.80	-4,918,475.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58,644.47	27,654,319.95	-21,190,096.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58,644.47	27,654,319.95	-21,190,096.0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858,644.47	27,654,319.95	-21,190,096.0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17,483,694.20	205,899,874.50	192,257,552.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8,191.04	451,884.31	176,282.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7,970.42	6,297,337.44	6,107,01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879,855.66	212,649,096.25	198,540,84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69,021.65	54,145,336.52	50,913,417.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235,379.97	122,107,622.66	120,831,43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16,600.06	3,567,194.71	4,045,70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38,532.33	14,454,653.17	20,139,16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959,534.01	194,274,807.06	195,929,71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0,321.65	18,374,289.19	2,611,129.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22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259.92	1,270,7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4,170.00	2,1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70,122,429.92	230,272,8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55,943.49	2,603,900.41	5,196,76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22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55,943.49	72,603,900.41	234,196,76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5,843.49	-2,481,470.49	-3,923,93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1,844.28	30,673,099.5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51,844.28	30,673,099.5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1,844.28	-30,173,099.5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87,366.12	-14,280,280.81	-1,312,80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61,446.36	152,541,727.17	153,854,52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74,080.24	138,261,446.36	152,541,727.17

法定代表人：刘景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明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明飞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053,658.65	196,171,140.30	184,170,094.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9,949.91	441,923.11	173,12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9,377.00	28,486,182.15	29,178,23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862,985.56	225,099,245.56	213,521,44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531,367.55	72,021,657.15	86,592,68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643,066.77	95,814,124.31	91,454,90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1,230.30	672,290.28	976,77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1,597.87	33,343,093.19	43,342,84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717,262.49	201,851,164.93	222,367,20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5,723.07	23,248,080.63	-8,845,760.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2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259.92	8,728,549.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4,000.00	2,1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70,122,259.92	233,730,659.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4,437.17	2,529,171.41	4,098,81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70,000,000.00	2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44,437.17	77,029,171.41	229,098,81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44,337.17	-6,906,911.49	4,631,845.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1,900.17	30,402,49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1,900.17	30,402,49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1,900.17	-30,402,499.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60,514.27	-14,061,330.37	-4,213,915.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13,295.83	138,274,626.20	142,488,541.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52,781.56	124,213,295.83	138,274,626.20

二、 审计意见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3]00742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东昕、刘宏宇、王晓光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2]00420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东昕、刘宏宇、王晓光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1]00748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东昕、刘宏宇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	----	----------	-----------

长春市真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真万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长春华信永道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华信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长春黑格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黑格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香江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香江金服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晟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晟谦信息	控股子公司	2	90.00	90.00
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华信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昆明金政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金政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永道兴政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兴政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5月6日，公司与罗艳秋、晟谦信息签订《入股协议》：北京吴谦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实缴人民币45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要求，公司已经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罗艳秋作为原股东以货币资金实缴人民币50万元，约定增资完成后晟谦信息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认缴1,500万元、实缴5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比例为30%。

2021年5月8日，北京吴谦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晟谦信息。

2021年6月4日，公司向晟谦信息支付投资款450万元，占晟谦信息实收资本的90%。根据公司和晟谦信息的个人股东确认，公司按90%的实际出资比例享有晟谦信息的权益，另双方约定拟对晟谦信息申请减少注册资本1000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双方实际出资金额和比例保持不变。

2022年3月7日，晟谦信息已经办理完毕减资手续并变更工商登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晟谦信息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由本公司总经理王弋担任，公司实际出资额占晟谦信息实收资本的90%，且公司与晟谦信息其他个人股东确认在减资手续完成前也按实际出资比例享有晟谦信息的权益，故公司对晟谦信息形成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年3月14日，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批准同意投资成立“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6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对济南华信进行增资2,0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缴出资3,000.00万元。

2022年11月3日，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批准同意投资成立“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2022年11月8日，取得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12MAC34MEK6L《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弋，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日新中路广福城写字楼A11-B1-15。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缴出资 5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批准投资成立“永道兴政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4 日，取得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8MAC3HA9Q1D《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弋，住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苏州城市生活广场 B 座 2022 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缴出资 2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3 日，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批准同意投资成立“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8 日，取得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3MAC2JWKF1X《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弋，住所：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369 号首地财富中心第 1 栋 15 层 1 办号-1 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缴出资 50 万元。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具体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存货的计价方法（具体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5.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具体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4.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摊销（具体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9.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收入的确认时点（具体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8.收入、成本”）等。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

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

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处在履约过程中的技术（软件）开发成本、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

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非专利技术、著作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10	-
软件	直线法	5	-
著作权	直线法	1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根据业务类型划分收入的类型：

- (1) 软件定制开发
- (2) 维护服务
- (3)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 (4) 外包服务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收入

第三方产品销售收入指依据合同要求，公司直接交付第三方商品软件或者硬件单纯商品销售业务，公司第三方软件/硬件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软件/硬件销售以产品交付，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软件/硬件销售，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系统集成是指将软件、硬件组合成一个信息系统，系统各个部分能有机协调工作以满足客户需求，并向客户收取费用的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其提供的系统产品通过客户验收之后，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2) 软件定制开发收入

软件定制开发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软件设计与定制化开发，最终向客户交付开发成果并收取开发费的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将软件开发成果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维护服务收入

维护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维护、故障排除与处理服务的业务。公司该类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依据履约进度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

(4) 外包服务收入

外包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业务流程外包，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实际提供的服务月数，逐月确认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为软件定制开发收入、维护服务收入、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收入、外包服务收入。公司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业务类型	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方法	业务流程	各环节收款比例
软件定制开发	公司在将软件开发成果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取得客户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	时点法	项目立项-项目策划-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上线-验收	合同生效后的 10-30 日内收取 0%-50%合同款项（平均约为 35%-40%左右）；项目验收后累计收取 85%-95%合同款项；质保期结束后收取剩余合同尾款（平均约为 5%-15%）
维护服务收入	公司该类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该类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实际提供的服务月数，逐月确认服务收入。	服务合同相关约定	于维护服务期间内每月月末确认	时段法	项目立项-项目策划-确定运维团队-提供服务-维护期结束	通常合同生效后的 10-30 日内收取 30%-50%合同款项；维护期结束后收取 50%-70%合同款项。部分合同为每 3 个月或 6 个月结算一次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公司向客户销售的第三方软硬件需要系统集成的通过客户验收，取得客户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安装的第三方软件、硬件销售以产品交付，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验收报告》、《交付书》	验收报告中记载的验收完成日期或交付书中记载的交付日期	时点法	项目立项-项目策划-集成服务（交付）-验收	合同生效后的 10-30 日内收取 0%-50%合同款项（平均约为 40%-45%左右）；项目验收后累计收取 90%-95%合同款项；质保期结束后收取剩余合同尾款（平均约为 5%-10%）
外包服务收入	公司该类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该类服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实际提供的服务月数，逐月确认服务收入。	服务合同相关约定	于外包服务期间内每月月末确认	时段法	项目立项-筹备阶段-项目运营（交付）阶段	部分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支付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服务周期结束后的次月依据客户对公司的考核结果支付尾款。部分为：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支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总价款；尾款：按年度考核结果计算并支付的合同价款，自考核报告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

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2020年1月1日以前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系统集成收入以及软件销售收入：以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分阶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软件开发收入：项目实施完毕并通过客户的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软件服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按月进行分摊，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具体确认方法

（1）软件定制开发

软件定制开发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软件设计与定制化开发，最终向客户交付开发成果并收取开发费的业务。公司在将软件开发成果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完成风险转移后确认收入。

（2）维护服务

维护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维护、故障排除与处理服务的业务。公司该类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依据实际提供服务月份按月确认收入。

（3）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第三方产品销售指依据合同要求，公司直接交付第三方商品软件或者硬件单纯商品销售业务。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软件/硬件销售以产品经客户签收后完成风险转移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软件/硬件销售，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完成风险转移确认收入。

集成是指将软件、硬件组合成一个信息系统，系统各个部分能有机协调工作以满足客户需求，并向客户收取费用的业务。公司在提供的系统产品通过客户验收后完成风险转移确认收入。

（4）外包服务

外包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业务流程外包，公司按实际提供的服务月数，逐月确认服务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

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3.12	-160,554.72	-37,753.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4,154.05	1,313,730.68	1,328,118.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8,259.92	1,270,725.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506.03	-27,528.49	-281,043.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14,540.10	671,004.97	-1,885,184.72
小计	1,342,875.00	1,914,912.36	394,861.7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5,375.37	190,739.12	743,486.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167,499.63	1,724,173.24	-348,624.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7,499.63	1,724,173.24	-348,624.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76,273.77	35,170,523.64	-29,391,43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08,774.14	33,446,350.40	-29,042,80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24	4.90	1.19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银行理财收益、一次性计入股份支付的费用、房租减免等。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4.86万元、172.42万元和116.75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19%、4.90%和3.24%，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除外）金额分别为132.81万元、131.37万元和52.42万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分别为127.07万元、11.83万元和0万元，系理财产品收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020年主要为股份支付及房租减免，其中一次性计入股份支付的费用分别为456.79万元；房租减免分别为186.90万元；2021年主要为进项税加计扣除65.09万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2.01万元；2022年主要为进项税加计扣除65.71万元、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影响的所得税费用19.86万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5.89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8,870.07	20,099.39	129,667.71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抵减	657,115.30	650,905.58	684,079.06
长春办公用房房租补助注 1		-	1,868,933.81
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4,567,865.30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影响所得税费用*注 2	198,554.73		
合计	914,540.10	671,004.97	-1,885,184.72

注 1：根据公司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吉林省君诚创新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公司在满足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运营考核目标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直接向吉林省君诚创新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之房租费用。

注 2：2022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计(元)	321,688,537.87	292,456,924.89	280,837,794.85
股东权益合计(元)	253,710,874.87	226,840,695.38	217,727,30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53,548,371.69	226,472,683.04	217,727,307.88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3	4.58	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2	4.58	4.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13	22.44	22.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7	31.25	28.06
营业收入(元)	241,493,896.04	233,166,164.56	178,570,684.80
毛利率(%)	47.96	46.72	24.88
净利润(元)	35,870,764.61	35,038,535.98	-29,391,43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076,273.77	35,170,523.64	-29,391,43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703,264.98	33,314,362.74	-29,042,80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908,774.14	33,446,350.40	-29,042,806.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9,782,421.16	49,198,796.56	-30,712,65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8	14.94	-1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59	14.21	-1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7	-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20,321.65	18,374,289.19	2,611,129.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2	0.37	0.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6	7.54	9.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2	4.57	3.90
存货周转率	2.13	2.21	2.08

流动比率	4.34	4.71	4.22
速动比率	3.24	3.75	3.43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数字中国建设已成为国家战略和重要规划部署，数字化发展需求强烈

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就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营造良好数字生态作出战略部署。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

《规划》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加强整体布局，按照夯实基础、赋能全局、强化能力、优化环境的战略路径，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 and 治理方式变革，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强大动力。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数字基础设施高效联通，数据资源规模和质量加快提升，数据要素价值有效释放，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大幅增强，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数字文化建设跃上新台阶，数字社会精准化普惠化便捷化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数字技术创新实现重大突破，应用创新全球领先，数字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数字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打开新局面。到 2035 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数字中国建设体系化布局更加科学完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数字化发展更加协调充分，有力支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国家重要的住房保障、民生服务部门，业务影响横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其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2022 年 12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印

发了《关于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发
展、数字社会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
14号）有关要求，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一是在政策层面，必将持
续深化供给侧改革，让制度惠及广大新市民或灵活就业人群，通过数字化改革不仅实现技术的变革，
而且实现服务能力和治理能力的变革，以及制度重塑；二是在技术层面，需要尽快完成国家信创要
求、数字人民币应用推广等，并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推进住房公积金在内的住房领域信
息化建设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发展，是实现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和推动行业促改革、
调结构、惠民生的重大需求。

国家的战略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公司当前服务的政务行业客群及其生态、业务形态完全吻合，面
对巨大的数字化变革和信息技术服务商机，公司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公司未来一是将继续夯实在
住房公积金领域的领先地位，创新打造住房金融业务产品和服务模式，为客户及民众持续创造业务
价值和社会价值；二是基于已取得的通用平台等技术成果和政务服务能力，围绕“数字政府、数字
社会、数字经济”拓展政府其它领域客户，目前发行人已布局智慧口岸行业；三是借助自身的产
品优势和服务下沉能力积极参与银政合作领域，近年来，多个国有大型银行积极布局政务合作，持
续投入巨大资金和技术资源支持国家及地方政府在数字房产、社保、教育等行业实现数字化转型，需
要更好的生态合作伙伴提供解决方案、技术资源和服务能力以保障银政合作目标的有效落地。公
司将继续深化与大型国有银行的战略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四是借助自身的行业业务咨询与外包服
务能力尝试更多政务服务运营和新的盈利增长点。

2、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的收入来自于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对于软
件定制开发业务，公司依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根据最终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完
整的业务解决方案咨询、需求分析、数字化转型 IT 系统设计及开发等服务；对于维护服务，公司
对进入维护期项目的软件系统和硬件环境实施项目的运行及维护工作，使用自动化运维工具及支
持平台，通过实施标准化运维过程管理，保障客户应用系统的业务稳定运行及其数据安全；对于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业务，公司根据项目需要确定具体的产品配置、数量、型号等并进行采购，
按照客户需求将相关软件、硬件完成集成交付；对于外包服务业务，公司采用 B2G2C 模式为政
府客户面向公众提供互联网渠道新媒体内容运营、在线业务咨询运营、AI 智能客服内容运营和
线下业务服务外包运营，为客户提供信息科技+服务、线上+线下完整的服务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产品面向国内销售，已经建立起了广泛的销售与服务网络，客户遍及全国各个地区。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通过销售服务网络的持续完善，及时有效掌握客户需求变化信息，在
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的同时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

3、公司竞争能力

公司持续不断的借助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先进技术、产品和能力优势，发挥公司在住房金融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方面的研发能力，持续推出多款产品并成功应用于住房公积金行业，持续为行业客户提供了更高附加值、更满意的产品与服务。

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为：一是产品创新与研发能力，公司对下游客户需求的了解以及对行业政策、趋势等方面的深刻理解，极大提高软件产品创新和解决方案竞争力；二是项目管理与交付能力，伴随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以及外部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优良的项目管理能力和交付能力是保障质量和客户满意度的关键；三是市场份额和规模是公司实力的重要参考指标，也证明了发行人的产品研发水平和项目管理能力。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发行人以下指标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1、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57.07 万元、23,316.62 万元和 24,149.39 万元。营业收入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88%、46.72%和 47.96%，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3）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768.65 万元、1,757.17 万元和 1,705.66 万元，公司研发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9.90%、7.54%和 7.06%，公司不断投入资金、人员和技术，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始终重视软件开发核心技术的提升及改进，以促进高附加值产品及服务的开发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

2、非财务指标

（1）研发成果

公司所处行业为高新技术行业，产品更新和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需要持续投入进行产品和技术研发，公司已建立规范的内部研发流程和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十分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和知识产权的保护。2021 年 1 月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2021 年 6 月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和 2022 年 6 月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分别成功上线运行，2022 年 11 月公司中标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智慧公积金系

统建设项目，前述项目标志着公司的金融级分布式架构、中台及微服务架构、数据驱动等技术成果成功落地，为保持行业领先、创新的解决方案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借用区块链、云视频、电子签章等技术，以及专业的业务解决方案，助力全国首家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见面”（含商业银行组合贷款）系统于2021年6月22日在浙江省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正式上线运行，同时牵引工、农、中、建等十余家银行实现了贷款“视频面签”的数字化改革，该项目作为数字化改革典型案例纳入浙江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百法百例》，并在全省范围内推广。2022年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见面”系统先后在海南省、中山、惠州、遵义成功上线运行，研发成果在获得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182项，专利7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

（2）客户及合作机构

公司是一家提供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服务运营商，为全国各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银行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客群为各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银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有超过100个客户，其中：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规模前一百的城市中，发行人服务的缴存人数及客户数量市场占有率均为行业第一，包括15个省会或副省级城市，服务逾5,000万缴存人；客户范围广泛，覆盖全国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公司基于优良的解决方案、交付能力、客户口碑，与国有大型银行及股份制银行等机构在银政合作领域正在深入开展合作，实现互利共赢。2022年12月公司与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科技联盟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特别是在“银政合作”领域的业务产生积极影响，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价值，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39,8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239,800.00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39,800.00	100.00	-	-	239,800.00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239,800.00	100.00			239,8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39,800.00	100.00	-	-	239,800.00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	-	-	-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239,8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39,800.00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票据组合根据票据性质及承兑人的信用评级进行划分。承兑人为金融机构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较低，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的商业承兑汇票，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预计违约损失率，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的管理模式均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出售、背书转让应收票据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票据。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将列示在“应收票据”下，2021年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小。截至2022年报告期期末，应收票据无余额，均已到期兑付。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1,840,066.47	57,878,879.55	30,135,536.62

1至2年	8,735,463.60	3,812,687.90	4,415,181.31
2至3年	2,059,093.32	2,440,997.44	2,094,130.00
3年以上	2,064,005.60	1,060,630.03	99,020.00
合计	84,698,628.99	65,193,194.92	36,743,867.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698,628.99	100.00	12,024,651.62	14.20	72,673,977.37
其中：账龄组合	84,698,628.99	100.00	12,024,651.62	14.20	72,673,977.37
合计	84,698,628.99	100.00	12,024,651.62	14.20	72,673,977.37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193,194.92	100.00	8,831,554.43	13.55	56,361,640.49
其中：账龄组合	65,193,194.92	100.00	8,831,554.43	13.55	56,361,640.49
合计	65,193,194.92	100.00	8,831,554.43	13.55	56,361,640.49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43,867.93	100.00	5,042,674.91	13.72	31,701,193.02
其中：账龄组合	36,743,867.93	100.00	5,042,674.91	13.72	31,701,193.02
合计	36,743,867.93	100.00	5,042,674.91	13.72	31,701,193.0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84,698,628.99	12,024,651.62	14.20
合计	84,698,628.99	12,024,651.62	14.2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5,193,194.92	8,831,554.43	13.55
合计	65,193,194.92	8,831,554.43	13.5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6,743,867.93	5,042,674.91	13.72
合计	36,743,867.93	5,042,674.91	13.7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831,554.43	3,193,097.19			12,024,651.62
其中：账龄组合	8,831,554.43	3,193,097.19			12,024,651.62
合计	8,831,554.43	3,193,097.19	-	-	12,024,651.62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042,674.91	3,878,079.52		89,200.00	8,831,554.43

其中：账龄组合	5,042,674.91	3,878,079.52		89,200.00	8,831,554.43
合计	5,042,674.91	3,878,079.52	-	89,200.00	8,831,554.43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410,392.13		1,367,717.22		5,042,674.91
其中：账龄组合	6,410,392.13		1,367,717.22		5,042,674.91
合计	6,410,392.13	-	1,367,717.22	-	5,042,674.91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下降主要系将应收质保金尾款分类至合同资产，其对应的减值准备转出所致。2020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金额中包含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部分。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89,200.00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5,951,000.00	7.03	603,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4,470,000.00	5.28	447,000.00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3,650,701.60	4.31	365,070.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748,260.00	3.24	274,82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716,000.00	3.21	271,600.00
合计	19,535,961.60	23.07	1,961,596.1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9,692,900.00	14.87	969,29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435,000.00	8.34	543,500.00
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308,500.00	5.07	330,850.00
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3,149,333.31	4.83	314,933.33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884,000.00	4.42	288,400.00
合计	24,469,733.31	37.53	2,446,973.3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037,751.57	10.99	403,775.16
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16,643.03	5.49	203,664.30
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941,866.66	5.28	194,306.67
衡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680,500.00	4.57	168,050.00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644,931.71	4.48	164,493.17
合计	11,321,692.97	30.81	1,134,289.3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30.81%、37.53%和 23.07%。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整体与客户销售规模相匹配。上述客户属于资信状况良好的事业单位、大型商业银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的重大风险。截至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存在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发行人应收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1.31%）款项 62.46 万元（含合同资产），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	65,275,106.63	77.07	55,052,029.31	84.44	27,522,855.66	74.90

账款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9,423,522.36	22.93	10,141,165.61	15.56	9,221,012.27	25.10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84,698,628.99	100.00	65,193,194.92	100.00	36,743,867.93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4,698,628.99	-	65,193,194.92	-	36,743,867.93	-
截至2023年1月31日回款金额	6,405,545.30	7.56	54,606,238.96	83.76	32,620,769.01	88.78
未回款金额	78,293,083.69	92.44	10,586,955.96	16.42	4,123,098.92	11.22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70.12 万元、5,636.16 万元和 7,267.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1%、21.76% 和 27.59%，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2.02%、88.78% 和 84.82%，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加，但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对各地公积金管理机构、大型商业银行客户，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29.92%，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银行类客户销售规模增加，银行类客户付款审批通常需要总行审批后方能付款，从而导致相关款项回款周期较长。

4. 其他披露事项：

应

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分析法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久远银海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熙菱信息	11.43%	16.34%	30.00%	50.00%	80.00%	100.00%
万达信息	3.00%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神玥软件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数	6.07%	10.36%	22.50%	42.50%	72.50%	100.00%
发行人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坏账，计提依据充分，不存在上市前虚增收入的情形。公司主要采用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属于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82.02%、88.78%和84.82%，公司回款状况良好。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收入确认与实际结算的时间差异而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有所波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170.12万元、5,636.16万元和7,267.4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81%、21.76%和27.59%，占营业收入比为17.75%、24.17%和30.09%，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1年与2022年相比，收入情况接近，但2022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1年增加1,631.23万元，主要系2022年度公司银行类客户销售规模增加，银行类客户付款审批通常需要总行审批后方能付款，从而导致相关款项回款周期较长。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短，回款状况良好，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公司客户大多集中在各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及大型商业银行，其资信情况良好，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各账龄期间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1,840,066.47	57,878,879.55	30,135,536.62
1-2年	8,735,463.60	3,812,687.90	4,415,181.31
2-3年	2,059,093.32	2,440,997.44	2,094,130.00
3年以上	2,064,005.60	1,060,630.03	99,020.00
合计	84,698,628.99	65,193,194.92	36,743,867.93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在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82.02%、88.78%和84.82%，是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账龄分布较为稳定。

(3) 应收账款回款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74.39 万元、6,519.32 万元和 8,469.86 万元，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57.07 万元、23,316.62 万元和 24,149.39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0、4.57、3.22，报告期内维持了较高的周转率水平，公司客户主要为全国各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大型商业银行等客户，信誉良好，客户回款较为及时，一般依据合同约定付款期限付款。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少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银行类客户增加，银行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久远银海	2.26	2.90	3.39
熙菱信息	0.34	0.26	0.41
万达信息	4.09	4.22	3.27
神玥软件	4.27	4.27	4.46
同行业平均	2.74	2.91	2.88
发行人	3.22	4.57	3.90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所属行业特性、客户类别及合同类型等与相关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大型商业银行等，客户信誉情况良好且预算周期较短，公司与同样专注于住房公积金信息化的可比公司神玥软件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63,160.75	-	863,160.75
发出商品	488,849.56	-	488,849.56
合同履约成本	58,081,992.43	747,944.47	57,334,047.96
合计	59,434,002.74	747,944.47	58,686,058.27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56,817,699.70	10,422,818.84	46,394,880.86
发出商品	800,442.47		800,442.47

库存商品	681,519.02		681,519.02
合计	58,299,661.19	10,422,818.84	47,876,842.35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52,601,688.18	11,683,854.13	40,917,834.05
发出商品	919,929.20		919,929.20
库存商品	781,882.74		781,882.74
合计	54,303,500.12	11,683,854.13	42,619,645.9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 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10,422,818.84	3,536,649.13		13,211,523.50		747,944.47
合计	10,422,818.84	3,536,649.13		13,211,523.50		747,944.47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 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11,683,854.13	888,557.07	-	2,149,592.36	-	10,422,818.84
合计	11,683,854.13	888,557.07	-	2,149,592.36	-	10,422,818.84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 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11,683,854.13	-	-	-	11,683,854.13
合计	-	11,683,854.13	-	-	-	11,683,854.1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合同履约成本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总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存货估计售价一般为该项目的不含税合同金额。存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系根据估计的工作量和所需人工成本单价及其他采购成本（如有）计算得出。公司合同履约成本系公司履行签订的合同所归集的直接人工成本、技术服务费、相关费用等支出，由于客户需求复杂或需求变动、项目为公司战略项目、项目实施周期、项目成本管控能力等原因，导致部分项目投入超过预算，合同履约成本发生减值。公司已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履约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2020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系公司经过测算，预计签订合同金额小于预计成本，2021年已计提跌价的存货项目，相关风险尚未消除。2021年转销跌价准备主要系相关项目已验收结转成本所致。2022年新增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深圳公积金新一代网上办事大厅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1.34万元所致，转销增加系以前年度计提跌价项目在本年度经客户验收结转所致，其中主要为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0年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转销551.79万元、深圳公积金新一代网上办事大厅转销456.94万元。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1) 存货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存货余额	59,434,002.74	58,299,661.19	54,303,500.12
减：存货跌价准备	747,944.47	10,422,818.84	11,683,854.13
存货账面价值	58,686,058.27	47,876,842.35	42,619,645.99
营业成本	125,672,137.94	124,235,643.78	134,146,577.9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3	2.21	2.08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61.96 万元、4,787.68 万元和 5,868.6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2%、18.48%和 22.2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8 次/年和 2.21 次/年、2.13 次/年。公司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存货主要为尚未执行完毕的项目已发生项目成本，公司基于相关项目预计未来取得收入情况及预计未来尚需发生的项目成本及变现税费，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较 2020 年存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随着疫情整体得到有效控制以及政府对疫情采取精准控制，公司继续推动客户相关项目的实施，持续投入的相关成本较高所致，存货金额的变动与经营规模较为匹配。

(3) 存货构成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系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内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6.87%、97.46%、97.73%，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	58,081,992.43	97.73%	56,817,699.70	97.46%	52,601,688.18	96.87%
发出商品	488,849.56	0.82%	800,442.47	1.37%	919,929.20	1.69%

库存商品	863,160.75	1.45%	681,519.02	1.17%	781,882.74	1.44%
合计	59,434,002.74	100.00%	58,299,661.19	100.00%	54,303,500.12	100.00%

(4) 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中的项目在下一年度实现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差异合理性

表 1：存货项目以后年度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综合毛利率	当年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2021 年收入	2021 年毛利率	2022 年收入	2022 年毛利率	2023 年收入	2023 年毛利率
2020	24.88%	5,260.17	6,900.54	25.25%				
2021	46.72%	5,681.77			5,288.28	17.10%		
2022	47.96%	5,808.20					-	-

注：报告期各年末合同履约成本项目存在于下一年度尚未完成验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情况；2022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项目在下一年度实现收入统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项目在下一年度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6,900.54 万元、5,288.28 万元和 0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于下一年确认收入规模差异不大。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项目在下一年度实现的收入对应的毛利率均低于各年度当年毛利率。2020 年到 2022 年，公司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中的项目在下一年度实现的收入按技术成果复用率情况具体为：

表 2：2020 年至 2022 年实现收入存货项目技术成果复用率等情况统计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技术成果复用率相对较低	销售收入	-	5,086.50	5,367.36
	收入占比	-	96.18%	77.78%
	毛利率	-	14.86%	11.10%
技术成果复用率相对较高	销售收入	-	201.78	1,533.18
	收入占比	-	3.82%	22.22%
	毛利率	-	73.78%	74.80%

注：2022 年度公司合同履约成本项目在下一年度实现的收入系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数据。

从表 2 统计数据来看，各年度实现收入的项目（含上年存货）按技术成果复用率分类比较项目毛利率，各年度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中的项目分类毛利率同年度分类毛利率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综合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因为技术成果复用率高低项目在各期的占比不同，公司收入金额相对较小的项目中技术成果复用率较高的项目（如银行接口类项目）相对较多、毛利率较高，因此类项目合同金额相对较小、实施周期相对较短，在各年合同履约成本项目中占比较少。

此外，2020 年到 2022 年，公司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中的项目在下一年度实现收入中毛利率异常项目及原因分析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毛利率	毛利率较高原因	毛利率较低原因
2019	哈尔滨住房公积金2019年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92.20%	放管服及一网通办相关模块占比 50%左右,前述模块参照 HXYD-2019-X-326 项目的产品原型;其余为数据接口、数据脱敏等接口类业务以及 VTM 系统调整等,工作量较小,故总体毛利高。	
2019	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55.40%		具体工作内容是新核心综合业务系统(双贯标)建设,该产品的产品原型尚需进一步完善,因此工作量及实施难度均较大;其次,基于当地财政预算的原因,该项目中标价格较低;最后,该项目施工期要求紧张,公司采购了相关的技术服务导致成本上升,综上,项目毛利率为负数。
2019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及核心业务系统升级优化采购项目	-23.72%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为惠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建设综合服务系统: 1、客户对信息化建设较为重视,在项目中提出的个性化需求较多,工作量和实施难度均较大;2、本项目时间要求紧张,需要外采技术服务。综上,项目毛利率为负数。
2020	贵港公积金系统优化项目	-25.82%		1、客户预算未能足额批复,无法保证正常合同额签订; 2、实际工作内容是为贵港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做系统改造,其中 7*24 小时改造的工作量较大、与第三方(智慧政务)系统的对接工作不可控,工作量较大; 3、为赶工期,采购了外部服务。综上,该项目的毛利率低。
2020	山西焦煤综合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0.38%		本项目主要系统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服务平台、网上营业厅、手机 APP、企业职工工伤保险管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管理、企业职工年金保险管理、财务子系统适应性改造,共 7 大部分。其中,前三部分属公积金系统建设,属发行人专注的业务领域,实施难度较低,工作量可控;企业职工工伤保险管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管

				理、企业职工年金保险管理不属于公积金业务，需要在现有公积金业务系统的技术框架下，重新梳理响应的业务框架、业务流程并系统化，实施难度较高，工作量大；同时，根据统一核算管理的需求，公积金系统的财务子系统需要做适应性的改造。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周期长、工作量大，毛利率低。
2020	保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心业务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82.43%	<p>本项目包括一窗通、结算平台升级、二代征信对接和政务服务提升改造，各模块的复用情况分别为：</p> <p>1、一窗通，复用 HXYD-2021-X-125 项目的技术成果，简单调整后交付，工作量低；</p> <p>2、结算平台升级，复用 HXYD-2021-X-225 项目的技术成果，简单调整后交付，工作量低；</p> <p>3、二代征信对接，复用 HXYD-2021-X-182 的技术成果，简单调整后交付，工作量低；</p> <p>4、政务服务提升改造，复用 HXYD-2021-X-199 项目的技术成果，简单调整后交付，工作量低；本项目预算充足情况下，技术成果复用率高，总体工作量小。</p>	
2020	肇庆公积金互联网+公积金项目	-30.65%		具体工作内容是综合业务系统的升级及粤省事系统对接，同时基础平台原型尚需进一步完善，因此工作量及实施难度均较大；其次，基于当地财政预算的原因，该项目中标价格较低；最后，该项目施工期要求紧张，公司采购了相关的技术服务导致成本上升，综上，项目毛利率为负数。
2021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0年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0.93%		战略性客户，需求复杂，工作量较大；客户预算经多轮审批后较大幅度降低，造成项目成本占比提升，最后，该项目施工期要求紧张，公司采购了相关的技术服务导致成本上升，综上，项目毛利率为负数。
2021	辽宁-沈阳中心-沈阳	-11.92%		技术难度低，方案较成熟。但因第三方配合不力，实施进度

	中心网厅五期项目			和成本都受到较大影响，毛利率降低。
2021	深圳中心2020年系统优化人月服务项目	-5.95%		因新一代系统建设项目商务进度延迟，本项目的实施范围和技术方案受到影响，实施工作量较大，毛利率降低。

注：截至2023年1月31日，2022年公司存货—合同履行成本中的项目在下一年度实现收入的项目中尚未有毛利率异常项目。

(5)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先开工后签订合同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先开工后签约	其中项目取消成本	存货余额	先开工存货占比	项目取消存货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3,959.08	32.99	5,430.35	72.91%	0.61%
2021年12月31日	5,161.15	11.38	5,829.97	88.53%	0.20%
2022年12月31日	4,439.64	-	5,943.40	74.70%	-
合计	13,559.87	44.37	17,203.72	78.82%	0.2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先开工后签约项目成本金额分别为3,959.08万元、5,161.15万元、4,439.64万元，占各期末存货比重分别为72.91%、88.53%、74.70%，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于以后年度取消的项目成本分别为32.99万元、11.38万元和0万元，占各期末存货比重分别为0.61%、0.20%、0.00%，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各年度项目取消归集的项目成本主要为取消当年归集，发行人项目取消成本于取消当年已经计入当期损益，故发行人未对合同取消情况于报告各期末计提对应的损失或准备。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6,497,012.90	13,516,173.59	3,884,424.72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36,497,012.90	13,516,173.59	3,884,424.72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	合计

					他 设 备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687,732.80	8,499,730.69	1,505,705.41	410,285.74		22,103,454.64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36,041.71	2,187,386.12	256,487.32	337,499.44		24,917,414.59
(1)购置	22,136,041.71	2,187,386.12	256,487.32	337,499.44		24,917,414.59
(2)在建工程转入						-
(3)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8,451.57				8,451.57
(1)处置或报废		8,451.57				8,451.57
4. 期末余额	33,823,774.51	10,678,665.24	1,762,192.73	747,785.18		47,012,417.6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0,111.60	6,741,652.96	1,108,102.50	367,413.99		8,587,281.05
2. 本期增加金额	642,789.09	969,974.31	254,283.57	69,115.19		1,936,162.16
(1)计提	642,789.09	969,974.31	254,283.57	69,115.19		1,936,162.16
3. 本期减少金额		8,038.45				8,038.45
(1)处置或报废		8,038.45				8,038.45
4. 期末余额	1,012,900.69	7,703,588.82	1,362,386.07	436,529.18		10,515,404.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						

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810,873.82	2,975,076.42	399,806.66	311,256.00		36,497,012.90
2. 期初账面价值	11,317,621.20	1,758,077.73	397,602.91	42,871.75		13,516,173.59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845,441.28	1,558,156.96	410,285.74		10,813,883.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87,732.80	310,084.53				11,997,817.33
（1）购置	11,687,732.80	310,084.53				11,997,817.33
（2）在建工程转入						-
（3）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655,795.12	52,451.55			708,246.67
（1）处置或报废		655,795.12	52,451.55			708,246.67
4. 期末余额	11,687,732.80	8,499,730.69	1,505,705.41	410,285.74		22,103,454.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782,113.61	866,645.00	280,700.65		6,929,459.26
2. 本期增加金额	370,111.60	1,453,850.89	285,321.53	86,713.34		2,195,997.36
（1）计提	370,111.60	1,453,850.89	285,321.53	86,713.34		2,195,997.36
3. 本期减少金额		494,311.54	43,864.03			538,175.57
（1）处置或报废		494,311.54	43,864.03			538,175.57
4. 期末余额	370,111.60	6,741,652.96	1,108,102.50	367,413.99		8,587,281.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317,621.20	1,758,077.73	397,602.91	42,871.75		13,516,173.59
2. 期初账面价值		3,063,327.67	691,511.96	129,585.09		3,884,424.72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395,145.24	1,769,526.62	410,285.74		9,574,957.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2,077.69	71,429.72			1,893,507.41
（1）购置		1,822,077.69	71,429.72			1,893,507.41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371,781.65	282,799.38			654,581.03
(1) 处置或报废		371,781.65	282,799.38			654,581.03
4. 期末余额		8,845,441.28	1,558,156.96	410,285.74		10,813,883.9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744,975.20	771,937.31	166,504.59		5,683,417.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9,385.02	357,232.14	114,196.06		1,860,813.22
(1) 计提		1,389,385.02	357,232.14	114,196.06		1,860,813.22
3. 本期减少金额		352,246.61	262,524.45			614,771.06
(1) 处置或报废		352,246.61	262,524.45			614,771.06
4. 期末余额		5,782,113.61	866,645.00	280,700.65		6,929,459.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63,327.67	691,511.96	129,585.09		3,884,424.72
2. 期初账面价值		2,650,170.04	997,589.31	243,781.15		3,891,540.50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2,048,419.87	济南华信尚需与开发商协商办理缴纳公共维修基金事项，由开发商配合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预计6个月内可以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
合计	22,048,419.87	-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8.44 万元、1,351.62 万元和 3,649.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63%，40.44%和 62.65%，2021 年末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购买的房产达到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使得固定资产增加 1,168.77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491.74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济南华信购置房产所致。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8.44 万元、1,351.62 万元、3,649.70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和 4.62%、11.35%。

(1) 固定资产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823,774.51	1,012,900.69	32,810,873.82	97.01%
电子设备	10,678,665.24	7,703,588.82	2,975,076.42	27.86%
办公设备	1,762,192.73	1,362,386.07	399,806.66	22.69%
运输设备	747,785.18	436,529.18	311,256.00	41.62%
合计	47,012,417.66	10,515,404.76	36,497,012.90	77.63%

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尚在可使用年限内，成新率不会制约公司的生产经营。

(2) 固定资产年折旧率与可比公司对比

类别	久远银海	万达信息	熙菱信息	神玥软件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2.38%-3.17%	3.84%	3.17%-9.50%	4.75%	4.75%
机器设备	-	-	-	-	-
电子设备	19%	-	-	19.00%-32.33%	31.67%
运输设备	19%	12.00%	9.50%-19.00%	19.00%	23.75%
通用设备	19%	19.20%-32.00%	-	-	-
专用设备	19%	24.00%	-	-	-
其他设备	19%	19.20%	9.50%-31.67%	-	-
办公家具	-	-	-	19.00%-19.40%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20%	-	-	-	-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非专利技术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60,673.25	3,160,000.00	7,707,921.27	16,728,594.52
2. 本期增加金额	424,051.50			424,051.50
(1) 购置	424,051.50			424,051.5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284,724.75	3,160,000.00	7,707,921.27	17,152,646.0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60,954.12	1,342,999.63	6,102,921.33	9,806,875.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5,519.04		499,999.98	1,535,519.02
(1) 计提	1,035,519.04		499,999.98	1,535,519.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396,473.16	1,342,999.63	6,602,921.31	11,342,394.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817,000.37		1,817,000.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17,000.37		1,817,000.3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88,251.59		1,104,999.96	3,993,251.55
2. 期初账面价值	3,499,719.13		1,604,999.94	5,104,719.07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非专利技术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50,053.78	3,160,000.00	7,707,921.27	15,217,975.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0,619.47			1,510,619.47
(1) 购置	1,510,619.47			1,510,619.47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5,860,673.25	3,160,000.00	7,707,921.27	16,728,594.5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69,093.72	1,342,999.63	5,602,921.32	8,515,014.67
2. 本期增加金额	791,860.40		500,000.01	1,291,860.41
(1) 计提	791,860.40		500,000.01	1,291,860.41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2,360,954.12	1,342,999.63	6,102,921.33	9,806,875.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817,000.37		1,817,000.37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817,000.37		1,817,000.3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99,719.13		1,604,999.94	5,104,719.07
2. 期初账面价值	2,780,960.06		2,104,999.95	4,885,960.01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非专利技术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43,853.82	3,160,000.00	7,707,921.27	12,511,775.09
2. 本期增加金额	2,706,199.96			2,706,199.96
(1) 购置	2,706,199.96			2,706,199.96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4,350,053.78	3,160,000.00	7,707,921.27	15,217,975.0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01,743.93	1,342,999.63	5,102,921.26	7,547,664.82
2. 本期增加金额	467,349.79		500,000.06	967,349.85
(1) 计提	467,349.79		500,000.06	967,349.85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569,093.72	1,342,999.63	5,602,921.32	8,515,014.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817,000.37		1,817,000.37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817,000.37		1,817,000.3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80,960.06		2,104,999.95	4,885,960.01
2. 期初账面价值	542,109.89		2,605,000.01	3,147,109.90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8.60 万元、510.47 万元、399.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3%、15.27%和 6.86%，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较 2020 年账面余额增加主要系外购了早发达视频服务系统、早发达语音合成引擎软件等，2022 年较 2021 年账面余额增加主要系外购了阿里云 OCR 产品性能版软件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82 项，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15,090,019.87
合计	15,090,019.8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2,759.20 万元、1,639.41 万元和 1,509.00 万元。公司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各项目尚未验收结算但已收到的进度款，合同负债减少主要系完成开发验收的项目增加所致。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预收货款税金	840,395.90
合计	840,395.90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80.04 万元、84.85 万元和 84.04 万元，均为预收货款税金。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报告期内债项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6,311.05 万元、6,561.62 万元、6,797.77 万元，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中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付账款占比较高，三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38%、65.59%、68.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4.34	4.71	4.22
速动比率（倍）	3.24	3.75	3.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13%	22.44%	22.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7%	31.25%	28.06%

(1) 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47%、22.44%、21.13%，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偿债能力良好。

(2) 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22 倍、4.71 倍和 4.3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43 倍、3.75 倍和 3.24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回款状况良好，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9,500,000.00	-	-	-	-	-	49,500,000.00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500,000.00	-		-	-3,000,000.00	-3,000,000.00	49,500,000.00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500,000.00	-	-	-	-	-	52,5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度发行人的股本减少系公司回购股份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及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7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上限为 300 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为 10.00 元/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以 26,635,658.98 元回购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 万股，分别减少股本 3,000,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23,635,658.98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9,500,000.00 元。上述减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919 号）。

2022 年度，公司股本无变动。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1,733,983.14	899,414.88	-	122,633,398.0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21,733,983.14	899,414.88	-	122,633,398.02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5,159,131.62	210,510.50	23,635,658.98	121,733,983.1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45,159,131.62	210,510.50	23,635,658.98	121,733,983.14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0,591,266.32	4,567,865.30	-	145,159,131.6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40,591,266.32	4,567,865.30	-	145,159,131.6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本公积分别为 14,515.91 万元、12,173.40 万元和 12,263.34 万元，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持股平台众邦融鑫及远见基石相关人员份额变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所致。

2021 年末，资本公积下降主要为发行人回购股份同时减少资本公积 2,363.57 万元所致，此外，2021 年度持股平台内部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股份的实际转让价格）为 5-7.24 元不等，公司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异并结合限售期限计算应当分摊的金额并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163,737.54	1,885,864.45	-	10,049,601.9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8,163,737.54	1,885,864.45	-	10,049,601.99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98,305.54	2,765,432.00	-	8,163,737.5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398,305.54	2,765,432.00	-	8,163,737.54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98,305.54	-	-	5,398,305.5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398,305.54	-	-	5,398,305.5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的盈余公积为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各期增加数均为按照发行人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074,962.36	14,669,870.72	44,061,302.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074,962.36	14,669,870.72	44,061,302.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76,273.77	35,170,523.64	-29,391,431.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85,864.45	2,765,432.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9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365,371.68	47,074,962.36	14,669,870.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2021 年度增加 32,405,091.64 元，其中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35,170,523.64 元，另公司按 2021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2,765,432.00 元。

2、2022 年增加 24,290,409.32 元，较期初增长 51.60%，主要系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36,076,273.77 元所致。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9,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900,000.00 元（含税）。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21,772.73 万元、22,684.07 万元和 25,371.09 万元，2021 年末比 2020 年末增加 911.34 万元，增幅为 4.19%，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2,687.02 万元，增幅 11.85%，影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因素主要为日常经营积累变动、回购股份及利润分配。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52.13	3,577.73	5,665.44
银行存款	103,759,398.12	138,244,531.41	152,478,617.62
其他货币资金	1,005,930.23	515,847.42	2,977,869.74
合计	104,766,680.48	138,763,956.56	155,462,152.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函保证金	992,600.24	502,510.20	2,920,425.63
合计	992,600.24	502,510.20	2,920,425.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各期末银行存款占比均超 98%。

公司 2021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669.82 万元，主要因公司 2021 年度支付 2,663.57 万元回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 万股所致。公司 2022 年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3,399.73 万元，减少比例为 24.50%，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购买济南房产、支付现金股利等导致的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及支付宝余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履约保函》，担保金额总计为 99.26 万元。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681,103.06	100.00	2,743,495.84	100.00	859,742.13	92.16
1 至 2 年	-	-	-	-	73,186.70	7.84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681,103.06	100.00	2,743,495.84	100.00	932,928.8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281,132.03	41.28
帆软软件有限公司	72,212.39	10.60
海南九富稳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43.39	10.42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5,000.00	9.5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54,693.37	8.03
合计	543,981.18	79.8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北京同丰深度科技有限公司	849,056.60	30.95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648,477.92	23.6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94,812.43	10.75
吉林省科图科技有限公司	251,179.19	9.16
北京奥星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185,840.72	6.77
合计	2,229,366.86	81.2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	------------------	-----------------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384,447.78	41.21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6,676.00	10.36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68,679.25	7.3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60,565.02	6.49
北京仁和昌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6,825.47	6.09
合计	667,193.52	71.5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93.29 万元、274.35 万元和 68.1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38%、1.06%和 0.26%，占比较小。截至 2022 年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未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预付账款减少 75.17%，主要系在执行项目中需要的外部采购减少所致。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288,280.99	728,828.10	6,559,452.89
1-2 年	1,991,335.77	398,267.15	1,593,068.62
2-3 年	205,000.00	102,500.00	102,500.00
3 年以上	213,700.00	213,700.00	
合计	9,698,316.76	1,443,295.25	8,255,021.5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44,410.12	554,441.01	4,989,969.11
1-2 年	1,008,225.90	201,645.18	806,580.72
2-3 年	1,373,775.40	686,887.70	686,887.70
3 年以上	195,270.00	195,270.00	
合计	8,121,681.42	1,638,243.89	6,483,437.5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203,544.90	720,354.49	6,483,190.41
1-2 年	3,535,253.75	707,050.75	2,828,203.00
2-3 年	712,860.00	356,430.00	356,430.00
3 年以上	177,073.99	177,073.99	
合计	11,628,732.64	1,960,909.23	9,667,823.41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638,243.89	-	194,948.64	-	-	1,443,295.25
合计	1,638,243.89	-	194,948.64	-	-	1,443,295.2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960,909.23	-	322,665.34	-	-	1,638,243.89
合计	1,960,909.23	-	322,665.34	-	-	1,638,243.8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2,076,931.74	-	116,022.51	-	-	1,960,909.23
合计	2,076,931.74	-	116,022.51	-	-	1,960,909.2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应收客户质保金确认为合同资产，上表中2019年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为2020年期初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66.78万元、648.34万元和825.50万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公司2021年与客户约定合同质保金比例下降及无质保金约定所致，2020年合同质保金比例多数为合同金额的20%，2021年降低到5%-10%左右，2022年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2021年增加27.32%，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导致质保金相应增加。

①截至2023年1月31日，质量保证金的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质量保证金期末余额	1,311.22	1,031.42	1,502.06
回收金额	-	537.18	1,452.19
回收比例	-	52.08%	96.68%

发行人存在部分质保金逾期情况，但尚未发生无法收回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山西焦煤集团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保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部、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的质保金出现逾期。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金受政府财政预算影响，且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质保金暂未退回。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公积金管理中心、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客户信用等级较高，

发生坏账风险较低。

②报告期内，公司质保金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质保金余额	坏账准备	质保金余额	坏账准备	质保金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00%	837.92	83.79	734.98	73.50	913.41	91.34
1-2年	20.00%	423.43	84.69	131.54	26.31	480.13	96.03
2-3年	50.00%	20.50	10.25	145.38	72.69	90.81	45.41
3年以上	100.00%	29.37	29.37	19.53	19.53	17.71	17.71
合计	—	1,311.22	208.10	1,031.42	192.02	1,502.06	250.48

发行人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方法与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同，即：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徙模型测算出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计算出预期损失准备率。

公司将质保金与应收账款一同管理，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质保金从应收账款转入合同资产列报，2020年及2021年公司质保金未发生无法收回情形，因此通过近两年的历史信用经验测算的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考虑前瞻性信息并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并参考同行业公司情况，公司将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上调，采用应收款项的计提比例计算合同资产的减值损失。综上所述，公司合同资产的减值计提充分。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643,819.83	3,289,998.14	3,977,760.19
合计	2,643,819.83	3,289,998.14	3,977,760.19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11,852.08	100.00	1,268,032.25	32.42	2,643,819.83

其中：	3,911,852.08	100.00	1,268,032.25	32.42	2,643,819.83
合计	3,911,852.08	100.00	1,268,032.25	32.42	2,643,819.83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19,994.88	100.00	929,996.74	22.04	3,289,998.14
其中：账龄组合	4,219,994.88	100.00	929,996.74	22.04	3,289,998.14
合计	4,219,994.88	100.00	929,996.74	22.04	3,289,998.14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82,004.00	100.00	1,004,243.81	20.16	3,977,760.19
其中：账龄组合	4,982,004.00	100.00	1,004,243.81	20.16	3,977,760.19
合计	4,982,004.00	100.00	1,004,243.81	20.16	3,977,760.1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911,852.08	1,268,032.25	32.42
合计	3,911,852.08	1,268,032.25	32.4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219,994.88	929,996.74	22.04
合计	4,219,994.88	929,996.74	22.0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982,004.00	1,004,243.81	20.16
合计	4,982,004.00	1,004,243.81	20.1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929,996.74	-	-	929,996.7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38,035.51	-	-	338,035.5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268,032.25	-	-	1,268,032.25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597,853.89	3,927,409.31	4,421,669.78
备用金	22,911.43	182,042.68	412,418.15
往来款	-	-	-
其他	291,086.76	110,542.89	147,916.07
合计	3,911,852.08	4,219,994.88	4,982,004.00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74,248.21	2,121,797.38	3,026,891.54
1至2年	789,226.38	1,713,600.64	1,183,019.00
2至3年	1,191,230.64	19,000.00	614,285.21
3年以上	357,146.85	365,596.86	157,808.25

合计	3,911,852.08	4,219,994.88	4,982,004.00
----	--------------	--------------	--------------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房租押金	987,720.72	1年以内、2-3年	25.25	428,768.90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保证金	355,174.40	2年以内、3年以上	9.08	176,896.88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保证金	344,000.00	2-3年	8.79	172,000.00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保证金	236,000.00	1-2年	6.03	47,200.00
吉林省君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5,461.78	1-2年、3年以上	4.74	63,183.40
合计	-	2,108,356.90	-	53.90	888,049.1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房租押金	824,992.08	1-2年	19.55	164,998.42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保证金	416,994.40	3年以内	9.88	57,374.44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保证金	404,000.00	2年以内	9.57	74,800.00
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中心政府核算大厅	保证金	291,505.00	1年以内	6.91	29,150.50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保证金	236,000.00	1年以内	5.59	23,600.00
合计	-	2,173,491.48	-	51.50	349,923.3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房租押金	824,992.08	1年以内	16.56	82,499.21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保证金	512,000.00	2年以内	10.28	93,400.00
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中心政府核算大厅	保证金	473,661.85	2年以内	9.51	55,101.19
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保证金	317,600.00	2年以内	6.37	37,750.00
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保证金	273,790.00	1-2年	5.50	54,758.00
合计	-	2,402,043.93	-	48.21	323,508.4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97.78万元、329.00万元和264.3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1%、1.27%和1.00%，占比较低。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外购软硬件及劳务款	11,502,915.01
应付设备款	2,204,028.62
应付费用	1,143,458.78
合计	14,850,402.41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	1,121,000.00	7.55	应付服务费

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1,029,755.71	6.93	应付服务费
吉林省通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9,220.95	5.72	应付设备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715,893.87	4.82	应付服务费
绿地集团济南奥都置业有限公司	572,436.80	3.85	应付购房款
合计	4,288,307.33	28.87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715,893.87	合同余款，按照合同条款正常支付
江西瑞邦科技有限公司	450,315.54	合同尾款，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北京金蝶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446,998.87	合同尾款，收到最终用户支付款项后支付
山西天河云计算有限公司	279,039.00	合同尾款，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威海万伟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9,247.80	合同尾款，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北京仁和昌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1,921.07	合同尾款，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合计	2,113,416.15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86.32 万元、1,095.50 万元和 1,485.0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66%、19.93%和 24.48%，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现波动趋势，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外购软硬件及劳务款等构成。2022 年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增加 35.56%，主要系一方面为子公司济南华信购买济南房产尾款按合同约定未到期尚未支付所致，另一方面系受 2022 年末疫情影响，公司未能及时支付部分供应商款项所致。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压力较小，公司 2022 年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款合计金额为 220.01 万元，系合同尾款，在收到最终用户支付款项后支付。

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65.02	85.18%	921.29	84.10%	893.06	64.42%
1-2 年	121.89	8.21%	36.62	3.34%	246.73	17.80%
2-3 年	3.74	0.25%	50.54	4.61%	126.60	9.13%
3 年以上	94.38	6.36%	87.05	7.95%	119.93	8.65%
合计	1,485.04	100.00%	1,095.50	100.00%	1,386.32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分布以 1 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内，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64.42%、84.10%和 85.18%。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款余额较大，账龄 1 年以上未支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尚未收到客户销售款，未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所致，除此，存在部分尚在质保期内的应付质保金。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5,560,408.73	139,122,861.54	137,979,415.83	16,703,854.4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325.28	7,669,938.27	7,641,651.31	159,612.24
3、辞退福利	-	739,488.50	739,488.5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691,734.01	147,532,288.31	146,360,555.64	16,863,466.68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0,414,220.13	118,751,276.74	113,605,088.14	15,560,408.7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864.47	6,923,677.29	6,912,216.48	131,325.28
3、辞退福利	-	1,603,024.32	1,603,024.32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534,084.60	127,277,978.35	122,120,328.94	15,691,734.01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4,200,647.82	113,235,746.19	117,022,173.88	10,414,220.1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907.86	2,071,514.44	2,114,557.83	119,864.47
3、辞退福利	-	1,884,707.86	1,884,707.86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363,555.68	117,191,968.49	121,021,439.57	10,534,084.6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81,219.35	126,132,260.41	125,022,082.92	16,591,396.84
2、职工福利费	-	1,271,719.71	1,271,719.71	-

3、社会保险费	78,997.38	4,571,824.03	4,552,744.37	98,077.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414.24	4,346,728.29	4,331,093.07	93,049.46
工伤保险费	1,583.14	138,250.01	134,832.88	5,000.27
生育保险费	-	86,845.73	86,818.42	27.31
4、住房公积金	192.00	6,554,245.15	6,540,056.59	14,380.5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4,000.61	74,000.61	-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补充医疗保险		518,811.63	518,811.63	
合计	15,560,408.73	139,122,861.54	137,979,415.83	16,703,854.4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27,855.62	106,709,522.03	101,556,158.30	15,481,219.35
2、职工福利费	-	1,362,139.83	1,362,139.83	-
3、社会保险费	86,172.51	4,268,893.70	4,276,068.83	78,997.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606.62	4,073,979.42	4,082,171.80	77,414.24
工伤保险费	539.71	115,014.30	113,970.87	1,583.14
生育保险费	26.18	79,899.98	79,926.16	-
4、住房公积金	192.00	5,807,884.15	5,807,884.15	19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15,727.28	315,727.2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补充医疗保险		287,109.75	287,109.75	
合计	10,414,220.13	118,751,276.74	113,605,088.14	15,560,408.73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51,018.28	101,827,101.54	105,550,264.20	10,327,855.62
2、职工福利费	-	1,267,094.76	1,267,094.76	-
3、社会保险费	121,377.40	3,512,414.31	3,547,619.20	86,172.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506.05	3,268,720.10	3,293,619.53	85,606.62
工伤保险费	2,080.74	79,418.39	80,959.42	539.71
生育保险费	8,790.61	164,275.82	173,040.25	26.18
4、住房公积金	28,252.14	6,163,422.78	6,191,482.92	19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4,298.87	74,298.8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补充医疗保险		391,413.93	391,413.93	
合计	14,200,647.82	113,235,746.19	117,022,173.88	10,414,220.13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7,367.53	7,391,962.17	7,364,748.53	154,581.17
2、失业保险费	3,957.75	277,976.10	276,902.78	5,031.07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31,325.28	7,669,938.27	7,641,651.31	159,612.2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4,153.76	6,666,408.53	6,653,194.76	127,367.53
2、失业保险费	5,710.71	257,268.76	259,021.72	3,957.75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19,864.47	6,923,677.29	6,912,216.48	131,325.2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5,456.42	1,987,141.76	2,028,444.42	114,153.76
2、失业保险费	7,451.44	84,372.68	86,113.41	5,710.71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62,907.86	2,071,514.44	2,114,557.83	119,864.47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53.41 万元、1,569.17 万元和 1,686.3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98%、28.55%和 27.79%。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其中，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对较低，主要由于 2020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公司按照既定的奖金政策计提奖金金额下降所致，2021 年及 2022 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计提奖金增长所致，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薪资。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40,673.07	1,997,732.51	3,473,208.29
合计	1,740,673.07	1,997,732.51	3,473,208.29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付报销款	1,114,926.87	1,352,047.05	1,928,458.48
代收工伤保险	-	-	889,926.38
押金及保证金	500,200.00	503,200.00	504,243.67
应付社保	116,994.91	108,716.58	94,430.87
其他	8,551.29	33,768.88	56,148.89
合计	1,740,673.07	1,997,732.51	3,473,208.29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40,043.07	71.24	1,460,759.56	73.12	2,904,594.73	83.63
1-2年	430.00	0.02	7,821.87	0.39	30,265.80	0.87
2-3年	-	0.00	-	-	506,700.00	14.59
3年以上	500,200.00	28.74	529,151.08	26.49	31,647.76	0.91
合计	1,740,673.07	100.00	1,997,732.51	100.00	3,473,208.29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北京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500,200.00	承接的上家租赁恢复费，未来退租时支付给出租方
合计	500,200.00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恢复费	500,200.00	3年以上	28.74
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养老保险	77,226.56	1年以内	4.44
杜伟	非关联方	待付员工报销款	48,165.00	1年以内	2.77
李晓宇	非关联方	待付员工报销款	40,985.40	1年以内	2.35
王广	非关联方	待付员工报销款	37,663.28	1年以内	2.16
合计	-	-	704,240.24	-	40.4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恢复费	500,200.00	3年以上	25.04
刘峰	非关联方	待付员工报销款	64,100.10	1年以内	3.21
严明利	非关联方	待付员工报销款	54,183.25	1年以内	2.71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付订票款	46,600.00	1年以内	2.33
赵滢	非关联方	待付员工报销款	44,017.90	1年以内	2.20
合计	-	-	709,101.25	-	35.5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丁丞	非关联方	代收工伤保险	889,926.38	1年以内	25.62
北京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恢复费	500,200.00	2-3年	14.40
詹明星	非关联方	待付员工报销款	153,851.62	1年以内	4.43
陈士国	非关联方	待付员工报销款	120,750.25	1年以内	3.48
高竹	非关联方	待付员工报销款	117,332.77	1年以内	3.38
合计	-	-	1,782,061.02	-	51.31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47.32 万元、199.77 万元和 174.07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93%、3.63%和 2.87%。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尚未支付的报销款及代收工伤保险款所致，该款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份支付。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15,090,019.87	16,394,128.35	27,591,972.86
合计	15,090,019.87	16,394,128.35	27,591,972.8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759.20 万元、1,639.41 万元和 1,509.00 万元。公司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各项目尚未验收结算但已收到的进度款，合同负债减少主要系完成开发验收的项目增加所致。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7,553,356.37	2,576,128.56	22,232,837.30	3,329,515.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72,929.52	490,939.43	8,959,746.96	1,343,962.04
可抵扣亏损	4,743,720.37	118,593.01	1,868,132.67	46,703.32
预计负债	6,041,519.05	906,227.86	7,634,207.86	1,145,131.18
合计	31,611,525.31	4,091,888.86	40,694,924.79	5,865,311.7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0,194,959.31	3,028,384.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118,971.64	1,517,845.74
预计负债	4,509,845.65	676,476.85
可抵扣亏损	23,830,249.06	3,574,537.36
合计	58,654,025.66	8,797,244.3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次性税前列支的固定资产	1,318,061.94	197,709.29	-	-
合计	1,318,061.94	197,709.29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次性税前列支的固定资产	-	-
合计	-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336.89	5,786.61	40,619.94
可抵扣亏损	9,130,987.96	10,882,456.13	7,474,869.49
合计	9,155,324.85	10,888,242.74	7,515,489.4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2027年	69,196.09	-	-	-
2026年	3,446,320.97	3,407,586.64	-	-
2025年	4,575,029.85	5,435,134.42	5,435,134.42	-
2024年	1,040,441.05	2,039,735.07	2,039,735.07	-
2023年	-	-	-	-
2022年	-	-	-	-
合计	9,130,987.96	10,882,456.13	7,474,869.49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及预计负债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子公司长春真万和香江金服等子公司。2022年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2021年减少30.24%，一方面系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开发服务的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较上年度减少所致；另一方面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年度因项目验收结转成本而转销，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度减少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预交及留抵税款	3,684,914.78	1,649,451.95	2,032,398.34
IPO发行费用	3,094,339.61	-	-
预付房租及物业费	823,570.76	470,560.01	1,035,728.22
合计	7,602,825.15	2,120,011.96	3,068,126.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306.81万元、212.00万元和760.28万元，2021年较2020年减少30.90%，主要系一方面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另一方面2021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部分适用新租赁准则的租赁预付款计入租赁负债导致流动资产中预付房租减少所致。2022年较2021年涨幅258.62%，一方面系支付北交所申报中介费所致；另一方面公司增值税预交及留抵

税款及预付房租、物业费待摊销增加所致。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较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收款期超过1年的质量保证金	3,413,909.90	637,689.67	2,776,220.23	2,192,533.37	281,970.01	1,910,563.36
预付设备、装修款	1,159,958.50		1,159,958.50			
合计	4,573,868.40	637,689.67	3,936,178.73	2,192,533.37	281,970.01	1,910,563.3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房款	11,480,808.00		11,480,808.00
质保期超过1年的质量保证金	3,391,846.25	543,897.17	2,847,949.08
合计	14,872,654.25	543,897.17	14,328,757.0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2.88 万元和 191.06 万元和 393.62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金额减少，主要系公司购买的房产达到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预付购房款转入固定资产。2022 年较 2021 年金额增加 106.02%，主要系本年度公司收款期超过 1 年的质量保证金及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 使用权资产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 9,995,501.08 元、使用权资产 9,995,501.08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5%。

2021 年 12 月末、2022 年 12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629.43 万元、595.0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权，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①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0,111,175.02	10,111,175.02
本期增加金额	5,085,624.31	5,085,624.31
本期减少金额	634,053.42	634,053.42
期末余额	14,562,745.91	14,562,745.91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3,816,914.88	3,816,914.88
本期增加金额	5,429,658.33	5,429,658.33
本期计提	5,429,658.33	5,429,658.33
本期减少金额	634,053.42	634,053.42
期末余额	8,612,519.79	8,612,519.79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950,226.12	5,950,226.12
期初账面价值	6,294,260.14	6,294,260.14

②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9,995,501.08	9,995,501.08
本期增加金额	115,673.94	115,673.94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10,111,175.02	10,111,175.02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	-
本期增加金额	3,816,914.88	3,816,914.88
本期计提	3,816,914.88	3,816,914.88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3,816,914.88	3,816,914.88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294,260.14	6,294,260.14
期初账面价值	9,995,501.08	9,995,501.08

(2)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33.78 万元和 579.37 万元、630.55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8.83%和 9.28%，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了 51.18 万元，涨幅比例 8.83%，主要系增值税增加所致。2021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及利润规模大幅增加，应交增值税及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请详见本节之“六、税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796,116.85	2,231,483.49	25,991.76
企业所得税	1,526,101.91	2,807,071.24	845,639.19
个人所得税	506,798.99	389,901.65	391,481.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445.18	189,334.68	17,735.13
教育费附加	176,746.55	135,239.06	12,667.95
其他	52,310.85	40,703.59	44,253.53
合计	6,305,520.33	5,793,733.71	1,337,768.64

(3)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450.98 万元、763.42 万元、604.15 万元，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计提的售后服务费。2021 年末预计负债较 2020 年末增长主要系收入总体较上年增长而导致计提的售后服务费相应增加，2022 年预计负债较 2021 年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及 2020 年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较少，计提比例降低导致 2022 年预计负债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执行亏损合同		20,694.31	-
产品质量保证	6,041,519.05	7,613,513.55	4,509,845.65

合计	6,041,519.05	7,634,207.86	4,509,845.65
----	--------------	--------------	--------------

三、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41,493,896.04	100.00	233,166,164.56	100.00	178,570,684.8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41,493,896.04	100.00	233,166,164.56	100.00	178,570,684.8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是一家提供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服务运营商，为全国各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银行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无其他业务收入。

具体分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8.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软件定制开发	173,076,985.85	71.67	161,111,327.13	69.10	110,436,335.11	61.84
维护服务	42,069,908.18	17.42	39,569,415.51	16.97	33,933,293.47	19.00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12,929,267.55	5.35	19,358,559.45	8.30	21,759,465.40	12.19
外包服务	13,417,734.46	5.56	13,126,862.47	5.63	12,441,590.82	6.97
合计	241,493,896.04	100.00	233,166,164.56	100.00	178,570,684.8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软件定制开发，报告期内，软件定制开发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1.84%、69.10% 和 71.67%。公司依托于具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并结合最终用户的具体需求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公司为公积金及业务关联行业客户提供与软件定制开发及后续升级服务，软件定制开发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是公司开展其他各项主营业务的基础，更是公司产品技术实力的重要体现。2022 年软件定制开发的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196.57 万元，涨幅 7.43%。

住房公积金 IT 系统对于稳定性、安全性等要求较高，而随着住房公积金 IT 系统的复杂程度逐步提升，行业内对于运维需求不断上升，公司借助自动化运维工具及支持平台，通过实施标准化运维过程管理流程开展维护服务，保障公积金应用系统业务稳定运行及其数据安全。报告期内各期维护服务收入分别为 3,393.33 万元、3,956.94 万元和 4,206.99 万元，报告期内维护服务收入持续上升。

公司在为用户提供数字化建设解决方案的过程中或为客户提供服务时，按照客户需求提供 IT 基础设施咨询及规划、数据中心集成设计、产品选型、软硬件详细配置、基础软硬件供货、软硬件安装调试、IT 系统软硬件改造升级、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服务。其中基础软硬件设备主要包括服务器、存储、机房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以及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等基础软件，由供应商直接供货给最终用户，提升了交付能力，并缩短了交付周期，报告期内各期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收入占比分别为 12.19%、8.30%和 5.35%，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多年公积金行业数字化建设延展的创新服务产品，公司为客户提供面向单位和个人的客户服务信息系统等服务产品，报告期内外包服务收入保持稳定。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	82,921,426.47	34.34	69,328,293.81	29.73	55,477,047.67	31.07
华东	42,741,576.02	17.70	67,337,765.69	28.88	34,150,792.14	19.12
华南	46,683,469.09	19.33	35,014,876.95	15.02	34,721,474.04	19.44
东北	34,750,818.74	14.39	28,526,608.73	12.23	31,476,961.50	17.63
西南	26,706,157.17	11.06	22,630,764.13	9.71	16,261,108.64	9.11
华中	5,116,417.56	2.12	3,891,754.97	1.67	3,735,108.44	2.09
西北	2,574,030.99	1.07	6,436,100.28	2.76	2,748,192.37	1.54
合计	241,493,896.04	100.00	233,166,164.56	100.00	178,570,684.8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北、华东、华南和东北地区。前述区域销售合计占比分别为 87.26%、85.86%和 85.76%，公司客户主要为全国各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及大型商业银行，业务起步于东北地区，后逐步将业务战略性拓展至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从而导致前述区域的销售规模较大。

2022 年华北地区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359.31 万元，主要系“2022 年呼和浩特新一代核心项目及邯郸 22 年系统升级项目”两大项目共计确认收入 2,351.09 万元导致华北地区收入增长；华东地区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2,459.62 万元，主要系“2021 年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软件项目”确认收入较多导致 2021 年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高，2020 年及 2022 年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为接近。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4,303,885.36	5.92	13,553,388.84	5.81	9,421,330.81	5.28
第二季度	38,889,605.88	16.10	42,686,045.56	18.31	49,459,172.36	27.70
第三季度	24,616,984.90	10.19	23,419,509.18	10.04	23,027,710.77	12.90
第四季度	163,683,419.90	67.78	153,507,220.98	65.84	96,662,470.86	54.13
合计	241,493,896.04	100.00	233,166,164.56	100.00	178,570,684.8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软件定制开发，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受预算管理制度的影响，政府采购的项目通常在年初或年中进行招标工作，项目完工交付需要一定的周期，从客户需求调研、需求确认、代码编写、UAT 测试到最终验收一般 5-10 个月，项目的建设大多集中在年中和下半年，下半年尤其是年末通常是定制化开发合同验收的高峰期。受此特性的影响，行业产品销售也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符合其行业特征及发行人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规模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当期相关预算审批和招标工作延迟导致后续各环节均不同程度的延长所致。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类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47,515.47	8.05	否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09,988.49	5.47	否
3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784,933.16	4.88	否
4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0,584,480.46	4.38	否
5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8,660,592.84	3.59	否
合计		63,687,510.42	26.37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654,358.95	5.43	否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35,587.74	4.52	否
3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9,594,934.85	4.12	否
4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547,282.39	2.81	否
5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780,000.00	2.48	否

合计		45,112,163.93	19.36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6,970,157.08	9.50	否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9,196.41	6.17	否
3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9,629,766.65	5.39	否
4	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428,622.65	4.16	否
5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5,474.09	3.79	否
合计		51,813,216.88	29.0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占当期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9.01%、19.36% 和 26.37%，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除华信股份、支付宝（杭州）、阿里云计算外，公司与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他客户中拥有权益。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1) 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57.07 万元、23,316.62 万元和 24,149.39 万元，整体来看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销售规模较为接近，2020 年销售规模较低，主要是由于：

①政策要求促进行业发展

住房公积金作为关系民生的重要机构之一，其数字化发展程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我国出台多项政策为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指引方向，如 2014 年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的通知》（建办金[2014]51 号）要求住房公积金行业机构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和《接入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数据应用系统接口标准》（即“双贯标”），各地公积金中心在十三五期间围绕“放管服”“双贯标”等需求积极开展信息化建设。2020 年，受疫情突发影响，行业信息化转型及公司获取相关订单有所推迟，导致销售规模下降。2021 年公司销售规模较 2020 年大幅上升，除传统业务需求基本恢复外，还包括数字化转型和信创等相关项目的落地。

在国家对政务系统须满足“信创”要求和住建部对公积金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要求背景下，各地公积金管理机构在“十四五”期间均面临升级换代核心业务系统、综合服务平台等重要应用。2022 年上半年公司成功签约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新一代核心”建设项目合同，标志着公司自主

研发的中台、微服务、互金架构的新一代综合业务系统和金融级数字底座首次在省会级城市公积金落地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相关要求将进一步促进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加快数字化转型落地；此外，根据《“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要求“建设基础网络、数据中心、云、数据、应用等一体协同的安全保障体系”，住房公积金的政务属性决定了其未来必将大力发展信创改造业务。

综上，受国家政策的引导，住房公积金的数字化转型和信创改造的目标清晰，相关政策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化发展。

②2020 年初突发新冠疫情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020 年初国内外突发新冠疫情，国内经济活动减弱、人口流动减少或延后、企业大范围停工停产，从而对住房公积金的信息化建设产生一定的影响，相关影响主要体现在：A、住房公积金中心一般在上年 9-11 月向当地财政部门申报预算，次年 3-5 月份办理预算审批，受突发新冠疫情影响，部分住房公积金中心申报的预算最终未能获得审批，导致无收入的成本大幅增加；B、相关预算虽获审批但审批金额下降；C、在新冠疫情的冲击下，2020 年度住房公积金预算审批出现了大范围的延迟，大部分公积金中心的预算延迟了 3-4 个月不等，这也导致了后续如合同签订、实施交付等相关程序随之延迟，从而导致当年度完成收入确认的项目减少；D、公司短时间内尚未形成合理应对疫情的工作模式和运营管理机制，从而直接影响人员效能、项目开发与交付效率；E、虽然住房公积金仍然具有很强的数字化建设需求，但在 2020 年初疫情突发对相关需求产生了消极作用，尤其是新客户的数字化项目建设，2020 年公司软件定制开发类新客户贡献的销售收入仅为 566.10 万元，远低于 2021 年该类新客户贡献的销售收入 3,231.46 万元。

③住房公积金内生需求持续上升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相关个人用户、缴纳单位等迫切希望住房公积金能够更加便民、高效，同时，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本身也需要通过数字化建设进一步强化民生保障功能和纾困解难作用，因此，围绕住房公积金的内生需求始终存在，并将持续不断的完善其数字化建设。公司作为行业内重要的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凭借自身丰富的项目经验、先进的技术积累和优秀的服务团队，根据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建设具有个性化的信息系统，深度契合下游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建设需要，从而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④银行类客户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来源于银行类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 3,760.35 万元、4,559.23 万元和 6,975.6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06%、19.55%和 28.89%，占比呈现波动上升趋势。银行类客户

是继住房公积金类客户之后贡献度第二大的客群，2020年占比较高是因为当年整体营业收入下滑导致，2022年公司银行类客户增加导致占比增长。公司银行类客户收入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在政银合作背景下由大型商业银行为各地政府客户出资建设数字化项目，二是银行自身业务需要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系统打通实现多跨场景的服务。未来公司将借助自身解决方案和交付能力的优势，深化与大型商业银行关于政银合作领域的战略合作，打造新的收入增长点。

（2）营业收入构成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占比均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①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软件产品及服务的技术水平。公司依托于具备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向客户提供一体化的IT系统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定制开发收入金额分别为11,043.63万元、16,111.13万元和17,307.70万元，占比分别为61.84%、69.10%和71.67%，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公司2020年度受“双贯标”业务、疫情等因素影响，软件定制开发销售规模相对较小。2021年公司业务逐渐恢复，销售规模扩大，导致软件定制开发收入占比增长，2022年占比进一步增长主要系公司银行类客户增加，收入相应增长所致。

②维护服务系发行人与客户单独签署的运维服务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总额、服务期间或相关计费条款来确认。公司目前维护服务主要以存量核心客户为主，通过深度挖掘业务需求，实现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维护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3,393.33万元、3,956.94万元、和4,206.99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

③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的收入分别为2,175.95万元、1,935.86万元和1,292.93万元，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一方面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系住房公积金存在相关需求时方进行采购，公司业务聚焦软件定制开发及维护服务，在开发团队入驻客户现场时，部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完成了相关软硬件采购及集成；另一方面，由于公积金管理机构IT基础设施环境逐步迁移至“政务云”，导致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需求降低。

④公司对于外包服务业务，采用B2G2C模式为住房公积金客户提供面向公众的互联网渠道新媒体内容运营、在线业务咨询运营、AI智能客服内容运营和线下业务服务外包运营，为客户提供信息科技+服务、线上+线下完整的服务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外包服务的收入分别为1,244.16万元和1,312.69万元和1,341.77万元，变动较为稳定。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产品成本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公司按项目对成本单独进行归集和核算，其具体的归集及分配主要过程如下：

（1）直接人工：项目人员的人工成本按项目进行归集，具体根据经项目经理、项目所属部门

负责人两级审批通过后的报工数据及工资为依据分配计入至相应的项目中；

(2) 对外采购的服务及软、硬件：相关服务或软、硬件按照项目需要进行外购，采购完成后按项目归集；

(3) 对于差旅费等能够直接归属到具体项目的费用：根据发生的具体项目直接归集计入具体项目成本中；

(4) 对于不能直接计入到具体项目的间接费用，单独进行归集并逐月按照项目工时在各项目进行分配。

(5) 主营业务成本结转：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并确认收入时，相关项目实施成本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项目明细辅助核算。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25,672,137.94	100.00	124,235,643.78	100.00	134,146,577.9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125,672,137.94	100.00	124,235,643.78	100.00	134,146,577.9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分别为 13,414.66 万元、12,423.56 万元和 12,567.21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保持稳定，公司无其他业务成本。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	-	-	-	-	-
直接人工	68,466,818.45	54.48	61,375,163.10	49.40	64,196,064.91	47.86
制造费用	-	-	-	-	-	-
技术服务费	28,900,482.28	23.00	18,052,524.84	14.53	27,692,295.37	20.64
相关费用	19,863,171.66	15.81	29,538,896.24	23.78	25,455,246.74	18.98
外购软硬件	8,441,665.55	6.71	15,269,059.60	12.29	16,802,970.94	12.53
合计	125,672,137.94	100.00	124,235,643.78	100.00	134,146,577.9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414.66 万元、12,423.56 万元和 12,567.21 万元，主要系直接人工、技术服务费、相关费用，三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7.48%、87.71%和 93.29%，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有所差异，主要因为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是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的研发及定制，具体的采购及成本投入有所不同所致。

技术服务费主要系发行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将一部分开发工作交由第三方实施，主要为人力投入。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及技术服务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9,188.84 万元和 7,942.77 万元和 9,736.7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50%、63.93%和 77.48%，报告期内呈现波动上涨趋势，其中，2020 年度直接人工及技术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突发影响，在一定期间内通过居家办公的方式开展远程开发，开发效率较低，虽然公司配置较多的人员以及通过采购技术服务方式进行开发，但项目的交付仍呈现不同程度的延迟，前述因素导致直接人工及技术服务费金额较大。2022 年直接人工及技术服务费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实现的外购软硬件收入金额较小，导致外购软硬件成本占总体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从而直接人工及技术服务费相对占比增长。

外购软硬件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的采购，报告期内外购软硬件规模逐渐下降，主要是受政府客户逐步将信息系统迁移至“政务云”影响，导致客户逐年降低核心系统的基础设施环境建设投入。

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折旧与摊销费用、差旅费用、房租与物业费。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软件定制开发	82,540,504.34	65.68	79,300,925.72	63.83	88,999,109.13	66.34
维护服务	24,035,243.03	19.13	20,412,077.07	16.43	18,194,965.29	13.56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8,149,937.37	6.49	13,980,503.54	11.25	16,937,079.69	12.63
外包服务	10,946,453.20	8.71	10,542,137.45	8.49	10,015,423.85	7.47
合计	125,672,137.94	100.00	124,235,643.78	100.00	134,146,577.9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及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92.54%、91.51%和 91.29%，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区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	39,673,822.94	31.57	33,613,946.80	27.06	38,924,443.93	29.02
华南	26,507,900.98	21.09	23,438,593.60	18.87	32,751,064.16	24.41

华东	24,499,962.50	19.50	37,651,157.24	30.31	25,757,511.47	19.20
东北	17,152,674.54	13.65	13,406,415.10	10.79	22,342,272.20	16.66
西南	14,582,379.64	11.60	7,735,262.09	6.23	9,407,323.91	7.01
华中	2,167,515.91	1.72	2,672,884.88	2.15	3,609,008.30	2.69
西北	1,087,881.41	0.87	5,717,384.07	4.60	1,354,953.99	1.01
合计	125,672,137.94	100.00	124,235,643.78	100.00	134,146,577.9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华北、华东、华南、东北等区域，合计占比分别为：89.29%、87.02%和 85.81%，公司客户主要为全国各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及大型商业银行，业务起步于东北地区，后逐步将业务战略性拓展至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前述区域销售规模较大，相应成本较高。

2022 年度华东区域成本较 2021 年度减少 1,315.12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软件项目确认收入较多相应导致 2021 年华东地区成本占比较高，2020 年及 2022 年华东地区成本占比较为接近。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2,924,327.00	3.76%	是
2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0,121.87	2.33%	否
3	沈阳新天地网络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1,796,226.40	2.31%	否
4	北京同丰深度科技有限公 司	1,698,113.18	2.19%	否
5	海南东岸骄阳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	1,674,294.38	2.15%	否
合计		9,903,082.83	12.74%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沈阳新天地网络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3,924,528.38	8.51	否
2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3,612,679.23	7.84	是
3	北京仁和昌盛技术开发有 限公司	2,655,450.15	5.76	否
4	北京德远世纪科技有限公 司	2,295,106.16	4.98	否
5	长沙永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70,000.00	4.06	否
合计		14,357,763.92	31.15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3,550,943.39	7.40	是
2	惠州市天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33,962.21	6.95	否
3	北京仁和昌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726,498.09	5.68	否
4	吕梁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682,078.20	5.59	否
5	长春市博鸿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66,009.78	3.89	否
合计		14,159,491.67	29.5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1%、31.15% 和 12.74%，公司与主要采购供应商业务合作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30% 的情形。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3,414.66 万元、12,423.56 万元和 12,567.21 万元，相关成本呈现波动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2%、53.28% 和 52.04%，公司发生的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 2021 年营业成本较 2020 年下降 7.39%，主要由于 2021 年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同时随着公司实施部门加强了项目实施工作流程管理和考核制度，项目管理中心持续提高项目管理成熟度，通过调整组织结构细化对生产部门的贡献目标和考核制度，加强成本管理从而实现成本构成更加合理化，成本有所下降。

公司 2022 年营业成本为 12,567.2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16%，其中软件定制开发成本增加 4.09%，变动较小；维护服务成本增加 17.75%，主要系集成运维项目增加导致维护服务收入增长，成本相应增长，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成本减少 41.70%，主要系公司业务聚焦软件定制开发及维护服务、公积金管理机构 IT 基础设施环境逐步迁移至“政务云”，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需求降低所致。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收入与成本的大幅度波动外，2021 年及 2022 年收入与成本呈同方向变动，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消项目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占比	2021年占比	2022年占比
人工成本	667.28	296.33	105.66	58.51%	87.91%	68.68%
服务转包	225.41	29.61	-	19.76%	8.78%	-
间接费用	247.85	11.16	48.17	21.73%	3.31%	31.32%
合计	1,140.53	337.10	153.83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针对取消项目的补救措施如下：

公司相关内控已经涵盖了对提前开工项目可能发生的预算取消风险控制，建立了《销售合同管理办法》、《销售业务管理办法》、《实施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并进一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项目执行风险管理，从源头上和过程中把控项目风险。

1、在销售环节，对于所有未签合同的项目，销售人员与客户持续沟通并推动预算及合同落地控制，一是通过每双周的区域部门级销售例会，二是通过公司级的月度和季度的经营计划会对未签订合同的项目进行跟进及分析原因，及时判断识别市场风险，对于取消预算风险较大的项目，及时与客户沟通确认并停止对项目的继续投入，及时止损；

2、在项目执行环节，项目过程管理严格按照《华信永道软件标准过程体系（YDSSP）》标准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每周的项目例会、双周的区域项目监管会、月度和季度的经营计划会定期评估项目执行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对于提前开工的项目如出现重大风险，会及时做出预警并反馈给销售团队和管理层。如果经过外部及内部的沟通确认风险无法消除会及时中止或取消该项目。

从前述的报告期各期取消的项目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看，整体占比很小，对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没有重大负面影响，公司建立了预算取消项目的风险管控相关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取消项目的客户主要为发行人长期合作客户，客户取消项目原因主要为预算未能通过审批所致，发行人基于与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就取消项目索取补偿。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其中：软件定制开发	90,536,481.51	78.17	81,810,401.41	75.10	21,437,225.98	48.26
维护服务	18,034,665.15	15.57	19,157,338.44	17.59	15,738,328.18	35.43
第三方产	4,779,330.18	4.13	5,378,055.91	4.94	4,822,385.71	10.86

品销售与集成						
外包服务	2,471,281.26	2.13	2,584,725.02	2.37	2,426,166.97	5.46
其他业务毛利	-	-	-	-	-	-
合计	115,821,758.10	100.00	108,930,520.78	100.00	44,424,106.8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均为主营业务毛利，毛利主要来源于软件定制化开发和维护服务。毛利结构同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软件定制开发	52.31	71.67	50.78	69.10	19.41	61.84
维护服务	42.87	17.42	48.41	16.97	46.38	19.00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36.97	5.35	27.78	8.30	22.16	12.19
外包服务	18.42	5.56	19.69	5.63	19.50	6.97
总计	47.96	100.00	46.72	100.00	24.8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业务构成。公司具体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具体为：

(1) 软件定制开发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软件定制开发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公司依托于丰富的项目经验、先进的技术积累以及优秀的现场团队为住房公积金客户以及银行客户提供方案咨询、需求论证、IT 系统设计、代码编写等相关软件定制开发业务，从而为相关客户提供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定制开发业务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定制开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9.41%、50.78%和 52.31%，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其中，2020 年度软件定制开发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0 年疫情突发导致部分项目预算取消或调减、技术成果复用率相对较高的项目销售占比下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 2020 年软件定制开发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公司软件定制开发业务的毛利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2020 年初突发疫情导致部分项目预算取消或调减

报告期内，客户取消预算的项目影响的成本金额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消预算的项目成本	153.83	337.10	1,140.53

整体来看，2020 年度预算取消的订单数量相对较多，对成本的影响较大，剔除相关预算取消或调减的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软件定制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74%、52.87%和 52.31%。2020 年预算取消的项目成本对毛利率直接影响了 10.33 个百分点。

②2020 年技术成果复用率相对较高的项目销售占比下降影响 2020 年毛利率

技术成果复用率，是指公司在向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服务方案时，能够有效利用其他项目（含研发项目）的工作成果的可能性，可供利用的工作成果包括技术方案、自主软件产品、原型系统代码、工程文档等，通常来讲，技术成果复用率越高，相关项目的开发周期相对越短，人员投入的规模相对较小，因此技术成果复用率越高，该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十三五”期间客户围绕“放管服”“双贯标”等需求积极开展信息化建设，2019 年各公积金管理机构基本已落地完成相关要求，同时行业信息化需求逐步转向云化、智能化、数字化，公司也提前为行业数字化转型启动新一代的互联网分布式、微服务架构等新技术和产品研发。2020 年疫情突发影响直接导致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取消或推迟，使得当年技术成果复用率相对较高的项目销售规模下降较大。

剔除前述客户取消预算的影响因素外，公司技术成果复用率情况具体为：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技术成果复用率相对较低	销售收入	8,004.77	6,772.66	8,205.19
	收入占比	46.25%	42.04%	74.30%
	毛利率	21.91%	12.76%	12.65%
技术成果复用率相对较高	销售收入	9,302.93	9,338.47	2,838.44
	收入占比	53.75%	57.96%	25.70%
	毛利率	80.12%	81.96%	79.13%

注：销售占比为占软件定制开发项目合计收入的比重。

技术成果复用率高低的划分依据主要包括：

事项	内容	具体说明
系统开发/维护工具	系统设计开发/运行维护使用的内部工具软件	公司研发部针对常见项目开发/运维环境，开发了内部工具，可应用于绝大多数交付类项目，有效提高项目技术人员系统设计/开发/运维等实施环节的工作效率；如 workflow 设计工具、可视化运维监控工具等等；部分已申请软件著作权。
技术方案	明确的业务与技术目标即可达成的技术方案，通常包括系统架构设计、系统集成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对于明确的业务与技术目标，可通过 1 个或多个项目的实施，提炼出具有一定通用性的技术方案，以指导后续项目的实施，降低项目交付风险，同时减少项目工作量。如为满足住建部“双贯标”要求，公司技术部门通力合作，针对公司不同的系统版本分别产出了业务需求、数据库设计等技术方案和对应的项目实施方案，系列方案

		保证公司所有客户可以快速、标准的达成“双贯标”的基本要求。
产品原型	经项目提炼的原型产品/已申请获批的著作权产品	公司通过项目积累提炼的原型产品，如能贴合后续客户需求，可复用以提高项目交付效率；如产品的稳定性好、创新性较高，满足条件的可申请软件著作权；此种情况下代码层面的复用度较高。
项目文档	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操作手册等项目工程文档；实施计划、定期报告、总结报告等项目过程文档	项目文档是项目过程管理、验收交付的必要、重要成果物。如果不同项目的项目范围、目标等方面具有很大的相似度，则项目文档也会具有一定的可复利性，尤其是在全国或区域统一性需求的交付项目中，同技术方案一样，项目文档的可复用性也较高。

整体来看，公司技术成果复用率相对较低（以下简称“低复用率”）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12.65%、12.76%和 21.91%，明显低于技术成果复用率相对较高（以下简称“高复用率”）的项目毛利率的 79.13%、81.96%和 80.12%，2020 年初疫情突发以及行业新的数字化转型延迟使得 2020 年度高复用率的项目销售规模大幅下降，其销售金额和占比远均低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从而导致 2020 年度软件定制开发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

A、低复用率项目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从低复用率的项目来看，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低复用率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12.65%、12.76%和 21.91%，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差异不大，2022 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低复用率项目通常需要更多的人力进行现场实施，特别是中高端人才的投入。2022 年底复用率项目的毛利率小幅提升主要系公司研发成果转化率不断提高尤其是新一代互联网分布式、微服务架构产品套件及平台产品在对应项目应用情况持续向好，从而导致低复用率项目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B、高复用率项目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从高复用率的项目来看，报告期内高复用率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79.13%、81.96%和 80.12%，高复用率项目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技术基础；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创新项目，相关项目的实施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前述事项促使公司在实际开发高复用率项目时，能够更大缩短开发周期、减少人力投入，使得该类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且逐年小幅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软件定制开发中低复用率项目及高复用率项目各自的毛利率较为稳定，软件定制开发整体的毛利率逐年上升，2020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前述两类项目的销售占比变动所致。

(2) 维护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维护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6.38%、48.41%和 42.87%，随着公司运维部门人员的逐步壮大且维护项目人员的供需趋于匹配，维护成本合理增长导致毛利率降低。公司投入使用自动化运维工具及支持平台，且通过实施标准化运维过程管理，保障客户系统稳定运行及其数据安全，报告期

内公司维护服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2022年由于深圳中行公积金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维护项目、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系统改造及运维等项目因配合客户临时性需求导致项目成本增长较高，从而使维护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

(3)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75.95 万元、1,935.86 万元和 1,292.93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19%、8.30%和 5.35%，占比逐渐下降。报告期内，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的毛利率分别为 22.16%、27.78%和 36.97%，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

2021 年度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执行的呼和浩特住房公积金中心外网改造项目及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0 年 VTM 建设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批量采购的报价和采购控制合理，且客户针对产品相关软件的开发费用另有单独的预算支撑，前述项目 2021 年度确认销售收入 518.11 万元，占当年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76%，剔除前述项目后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2021 年毛利率为 23.95%。

2022 年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 2022 年衡水公积金电子档案外设及档案扫描项目、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新一代核心”建设项目、海南省住房公积金贷款链上网签及综合管理系统开发项目毛利率较高。其中衡水公积金电子档案外设及档案扫描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OCR 识别软件、电子签名系统及服务器的采购成本控制合理，毛利率较高，从而提升了整个项目毛利率；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新一代核心”建设项目主要是采购价格控制合理导致毛利率较高；海南省住房公积金贷款链上网签及综合管理系统开发项目主要是电子签名系统集成服务，此类内容技术方案较成熟，实施顺利情况下成本较低，故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业务的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个别项目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使得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业务整体的毛利率出现波动，整体来看，剔除前述项目的影响后，公司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呈现小幅波动趋势。

(4) 外包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服务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19.50%、19.69%和 18.42%，较为稳定。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华北	52.15	34.34	51.51	29.73	29.84	31.07
华东	42.68	17.70	44.09	28.88	24.58	19.12
华南	43.22	19.33	33.06	15.02	5.67	19.44
东北	50.64	14.39	53.00	12.23	29.02	17.63

西南	45.40	11.06	65.82	9.71	42.15	9.11
西北	57.74	1.07	11.17	2.76	50.70	1.54
华中	57.64	2.12	31.32	1.67	3.38	2.09
合计	47.96	100.00	46.72	100.00	24.8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北、华东、华南和东北四个地区，报告期内四个地区收入占比合计均超过 85%。2020 年至 2022 年，华北及东北地区毛利率相对较高，华东及华南地区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

(1) 华南地区项目实施人员成本及项目地租房等实施费用在各区域中相较最高，华东地区次之；

(2) 华东地区销售收入中外包服务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西南、西北、华中区域收入占比较低，区域销售毛利率受个别项目影响呈现出一定波动。

另外，从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可以看出，收入占比前五的华北、华东、华南、东北和西南地区，各区域的三年毛利率波动规律一致，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各区域 2021 年较 2020 年毛利率均出现较大涨幅，公司在 2020 年受突发新冠疫情等影响，在 2021 年疫情影响得到了较好的应对和改善，2022 年较 2021 年毛利率变动较为平稳。

2022 年，西南地区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建设服务项目”毛利率为-17.67%，此项目为非公积金领域客户，属于公司新拓展战略性发展客户，为了保证项目交付工期和质量，投入相对较多的人力以及外包资源，进一步增加了项目成本，导致毛利率为负数。西北地区毛利率大幅度上涨主要系部分人员借调至华北部项目，人工成本减少所致。西北地区 2022 年收入整体规模较小，毛利率大幅度上涨主要系“陕西省 12329 短信平台接入等建设项目”“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系统服务合同”属于技术方案较为成熟，技术成果复用率高的项目，从而使得 2022 年西北地区毛利率有所上涨。华中地区毛利率增长较多主要系“仙桃公积金管理系统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接的接口开发与测试、仙桃公积金武汉城市圈平台接入”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由于接口类的工作开发量较小，技术成果复用率高，导致华中地区 2022 年毛利率增长。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按照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久远银海	55.24	56.11	53.25

熙菱信息	24.84	32.74	14.04
万达信息	26.41	33.49	15.85
神玥软件	51.18	47.29	59.62
平均数 (%)	39.42	42.41	35.69
发行人 (%)	47.96	46.72	24.8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因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客户结构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产品类型功能用途、下游领域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不一致，故毛利率具有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呈现了不同程度的波动，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8%、46.72%和 47.96%，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1 年及 2022 年基本持平，2020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

第一，公司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客户提供专业的 IT 系统解决方案，助力客户的信息化升级和数字化转型，而整体来看我国各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 IT 化程度以及银行客户相关需求差异较大，相关系统解决方案的开发难度、技术水平的复杂程度以及开发周期等差异也较大。客户定制化特征明显，不同项目的工作量差异较大；而销售金额的确定则更多受到市场竞争、双方谈判、招投标、政府预算等相关事项的影响，因此，前述因素的共同作用将导致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出现差异。

第二，技术成果复用率程度直接影响项目毛利率。公司从事公积金数字化业务主要为定制开发模式。项目成本受技术成果复用率影响较大。通常，项目成果复用率高的项目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而 2020 年技术成果复用率较高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均下降较大，直接导致了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的降低。

第三，2020 年初突发新冠疫情，虽然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仍然具有很强的数字化建设的需求，但在防疫的大背景下，相关需求在申报政府预算时出现了取消或调减，而公司作为行业信息服务主要供应商，业务覆盖我国大部分的省、直辖市、自治区，在相关成本已经发生的基础上相关项目出现预算取消或调减。2020 年，因疫情导致直接取消预算的项目成本金额为 1,140.53 万元，直接导致了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的降低。

第四，对于以软件定制开发为主业的企业而言，常见的业务模式是安排开发团队进驻现场，就客户需求、方案论证与设计、软件搭建及开发、真实环境测试等工作与客户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组织实施，2020 年初我国突发疫情导致社会面大范围停工停产，开发团队无法进驻现场开展工作，工

作模式转为居家办公、远程开发，其沟通效率、开发效率等均远低于驻场开发，为满足客户的相关要求，2020年公司通过人员调整及采购技术服务等方式加大相关项目人员投入，但项目交付出现不同程度的延迟，从而使得成本相对较高。人效降低和相关成本的上升也导致2020年的毛利率下降。

第五，公司作为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建设知名的综合服务方案提供商，积极参与行业的创新性项目，尤其是一线城市客户的公积金数字化建设，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打造标杆项目以提高自身的品牌效应，减小后续开拓其他项目的难度；另一方面可以实现技术积累和业务经验积累，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相关项目虽然整体销售收入水平相对较高，但通常需要投入更多的开发人员以及高端人才，因此其成本一般较高，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的毛利率。

最后，公司与可比公司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也呈现了不同程度的波动，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按照业务类别划分毛利率异常项目，其中，软件定制开发业务和维护服务毛利率异常项目的划分标准为项目毛利率为负数或项目毛利率高于80%；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毛利率异常项目划分标准为项目毛利率为负数或项目毛利率高于40%。报告期内，项目收入金额在100万以上（含）的毛利率异常项目的销售金额合计为1,807.97万元、3,386.24万元、3,248.10万元，占毛利率异常项目的比重分别为38.38%、25.39%、38.60%，项目收入金额在100万以上（含）的毛利率异常项目的情况具体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类别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毛利率异常原因
2022年						
1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XYD-2022-X-039	软件定制开发	712.80	-0.93%	战略性客户，需求复杂，工作量较大；客户预算经多轮审批后较大幅度降低，造成项目成本占比提升。综上，项目毛利率为负数。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HXYD-2022-X-373	软件定制开发	505.00	85.77%	信创项目，技术成果复用率高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HXYD-2022-X-323	软件定制开发	247.79	92.90%	消费贷/银行数据接口/数据接口类项目，技术方案非常成熟、技术成果复用率高；在第三方配合良好的情况下，项目成本较低，毛利率高。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HXYD-2020-X-337	维护服务	213.75	-12.32%	配合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参加了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的多轮系统安全攻防演练，导致公司深圳中行公积金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维护项目临时维护服务成本增长，毛利率降低
5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XYD-2022-X-293	软件定制开发	199.50	82.03%	主要工作内容是“对接部、省、市信息化建设”“接入住建部人行二代征信数据共享平台”等属接口类，实施难度低，技术成果复用率相对较高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	HXYD-2022-X-392	软件定制开发	165.19	83.58%	消费贷/银行数据接口/数据接口类项目，技术方案非常成熟、技术成果复用率高；在第三方配合良好的情况下，项目成本较低，毛利率高。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HXYD-2021-X-373	软件定制开发	158.49	-5.95%	因新一代系统建设项目商务进度延迟，本项目的实施范围和技术方案受到影响，实施工作量较大，毛利率降低
8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XYD-2022-X-402	软件定制开发	156.91	89.11%	主要工作内容是“小程序接口开发”“对接粤安居”“好差评优化”等，实施方案成熟，技术成果复用率相对较高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	HXYD-2022-X-241	软件定制开发	152.74	-11.92%	技术难度低，方案较成熟。但因第三方配合不力，实施进度和成本都受到较大影响，毛利率降低
10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HXYD-2021-X-084	软件定制开发	150.42	-17.67%	此项目为非公积金领域客户，属于公司新拓展战略性发展客户，为了保证项目交付工期和质量，投入相对较多的人力以及外包资源，进一步增加了项目成本。
11	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XYD-2022-X-195	软件定制开发	134.20	84.74%	主要工作内容是“好差评”“住建部接口对接”等，技术成果复用率高，项目毛利率高
12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XYD-2022-X-200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123.89	43.22%	OCR 识别软件、电子签名系统及服务器的采购成本控制合理，毛利率较高，提升了整个项目毛利率。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分行	HXYD-2022-X-122	软件定制开发	122.17	-55.54%	主要系疫情反复，本项目商务进程受疫情影响较大，实施周期延长，导致成本预算增加，项目毛利率降低。
14	铁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XYD-2022-X-262	软件定制开发	103.40	89.95%	自由职业者缴存业务，技术方案成熟，技术成果复用率高
15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HXYD-2022-X-279	软件定制开发	101.85	94.37%	主要内容是数据接口类服务，技术成果复用率高
2021 年度						
1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HXYD-2021-X-098	软件定制开发	488.68	90.62%	具体工作内容是为海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适配性改造，工作内容较为单一，改造方案单点验证通过后即为简单重复的代码工作，故此项目实际复用率高。
2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XYD-2021-X-204	软件定制开	394.90	85.04%	该项目包含科目精简、内管APP、无纸化等相关模块，其中科目精简，复用了HXYD-2021-X-181项目的技术成果，简单调整后交付，工作量

			发			低；公积金内管 APP 采用了 YD 移动端公积金平台 V1.0；无纸化采用 HG 住房公积金无纸化套件平台 V1.0；以前述项目工作内容的实施原型描述为例，在项目预算充足情况下，技术成果复用率高，总体工作量小。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HXYD-2021-X-391	软件定制开发	355.75	96.69%	具体为大屯煤电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新构建核心业务系统，在住建部‘双贯标’原型基础上，客户个性化需求极少，采用了发行人原型产品—住房公积金业务与信息管理系统，因此主要工作量集中在沟通、数据移植、原型系统部署、培训等，成本较低。
4	临沂城投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XYD-2021-X-137	软件定制开发	339.62	83.01%	具体为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构建新核心业务系统、综合服务平台，在住建部‘双贯标’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原型基础上，客户个性化需求极少，项目采用了发行人原型产品—住房公积金业务与信息管理系统、综合服务平台系统，主要工作量集中在系统联测、数据移植等，成本较低。
5	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XYD-2020-X-370	软件定制开发	282.67	-30.65%	具体工作内容是综合业务系统的升级及粤省事系统对接，同时基础平台原型尚需进一步完善，因此工作量及实施难度均较大；其次，基于当地财政预算的原因，该项目中标价格较低；最后，该项目施工工期要求紧张，公司采购了相关的技术服务导致成本上升，综上，项目毛利率为负数。
6	保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XYD-2021-X-239	软件定制开发	220.00	82.43%	本项目包括一窗通、结算平台升级、二代征信对接和政务服务提升改造，各模块的复用情况分别为： 1、一窗通，复用 HXYD-2021-X-125 项目的技术成果，简单调整后交付，工作量低； 2、结算平台升级，复用 HXYD-2021-X-225 项目的技术成果，简单调整后交付，工作量低； 3、二代征信对接，复用 HXYD-2021-X-182 的技术成果，简单调整后交付，工作量低；

						4、政务服务提升改造，复用 HXYD-2021-X-199 项目的技术成果，简单调整后交付，工作量低；本项目预算充足情况下，技术成果复用率高，总体工作量小。
7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HXYD-2021-X-254	软件定制开发	200.00	96.25%	项目核心建设内容是综合服务平台及渠道建设，客户的建设要求是符合住建部验收标准即可，在此基础上并无过多个性化要求，发行人原型产品——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高度匹配，在客户预算充足的情况下，毛利率高。
8	山西焦煤集团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XYD-2019-X-321	软件定制开发	192.89	-0.38%	本项目主要系统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服务平台、网上营业厅、手机 APP、企业职工工伤保险管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管理、企业职工年金保险管理、财务子系统适应性改造，共 7 大部分。其中，前三部分属公积金系统建设，属发行人专注的业务领域，实施难度较低，工作量可控；企业职工工伤保险管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管理、企业职工年金保险管理不属于公积金业务，需要在现有公积金业务系统的技术框架下，重新梳理响应的业务框架、业务流程并系统化，实施难度较高，工作量大；同时，根据统一核算管理的需求，公积金系统的财务子系统需要做适应性的改造。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周期长、工作量大，毛利率低。
9	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XYD-2021-X-145	软件定制开发	186.80	80.15%	本项目包括 OCR 实施、支付宝程序和行政执法系统，其中： 1、OCR 实施，复用 HXYD-2020-X-420 项目的技术成果，简单调整后交付，工作量低； 2、支付宝程序，复用 HXYD-2020-X-010 项目的技术成果，简单调整后交付，工作量低； 3、行政执法系统，发行人原型产品—住房公积金业务与信息管理系统标配功能，剩余工作量简单； 以前述项目工作内容的实施原型描述为例，在项目预算充足情况下，技术成果复用率高，总体

						工作量小。
10	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HXYD-2021-X-141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165.13	53.70%	批量（24 台设备）采购的报价和采购控制合理，且客户针对 VTM 相关软件的开发费用另有单独的预算支撑。
11	包钢住房资金管理分中心	HXYD-2021-X-266	软件定制开发	146.00	90.24%	本项目包括跨省通办、住建部小程序接入等部分，具体情况为： 1、跨省通办，复用 HXYD-2020-X-406 项目的技术成果，简单调整后交付，工作量低； 2、住建部小程序接入，复用 HXYD-2021-X-086 项目的技术成果，简单调整后交付，工作量低； 3、业务系统改造中也有相当部分的内容（如 VTM 软件系统）有成熟的技术原型。 综上，项目预算充足，技术成果复用率高，总体工作量小。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HXYD-2021-X-227	软件定制开发	143.04	94.56%	本项目包括系统监测服务、系统及数据迁移服务等部分，具体情况为： 1、系统监测服务，发行人原型产品—服务综合管理系统的复用度高； 2、系统及数据迁移服务，主要工作为迁移后的验证测试，因迁移工作质量超高，验证测试工作量很小。 综上，在客户预算充足情况下，毛利率超高。
13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XYD-2020-X-427	软件定制开发	138.68	85.71%	主要工作是为具备条件的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人提供支付宝渠道的数据查询等功能，复用 HXYD-2020-X-010 项目的技术成果，简单调整后交付，工作量低。
14	广西贵港市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HXYD-2020-X-328	软件定制开	132.08	-25.82%	1、客户预算未能足额批复，无法保证正常合同额签订； 2、实际工作内容是为贵港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做系统改造，其中 7*24 小时改造的工作量较大、与

			发			第三方（智慧政务）系统的对接工作不可控，工作量较大； 3、为赶工期，采购了外部服务。综上，该项目的毛利率低。
2020 年度						
15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XYD-2019-X-078	软件定制开发	586.03	-22.89%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为惠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建设综合服务系统： 1、客户对信息化建设较为重视，在项目中提出的个性化需求较多，工作量和实施难度均较大； 2、本项目时间要求紧张，需要外采技术服务。
16	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XYD-2019-X-184	软件定制开发	278.60	-55.40%	具体工作内容是新核心综合业务系统建设，该产品的产品原型尚需进一步完善，因此工作量及实施难度均较大；其次，基于当地财政预算的原因，该项目中标价格较低；最后，该项目实施工期要求紧张，公司采购了相关的技术服务导致成本上升，综上，项目毛利率为负数。
17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XYD-2020-X-214	软件定制开发	228.16	-1.73%	吕梁中心的信息化建设基础较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需求反复较多，项目周期拖长，项目实施的难度较大，毛利率一直在较低水平。
18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XYD-2020-X-126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174.49	44.15%	升级改造采购项目，批量（12台设备）采购的报价和采购控制合理，毛利率较高。
19	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XYD-2020-X-281	软件定制开发	169.72	92.20%	放管服及一网通办相关模块占比 50%左右，前述模块参照 HXYD-2019-X-326 项目的产品原型；其余为数据接口、数据脱敏等接口类业务以及 VTM 系统调整等，工作量较小，故总体毛利高。
20	保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XYD-2020-X-199	软件定制开	146.80	-8.56%	公司第一个“好差评”项目落地，投入了大量实施成本进行‘好差评’系统打磨，最终提炼出了公司各项目可复用的建设方案和原型，额外增加项目成本；按照

			发			新的版本及客户需求对网厅进行优化升级，实施工作量较大，前述因素综合导致项目毛利率为负数。
21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XYD-2019-X-350	软件定制开发	114.00	82.77%	执行系统升级优化项目，工作量相对简单；发行人实施团队多年服务该客户，对中心系统非常熟悉；客户预算充足，前述因素导致项目毛利率较高。
22	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HXYD-2019-X-244	维护服务	110.17	93.48%	客户对同期进行的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高度重视，为满足项目及及时交付，双方协商一致将驻场运维人员在保障原运维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开展前述平台的开发工作，导致运维成本较小，从而提高了运维项目的毛利率。

发行人项目毛利率不仅受到自身项目成本管控能力的影响，还受客户需求、技术成果复用率、客户预算情况、项目的战略意义和实施周期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而波动。因此，发行人毛利率异常项目均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20,661,918.25	8.56	20,195,279.19	8.66	21,179,635.13	11.86
管理费用	32,248,214.38	13.35	28,527,492.86	12.23	31,150,332.20	17.44
研发费用	17,056,594.96	7.06	17,571,651.52	7.54	17,686,465.28	9.90
财务费用	-1,038,828.58	-0.43	-726,876.72	-0.31	-896,621.77	-0.50
合计	68,927,899.01	28.54	65,567,546.85	28.12	69,119,810.84	38.7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 6,911.98 万元、6,556.75 万元和 6,892.79 万元。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9,828,394.60	47.57	7,373,179.68	36.51	8,547,683.32	40.36

售后服务费	5,172,875.55	25.04	8,262,013.69	40.91	6,660,671.79	31.45
差旅费	909,736.40	4.40	885,814.97	4.39	1,092,137.15	5.16
招待费	2,744,696.88	13.28	2,039,047.86	10.10	2,296,649.38	10.84
办公费	109,670.81	0.53	298,015.24	1.48	277,279.59	1.31
中标服务费	1,018,333.32	4.93	836,883.03	4.14	884,931.12	4.18
租赁与物业费	274,033.26	1.33	227,133.78	1.12	510,939.42	2.41
通讯费	59,588.48	0.29	50,466.94	0.25	59,097.26	0.28
折旧与摊销	23,810.47	0.12	45,937.54	0.23	36,063.65	0.17
交通费	52,994.21	0.26	27,386.70	0.14	160,626.43	0.76
股份支付费用	298,272.06	1.44	54,914.75	0.27	417,000.00	1.97
其他	169,512.21	0.82	94,485.01	0.47	236,556.02	1.12
合计	20,661,918.25	100.00	20,195,279.19	100.00	21,179,635.13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久远银海	13.43	12.47	9.70
熙菱信息	26.20	27.74	12.12
万达信息	5.67	4.18	4.97
神玥软件	10.76	14.84	15.63
平均数 (%)	14.02	14.81	10.61
发行人 (%)	8.56	8.66	11.86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所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作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数字化建设的市场主要供应商，业务覆盖我国大部分的省、直辖市、自治区，已形成一定规模，在住房公积金数字化行业处于优势地位，有良好的市场口碑，获客成本较低，配置的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少，使得市场开发成本得到较好的控制。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2,117.96 万元和 2,019.53 万元和 2,066.1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86% 和 8.66% 和 8.56%，公司销售费用整体较为稳定，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招待费及差旅费等构成。

2021 年销售费用金额较 2020 年减少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薪酬减少所致，系 2021 年销售人员平均人数较 2020 年减少，以及因为人员变动导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降低所致。2022 年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46.66 万元，较 2021 年变动较小。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0,845,885.46	64.64	19,639,786.73	68.85	17,029,145.15	54.67
中介机构服务费	2,795,418.93	8.67	2,005,123.49	7.03	3,798,178.18	12.19
办公与通讯费	1,486,191.66	4.61	985,251.21	3.45	833,602.02	2.68
租赁与物业费	3,053,031.38	9.47	2,136,815.73	7.49	1,618,048.55	5.19
折旧与摊销	1,065,193.06	3.30	1,424,018.20	4.99	1,317,295.11	4.23
差旅费	435,777.18	1.35	375,279.36	1.32	521,131.90	1.67
业务招待费	821,312.79	2.55	771,030.33	2.70	1,111,897.66	3.57
股份支付费用	601,142.82	1.86	155,595.75	0.55	4,150,865.30	13.33
其他	1,144,261.10	3.55	1,034,592.06	3.63	770,168.33	2.47
合计	32,248,214.38	100.00	28,527,492.86	100.00	31,150,332.20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久远银海	9.84	9.98	8.39
熙菱信息	26.74	33.73	14.83
万达信息	13.67	12.19	14.78
神玥软件	19.79	25.67	23.90
平均数 (%)	17.51	20.39	15.48
发行人 (%)	13.35	12.23	17.44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各期，2020 年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由于营业收入较低所致。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管理费用率整体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相对可比公司规模较小，管理人员配置较为精简，管理费用控制较为合理所致。</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股份支付费用、租赁与物业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3,115.03 万元、2,852.75 万元和 3,224.8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44%、12.23% 和 13.35%。2021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增加由于公司业绩增长，计提奖金增加。2022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372.07 万元，增长比例为 13.04%，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租赁与物业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的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5,380,972.64	90.18	15,711,822.43	89.42	15,370,709.34	86.91
折旧与摊销	33,617.56	0.20	135,488.09	0.77	466,682.57	2.64
房租及物业费用	616,591.81	3.61	796,944.75	4.54	790,640.03	4.47
委外研发费用	471,698.10	2.77	-	-	-	-
其他相关费用	553,714.85	3.25	927,396.25	5.28	1,058,433.34	5.98

合计	17,056,594.96	100.00	17,571,651.52	100.00	17,686,465.28	100.00
----	---------------	--------	---------------	--------	---------------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久远银海	13.55	12.62	13.29
熙菱信息	8.95	9.50	7.54
万达信息	13.56	13.43	21.31
神玥软件	20.35	23.00	16.71
平均数 (%)	14.10	14.64	14.71
发行人 (%)	7.06	7.54	9.9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根据行业需求与客观环境的变化，及时按需调整研发节奏和方向。研发费用率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以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房租与物业费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768.65 万元、1,757.17 万元和 1,705.6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7.54% 和 7.06%。公司借助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先进技术、产品和能力优势，持续推出多款产品并成功应用于公积金行业，持续为行业客户提供了更高附加值、更满意的产品与服务。研发投入形成了显著的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82 项，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合计投入 5,231.47 万元，整体投入规模较大，三年投入基本持平。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375,830.34	365,998.93	-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1,453,375.47	1,113,965.37	952,166.42
汇兑损益	-	-	-
银行手续费	38,716.55	21,089.72	55,544.65
其他	-	-	-
合计	-1,038,828.58	-726,876.72	-896,621.77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久远银海	-0.40	-0.40	-0.67
熙菱信息	-1.98	-2.43	-1.24
万达信息	4.10	3.30	3.53
神玥软件	0.99	0.71	-0.14
平均数 (%)	0.68	0.30	0.37
发行人 (%)	-0.43	-0.31	-0.5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在合理范围之内。公司回款较快、现金流充裕，主要依赖自有资金和股权类融资支持发展，财务费用较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和利息费用支出构成。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分别为-89.66万元、-72.69万元和-103.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0%、-0.31%和-0.43%，占比较小。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财务费用较低。2022年财务费用较2021年减少31.20万元，减少比例为42.92%，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38.70%、28.12%和28.54%，2020年度期间费用率增长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所致，2021年及2022年期间费用率变动较小。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2,117.96万元、2,019.53万元和2,066.1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86%、8.66%和8.56%，公司销售费用整体较为稳定，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招待费及差旅费等构成。

2021年销售费用金额较2020年减少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薪酬减少所致，系2021年销售人员平均人数较2020年减少，以及因为人员变动导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降低所致，2022年销售费用较2021年增加46.66万元，较2021年变动较小。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3,115.03万元、2,852.75万元和3,224.8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44%、12.23%和13.35%。2021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2020年增加由于公司业绩增长，计提奖金增加。2022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372.07万元，增长比例为13.04%，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租赁与物业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的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以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房租与物业费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768.65万元、1,757.17万元和1,705.6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0%、7.54%和7.06%。公司借助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先进技术、产品和能力优势，持续推出多款产品并成功应用于公积金行业，持续为行业客户提供了更高附加值、更满意的产品与服务。研发投入形成了显著的

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82 项，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合计投入 5,231.47 万元，整体投入规模较大，三年投入基本持平。

由于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匹配。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和利息费用支出构成。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分别为-89.66 万元、-72.69 万元和-103.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0%、-0.31%和-0.43%，占比较小。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财务费用较低。2022 年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减少 31.20 万元，减少比例为 42.92%，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39,737,521.08	16.45	40,934,586.50	17.56	-34,372,555.73	-19.25
营业外收入	15,170.67	0.01	32,744.69	0.01	67,386.85	0.04
营业外支出	110,676.70	0.05	220,827.90	0.09	386,184.35	0.22
利润总额	39,642,015.05	16.42	40,746,503.29	17.48	-34,691,353.23	-19.43
所得税费用	3,771,250.44	1.56	5,707,967.31	2.45	-5,299,921.91	-2.97
净利润	35,870,764.61	14.85	35,038,535.98	15.03	-29,391,431.32	-16.4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3,437.26 万元、4,093.46 万元和 3,973.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9.25%、17.56%和 16.45%；利润总额分别为-3,469.14 万元、4,074.65 万元和 3,964.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9.43%、17.48%和 16.42%；净利润分别为-2,939.14 万元、3,503.85 万元和 3,587.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6.46%、15.03%和 14.85%。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力显著较强。公司各期营业利润与利润总额接近，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2020 年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下降以及毛利率较低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及“(三) 毛利率分析”。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			66,466.69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8.20	
违约赔偿收入	2,900.00		
其他	12,270.67	32,736.49	920.16
合计	15,170.67	32,744.69	67,386.8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74 万元、3.27 万元和 1.5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3%、0.09%和 0.01%，营业外收入对净利润影响比较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104,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0,562.92	37,753.63
预计合同损失		20,694.31	
罚款支出			
赔偿金、违约金及滞纳金			348,430.72
其他	6,676.70	39,570.67	
合计	110,676.70	220,827.90	386,184.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8.62 万元、22.08 万元和 11.07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以及赔偿金、违约金及滞纳金。2020 年度赔偿金、违约金及滞纳金支出 34.84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香江金服提前退租按合同缴纳的违约赔偿金。2022 年对外捐赠 10.40 万元主要系捐赠麻栗坡县红十字会款项及云南保山物资捐赠等。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00,118.27	2,776,034.72	703,894.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71,132.17	2,931,932.59	-6,003,816.18
合计	3,771,250.44	5,707,967.31	-5,299,921.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利润总额	39,642,015.05	40,746,503.29	-34,691,353.2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46,302.26	6,111,975.49	-5,203,702.98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9,408.98	33,539.02	-31,259.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6,302.94	333,240.78	240,066.61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01,352.47	325,451.92	909,938.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7,952.70	-870.78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835.51	357,618.47	264,776.4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393,444.57	-1,336,890.32	-1,573,519.97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30,825.67	1,289.29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	-198,554.73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影响	-620,825.39	-117,386.56	93,778.78
所得税费用	3,771,250.44	5,707,967.31	-5,299,921.9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发生额分别为-529.99万元、570.80万元和377.13万元，所得税费用变动与利润总额变动方向整体一致，公司整体所得税规模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在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及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后税负相对较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参见本节之“六、税项”之“（二）税收优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具体请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之“1、利润变动情况”。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15,380,972.64	15,711,822.43	15,370,709.34
折旧与摊销	33,617.56	135,488.09	466,682.57
房租及物业费用	616,591.81	796,944.75	790,640.03
委外研发费用	471,698.10	-	-
其他相关费用	553,714.85	927,396.25	1,058,433.34
合计	17,056,594.96	17,571,651.52	17,686,465.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7.06	7.54	9.90

例 (%)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768.65 万元、1,757.17 万元和 1,705.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7.54%和 7.0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为费用化支出，不涉及资本化支出，公司研发投入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升自身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p>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每年支出情况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新一代 WISH 公积金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平台及原型系统开发项目	5,056,408.89	-	-
2	决策分析及报表系统	2,194,823.74	87,314.55	-
3	华信永道住房租赁金融服务平台	2,187,854.62	-	-
4	电子化监管检查专项稽核系统研发项目	2,036,393.13	224,242.79	-
5	云综合服务 SAAS 平台研发项目	1,337,198.95	252,345.36	-
6	平台支持部 PKG 平台 v3.4.0 升级项目	1,197,423.92	-	-
7	YD 分布式消息推送平台	987,149.22	-	-
8	综合服务平台安全加固及高可用研发项目	870,894.56	102,026.93	-
9	网上业务大厅系统升级与支持	624,188.42	-	-
10	对接人行征信二代系统前置系统开发项目	415,478.68	4,644.56	-
11	UEUI 支持部新媒体客服音视频客服功能开发	291,990.43	-	-
12	智能终端系统升级与支持	278,838.00	-	-
13	财务标准贯彻及系统升级	122,358.21	-	-
14	新一代网上业务大厅平台	46,996.90	1,533,619.72	-
15	住房公积金自愿缴存系统	38,467.61	197,917.62	-

16	WISH 平台国产化标准技术组件研发项目	-	2,093,729.30	421,301.45
17	新一代 WISH 公积金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原型系统项目	-	1,351,382.81	282,738.01
18	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	1,284,976.29	-
19	线上贷签云服务平台	-	1,104,798.10	258,390.85
20	新一代系统公积金业务架构及详细业务研究项目	-	999,206.18	-
21	新一代 WISH 平台公积金柜面系统项目	-	926,314.28	249,489.06
22	公积金 G5 及 G6 技术平台扩展组件研发项目	-	907,956.76	163,168.92
23	永道新一代稽核管理系统项目	-	715,171.09	203,836.33
24	智能云卡口管理系统（轻量版）	-	624,815.09	-
25	新一代数据共享与服务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	569,756.62	112,685.23
26	新一代 WISH 平台 UE 设计规范研究项目	-	537,577.78	170,312.32
27	永道新一代财务及资金管理系统项目	-	528,975.14	220,757.77
28	永道住房金融区块链云服务平台研发项目	-	486,191.59	58,507.68
29	新一代服务监控与日志分析平台研发项目	-	483,526.33	89,824.09
30	研发及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研究项目	-	476,343.33	-
31	新一代智能客服平台项目	-	451,030.44	122,217.09
32	新一代 WISH 平台在线业务办理系统项目	-	380,187.66	-
33	永道新一代报表与可视化系统项目	-	368,955.89	329,380.85
34	住房公积金国产化研究项目	-	313,412.74	-
35	农信银云支付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	293,150.12	-
36	新一代公积金移动办公系统项目	-	194,488.04	16,948.42
37	永道新一代 APP 原型系统研发项目	-	77,594.41	-
38	WISH 技术中台扩展组件研发项目	-	-	2,659,515.98
39	数据中台及应用研发项目	-	-	1,983,002.87
40	公积金核心业务前台渠道系统研发项目	-	-	1,917,900.91

41	新一代数字公积金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原型系统项目	-	-	1,861,837.91
42	边民互市贸易系统	-	-	1,531,743.80
43	新一代风控系统研发项目	-	-	986,718.73
44	公积金 G5 及 G6 技术平台国产化标准扩展研发项目	-	-	845,161.94
45	贷款线上面签平台研发项目	-	-	708,695.84
46	智能客服平台研发项目	-	-	480,699.17
47	新一代计量系统项目	-	-	471,698.10
48	移动办公系统研发项目	-	-	285,588.15
49	数字住房业务中台区域 1+N 系统项目	-	-	275,631.76
50	新一代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研究项目	-	-	180,494.14
51	自动化和数字孪生技术研究项目	-	-	166,509.59
52	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研发项目	-	-	1,838.00
合计		17,686,465.28	17,571,651.52	17,056,594.96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久远银海	13.55	12.62	13.29
万达信息	13.56	13.43	21.31
熙菱信息	8.95	9.50	7.54
神玥软件	20.35	23.00	16.71
平均数 (%)	14.10	14.64	14.71
发行人 (%)	7.06	7.54	9.9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 2020 年及 2021 年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根据行业需求与客观环境的变化，及时按需调整研发节奏和方向。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768.65 万元、1,757.17 万元和 1,705.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7.54%和 7.06%。

公司借助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先进技术、产品和能力优势，发挥公司在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方

面的研发能力，持续推出多款产品并成功应用于公积金行业，持续为行业客户提供了更高附加值、更满意的产品与服务。公司研发投入形成了显著的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82 项软件著作权、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合计投入 5,231.47 万元，整体投入规模较大，三年投入基本持平。在 2021 年 1 月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和 2021 年 6 月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分别成功上线，标志着公司的金融级分布式架构、中台设计思想、微服务架构、数据驱动等技术成果成功落地，为保持行业领先、创新的解决方案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借用区块链、云视频、电子签章等技术，以及专业的业务解决方案，助力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协同十余家合作银行率先在全国实现公积金贷款（含组合贷）“不见面”办理，该项目作为数字化改革典型案例纳入浙江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百法百例》。2022 年 6 月公司成功签约海南省住房公积金贷款链上网签及综合管理系统开发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505.25 万元。这是继公司 2021 年在浙江衢州住房公积金首家实现贷款“不见面”数字化改革创新应用之后，又一个有代表性的贷款“线上面签”的落地案例，将在海南全省级惠企利民、住房金融服务的数字化场景中发挥牵引价值。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8,259.92	1,270,72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	-

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合计	-	118,259.92	1,270,725.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系公司通过银行渠道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取得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27.07 万元及 11.83 万元和 0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投资收益减少系 2021 年购买应计入投资收益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2022 年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减少了 11.83 万元，减少比例为 100%。主要系本期未购买应计入投资收益的理财产品。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614,103.96	1,755,653.79	1,436,180.27
个税手续费返还	58,870.07	20,099.39	129,667.71
进项税加计扣除	657,115.30	650,905.58	684,079.06
合计	2,330,089.33	2,426,658.76	2,249,927.0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上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得，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93,097.19	-3,878,079.52	-709,214.5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8,035.51	74,247.07	92,212.7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96,000.0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损失	-926,040.00	-134,040.00	
合计	-4,853,172.70	-3,937,872.45	-617,001.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以负数填列。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分别为-61.70万元、-393.79万元和-485.3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35%、-1.69%和-2.01%。2021年及2022年，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亦有所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也相应增加。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坏账损失	-		-
存货跌价损失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3,536,649.13	-888,557.07	-11,683,854.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商誉减值损失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其他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4,948.64	322,665.34	116,02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55,719.66	261,927.16	-543,897.17
合计	-3,697,420.15	-303,964.57	-12,111,728.7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以负数填列。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211.17万元、-30.40万元和-369.7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为-6.78%、-0.13%和-1.53%。2020年、2022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含预计未来发生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根据前述原则对部分存货项目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13.12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313.1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483,694.20	205,899,874.50	192,257,552.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8,191.04	451,884.31	176,282.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7,970.42	6,297,337.44	6,107,01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879,855.66	212,649,096.25	198,540,84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69,021.65	54,145,336.52	50,913,417.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235,379.97	122,107,622.66	120,831,43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16,600.06	3,567,194.71	4,045,70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38,532.33	14,454,653.17	20,139,16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959,534.01	194,274,807.06	195,929,71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0,321.65	18,374,289.19	2,611,129.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1.11万元、1,837.43万元和1,092.03万元，2020年至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9,854.08 万元、21,264.91 万元、22,187.9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上述现金流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66%、88.31%、90.06%，总体较为稳定，2020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收入规模相对较低所致，综合来看，与公司的业务模式、营业收入规模变动具有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9,592.97 万元、19,427.48 万元、21,095.9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524,154.05	1,313,730.68	1,328,118.92
利息收入	1,379,571.07	1,089,715.39	952,166.42
收回的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1,261,354.01	3,839,255.49	3,629,672.95
个税手续费返还	62,354.94	20,099.39	129,667.71
其他	10,536.35	34,536.49	67,386.85
合计	3,237,970.42	6,297,337.44	6,107,012.8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10.70 万元、629.73 万元和 323.80 万元，2020 年至 2021 年金额较为稳定，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回的备用金及保证金、政府补助及利息收入等构成，2022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少，主要系收回的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服务费	4,662,975.58	2,842,006.52	4,683,109.30
招待费	3,566,308.15	2,851,460.38	3,444,689.94
其他付现费用	2,391,248.99	2,837,649.69	2,699,392.31
差旅费	1,863,844.95	2,026,741.21	2,283,671.49
房租及物业	1,651,614.92	1,560,501.46	2,919,628.00
办公与通讯费	1,671,728.51	1,346,753.93	1,169,978.87
支付的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1,287,617.68	927,079.59	2,735,740.16
营业外支出	104,477.00	39,570.67	147,412.99
银行手续费	38,716.55	22,889.72	55,544.65
合计	17,238,532.33	14,454,653.17	20,139,167.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013.92 万元、1,445.47 万元和 1,723.85 万元，主要系各项服务费、支付的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其他付现费用、差旅费、招待费等构成。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35,870,764.61	35,038,535.98	-29,391,431.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97,420.15	303,964.57	12,111,728.79
信用减值损失	4,853,172.70	3,937,872.45	617,001.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936,162.16	2,195,997.36	1,860,813.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429,658.33	3,816,914.88	
无形资产摊销	1,535,519.02	1,291,860.41	967,349.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3,236.26	781,521.69	1,150,53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0,554.72	37,753.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2,025.94	341,748.95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8,259.92	-1,270,72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3,422.88	2,931,932.59	-6,003,81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709.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4,341.55	-3,996,161.07	20,432,669.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22,178.44	-25,006,681.05	4,784,021.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2,275.32	-6,925,355.49	-3,318,441.50
其他	-14,164,838.14	3,619,843.12	633,66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0,321.65	18,374,289.19	2,611,129.58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1.11 万元、1,837.43 万元和 1,092.03 万元，波动较大；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939.14 万元、3,503.85 万元和 3,587.0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 3,200.26 万元、-1,666.42 万元和-2,495.05 万元，主要受到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存货变动等影响所致。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较大，主要是当期存货减少 2,043.27 万元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11.17 万元；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受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周期长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5,459.55 万元，应收账款增长 2,466.04 万元，本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500.67 万元，由此减少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 年，公司净利润 3,587.08 万元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92.03 万元多 2,495.05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132.2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225.76 万元、20,589.99 万元和 21,748.37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48.37	20,589.99	19,225.76
营业收入	24,149.39	23,316.62	17,857.07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0.06%	88.31%	107.6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66%、88.31% 和 90.06%，除 2020 年度因收入规模相对较低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外，2021 年及 2022 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091.34 万元、5,414.53 万元和 3,806.90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相对较为稳定，2022 年相较 2021 年减少 1,607.63 万元，主要系公司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业务规模逐步减少所致。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22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259.92	1,270,7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4,170.00	2,1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70,122,429.92	230,272,8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55,943.49	2,603,900.41	5,196,76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22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55,943.49	72,603,900.41	234,196,76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5,843.49	-2,481,470.49	-3,923,930.99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2.39万元、-248.15万元和-2,715.58万元。202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减少2,467.44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济南华信购买房产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2.39万元、-248.15万元和-2,715.58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为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流出所致。2022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多主要系子公司济南华信购买房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生的现金流。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1,844.28	30,673,099.5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51,844.28	30,673,099.5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1,844.28	-30,173,099.5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万元、-3,017.31万元和-1,825.18万元。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26,652,306.32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820,854.28	4,020,793.19	
北交所申报中介费	2,530,000.00		
支付股利分配手续费	990.00		
合计	8,351,844.28	30,673,099.5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 万元、3,067.30 万元和 835.18 万元，2021 年相关事项中 2,665.23 万元为公司回购 300 万股支付的回购款，402.08 万元为适用新租赁准则的房屋租赁所支付的现金。2022 年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82.09 万元、北交所申报中介费 253.00 万元。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 万元、-3,017.31 万元和-1,825.18 万元，其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17.3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晟谦信息吸收自然人股东出资款 50 万元投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回购股份 300 万股并支付回购款 2,665.23 万元所致，另现金流出 402.08 万元为适用新租赁准则的房屋租赁所支付的现金。使得 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体现为净流出。

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25.18 万元，其中分配现金股利 990.00 万元，2022 年 4 月公司以总股本 49,500,000 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含税）人民币，共计发放现金股利 990.00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主要系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82.09 万元、北交所申报中介费 253.00 万元，共导致现金流出 835.18 万元。

五、 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支出	2,715.59	260.39	519.68
合计	2,715.59	260.39	519.68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519.68 万元、260.39 万元和 2,715.59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主要用于购置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软件等，金额较小，无重大资本性支出；2022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子公司济南华信购买房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为固定资产支出和无形资产支出，具体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0%、6%、13%	0%、6%、13%	0%、6%、1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5%、20%	15%、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信永道	15%	15%	15%
长春真万	20%	20%	20%
长春华信	20%	15%	15%
长春黑格	20%	20%	20%
香江金服	20%	20%	20%
晟谦信息	20%	20%	-
济南华信	20%	-	-
昆明金政	20%	-	-
武汉金政	20%	-	-
苏州兴政	20%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所得税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税务局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18110021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税务局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21110018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 号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长春华信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认领了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共同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2200068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 号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长春华信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长春真万、长春黑格、香江金服及晟谦信息报告期内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长春华信 2019 年度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长春真万、长春黑格、香江金服、晟谦信息、济南华信、长春华信、苏州兴政、武汉金政、昆明金政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符合政策规定的研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执行；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执行。企业享受该项政策的税收征管事项按现行征管规定执行。

2、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2019 年 4 月 1 日后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上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公司2018年4月30日之前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及本节“七、(一)、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及本节“七、(一)、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年度	公司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年度	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年度	公司自2022年12月13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公司内部审批程序通过	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应收账款	42,559,122.35	-6,369,423.48	36,189,698.87
合同资产	-	6,369,423.48	6,369,423.48
负债：			
预收款项	20,366,454.54	-20,366,454.54	-
合同负债	-	19,011,765.79	19,011,765.79
其他流动负债	-	1,354,688.75	1,354,688.75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应收账款	39,664,249.75	-6,323,545.98	33,340,703.77
合同资产	-	6,323,545.98	6,323,545.98
负债：			
预收款项	19,748,596.81	-19,748,596.81	-
合同负债	-	18,430,979.52	18,430,979.52
其他流动负债	-	1,317,617.29	1,317,617.29

2021年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调整数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使用权资产	-	9,995,501.08	9,995,501.08
资产合计	-	9,995,501.08	9,995,501.08
租赁负债	-	6,407,082.03	6,407,08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588,419.05	3,588,419.05
负债合计	-	9,995,501.08	9,995,501.08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调整数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使用权资产	-	9,709,045.34	9,709,045.34
资产合计	-	9,709,045.34	9,709,045.34
租赁负债	-	6,384,532.03	6,384,53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324,513.31	3,324,513.31
负债合计	-	9,709,045.34	9,709,045.34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A、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9,995,501.08 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9,995,501.08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5%。

B、首次执行日前一年度报告期末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计入首次执行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额。

(3) 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当年年初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应收账款	42,559,122.35	-6,369,423.48	36,189,698.87
合同资产	-	6,369,423.48	6,369,423.48
负债：			
预收款项	20,366,454.54	-20,366,454.54	-
合同负债	-	19,011,765.79	19,011,765.79
其他流动负债	-	1,354,688.75	1,354,688.75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 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应收账款	39,664,249.75	-6,323,545.98	33,340,703.77
合同资产	-	6,323,545.98	6,323,545.98
负债：			
预收款项	19,748,596.81	-19,748,596.81	-
合同负债	-	18,430,979.52	18,430,979.52
其他流动负债	-	1,317,617.29	1,317,617.29

(3) 执行修订后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调整数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使用权资产	-	9,995,501.08	9,995,501.08
资产合计	-	9,995,501.08	9,995,501.08
租赁负债	-	6,407,082.03	6,407,08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588,419.05	3,588,419.05
负债合计	-	9,995,501.08	9,995,501.08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调整数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使用权资产	-	9,709,045.34	9,709,045.34
资产合计	-	9,709,045.34	9,709,045.34
租赁负债	-	6,384,532.03	6,384,53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324,513.31	3,324,513.31
负债合计	-	9,709,045.34	9,709,045.34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0 年	经华信永道公司自查,发现前期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远见基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存在退伙、入伙等原因导致员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份额变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并结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受让对象取得股权的成本低于公允价值的差异部分应在约定限售期内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本年度对该部分遗漏处理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更正;	2022 年 4 月 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未分配利润-期初	-5,923,591.82
			管理费用	4,150,865.30
			销售费用	417,000.00
			资本公积	10,491,457.12
2020 年	经华信永道公司自查,发现部分前期单独签订外购硬件销售合同项目,在硬件交付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但对应的技术(软件)开发项目尚未完工验收,不符合向客户整体交付工作成果,完成系统集成类项目约定的整体义务。本年度对该部分提前确认收入的硬件销售收入调整至项目整体验收年度。	2022 年 4 月 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未分配利润-期初	37,421.02
			应交税费	2,288.68
			营业收入	385,613.28
			营业成本	425,322.98
2020 年	2020 年度公司因对执行新收入准则合同资产存在理解偏差,将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误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并未按照流动性区分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本年对于上年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更正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并按照一年内是否到期划分非流动性资产;	2022 年 4 月 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信用减值损失	-427,874.66
			资产减值损失	427,874.66
			合同资产	-2,847,94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7,949.08

2020年	2020年度公司对于可以通过SPPI测试的结构性存款,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其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为与2019年度会计处理保持一致且突出理财产品投资属性,将该部分利息收入予以更正,计入投资收益	2022年4月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资收益	1,013,201.71
			财务费用	1,013,201.71
2020年	2019年度公司在计量应收账款时误将同一客户项下的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予以冲销,未考虑不同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性质,本年予以更正。	2022年4月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账款	21,590.00
			合同资产	-21,590.00
2020年	2019年度公司在划分其他应收款账龄时存在对个别小金额款项账龄误分情况,本年对于予以更正。	2022年4月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信用减值损失	10,272.82
			未分配利润	10,272.82
2020年	2019年度及之前期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坐席服务以向客户提供12329热线等客服服务。采购的该类服务合同约定了其提供服务的具体期间,但公司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忽略了实际接受服务的期间,直接按照合同金额计入当期成本或者将实际尚未接受服务的预付款项计入期末存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公司应该根据接受上述服务并向客户提供上述服务时,依照接受服务的实际进度金额计入当期成本,对于已经支付的服务采购预付款项在尚未接受相关服务时确认为预付款项。本公司未能就上述事项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因此对座席服务采购相关事项进行更正。	2022年6月1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56.60
			应交税费	34,056.60
			营业成本	823,270.43
			所得税费用	-123,490.56
			盈余公积	19,298.74
			未分配利润-期初	680,481.13
2020年	上述更正事项对2020年其他科目的汇总影响		应收账款	-4,318.00
			信用减值损失	-694,491.20
			未分配利润-期初	-559,456.44
			合同资产	42,43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8.00
			所得税费用	102,632.76
			盈余公积	-643,535.45
			未分配利润	643,535.45
2021年	2019年度及之前期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吉林省云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坐席服务以向客户提供12329热线等客服服务。采购的该类服务合同约定了其提供服务的具体期间,但公司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忽略了实际接受服务的期间,直接按照合同金额计入当期成本或者将实际尚未接受服务的预付款项计入期末存货。根据《企业会计	2022年4月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盈余公积	19,298.74

<p>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公司应该根据接受上述服务并向客户提供上述服务时，依照接受服务的实际进度金额计入当期成本，对于已经支付的服务采购预付款项在尚未接受相关服务时确认为预付款项。本公司未能就上述事项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因此对座席服务采购相关事项进行更正。</p>		未分配利润	-19,298.74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差错更正》议案，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5300号）；

2022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差错更正》议案，对公司2019-2021年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2022年4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2893号）；

2022年6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差错更正》议案，对公司2019-2021年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2022年6月1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0712号）；

上述更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施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确保公司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92,456,924.89		292,456,924.89	
负债合计	65,616,229.51		65,616,229.51	
未分配利润	47,094,261.10	-19,298.74	47,074,962.36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472,683.04		226,472,683.04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840,695.38		226,840,695.38	
营业收入	233,166,164.56		233,166,164.56	
净利润	35,038,535.98		35,038,535.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70,523.64		35,170,523.64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80,771,336.25	66,458.60	280,837,794.85	0.02%
负债合计	63,074,141.69	36,345.28	63,110,486.97	0.06%
未分配利润	24,506,977.81	-9,837,107.09	14,669,870.72	-4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697,194.56	30,113.32	217,727,307.88	0.01%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697,194.56	30,113.32	217,727,307.88	0.01%
营业收入	178,185,071.52	385,613.28	178,570,684.80	0.22%
净利润	-24,665,662.07	-4,725,769.25	-29,391,431.32	19.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65,662.07	-4,725,769.25	-29,391,431.32	19.16%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1756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华信永道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3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89,472,619.78	322,281,896.19
负债合计	51,796,823.18	68,559,82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675,796.60	253,722,07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624,099.18	253,559,467.46
---------------	----------------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3,574,744.22	14,303,885.36
营业利润	-19,493,477.76	-15,464,901.72
利润总额	-19,493,477.76	-15,462,601.74
净利润	-16,191,546.98	-13,527,16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80,637.11	-13,441,08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53,870.47	-13,459,443.7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6,592.15	-34,789,50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393.90	-444,08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083.55	-2,007,903.44

(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	12,1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9.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579.93	6,424.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896.06	2,490.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0.51	
合计	73,233.36	18,353.86

3、会计报表的变动分析

(1) 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8,947.26 万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10.18%；负债总额为 5,179.68 万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24.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762.41 万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6.28%。

(2) 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 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57.47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5.10%；公司 2023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608.06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了 19.64%；公司 2023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615.39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20.02%。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增加研发人员导致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422.98 万元。

(3)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11.66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8.84 万元，主要系支付子公司济南华信购置房产及装修费的资本性支出。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5.81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北交所 IPO 发行费用、支付租赁费及押金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 2023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7.32 万元，主要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注：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调整财务报表对比期间相关财务报表资产负债及利润表项目。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考虑到公司 2022 年管理经验情况及 2023 年经营计划，不进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立了编号 110DB228284839《履约保函》，受益人：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1 日，担保金额为 502,500.00 元，截至招股书签署日，该保函保证金已到期退还。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立了编号 110DB22070500010《履约保函》，受益人：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1 日，担保金额为 499,900.00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保函尚未到期。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立了编号 110DB22082900016《履约保函》，受益人：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2 日，担保金额为 356,400.00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保函尚未到期。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立了编号 110DB22112900033《履约保函》，受益人：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担保金额为 136,290.00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保函尚未到期。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立了编号 110DB23020200015《履约保函》，受益人：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7 日，担保金额为 505,258.60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保函尚未到期。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2022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1,000,000股普通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18%，或不超过12,650,000股普通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35%。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2,917.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在保荐机构、银行和北交所监督下按计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9,045.40	9,045.40	24个月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2]0099号
2	数字智治一体化平台项目	3,872.32	3,872.32	24个月	无需备案
合计		12,917.72	12,917.72	-	-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均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安排。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超过部分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第二十三条：“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执行。

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进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管理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概述

发行人计划对深圳分支机构进行规模升级，同时拟在济南、杭州等地设立新的服务机构，通过租赁场地、购置行业内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引进相关技术人员及开发人员，提高公司在华南、华北、西北及华东等地区内的客户服务能力，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升级深圳现有办公环境、同时拟在济南、杭州等地设立服务机构，满足周边市场客户的服务需求，有效解决公司客户需求和公司服务能力范围不匹配的问题，增强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持续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

2、建设地点及备案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深福田发改备案[2022]0099号，有效期至2024年4月25日。发行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88号财富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规定，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不需要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环评相关批复程序。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9,045.4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57.90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29.38%,包括建筑工程费 1,175.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328.32 万元、安装工程费 26.5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60 万元,预备费 77.41 万元;开发运维费 5,387.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56%;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06%。项目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657.90	29.38
1.1	建筑工程费	1,175.00	12.99
1.2	设备购置费	1,328.32	14.69
1.3	安装工程费	26.57	0.29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60	0.56
1.5	预备费	77.41	0.86
二	开发运维费	5,387.50	59.56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11.06
四	项目总投资	9,045.40	100.00

4、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为公司每年带来 14,400.00 万元的销售收入。本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5、项目必要性

(1) 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的必然要求

随着我国数字政务和住房公积金业务数字化转型的不断发展,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于 IT 系统开放性、综合性、安全性和易维护性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公积金行业正处于系统整合期、升级期,具有大量系统升级更新需求,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在行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持续专注主营业务,深耕住房公积金数字化业务领域,保持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坚持创新住房金融业务产品和服务模式,借助自身的技术积累和快速响应能力,积极参与银政合作,实现各方的互利共赢,尝试新的服务运营模式和新的盈利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机遇和客户需求变化后,决定建设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完成后,发行人将能更好地满足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系统升级更新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最终实现公司与我国住房公积金行业共同成长的目标。

(2) 完善区域布局,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00 余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客户及多家银行客户，服务区域覆盖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包含 15 个省会或副省级城市行业客户。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规模前一百的城市中，发行人服务的缴存人数及客户数量市场占有率均为行业第一。通过为上述客户的信息系统提供核心服务及技术支持，公司间接为超过 5,000 万公积金缴存人提供场景化服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华南（特别是大湾区）、华东（特别是长三角）等区域的服务能力，公司亟须在全国范围内建设升级区域服务中心，增强对各区域政府颁布政策研究及深化与客户的交流，进而更好的挖掘并满足区域客户需求，提高服务质量。本项目是公司利用全国数字政务升级换代的市场机遇，实现公司住房公积金业务规模跨越式发展的必要措施。

(3) 增强公司技术开发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提供住房公积金及银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服务运营商，为全国各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银行提供多跨场景的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定制开发、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外包服务等业务。

本项目将帮助公司吸纳公积金领域优秀的技术人才，结合各地区住房公积金技术的发展方向进行有效整合资源，加大开发投入，提高公积金行业的管理信息系统、综合业务系统、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的整体技术水平和行业先进性，有效提升公司在公积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4) 深化公积金领域业务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公司在服务全国住房公积金客户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知识的技术人才团队，对公积金行业客户的业务及 IT 需求的认识也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一系列公积金数字化解决方案，并不断升级和完善。公司仍需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保持对前沿市场的敏感度，并根据客户需求变化，提升自身产品质量和服务层次。

本项目将在深圳、济南、杭州等地增加服务机构，从推动数据智能化、分布式架构等系统创新，可以全面提升住房公积金的数字化能力、可视化和数据承载能力，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与政府部门及商业银行实现安全、可信、可追溯的数字化转型系统。本项目是公司继续深耕住房公积金领域，增强议价能力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地位的必然要求。

6、项目可行性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公积金市场发展

作为住房领域行业主管单位，住建部围绕住房领域不断更新各类标准和通知，确定了“十四五”期间住房公积金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是“基本建立覆盖广泛、功能健全、服务高效、监管有力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推动制度更加完善巩固、成熟定型，对促进缴存人解决基本住房问题发挥更大作

用，为建立稳定的住房公积金市场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撑”。而在住房公积金秉承高质量发展理念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的过程中，都需要信息化做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为鼓励和大力发展住房公积金市场数字化转型升级，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 and 多项有关住房公积金行业 IT 解决方案产业的文件与规划指引，对具有行业发展先导性的产业进行发展扶持，为本项目的建设营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和有利条件。

(2) 公积金市场升级换代需求放量

多年来，我国住房公积金行业持续进行数字化建设，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绩。近年，国家提出实现数字政务、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总体要求，各政府机构不断进行信息系统改造升级。同时，住建部积极支持和推动新市民（灵活就业人群）缴存、使用公积金，会极大拓宽公积金制度的受众人群，并提升服务能力和保障资金安全，使得住房公积金行业信息化需求急剧增加。此外，数字化作为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促使各个区域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都在探索新的业务与管理模式，不断增加信息化投入，推动住房公积金领域组织结构的调整和管理模式的创新升级。因此，“十四五”期间我国住房公积金市场信息系统升级换代市场需求较大，需要专业的市场机构提供解决方案。

本项目产品的开发和推出有利于满足以上的市场需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行业发展方向且市场前景广阔。

(3) 公司拥有多年的技术开发及实施经验

公司专注于住房金融信息化领域的服务团队达 700 余人，其中，核心骨干员工具有 20 年以上的金融业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经验，在金融业务、金融信息技术、住房领域业务、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保障等领域，可以为住房公积金客户提供持续创新的产品和全方位的服务。

公司多年在住房公积金行业积累的深厚技术底蕴和丰富行业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

(4) 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住房公积金软件领域的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多年在公积金行业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底蕴，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信息系统解决方案，赢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公司先后参与编制了国家《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业务规范》等标准的制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00 余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客户及多家银行客户，服务区域覆盖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包含 15 个省会或副省级城市行业客户。公司在全国有超过 100 个住房公积金客户，覆盖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包含 15 个省会或副省级城市，

服务逾 5,000 万缴存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规模前一百的城市客户中，发行人服务的缴存人数及客户数量市场占有率均为行业第一。强大的服务网络为公司有效提供客户需求变化信息，增强了市场响应能力，并凭借区域服务优势，有效拓展新客户群体，不断获取优质的客户资源。

综上所述，公司多年来致力于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业务系统的创新，积淀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获得了用户的良好口碑。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使公司成为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客户资源稳定并可持续，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管理保障。

7、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研发技术成果，结合国家住房公积金产业政策，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拓展，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区域客户辐射能力，增加公司市场规模，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8、环境保护

(1) 污染物分析

A、建设期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涉及装修工程，将产生少量废气、废水以及施工设备作业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B、营运期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生活污水，主要为各建筑物内卫生间排污。

(2) 主要保护措施

A、建设期保护措施

在建设期间，各项目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下将就这些污染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a、废气

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短，牵涉的范围也较小，且当地的大气扩散条件较好，废气基本对周边无影响。

b、生活污水

由于装修队伍的生活活动造成的，需通过房屋排水系统，不得随意外排。

c、施工噪声

在装修过程中，由于各种装修机械设备的运行，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d、施工垃圾的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垃圾主要来自装修所产生的建筑（包装）垃圾以及施工人员涌入而产生的生活垃圾；装修过程中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应及时清运并进行处置。

B、营运期保护措施

正常情况企业无外排废水、废气。

9、项目实施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规划	■				■			
2	场地租赁及装修	■	■			■	■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5	投产运营			■	■	■	■	■	■

注：表中“Q1、Q2、Q3、Q4”为项目建设每年的第 1 季度、第 2 季度、第 3 季度、第 4 季度。

（二）数字智治一体化项目

1、项目概述

数字智治一体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数据中台建设及数据应用系统等三大平台系统，帮助政府及银行建设和具备数字化转型的核心能力。一是通过标准规范体系的建立规范指导客户针对信息数据整合从设计、建设、运营、服务及应用全过程域的共性问题；二是实现从大数据汇聚、治理、计算、开发、共享到数据资产管理等全生命周期的系统落地；三是实现数据资产与数据价值的多样化挖掘，以输出反哺业务场景实现智能化等服务升级，进而提升组织治理能力、业务创新能力等。

2、建设地点及备案情况

公司数字智治一体化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12 层、B 座

9 层。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机关指导意见显示，此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不予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规定，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要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环评相关批复程序。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872.32 万元，建设投资 1,098.97 万元，占比 28.38%，其中包括：建筑工程费 30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732.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4.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93 万元、预备费用 31.40 万元；研发费用 2,773.35 万元，占比 71.62%。项目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098.97	28.38
1.1	建筑工程费	300.00	7.75
1.2	设备购置费	732.00	18.90
1.3	安装工程费	14.64	0.3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93	0.54
1.5	预备费	31.40	0.81
二	研发费用	2,773.35	71.62
项目总投资		3,872.32	100.00

4、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建设数字智治一体化平台，有助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基于已有技术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并产生更多的创新方案，从而助力公司具备一定的市场先发优势，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项目必要性

（1）满足客户发展需求

数字政务是国家机关在政务活动中，全面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网络技术以及大数据技术等进行办公、管理和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全新的管理模式。根据《2020 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2020 年我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已达到 0.7948，发展较为迅猛，世界排名为第 45 位，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数字智治一体化建设是我国当前住房公积金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内容，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住房公积金和金融机构领域为客户持续提供创新的产品和全方位的服务，产品及服务获得相关政府机构的深度认可，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住房公积金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深刻体会目前数据在经济社会中、政府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本项目通过建设数字智治一体化平台，以数据为核心搭建住房公积金数字化转型的底座系统，可以大幅提升住房公积金行业客户的服务能力、管理能力、创新能力、治理能力等，满足行业高质量发展需求。

(2) 提升行业竞争力

当前，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一轮信息革命正引领人类从工业文明加速向信息文明转型，全面影响和重塑经济运行、社会发展、国家治理、人民生活等各个领域。习近平总书记亦指出：“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给各国经济社会发展、国家管理、社会治理、人民生活带来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重视研发工作，公司在住房公积金及银行领域数字化解决方案有着丰富的技术与经验积累，在相关的软件产品、定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系统运维技术支持、服务外包和运营等业务的技术储备充分。

面对外部良好的市场环境，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和应对市场竞争，公司需要进行数字智治一体化研发项目建设，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究，持续追踪新兴技术应用进展，为产品的技术方向选择和重大演进中提供技术支持，并需要进一步改善研发环境，提升产品研发效率与创新能力，提高研发水平。

(3) 支持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技术创新是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公司密切关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革新，自身完善的研发体系、深厚的技术积累以及稳定的业务输出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研发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数据中台、数据应用系统，分析住房公积金现有数据情况，开发数据汇聚系统、治理系统、计算系统、资产管理系统、数据资产编目服务、治理服务、脱敏管理、备份管理，并实现数据可视化应用、风险识别、客户信用共享和业务预测等功能，是支撑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

6、项目可行性

(1) 国家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外部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规划强调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本项目通过构建先进的研发体系，实现全面支撑公司产业技术发展，建设科技型企业的战略目

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 本项目符合市场及客户需求

公司一直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及服务。公司一直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始终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用户为核心，以研发人员为基础的研发战略。

2019年至2021年，公司研发的新一代中台、微服务互金架构业务系统落地交付陕西省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苏省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断借助在政务服务、金融科技等方面的先进技术、产品和能力优势，发挥公司在住房金融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服务方面的研发能力，持续推出多款产品并成功应用于公积金行业，持续为行业客户提供了更高附加值、更满意的产品与服务。

本项目是在公司过往积累的项目案例和敏锐的行业嗅觉基础上，对数字智治一体化进行研发，并形成技术成果，满足市场对数字化信息系统的期待，符合客户在数字化转型变革中不断发展的需要。

(3) 公司具有优渥的研发环境和技术优势

软件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和技术创新是推动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面对住房公积金行业在技术架构、业务模型、管理模型等多个学科领域的需求，公司需要建立持续有效的研发和创新体系，需要专家型科研团队长期攻关研究，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体系建设，2020年研发费用为1,768.65万元，占比为9.90%。2021年研发费用为1,757.17万元，占比为7.54%。2022年研发费用为1,705.66万元，占比为7.06%。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并建立了一套完善严谨的研发管理体系及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公司持续获得政府发放的研发补贴和高科技企业奖励，并利用补助资金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获取动力。

持续高额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积累了强大的研发实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明专利5项，外观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182项。公司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未来，公司将会持续加大对技术的研发投入，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优渥的研发环境，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4) 公司具有完善的技术人才管理制度

软件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是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而人才是软件企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是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对于软件行业的企业而言，人力资源群体通常具有人员素质高、流动性大、知识结构更新快、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特点，建立吸引并留住高素质人才的机制是软件企业的重要课题。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引进和公司文化的建设。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磨合，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认同度较高的优秀员工团队，并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21 人，占公司全体员工比例约为 13.63%。

2020 年，公司人才战略正式启动，初步建成了以内部资源驱动的人才培养体系，并利用内外部优质资源对公司中层、基层管理者进行全面系统的实战训练，分别组织了“中层管理训练营”、“基层管理训练营”，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管理能力；对员工层面进行了“师徒制”培养，全面提升员工的业务和技术能力。

2022 年，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1,705.66 万元，研发人员薪酬 1,534.51 万元，占比为 89.97%。2021 年，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1,757.16 万元，其中研发人员薪酬 1,571.18 万元，占比高达 89.42%。2020 年，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1,768.65 万元，其中研发人员薪酬 1,537.07 万元，占比高达 86.91%。公司每年在研发技术人员持续投入，为公司研发项目储备了有力的中坚力量。

综上所述，公司完备的人才管理制度保障了本项目的实施。

7、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科技发展趋势对数字政务及住房公积金行业进行先进的技术和课题研究，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不断强化公司在住房公积金和银行数字化领域的技术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拥有专业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具备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市场开发能力和管理经验。

本项目的实施在不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的前提下，将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力。

8、环境保护

(1) 污染物分析

A、建设期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涉及装修工程，将产生少量废气、废水以及施工设备作业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B、营运期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生活污水，主要为各建筑物内卫生间排污。

(2) 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A、废水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商业建筑或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B、废气

运营期：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C、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弃物。

D、噪声

运营期：本项目日常运营一般不产生噪声。项目选址和建设须符合城市规划等相关要求，尽量避开噪音敏感建筑。空调室内外机选用低噪音设备。

E、灰尘

运营期：运营期不产生灰尘污染。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拟建工程具备可行性。

9、项目实施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规划	■							
2	客户市场调研	■							
3	场地租赁	■							
4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6	产品策划与设计			■	■	■			
7	产品开发与迭代				■	■	■	■	■
8	产品发布准备及产品发布							■	■

注：表中“Q1、Q2、Q3、Q4”为项目建设每年的第1季度、第2季度、第3季度、第4季度。

(三) 募投项目差异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技术和产品、拟达成的目标情况如下：

类别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数字智治一体化平台项目
参与人员	开发人员 150 人、运维人员 60 人、市场人员 10 人	项目总监 1 人、项目经理 1 人、产品经理 2 人、架构师 3 人、工程师 44 人、设计师 2 人
主要技术	目前主营业务涉及的技术和产品主要包	数字智治一体化平台涉及的技术产品主

和产品	括交易调度引擎及其构建和调度方法以及系统、装置和介质；金融业务数据大脑的数据驱动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金融云业务流程引擎及业务流程处理方法等7项专利技术和160余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产品，以及软件定制开发服务、维护服务、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及外包服务	要包括分布式日志采集传输引擎、分布式业务数据同步引擎、大数据分布式文件存储、大数据分布式列式数据存储、海量数据分布式计算引擎、流式数据实时计算引擎、数据仓库工具、海量数据消息队列、分布式服务调度框架、任务调度工具、集群运行监控、元数据管理组件、数据权限安全管理、数据质量检测、实时数据分析技术、单点身份访问验证技术、数据可视化BI系统、分布式微服务框架、数据算法执行引擎等
拟达成的目标	在主要区域城市中心组建能够提升区域客户综合服务能力的解决方案团队、实施团队和销售团队，并且升级对应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区域的服务“下沉”能力，包括服务响应能力、区域性特色业务的解决方案能力、客户黏度等，实现提升客户感知价值的目标。针对客户收入贡献度前三位的华南、华东、华北区域，公司将升级深圳现有办公环境和团队规模、同时拟在济南、杭州等地增设服务机构，满足区域市场客户的服务需求，有效解决公司客户需求和服务能力范围不匹配的问题，有利于提高区域客户辐射能力，增加公司市场规模，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构建高可用、高性能、高安全、可管理的大数据集群的通用性平台；满足信创等，实现信息安全自主可控；推动数字化转型、落实新基建战略，广泛适合政务行业和金融业实现智能化及运营数字化，成为行业客户运用数字化技术、助推数字化经济和服务的引擎。
两者的联系	数字智治一体化平台的建设可以提升公司在数据产品方面的数据集成能力、数据挖掘能力、应用创新能力、数据运营能力，提高公司在大数据应用领域的研发水平，提升公司业务系统智能化、智慧化的能力，提升客户数据治理能力，加速数字化转型。数字智治一体化平台，顺应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政策，是客户进行数字化转型战略的必选项。是公司重要的产品能力。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是一个集服务能力提升和软硬件、配套设施综合型项目，也是正面满足了国家政策方面关于“放管服”、“一网通办”、数字化转型方面的需要，它是数字化转型的技术层面和服务体验方面的支撑。是公司重要的服务能力。 两者是相互独立的项目，内容方面无重叠。两个项目产出的产品能力和服务能力都是发行人客户未来高质量发展、数字化转型、系统更新换代所需要的，两者之间是相互促进的关系。	

公司募投项目均有利于公司发展并在公积金及银行类客户竞争中取得优势，是公司现阶段业务的良好补充。数字智治一体化平台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技术能力，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有助于公司提高包括沿黄九省市场在内的服务及营销能力。公司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目前，我国“十四五”规划为科技型企业的发展，政务信息化市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土壤。同时，公司健全的研发管理体系及稳定的研发人员团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公积金行业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高。

(四) 募投项目的相关资金具体用途及测算依据具体情况

1、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 项目投资概览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 (万元)			占比
		T+1 年	T+2 年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1,471.25	1,186.65	2,657.90	29.4%
1.1	建筑工程费	650.00	525.00	1,175.00	13.0%
1.2	设备购置费	735.68	592.64	1,328.32	14.7%
1.3	安装工程费	14.71	11.85	26.57	0.3%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01	22.59	50.60	0.6%
1.5	预备费	42.85	34.56	77.41	0.9%
二	开发运维费	1,672.50	3,715.00	5,387.50	59.6%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11.1%
四	项目总投资	3,143.75	5,901.65	9,045.40	100.0%

(2) 建筑工程费

单位：平方米、万元/平方米、万元

序号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租赁面积	租赁单价	装修单价	租赁金额	装修金额	T+1 年投资金额	T+2 年投资金额	合计金额
1	深圳	租赁	500.00	0.20	0.10	100.00	50.00	150.00	100.00	250.00
2	济南	租赁	2,000.00	0.15	0.10	300.00	200.00	500.00	300.00	800.00
3	杭州	租赁	500.00	0.15	0.10	75.00	50.00		125.00	125.00
总计			3,000.00	-	-	475.00	300.00	650.00	525.00	1,175.00

注：租赁金额=租赁面积*租赁单价，装修金额=租赁面积*装修单价。

发行人预计于深圳、济南、杭州等地分别租赁 500 平方米、2000 平方米及 500 平方米的场所，按照当地平均租赁单价估算租赁费用。同时，按照每平方米 0.1 万元的价格测算装修费用。深圳、济南场地为 T+1 年开始使用、杭州场地于 T+2 年开始使用。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单位：台/套、万元/台、套、万元

序号	项目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单价	合计
1	深圳	硬件	办公桌	/	60	0.09	5.16

2			办公电脑	华为笔记本/台式机	60	1.00	60.00
3			显示器	/	60	0.10	6.00
4			核心交换机	迪普 DPX8000-A5-E	2	8.00	16.00
5			POE 交换机	信锐	3	1.50	4.50
6			无线网络设备	信锐	1	5.00	5.00
7			视频监控和门禁	海康威视	1	5.00	5.00
9			防火墙	深信服	2	6.00	12.00
10			VPN	深信服	1	5.00	5.00
18			UPS	科士达	1	10.00	10.00
19			机房空调	科士达	1	10.00	10.00
20		软件	服务器中间件	宝兰德	4	8.00	32.00
21			数据库	达梦数据库 DM8 企业版	4	10.00	40.00
23			防病毒软件	360 企业安全	60	0.02	1.20
24			数据库审计	/	1	10.00	10.00
25			数据脱敏	/	1	15.00	15.00
28			远程会议系统	/	1	1.50	1.50
29		服务	等保三级测评	/	1	15.00	15.00
31			互联网专线	100M 专线(电信/联通)	1	10.00	10.00
33			数据库技术支持服务	达梦	4	5.00	20.00
34			中间件技术支持服务	宝兰德	4	2.00	8.00
37		云资源租赁	云服务器	八核 16G, 500G, 使用周期为二年	20	1.80	36.00
38			云存储	/	10	1.00	10.00
39			数据库	数据库集群, 16 核 16G, 2T, 周期为二年	4	15.00	60.00
40			缓存数据库	32G 集群版, 周期为二年	4	5.00	20.00
41			负载均衡 SLB	负载均衡 SLB, 周期为二年	2	1.80	3.60
42			云安全中心	云主机安全	20	0.20	8.00
44			NAT 网关	周期为二年	2	2.40	4.80
45			VPN	周期为二年	1	2.20	2.20
46			弹性公网 IP	100M 带宽, 周期为二年	2	8.00	16.00
48			应用防火墙	web 应用防火墙	1	15.00	30.00
49	济南		硬件	办公桌	/	120	0.09

50			办公电脑	华为笔记本/台式机	120	1.00	120.00
51			显示器	/	120	0.10	12.00
52			核心交换机	迪普 DPX8000-A5-E	2	8.00	16.00
53			POE 交换机	信锐	3	1.50	4.50
54			无线网络设备	信锐	1	5.00	5.00
55			视频监控和门禁	海康威视	1	5.00	5.00
57			防火墙	深信服	2	6.00	12.00
58			VPN	深信服	1	5.00	5.00
66			UPS	科士达	1	6.00	6.00
67			机房空调	科士达	1	8.00	8.00
68		软件	服务器中间件	宝兰德	2	8.00	16.00
69			数据库	达梦数据库 DM8 企业版	2	10.00	20.00
71			防病毒软件	360 企业安全	120	0.02	2.40
72			数据库审计	/	1	10.00	10.00
73			数据脱敏	/	1	15.00	15.00
76			远程会议系统	/	1	1.50	1.50
77		服务	等保三级测评	/	1	15.00	30.00
79			互联网专线	100M 专线(电信/联通)	1	10.00	20.00
81			数据库技术支持服务	达梦	2	5.00	10.00
82			中间件技术支持服务	宝兰德	2	2.00	4.00
85		云资源租赁	云服务器	八核 16G, 501G, 使用周期为二年	10	1.80	36.00
86			云存储	/	5	1.00	10.00
87			数据库	数据库集群, 16 核 16G, 3T, 周期为二年	3	15.00	90.00
88			缓存服务器	33G 集群版, 周期为二年	3	5.00	30.00
89			负载均衡 SLB	负载均衡 SLB, 周期为二年	1	1.80	3.60
90			云安全中心	云主机安全	10	0.20	4.00
92			NAT 网关	周期为二年	2	2.40	4.80
93			VPN	周期为二年	1	2.20	2.20
94			弹性公网 IP	100M 带宽, 周期为二年	2	8.00	16.00
96			应用防火墙	web 应用防火墙	1	10.00	20.00
97	杭州	硬件	办公桌	/	40	0.09	3.44

98		办公电脑	华为笔记本/台式机	40	1.00	40.00
99		显示器	/	40	0.10	4.00
100		核心交换机	迪普 DPX8000-A5-E	2	8.00	16.00
101		POE 交换机	信锐	3	1.50	4.50
102		无线网络设备	信锐	1	5.00	5.00
103		视频监控和门禁	海康威视	1	5.00	5.00
105		防火墙	深信服	2	6.00	12.00
106		VPN	深信服	1	5.00	5.00
114		UPS	科士达	1	6.00	6.00
115		机房空调	科士达	1	8.00	8.00
116	软件	服务器中间件	宝兰德	2	8.00	16.00
117		数据库	达梦数据库 DM8 企业版	2	10.00	20.00
119		防病毒软件	360 企业安全	40	0.02	0.80
120		数据库审计	/	1	10.00	10.00
121		数据脱敏	/	1	15.00	15.00
124		远程会议系统	/	1	1.50	1.50
125	服务	等保三级测评	/	1	15.00	15.00
127		互联网专线	100M 专线(电信/联通)	1	10.00	10.00
129		数据库技术支持服务	达梦	2	5.00	10.00
130		中间件技术支持服务	宝兰德	2	2.00	4.00
133	云资源租赁	云服务器	八核 16G, 502G, 使用周期为二年	6	1.80	10.80
134		云存储	/	3	1.00	3.00
135		数据库	数据库集群,16 核 16G, 4T, 周期为二年	2	15.00	30.00
136		缓存服务器	34G 集群版, 周期为二年	2	5.00	10.00
137		负载均衡 SLB	负载均衡 SLB, 周期为二年	1	1.80	1.80
138		云安全中心	云主机安全	6	0.20	1.20
140		NAT 网关	周期为二年	2	2.40	4.80
141		VPN	周期为二年	1	2.20	2.20
142		弹性公网 IP	100M 带宽, 周期为二年	2	8.00	16.00
144		应用防火墙	web 应用防火墙	1	6.00	6.00
合计						1,328.32

注：合计金额=设备单价*数量。

安装工程费指设备、工艺设施及其附属物的组合、装配、调试等费用。募投项目设备安装费由设备购置费乘以设备安装费费率 2% 预估。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一般是指可行性研究费、专项评价费、研究试验费、勘察设计费、场地准备费和临时设施费、联合试运转费、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生产准备费等。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以及设备安装费总价值之和，乘以工程建设其他费率 2% 得出，符合同行业惯例。

(5) 预备费

预备费一般是指在进行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在批准的建设投资范围内所增加的工程内容和对应费用；由于一般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时，验收委员会（或小组）为鉴定工程质量，必须开挖和修复隐蔽工程的费用等在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中难以预料的工程内容和对应费用。

本项目预备费由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费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价值之和，乘以工程建设其他费费率 3% 得出，符合同行业惯例。

(6) 铺底流动资金

以分项估算法按照最近三年公司各项主要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周转情况，测算本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各年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T+9 年	T+10 年
流动资产	7,242.16	14,607.92	18,014.12	18,046.09	18,072.02	18,116.61	18,167.89	18,228.39	18,293.62	18,360.82
货币资金	5,014.49	10,028.97	12,536.21	12,536.21	12,536.21	12,536.21	12,536.21	12,536.21	12,536.21	12,536.21
应收账款	1,097.04	2,194.08	2,742.60	2,742.60	2,742.60	2,742.60	2,742.60	2,742.60	2,742.60	2,742.60
预付款项	17.17	36.21	41.53	42.01	42.41	43.08	43.86	44.78	45.77	46.79
存货	1,113.47	2,348.67	2,693.78	2,725.27	2,750.80	2,794.72	2,845.22	2,904.80	2,969.04	3,035.21
流动负债	296.48	625.38	717.27	725.66	732.46	744.15	757.60	773.46	790.57	808.19
应付账款	296.48	625.38	717.27	725.66	732.46	744.15	757.60	773.46	790.57	808.19
预收款项	-	-	-	-	-	-	-	-	-	-
流动资金投资	6,945.68	13,982.54	17,296.85	17,320.44	17,339.57	17,372.46	17,410.29	17,454.93	17,503.06	17,552.63

流动资金增加额	6,945.68	7,036.86	3,314.31	23.59	19.13	32.90	37.83	44.63	48.13	49.57
流动资金增加额合计										17,552.63
铺底流动资金										5,265.79

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项目流动资金估算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根据企业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周转率，参照类似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项目需新增加流动资金共计17,552.63万元(6,945.68万元+7,036.86万元+3,314.31万元+23.59万元+19.13万元+32.90万元+37.83万元+44.63万元+48.13万元+49.57万元=17,552.63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按30%估算。即：铺底流动资金=流动资金*30%=17,552.63万元*30%=5,265.79万元。

2、数字智治一体化项目

(1) 项目投资概览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合计	占比
		T+1年	T+2年		
一	建设投资	967.72	131.25	1,098.97	28.38%
1.1	建筑工程费	175.00	125.00	300.00	7.75%
1.2	设备购置费	732.00	-	732.00	18.90%
1.3	安装工程费	14.64	-	14.64	0.3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43	2.50	20.93	0.54%
1.5	预备费	27.65	3.75	31.40	0.81%
二	研发费用	640.00	2,133.35	2,773.35	71.62%
三	项目总投资	1,607.73	2,264.60	3,872.33	100.00%

(2) 建筑工程费

单位：平方米、万元/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租赁面积	租赁单价	装修单价	租赁金额	装修金额	T+1年	T+2年	总金额
1	研发中心	500.00	0.25	0.10	125.00	50.00	175.00	125.00	300.00
合计					125.00	50.00	175.00	125.00	300.00

注：租赁金额=租赁面积*租赁单价，装修金额=租赁面积*装修单价。

发行人预计于北京租赁500平方米的研发场所，按照当地平均租赁单价估算租赁费用，同时，按照每平方米0.1万元的价格测算装修费用。场地于T+1年开始使用。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单位：台/套、万元/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机架服务器	NF2180M3	8	8.00	64.00
2	机架服务器	NF5468M5	8	4.00	32.00
3	服务器	linuxCentos	10	0.80	8.00
4	高档 PC 服务器	华为 (HUAWEI)	8	25.00	200.00
5	个人 PC	ThinkPadE14	60	0.80	48.00
6	交换机	华为 (HUAWEI) S6700	8	10.00	80.00
7	储存器	NetApp 光纤存储 (60T)	1	100.00	100.00
8	机柜+KVM	图腾 (TOTEN) G3	2	2.00	4.00
9	报表开发软件	FineReport11	1	28.00	28.00
10	BI 开发软件	FineBI5.0	2	30.00	60.00
11	数据库软件	MysqlV8、达梦 8.0	2	5.00	10.00
12	知识产权宝华软件	/	1	50.00	50.00
13	操作系统	windows	60	0.50	30.00
14	办公软件	offices	60	0.30	18.00
合计					732.00

注：合计金额=设备单价*数量。

安装工程费指设备、工艺设施及其附属物的组合、装配、调试等费用。募投项目设备安装费由设备购置费乘以设备安装费费率 2% 预估。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一般是指可行性研究费、专项评价费、研究试验费、勘察设计费、场地准备费和临时设施费、联合试运转费、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生产准备费等。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以及设备安装费总价值之和，乘以工程建设其他费率 2% 得出，符合行业惯例。

(5) 预备费

预备费一般是指在进行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在批准的建设投资范围内所增加的工程内容和对应费用；由于一般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时，验收委员会（或小组）为鉴定工程质量，必须开挖和修复隐蔽工程的费用等在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中难以预料的工程内容和对应费用。

本项目预备费由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费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价值之和，乘以工程建设其他

费费率 3%得出，符合同行业惯例。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516 号）确认，公司发行 5,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2017 年 8 月 1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458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审验。

2、2018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839 号）确认，公司发行 7,5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50,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8]2378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用途一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2、2018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原计划用于住房金融综合服务云平台项目建设、大数据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控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两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节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节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资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上述议案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内容的编制方式、审议和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更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媒体采访与报道。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与选择管理者的相关权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依照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

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股东的意见。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分红方式。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等特殊情形除外。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发放现金股利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发放现金股利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

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及其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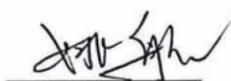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景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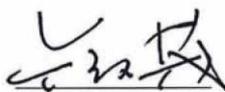
王弋



姚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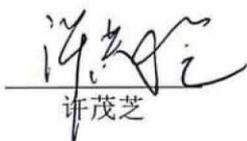
吴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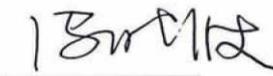
卢政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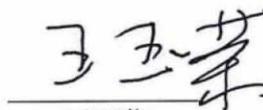
林光宇



许茂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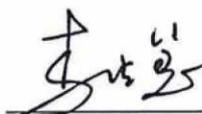


冯晓波



王玉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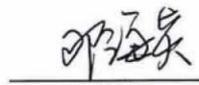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佳慧



张徽



邓海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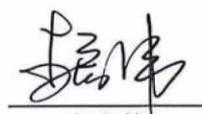
王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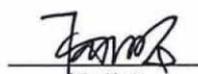
姚航



吴文



李宏伟



杨明飞



付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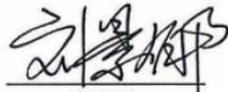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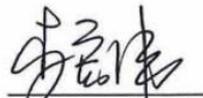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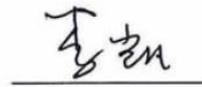

刘景郁


王 弋


姚 航


吴 文


李宏伟


李 凯


韩占远

控股股东：北京众邦融鑫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 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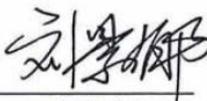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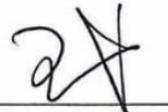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20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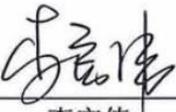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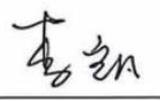

刘景郁


王 弋


姚 航


吴 文


李宏伟


李 凯


韩占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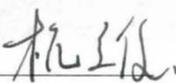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书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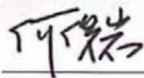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杭立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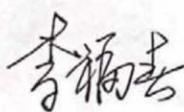

贾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何俊岩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李福春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负责人 (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 (签字):

王宇坤: 王宇坤

戚超: 戚超

2023年6月20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2335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东昕

刘宏宇

王晓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股票发行承销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00 在以下地点查阅:

(一) 发行人: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12 层

电话: 010-84933266

传真: 010-84933266

联系人: 付琦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 010-63210828